

國學基本叢書簡編 墨子閒詁

上



孫詒讓著

國學基本
叢書簡編

墨

子

閒

詁

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俞序

孟子以楊墨並言。辭而闕之。然楊非墨匹也。楊子之書不傳。略見於列子之書。自適其適而已。墨子則達於天人之理。熟於事物之情。又深察春秋戰國百餘年間時勢之變。欲補弊扶偏。以復之於古。鄭重其意。反復其言。以冀世主之一聽。雖若有稍詭於正者。而實千古之有心人也。尸佼謂孔子貴公。墨子貴兼。其實則一。韓非以儒墨並爲世之顯學。至漢世猶以孔墨並稱。尼山而外。其莫尙於此老乎。墨子死。而墨分爲三。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今觀尙賢尙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皆分上中下三篇。字句小異。而大旨無殊。意者此乃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之本不同。後人合以成書。故一篇而有三乎。墨氏弟子。網羅放失。參考異同。具有條理。較之儒分爲八。至今遂無可考者。轉似過之。乃唐以來。韓昌黎外。無一人能知墨子者。傳誦既少。注釋亦稀。樂臺舊本。久絕流傳。闕文錯簡。無可校正。古言古字。更不可曉。而墨學塵蕪終古矣。國朝鎮洋畢氏。始爲之注。嗣是以來。諸儒益加讎校。涂徑旣闕。奧窔粗窺。墨子之書。稍稍可讀。於是瑞安孫詒讓仲容。乃集諸說之大成。著墨子閒詁。凡諸家之說。是者從之。非者正之。闕略者補之。至經說及備城門以下諸篇。尤不易讀。整紛剔蠹。振摘無遺。旁行之文。盡遺舊觀。訛奪之處。咸秩無紊。蓋自有墨子以來。未有此書也。以余亦嘗從事於此。問序於余。余何足序。

此書哉。竊嘗推而論之。墨子惟兼愛。是以尙同。惟尙同。是以非攻。惟非攻。是以講求備禦之法。近世西學中。光學重學。或言皆出於墨子。然則其備梯備突備穴諸法。或卽泰西機器之權輿乎。嗟乎。今天下一大戰國也。以孟子反本一言爲主。而以墨子之書輔之。儻足以安內而攘外乎。勿謂仲容之爲此書。窮年兀兀。徒敝精神於無用也。光緒二十一年夏。德清俞樾。

自序

漢志墨子書七十一篇。今存者五十三篇。魯問篇。墨子之語。魏越云。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喜音湛涵。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今書雖殘缺。然自尙賢至非命三十篇。所論略備。足以盡其指要矣。經說上下篇。與莊周書所述惠施之論。及公孫龍書相出入。似原出墨子。而諸鉅子以其說綴益之。備城門以下十餘篇。則又禽滑釐所受兵家之遺法。於墨學爲別傳。惟脩身親士諸篇。誼正而文靡。校之它篇。殊不類。當染篇。又頗涉晚周之事。非墨子所得聞。疑皆後人以儒言緣飾之。非其本書也。墨子之生。蓋稍後於七十子。不得見孔子。然亦甚老壽。故前得與魯陽文子公輸般相問答。而晚及見田齊太公和。又逮聞齊康公興樂。及楚吳起之亂。身丁戰國之初。感悒於躡暴淫侈之政。故其言諄復深切。務陳古以剴今。亦喜稱道詩書。及孔子所不修。百國春秋。惟於禮則右夏左周。欲變文而反之質。樂則竟屏絕之。此其與儒家四術六藝。必不合者耳。至其接世。務爲和同。而自處絕艱苦。持之太過。或流於偏激。而非儒尤爲乖戾。然周季道術分裂。諸子舛馳。苟卿爲齊魯大師。而其書非十二子篇。於游夏孟子諸大賢。皆深相排管。洙泗斷斷。儒家已然。墨儒異方。跬武千里。其相非寧足異乎。綜覽厥書。釋其紕駁。甄其純實。可取者蓋十六七。其用心篤厚。勇

於振世救敝。殆非韓呂諸子之倫比也。莊周天下篇之論墨氏曰。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又曰。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斯殆持平之論與。墨子既不合於儒術。孟荀董無心孔子魚之倫。咸排詰之。漢晉以降。其學幾絕。而書僅存。然治之者殊尠。故捋誤尤不可校。而古字古言。轉多沿襲未改。非精究形聲通段之原。無由通其讀也。舊有孟勝樂臺注。今久不傳。近代鎮洋畢尙書沅。始爲之注。藤縣蘇孝廉時學。復刊其誤。荆通涂徑。多所認正。余昔事讎覽。旁撫衆家。擇善而從。於畢本外。又獲見明吳寬寫本。黃丕烈所景鈔者。今藏杭州丁臧本。諸本大氏皆祖臧本。畢注略具。今並不復詳校。又嘗得倭寶厓間放刻明茅坤本。并爲六卷。而篇數尙完。具册附校異文。間有可采。惜所見本殘缺。僅存後數卷。用相勘覈。別爲寫定。復以王觀察念孫尙書引之父子。洪州倅頤煊。及年丈俞編修樾。亡友戴茂才望所校。參綜考讀。竊謂非儒以前諸篇。誼旨詳焯。畢王諸家。校訓略備。然亦不無遺失。經說兵法諸篇。文尤奧衍凌雜。檢攬舊校。疑滯殊衆。挈覈有年。用思略盡。謹依經誼字例。爲之詮釋。至於訂補經說上下篇。旁行句讀。正兵法諸篇之譌文錯簡。尤私心所竊自喜。以爲不繆者。輒就畢本。更爲增定。用遺來學。昔許叔重注淮南王書。題曰鴻烈閒詁。據宋槧本淮南子。及晁公武讀書志。閒者發其疑悟。詁者正其訓釋。今於字誼。多遵許學。故遂用題畧。亦以兩漢經儒。本說經家法。箋釋諸子。固後學所瞻慕。而不能逮者也。光緒十有九年。歲在癸巳十月。瑞安孫詒讓序。

墨子書舊多古字。許君說文舉其義。編二文。今本並改易不見。則其爲後人所竄定者。殆不知凡幾。蓋先秦諸子之譌舛不可讀。未有甚於此書者。今謹依爾雅說文。正其訓故。古文篆隸。校其文字。若尙同篇引術令。卽書說命之佚文。魏晉人作僞古文尙書。不知術爲說之段字。遂撫其文。竄入大禹謨矣。兼愛篇注。召之邸。庠池之瀆。召之邸。卽孫炎本爾雅釋地之昭餘底。亦卽周禮職方氏之昭餘祁。今本召譌爲后。其義不可解。畢氏遂失其句讀矣。非攻篇之不著何。卽周書王會之不屠何。畢氏不憚。依俗本改爲中山。遂與墨子舊文不合矣。明鬼篇。迓無罪人乎道路術徑。迓卽孟子禦人於國門之外之禦。非樂篇。折壤坦折。卽周禮誓蒺氏之誓。今本迓譌爲退。折譌爲拆。畢蘇諸家。各以意校改。遂重性馳繆。不可究詰矣。公孟篇。夏后啓使菘斲雉已。卜於白若之龜。菘卽噬之縮文。亦卽伯益與漢書述尙書古文。伯益字正合。今本菘斲雉已。譌作翁難雉乙。又悅雉字。遂以翁難乙爲人姓名矣。非攻下篇。說禹攻有苗。有神人面鳥身。奉珪以待。此與秦穆公所見句芒同。奉珪者東方之玉。與禮經祀方明。東方以珪之義合。而今本奉珪誤作若瑾。其義遂不可通矣。若此之類。輒罄蠡管。證厥遠近。它若經說篇之螾爲蚺。虎爲霍。兵法諸篇之慎爲順。又爲類。芒爲芸。稭爲杯。其歧互尤不易理董。覃思十年。略通其誼。凡所發正。咸具於注。凡譌挽之文。舊校精瑤者。徑據補正。以資省覽。其以愚意訂定者。則著其說於注。不敢專輒增改。以昭詳慎。世有成學治古文者。儻更宜究其指。俾二千年古子。釐然復其舊觀。斯亦達士之所樂聞與。校寫旣竟。復記於後。詒讓。

墨子閒詁總目

閒詁十五卷

- 一親士 脩身 所染 法儀
- 二尙賢上 中 尙賢下
- 三尙同上 中 尙下
- 四兼愛上 中 兼愛下
- 五非攻上 中 非攻下
- 六節用上 中 節用下
- 葬 七天志上 中 下 八非樂上 中 下
- 九非命上 中 下 十經說上 中 下
- 十一大取耕柱 小
- 十二貴義 公孟 十三魯問 公輸
- 十四水備城門 備突 備高臨 備梯 備蛾傳
- 十五迎敵祠 號令 禦守 旗幟

目錄一卷

附錄一卷 舊敍 佚

後語二卷

上 墨子傳略 墨子年表 墨子傳授考

下 墨子緒聞 墨子通論 墨家諸子鉤沈

大凡十有九卷

此書寫定於壬辰癸巳間。選甲子夏。屬吳門梓人毛翼庭。以聚珍版。印成三百部。質之通學。頗以爲不謬。然多苦其奧衍。瀏覽率不能終卷。惟吾友黃中弢學士。爲詳校一過。舉正十餘事。多精瑯。亦今之張伯松矣。余亦自續勘。得贖義逾百事。有前誤讀誤釋。覆勘始覺之者。咸隨時遂錄別冊存之。此

書最難讀者。莫如經經說四卷。余前以未見皋文先生經說解爲憾。一日得如皋冒鶴亭孝廉廣生書云。武進金滄生運判武祥臧有先生手藁本。急屬鶴亭馳書求段錄。金君得書。則自校寫一本寄贈。得之驚喜。余日。余前補定經下篇句讀。頗自矜爲撝獲。不意張先生已先我得之。其解善談名理。雖校讎未窅。不無望文生義之失。然固有精論。足補正余書之闕誤者。金冒兩君惠我爲不淺矣。既又從姻戚張文伯孝廉之綱許。段得陽湖楊君葆彝經說校注。亦間有可取。因與張解并刪簡補錄入冊。凡余舊說與兩家有闕合者。皆改從之。蓋深喜一得之愚。與前賢冥符遙契。固不敢攘善也。竊謂先秦古子。誼旨深遠。如登岳觀海。莫能窮其涯涘。畢王張蘇諸家。於此書研校。亦良勤矣。然其偶有不照。爲後人所匡正者。不可僂指數。余幸生諸賢之後。得據彼成說。以推其未竟之緒。然此書甫成。已有旋覺其誤者。則其不自覺而待補正於後人。殆必有倍蓰於是者。其敢侈然以自足邪。甲辰春。取舊寫別冊。散入各卷。增定爲此本。并識之。以見疏陋之咎。無可自掩。且以晞望於後之能校讀是書者。光緒丁未四月。籀廬居士書。

墨子閒詁卷一

親士第一

畢沅云衆經音義云倉頡篇曰親愛也近也說文解字云士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
說未搞此書文多闕失或稱子墨子曰或否疑多非古本之舊未可據以定爲墨子所自著之書
也又此篇所論大抵尙賢篇之餘義亦似不當爲第一篇後人因其持論尙正與儒言相近遂舉
以冠首耳以馬總意林所引
校之則唐以前本已如是矣

入國而不存其士則亡國矣。說文于部云存恤問也見賢而不急則緩其君矣。非賢無急非士無與慮國。說文思部

也。緩賢忘士而能以其國存者未會有也。昔者文公出走而走而正天下。畢云正讀如征王念孫云畢讀非也

曰正天下與下霸諸侯對文又廣雅正君也尙賢篇曰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凡墨子

書言正天下正諸侯者非訓爲長卽訓爲君皆非征伐之謂案王說是也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湯克夏而

正天下高誘注桓公去國而霸諸侯。越王句踐遇吳王之醜。蘇時學云醜猶恥也詒讓案呂氏春秋

云正治也亦非攝中國之賢君。畢云尙與上通攝合也謂合諸侯郭璞注爾雅云攝合攝同攝案畢說未允攝當與儀通

謂越王之威足以三子之能達名成功於天下也。皆於其國抑而大醜也。畢云猶曰安其大醜廣雅云抑

儀中國賢君也而大醜與達名成功相對言於其國則抑而大醜於天下則達名成功正見。畢云李善文選注

其由屈抑而達下文所謂敗而有以成也畢注於文義未得案俞說是也太上無敗。畢云李善文選注

云太上謂太古無名之君也案太上對其次爲文謂等之其次敗而有以成。此之謂用民。言以親士故

聞之曰。非無安居也。我無安心也。非無足財也。我無足心也。如好利之不肯苟安。是故君子自難而易彼。

厚而薄責人之義。衆人自易而難彼。君子進不敗其志。內究其情。增疚究同。猶云內省不疚。愈云內當

退從或體作徇。又闕壞而作內。畢氏遂據上句。增入不字。殊失其旨。案愈說近是。雖雜庸民。終無怨心。

傷君。國語周語韋昭注云。僭迫也。僭臣謂貴臣。權重迫君。然此與

之臣。弗讀爲弗。說文云。禮記云。言容諸諂。鄭君注。廣雅釋訓云。諸諂語也。周禮保氏。鄭康成注云。軍旅之容。暨諸

同。近是詳後。畢云。禮記云。言容諸諂。鄭君注。廣雅釋訓云。諸諂語也。周禮保氏。鄭康成注云。軍旅之容。暨諸

也。蘇云。文諂。同。言分。疑敬者。皆延延以念久長。而致敬者。又諄諄以盡其誠。即上文所謂上必有諸諂之下。

上必有諸諂之下。廣雅釋訓云。諸諂語也。周禮保氏。鄭康成注云。軍旅之容。暨諸

意。然則諂者。諂也。案洪謂苟爲敬字。乃積穢二字之假音。說文禾部。穢。穢也。徐錯曰。穢。穢不伸之下。

即敬之壞字。國語楚語。左史倚相見申公子墨曰。唯子老耄。故欲見以交。傲子。韋注云。交夾也。焉可以

長生保國。王云。焉字下屬。爲句。焉猶乃也。臣下重其爵位而不言。近臣則暗。

暗。非此義。玉篇云。瘡於深切。不能言。瘡於金於甘二切。啼極無聲也。則作暗亦是。詒議案。暗瘡字同。尙賢

之瘡。上無聞則吾謂之。雙說苑正諫篇。晏子云。下無言則下無言。則上無聞矣。下無言則吾謂

李善注。引倉頡篇云。吟歎也。漢書息夫躬傳。顏師古注云。吟。古音。陰。又音。琴。怨結於民心。心爲韻。諂諛在側。

善議障塞。蘇云側塞則國危矣。桀紂不以其無天下之士邪。殺其身而喪天下。故曰歸國寶。齊人歸女樂

歸。不若獻賢而進士。今有五錐。說文金部云錐銳也釋此其銛反。案漢書音義曰銛謂利。銛者必先

挫。有五刀。此其錯。廣雅釋詁云錯也。錯者必先靡也。畢云挫字。今省作磨。謂銷磨

伐。畢云招與音相近。竭伐為韻。案畢說。是也。經說下篇橋衡之橋亦作招。可證。靈龜近灼。神蛇近暴。上文曰。今有五錐。此其銛。銛者必先挫。有

五刀。此其錯。錯者必先靡。然則甘井四喻。正承上文而言。亦必是先字明矣。先篆書作𠄎。近字古文作𠄎。

篆書作𠄎。兩形相似。而誤案說。是也。意林引此二句。近正作先。莊子山木篇亦云直木先伐。甘井先竭。

暴蛇者蓋以求雨。淮南子齊俗訓云。犧牛粹毛。宜於廟牲。其於以致雨。不若黑蜺。許慎注云。黑蜺。神蛇也。潛於神淵。能興雲雨。春秋繁露求雨篇云。春旱求雨。暴巫聚蛇。是故比干之殛。其抗

也。抗亢聲類同。莊子刻意篇云。刻意尚行。離世異俗。高論怨。孟賁之殺。其勇也。引皇甫謐帝王世紀云。秦

東方朔傳。顏師古注。孟賁之徒。並婦焉。孟賁。生拔牛角。史記范雎傳。集解。引許慎漢書。西施之沈。其美也。

書記當時事。必有據。後世乃有五湖。隨范蠡之說。誣矣。詒讓案。吳越春秋逸文。見楊慎丹鉛錄。引修文殿

御覽。吳起之裂其事也。淮南子釋稱訓云。吳起刻削。而車裂。亦見謂事功。蘇云。墨子嘗見。呂氏春秋執一。篇

死當悼。王二十一年。上距惠王之卒。已五十一年。疑墨子不及見此事。此蓋門弟子之詞也。汪中說同。案

魯問篇。墨子及見田齊大公和。受命為諸侯。當楚悼王十六年。距起之死。僅五年耳。况非樂上篇說。齊

人增益。而吳起之死。非墨子所不及見。明矣。蘇說。攻之未審。故彼人者。寡不死其所長。故曰太盛難守也。

故雖有賢君。不愛無功之臣。雖有慈父。不愛無益之子。是故不勝其任。而處其位。非此位之人也。不勝其

爵。而處其祿。非此祿之主也。良弓難張。然可以及高入深。良馬難乘。然可以任重致遠。良才難令。然可以

致君見尊。是故江河不惡小谷之滿已也。說文谷部注川出通川為谷爾雅故能大聖人者。事無辭也。物

無遠也。故能為天下器。是故江河之水。非一源之水也。記江引此增二字非一源之水也。云舊云非一源也。据初學

非一水之源。北堂書鈔引作非一源之水。古無源字。本書修身云。原濁者流不清。只作原。北堂書鈔衣冠

非舊文也。王云。此本作江河之水。非一源之水也。今本脫之。引作非一源之水。流非一源。千鎰之裘。非

部三初學記。器初學記。此並作非一源之水也。太平御覽服章部十一。引作非一源之流。流非一源。千鎰之裘。非

與今節。同。畢謂初學記。此並作非一源之水也。太平御覽服章部十一。引作非一源之流。流非一源。千鎰之裘。非

狐皆節。同。畢謂初學記。此並作非一源之水也。太平御覽服章部十一。引作非一源之流。流非一源。千鎰之裘。非

冠。今節。同。畢謂初學記。此並作非一源之水也。太平御覽服章部十一。引作非一源之流。流非一源。千鎰之裘。非

孟語。注曰。一溢二十四兩。漢書食貨志云。黃金以溢為名。非一狐之白也。玉藻云。君衣狐白裘。淮南子說

粹白之裘。擗之衆白也。晏子春秋外篇云。景公賜晏子狐白之裘。玄豹之氄。其贊千

金。漢書匡衡傳。顏注云。狐白謂狐腋下之皮。其毛純白。集以為裘。輕柔難得。故貴也。夫惡有同方。取不取

同而已者乎。畢云。惡讀如烏。言聖人之與士。同方相合。猶江河同源。相得。烏有不取。諸此而自止者。俞云

取。而取同己者乎。同方謂同道也。同己謂與己意同也。聖人但取其與道同。而不必其與己意

同。故曰。夫惡有同方不取。而取同己者乎。傳寫錯誤。遂不可讀。畢曲為之說。非是。案俞說。近是。蓋非兼王

之道也。是故天地不昭昭。說文日部云。昭。日明也。中庸大水不潦潦。畢云。說文云。潦。雨大貌。然此義與

火不燎燎。王德不堯堯者。畢云。說文云。堯。高也。从辵。在兀上。高乃千人之長也。此與上云。王德不相蒙。疑

讀為更端之詞。下

三語。即承此音之

其直如矢。其平如砥。不足以覆萬物。是故谿陝者速涸。說文谷部云。谿。山瀆無所通者

讀若狐。猶之猶也。逝淺者速竭。王引之云。逝。淺也。曲禮注。士視得。遊。日五步之中。釋文。遊。與。逝。相似。而誤

淺與谿。陝對文。俞云。逝。當讀為。逝。古字通也。詩有。杜。賦。肯。適。我。釋。文。曰。噬。韓。詩。作。逝。然。則。逝。之。通

作。逝。猶。逝。之。通。作。噬。也。成。十。五。年。左。傳。則。決。唯。楚。辭。湘。夫。人。篇。夕。濟。兮。三。澁。杜。預。王。逸。注。並。曰。澁。水。涯

濞淺與駱陝對文。因假遊爲。境塙者。寫从土。何休公羊學曰。境塙不生五穀。其地不育。王者淳澤。不出宮中。淮南子齊俗訓也。則不能流國矣。

脩身第二。脩。脩治之字。從多。从肉。者。經典假借多用此。

君子戰雖有陳。而勇爲本焉。喪雖有禮。而哀爲本焉。士雖有學。而行爲本焉。以戰雖有陳。喪雖有禮。二句。起士雖有學。一句。若冠以君子二字。則既言君子。不必又言士矣。馬總意。林作君子。雖有學。行爲本焉。戰雖有陳。勇爲本焉。喪雖有禮。哀爲本焉。與今本不同。然有君子字。即無士字。亦可知。今本既言君子。又言士之誤矣。士雖有學。與君子雖有學。義同。案說苑建。是故置本不安者。無務。豐末。置。與植通。詩商。本篇載孔子語。與此略同。君子似非衍文。亦見家語六本篇。是故置本不安者。無務。豐末。頌。那。置。我。執。鼓。不附。無務。外。交。事。無。終。始。無。務。多。業。舉。物。而。闇。無。務。博。聞。上。句。並。無。者。字。是。其。證。近。者。不。親。無。務。來。遠。親。戚。不。附。曲。禮。云。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孔。穎。達。疏。云。親。指。族。內。戚。指。族。外。案。古。業。爾。雅。釋。詁。云。業。舉。物。而。闇。無。務。博。聞。是。故。先。王。之。治。天。下。也。必。察。邇。來。遠。君。子。察。邇。而。邇。脩。者。也。見。不。脩。行。學。讀。見。毀。句。而。反。之。身。者。也。此。以。怨。省。而。行。脩。矣。譖。隱。之。言。無。入。之。耳。校。同。畢。本。譌。于。今。據。道。藏。本。正。王。也。穆。典。多。此。字。古。只。作。匿。王。云。譖。隱。即。譖。隱。傳。二。十。八。年。左。傳。閉。執。譖。隱。之。口。是。也。譖。與。譖。古。字。通。故。小。雅。卷。伯。篇。取。彼。譖。人。緇。衣。注。及。後。漢。書。馬。援。傳。並。引。作。取。彼。譖。人。無。入。之。耳。言。不。聽。譖。隱。之。言。也。故。下。文。曰。雖。有。詆。訐。之。民。無。所。依。矣。批。扞。之。聲。廣。雅。釋。詁。云。批。擊。也。易。林。睽。之。賁。云。批。捍。之。言。我。心。不。快。批。扞。即。傷。人。之。孩。如。根。荄。無。存。之。心。雖。有。詆。訐。之。民。云。詆。都。禮。切。訐。居。謁。切。攻。人。之。陰。私。也。玉。篇。無。所。依。矣。故。君。子。力。事。日。彊。願。欲。日。逾。適。當。讀。爲。偷。同。聲。段。借。字。此。與。力。事。日。彊。文。相。對。禮。記。表。記。云。設。壯。日。盛。壯。疑。作。

飾君子之道也。貧則見廉，富則見義。學云：字當為蕭，說文云：墨翟書義從弗，則漢時本如此。今書義字皆相似，故譌作弗耳。周晉姜鼎銘，字作非，是其明證。義之從非，聲與義之從我，聲一也。說文我字與弗字，下重文未載。古文作非，故於此亦不知為非字之譌。蓋鐘鼎古篆，漢人亦不能偏識也。生則見愛，死

則見哀。四行者不可虛假，反之身者也。藏於心者，無以竭愛，動於身者，無以竭恭。出於口者，無以竭馴。馴，猶

雅馴。史記五帝本紀云：不雅馴，張守節正義云：馴訓也。案馴訓字通周禮地官敘官鄭衆注云：訓讀為馴，訓與爾雅釋訓義同。謂出口者皆典雅之言。暢之四支，說文肉部云：肌體

即肢之省。易坤文言云：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孔穎達疏云：四支猶言手足。接之肌膚，小爾雅廣詁云：接，達也。亦與挾通。儀禮鄉射禮鄭注云：於四支孔穎達疏云：四支猶言手足。接之肌膚，古文挾皆作接。俗作淡義並同。呂氏春秋諫威篇云：其

藏於民心，捷於肌膚也。深痛疾固，高注云：捷，義也。案捷接字亦通。高失其義。華髮墮顛，道藏本顛作顛，非。後漢書邊讓傳：李賢注云：華髮，白首

齊宣王謂閔丘印曰：士亦華髮墮顛，而後可用耳。而猶弗舍者，其唯聖人乎？志不彊者，智不達，言不信

者行不果。學云：文選注云：許君注淮南子云：果成也。據財不能以分人者，不足與友。守道不篤，徧物不博。鄉飲酒禮衆賓辯有

肺髓燕禮大夫辯受酬少牢饋食禮辯擗于三豆。今文辯辯是非不察者，不足與游。本不固者，末必幾。學

皆作徧。是辯與徧通用。物言徧是非言辯。文異而義同。辯是非不察者，不足與游。本不固者，末必幾。學

廣雅云：幾，微也。或禾字之假音。說文云：禾，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王云：爾雅幾危也。言木

本不固者，其末必危也。學引廣雅幾微也。已非塙詁。又引說文以幾為禾，則失之愈遠矣。雄而不脩者，學

不自長。功成名遂，名譽不可虛假。反之身者也。務言而緩行，雖辯必不聽。多力而伐功，雖勞必不圖。蘇云：謀

也。春秋傳曰：勞之。不圖報於何有。慧者心辯而不繁說，多力而不伐功。此以名譽揚天下，言無務為多而務為智，無務為

文而務為察。故彼智無察，當為非在身而情。雄而不脩者，其後必情。反其路者也。智務為察而言，謂違反

其所當務之事。明鬼下篇云。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則此反聖王之務。此義與彼同。畢讀
在身而情反其路者也。九字句云。言非智無察。則所欲反其道。說文云。情人之陰氣。有欲者失之。善無主
於心者不留。行莫辯於身者不立。名不可簡而成也。譽不可巧而立也。君子以身戴行者也。戴載古通。春
伐戴穀梁作伐。載釋名釋姿容云。戴載也。思利尋焉。儀禮有司徹。賈公彥疏。引服虔左傳。尋之。尋之言重也。温也。畢云。尋習。忘名忽焉。可以爲士於天下者。未嘗
有也。

所染第三

畢云。呂氏春秋有當染篇。文略同。蘇云。篇中言中山尙宋康。皆墨子後事。而禽子爲墨子
弟。子至與傳說並稱。此必非墨子之言。蓋亦出於門弟子。汪中云。宋康之滅。在楚惠王卒
後一百五十七年。墨子蓋嘗見染絲者而歎之。爲墨之學者。增成其說耳。
案此篇固不出墨子。但中山尙疑卽桓公時代。正與墨子相及。蘇說未審。

子墨子言。見染絲者而歎曰。言字疑衍。公羊隱十一年。何休注云。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爲師也。其不冠
於蒼則蒼。廣雅釋器。云蒼青也。染於黃則黃。韓詩外傳云。藍有青而絲假之。青於藍地有黃而絲假之。黃於

變。其色亦變。五入必。考工記。鍾氏染羽三入爲纁。五入爲緇。七入爲緇。鄭注云。玄其六入者。與爾雅釋器
義崩薨篇引畢作必。是其證。言五入畢而爲纁。三染爲之纁。必讀爲畢。左隱元年傳。同軌畢。至白虎通

五色也。高誘云。一入一色。畢云。一本無必字。而已則爲五色矣。畢云。呂氏春秋。太師御覽。吳淑事類

色。故染不可不慎也。治要作可。非獨染絲然也。國亦有染賦。俱作治國亦然。有節文。舜染於許由。高誘云。

城人堯聘伯陽。畢云。高誘註。呂氏春秋云。伯陽者老子也。楊倞注。荀子云。老子姓李。字伯

之不至。伯陽號聘著書五千言。案此云舜染則非聘也。詒讓案。呂氏春秋本味篇云。堯舜得伯陽續

耳。然後成注云。伯陽續耳。皆賢人堯用之以成功也。御覽八十一引尸子云。舜事親養老。爲天下法。其遊

也。得六人曰。錐陶。方回續耳。伯陽。東不識。秦不空。皆一國之賢者也。陶潛聖賢羣輔錄。引皇甫謐逸士傳。
舜友七子。亦有伯陽。韓非子說疑篇。作晉伯陽。漢書古今人表。作柏陽。北

堂書鈔。四十九引尸子。作柏楊。此伯陽自是舜時賢人。高以爲老子。釋。禹染於臯陶。伯益。湯染於伊尹

仲虺高誘云仲虺居薛為湯之左相武王染於太公周公。此四王者所染當高誘云所從染得其人故曰當故王天下立為天子功名蔽

天地猶極也。舉天下之仁義顯人必稱此四王者高誘云稱美其德以為喻也。夏桀染於干辛畢云呂氏春秋云夏桀染於干辛又慎大

干辛崇侯與之為惡則行表又作干辛同說苑詒讓案呂氏春秋知度篇云桀用干辛班固古今人表云

桀規篇亦作干辛推哆畢云本書明鬼云王手禽推哆大戲下又云推哆大戲主別兕虎指畫殺人古

推疑篇又作侯修淮南子主術訓又作殷紂染於崇侯惡來高誘云崇國侯爵名虎惡來羸姓飛廉之子

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厲王染於厲公長父治要作文觀畢云呂氏春秋厲公與執公

長父呂氏春秋當染厲王染於魏公長父厲即魏字之謬今本作厲字又後人所改蘇云厲公魏君謚

長父荀子成相篇云魏公長父之難厲王流於魏楊注引此云嬖公與執公不同不知孰是或曰執公

拾未知足據否榮夷終呂氏春秋當染同國語周語厲王說榮夷公為卿士章注云榮國名夷謚也書敘

好利近榮夷公蘇終一本作公史記厲王幽王染於傅公夷治要作魏蘇云傅公夷無攷國語惠王時

穀畢云蔡一本作祭呂氏春秋作魏公穀謂魏公穀即魏石父見國語晉語鄭語未

公謀父以下世為卿士周禮元年所書祭伯來者即其後也此四王者所染不當故國殘身死為天下

若蔡當幽王時唯不蓋侯所事更有名穀者案蘇說是也此四王者所染不當故國殘身死為天下

僂高誘云不當者不得其人僂辱也舉天下不義辱人必稱此四王者舊本稱下治此字今據道藏本補

其惡以為戒也齊桓染於管仲鮑叔晉文染於舅犯高偃齊桓晉文下治要並有公字畢云未詳呂氏春

彙即城郭之郭形與高相近因譌為高賈子過秦篇據億丈之壘今本壘譌作高墨子多古字後人不識故傳寫多誤耳左傳晉大夫卜偃晉語作郭偃章注曰郭偃晉大夫卜偃也商子更法篇韓子南面篇並與晉語同呂氏春秋作郭偃郭偃郭之譌非郭氏之郭也太平御覽治道部一引呂氏春秋正作郭偃梁玉繩云高與郭聲之轉也俞云高亦可讀如郭詩絲篇毛傳曰王之郭門曰皋門郭偃之為高偃猶郭門之為皋

門也楚莊染於孫叔孫叔敖也洪适隸釋漢孫叔敖碑云楚相孫君諱饒字叔敖不知何據沈尹云呂氏春秋作沈尹燕又贊能有沈尹莖楚莊王欲以為令尹沈尹莖辭曰期思之鄙人有孫叔敖者聖人也又尊師云楚莊師孫叔敖沈申巫高誘曰沈縣大夫新序作沈尹莖案申尹莖巫皆字之誤李惇云宣十二年左傳鄭之戰孫叔敖令尹也而將中軍者為沈尹注云沈或作寢寢縣也韓詩外傳所載楚樊姬事與淮南子新序正同但淮南新序並曰虞邱子惟外傳則曰沈令尹乃知沈尹即虞邱子令尹者其為正也至余或食邑也案李說沈尹華以呂氏春秋去齊篇攷之又作沈威王臣蓋誤并為一也吳闔閭

染於伍員闔閭呂氏春秋當染篇作虞左昭二十七年傳史記吳世家同此及後非文義當染作文之儀畢之字者如庾公差孟子云之斯專諸史記云設諸音之緩急越句踐染於范蠡高誘云范蠡楚人也字少伯大夫種吳越春秋云文種者楚南郢人也姓文文字字少禽太平寰宇記說同呂覽注鄒即鄒之譌此五君者所染

常舊說者字今據治要故霸諸侯功名傳於後世治要無范吉射染於長柳朔王胜治要長作張畢云呂生字高誘注云吉射晉范獻子鞅之子昭子也張柳朔王生二人者吉射家臣也詒讓案左哀五年傳初

范氏之臣王生惡張柳朔言諸昭子使為柏人此長柳朔王胜即張柳朔王生呂覽與左傳同長柳古穰姓漢書藝文志有長柳占夢但據左傳或所聞不同中行寅染於籍秦高彊高誘注云春秋大夫中行穰氏之賢臣朔并死范氏之難與此書異則朔生乃范

籍秦晉大夫籍游之孫籍談之家臣高彊齊子尾之子奔晉為中行氏之臣史記索隱云系本吳夫差染於王孫雒雒春秋改雄云舊誤作雒盧文弨云今外傳吳語王孫雒舊宋本作王孫雒墨子所染篇同吳

於王孫雒雒春秋改雄云舊誤作雒盧文弨云今外傳吳語王孫雒舊宋本作王孫雒墨子所染篇同吳

於王孫雒雒春秋改雄云舊誤作雒盧文弨云今外傳吳語王孫雒舊宋本作王孫雒墨子所染篇同吳

於王孫雒雒春秋改雄云舊誤作雒盧文弨云今外傳吳語王孫雒舊宋本作王孫雒墨子所染篇同吳

於王孫雒雒春秋改雄云舊誤作雒盧文弨云今外傳吳語王孫雒舊宋本作王孫雒墨子所染篇同吳

於王孫雒雒春秋改雄云舊誤作雒盧文弨云今外傳吳語王孫雒舊宋本作王孫雒墨子所染篇同吳

於王孫雒雒春秋改雄云舊誤作雒盧文弨云今外傳吳語王孫雒舊宋本作王孫雒墨子所染篇同吳

春秋當染篇作王孫雄。史記越世家。周公孫雄。宋公序作國語補音。定作雄字。且為之說曰。漢汝洛為維。疑維字非吳人所名。今按宋說殊誤。周禮職方氏。豫州其川。焚維。春秋文八年。創製此字乎。遂會維。或傳之。伊維字是矣。願廣圻校同。王云。盧渾之戎。遂隸于雄。字或作維。相與維。相與維。似故維。為維。困學紀聞。左氏類引。國維字是矣。願廣圻校同。王云。盧渾之戎。遂隸于雄。字或作維。相與維。相與維。似故維。為維。困學紀聞。左氏類引。孫領。領即維。並作維。韓子說疑。益明矣。太宰。呂氏春秋。伯州犂。孫史記吳世家。越絕書。吳越春秋。杜預春秋釋例。說並同。唯高誘。孫領。領即維。並作維。韓子說疑。益明矣。太宰。呂氏春秋。伯州犂。孫史記吳世家。越絕書。吳越春秋。杜預春秋釋例。說並同。唯高誘。呂氏春秋。當染。重言兩篇。注以為州犂之子。誤也。國語。吳語。韋注。說與高誘同。知伯搖染於智國。張武。華。搖。一本作瑤。詒讓案。呂氏春秋。當染。亦作瑤。高誘注云。智瑤。宣子申之子。襄子也。國武二人。其家臣。國語。晉語。云。三卿宴於藍臺。知襄子戲。韓康子而侮。段規。知伯國。聞之。諫曰。主不備。難必至矣。韋注云。伯國。晉大夫。知氏之族。左哀二十三年。傳。晉荀瑤。伐齊。將戰。長武子請卜。杜注云。武子。晉大夫。案。知國。張武。蓋即知伯。國長武子也。長張字。通淮南子人間訓云。張武。教智伯。奪韓魏之地。而擒於晉陽。中山。尚。染於魏。義偃長。華云。偃。呂氏春秋。作偃。高誘注云。尚。魏公子。卒之後。魏得中山。而封其少子。擊。至郝王二十年。為趙武靈王所滅。其君有武公。桓公。七年。使樂羊。圍中山。尚者。當為最後之君。案中山。即春秋之鮮虞。左傳。定四年。始見於傳。其初亡於魏。文侯十七年。使樂羊。圍中山。尚者。當為最後之君。案中山。即春秋之鮮虞。左傳。定四年。擊。後。中山復國。又亡於趙。則惠文王四年。中山滅之。並見史記。魏趙世家。及樂毅。傳。據水。鄒道元注。及。太平御覽。百六十一。引於趙。三州志。並謂中山。相公。為魏所滅。趙世家。及樂毅。傳。據水。鄒道元注。及。別封。非也。至列子。仲尼篇。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審為。蕭淮南子。道應訓。並入趙。魏中山。公子。牟。高誘。張湛。皆謂。魏伐中山。以邑于牟。然魏牟。與趙平原。君。秦魏。范。睢。同時。中山。入趙。已久。安得尚屬魏。則牟。牟。所封。必非。鮮虞之中山。而尚。亦必非。牟後。殆無疑義。張湛。又以其。子。牟。為魏文侯。子。蓋。棍。牟。與。擊。為一人。其說尤謬。則楊。偉。已疑之矣。畢。引。高。說。而。不。審。校。其。時。代。亦。其。疏。也。宋。康。染。於。唐。鞅。佃。不。禮。宋。佃。道。藏。本。作。佃。非。畢。云。呂。氏。春。秋。佃。作。田。是。禮。作。禮。佃。讓。讓。宋。王。偃。為。齊。潘。王。所。滅。蓋。康。見。國。策。今。人。表。有。田。不。禮。則。似。據。趙。世。家。也。呂。氏。春。秋。淫。辭。篇。云。宋。王。謂。其。相。唐。鞅。曰。寡。人。所。殺。戮。者。衆。矣。而。羣。臣。愈。不。畏。其。故。何。也。唐。鞅。對。曰。王。之。所。罪。盡。不。善。者。也。罪。不。善。善。者。故。為。不。畏。王。欲。羣。臣。之。畏。也。不。若。無。運。戴。子。又。云。唐。鞅。戮。於。宋。皆。其。事。也。史。記。趙。世。家。載。趙。主。父。使。田。不。禮。相。太。子。章。後。為。李。兌。所。殺。事。當。宋。

康之末年或卽一人先仕宋而後仕趙與蘇云宋康之亡相距止數年而皆在孟子之後孟子言力千里者九則
十三年此不獨與墨子時世不值且與中山之亡相距止數年而皆在孟子之後孟子言力千里者九則
中山未亡言宋王行仁政則宋亦未亡若此書爲墨子自著則墨子時世更
在孟子之後不知孟子之關墨子正在墨學方盛之時其必不然也審矣此六君者所染不當故國家
殘亡春秋作皆身爲刑戮宗廟破滅絕無後類荀子禮論篇云先祖者類之本也楊注云

人流亡舉天下之貪暴苛擾者畢云擾擣用此必稱此六君也凡君之所以安者何也以其行理也廣雅
道也畢云性當爲生一本作在誤行理性於染當讓案治要及呂氏春秋並作生故善爲君者勞於論人高誘云論而佚於治官佚治

逸不能爲君者傷形費神愁心勞意然國逾危身逾辱逾治要並作愈呂氏春秋此六君者非不重其國
愛其身也以不知要故也高誘云不知所不知要者所染不當也高誘云所從染非獨國有染也士亦有

染以後至篇末與呂氏春秋當染篇文絕異其友皆好仁義淳謹畏令則家日益身日安名日榮處官得其理矣畢云理猶治
道則段干木畢云呂氏春秋云田子方學于子貢段干木學于子夏詒讓案呂覽尊師篇又云段干木魯

爲姓風俗通氏姓注云姓禽子詳公輸篇畢云呂氏春秋云禽滑釐學于墨子許犯傳說之徒傳說見尙
與段干木禽子並舉也似其友皆好矜奮荀子正名篇云有道篇楊注云奮振矜也創作比周左文十八篇

友是與比周杜注則家日損身日危名日辱處官失其理矣則子西易牙豎刀之徒是也蘇云春秋時子
云比近也周密也則家日損身日危名日辱處官失其理矣則子西易牙豎刀之徒是也西有三一爲鄭

公孫夏一爲楚鬬宜申一爲楚公子申茲所舉蓋調宜申也畢云經傳或作豎貂此作刀者貂省文舊作
刁非玉篇云刀丁亥切亦姓俗作刁案論語憲問篇或問于西曰彼哉彼哉集解馬融云子西鄭大夫或
曰楚令尹于西此子西或亦斥楚公子申蘇說未瑋易牙豎刀並見公羊詩曰必擇所堪畢云堪當爲堪
僅十八年傳左傳二年傳作寺人貂杜注云寺人奄官豎貂也貂刀字通詩曰必擇所堪畢云堪當爲堪

皆法其君矣。若天下之爲君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下舊有而可二字，王云：既言莫可以爲治法，則不當更有而可二字。此涉下句而衍。案王說是也。今據刪。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

若法天。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治要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既以天爲法，動作有爲，必度

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然而天何欲何惡者也。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

相賊也。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

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治要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今天下無大小國，大小治要皆天之邑也。

人無幼長貴賤，皆天之臣也。此以莫不犒羊。畢云：當云：羊豕豕犬豬。豕也。玉篇云：犒，以芻莖養牛也。豕，以穀圈養。

音義云：司馬云：牛羊曰芻，犬豕曰豢。蘇云：案犒，絜爲酒醴粢盛。粢，稻餅也。然則粢盛之字作絜。以敬事

天，此不爲兼而有之，兼而食之邪？天苟兼而有食之，夫奚說以不欲人之相愛相利也？故曰：愛人利人者，

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曰：殺不辜者，得不祥焉。夫奚說人爲其相殺而天與禍乎？是以知天欲

人相愛相利。舊本無知字。治要同。王云：是以下有知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上文曰：奚以知天之欲

而不欲人相惡相賊也。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畢云：舊脫愛字。以意增。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

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天下諸侯，皆賓事之。廣雅釋詁暴王紂桀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廣

釋詁云：詬，罵也。左昭十三年傳：楚靈王投龜，詬天而呼。釋文云：詬，詈辱也。其賊人多，其利人多，故天福之相對。案俞校是也。今據乙。故天禍

之使遂失其國家。遂與隊通。易震遂泥。釋文云：遂，荀本作隊。俗作隊。隕也。身死為僂於天下。僂，治要作戮。大學：辟則為天下大僂。楊注云：僂與戮同。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故為不善以得禍者。桀紂幽厲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禹湯文武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禍者。亦有矣。

七患第五 以下二篇所論皆節用之餘義

子墨子曰：國有七患。七患者何？城郭溝池不可守，而治宮室，一患也。邊國至境，畢云：當為竟。本書耕柱云：邊國至境而四鄰莫救。故可患也。四鄰莫救，二患也。先盡民力，無用之功，賞賜無能之人，民力盡於無用，財寶虛於待客，三患也。仕者持祿，游者愛倂，倂，本持謂待愛倂。反當為愛交。呂氏春秋：愨大篇注：持猶守也。言仕者守其祿，游者愛其交，皆為已而不為國家也。管子明法篇曰：小臣持祿養交，不以官為事。晏子春秋問篇曰：士者持祿游者養交，與交同意。今本持待愛交作憂反，則義不可通。逸周書大開篇：禱無愛玉，今本愛譌作憂。隸書交字或作友，與反相似。而譌俞云：王說是矣。然以憂為愛字之誤，恐未必然。古書多言持祿養交。豈言持祿愛交者，且持養二字同義。荀子勸學篇：除其害者，以持養之。榮辱篇：以相羣居，以相持養。議兵篇：高爵豐祿，以持養之。呂氏春秋：長見篇：申侯伯善持養吾意，並以持養連文。墨子天志篇：亦云持養其萬民。然則此文既云持祿，必云養交不當云愛交也。墨子原文：蓋本作善交。善即養之。段字古同聲通用。後人不達段借之旨，改其字作憂，而行私請，又明法篇云：以黨舉官，則民務倂而正。倂即交字。通今從治。要用正管子七相假以功伐，務多其倂，而不為主用。並以倂為交。此云愛倂，猶管子不求用明法解云：羣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務多其倂，而不為主用。並以倂為交。此云愛倂，猶管子云：好倂務倂也。韓非子三守篇云：羣臣持祿養交，荀子臣道篇云：俞合苟容，以倂為交。此云愛倂，猶管子並云：持祿與此書同。而養交之文，則與此書微異。俞君脩法討臣，臣懾而不敢拂。舊本臣字不重，今據羣校必欲改憂為善，以傳合之。則又求之太深，恐未禱。君脩法討臣，臣懾而不敢拂。舊本臣字不重，今據羣案：佛正字拂，段字說文手部云：潔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拂。拂者，拂天子之過者也。書：蔡典：佛，馮注云：拂，遠也。賈子保傳篇云：潔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拂。拂者，拂天子之過者也。書：蔡典：佛，馮注

傳云嘒。四患也。君自以為聖智而不問事。自以為安彊而無守備。四鄰謀之不知戒。五患也。所信者不忠。

所忠者不信。上句信字舊本譌言又無兩。者字今據羣書治要補正。六患也。畜種菽粟。畜治要作蓄字通。菽正為菽。不足以食之。大臣不足以

事之。畢云舊脫以字一本有詒讓案羣書治要。亦有以字荀子正名篇楊計云事任使也。賞賜不能喜。誅罰不能威。七患也。以七患居國。必無社稷。

無疑當為亡。畢云國稷為韻。以七患守城。敵至國傾。畢云傾為韻。畢云城。七患之所當。國必有殃。畢云當。殃為韻。凡五穀者。民之所仰也。君

之所以為養也。故民無仰。則君無養。畢云仰。養為韻。民無食。則不可事。畢云食。事為韻。故食不可不務也。地不可不力也。

用不可不節也。力畢本作立。云立節為韻。案畢本譌。今據道藏本及明刻本正。王云畢說非也。五穀盡收。

則五味盡御於主。獨斷云御者逆也。凡。不盡收。則不盡御。者為不盡味而食之。畢云主御為韻。王云古音。主在厚部。御在御部。則主御非韻。一穀不收謂之饑。二穀不收謂之旱。俞云按旱者不雨也。不得為二穀不收之名。疑旱

饑也。旱也。皆稀少之謂。饑猶僅也。故獲二十四年穀。梁傳作一穀。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餽。畢

不升謂之嗶。嗶猶歉也。然則二穀不收謂之旱。其義正一律矣。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餽。畢

漢書食貨志云。負擔饑饉。師古曰。餽亦饑字。言須餽餉。邵晉涵云。餽與

既通。鄭注月令曰。匱乏也。王云。須餽餉。不得謂之餽。餉說非。邵說是也。五穀不收謂之饑。畢云。太平御覽

餽字又畢本。此下增五穀不收謂之饑。四穀不收謂之旱。五穀不收謂之饑。五穀不收謂之饑。五穀不收謂之饑。

為饑。果不執為荒。與此異。王云。既言五穀不收謂之饑。則不得又言五穀不收謂之饑。而衍故。太平御覽時序部。二

部引墨子五穀不執謂之大侵者。乃涉上文引穀梁傳五穀不升謂之大侵。而衍故。太平御覽時序部。二

十百穀部。一引墨子皆無此八字。墨子所記本與穀梁傳不同。不可強合也。下文饑則盡無祿。畢依類聚。於饑下增大侵二字。亦御覽所無。案王說是也。釋慧苑華嚴經音義。二引饑亦作飢。下無五穀不執八字。

歲饑。則仕者大夫以下。皆損祿五分之一。旱。則損五分之二。凶。則損五分之三。餽。則損五分之四。饑。則損五分之五。

類聚增大使二則盡無祿稟食而已矣稟食謂有稍食而無祿也說文面部云稟賜穀也周

國人君徹鼎食五分之五曲禮鄭注云徹去也五分之五義不可通疑當作五分之三玉藻云諸侯日食

五者各一鼎徹其三者去其牢肉則唯食魚腊不特殺也白虎通義諫諍篇云禮曰一穀不升徹鷄鵝二

穀不升徹鳧雁三穀不升徹雉兔四穀不升損圍獸五穀不升不備三牲白虎通蓋據天子而言故云三

牲大荒不特殺則大夫徹縣周禮小胥云卿大夫判縣鄭注謂左右縣曲士不入學周書韜匡篇云成年

務穡是不君朝之衣不革制云視朝視內外朝之事皮弁服則冠弁服也周禮司服云眠朝則皮弁服鄭注

服注云冠弁委貌其服縹布衣亦積素以為裳諸侯以為視朝之服是也諸侯之客四鄰之使雍食而不

周書大匡篇云大荒祭服激不制朝服輕於祭服不制明矣蘇云革改也諸侯之客四鄰之使雍食而不

盛日殮客始至之禮饗既將幣之禮殮饗即饗殮也饗雍古字通案王說是也羅匡篇云年儉實祭以中

資旅設位有賜與此略同徹駢畢云高誘注呂氏春秋塗塗不芸穀梁襄二十四年傳云大侵之禮廷道

云塗俗寫从土本書非攻中云馬不食粟婢妾不衣帛此告不足之至也今有負其子而汲者隊其子於

井中畢云此墜正字說文云隊从高隊其母必從而道之蘇云道與導今歲凶民饑道餓重其子此疚於

隊畢云此病較之隊其子者為尤重也今本顛倒不成文義案王說是也蘇說同其可無察邪故時年歲

善年畢云說文云季穀孰也故曰時則民仁且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夫民何常此之有句為者疾食者

衆則歲無豐俞云疾當為寡為之者寡食之者衆則雖有豐年不足以供之故歲無豐也今作為者疾食者

舉是其證今本拔食者寡至為者緩十字文義遂舛悟不合矣故曰財不足則反之時食不足則反之用

故先民以時生財。禮記坊記鄭注云先民謂上古之君也書伊固本而用財則財足。故雖上世之聖王。豈

能使五穀常收。而旱水不至哉。然而無凍餓之民者。何也。其力時急。而自養儉也。故夏書曰。禹七年水。殷

書曰。湯五年旱。畢云管子權數云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與此文互異。莊子秋水云。湯之時八年七

有十年之積。故勝七年之旱。淮南子主術云。湯之時七年旱。所異。詒讓案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昔者湯克

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與此年旱。又云。民見凶饑。即蒙上三證。四穀不收。而

遭七年旱。或言五年。此其離凶饑甚矣。言下云。不可以待凶饑。又云。民見凶饑。即蒙上三證。四穀不收。而

是古書本有二說也。此其離凶饑甚矣。言下云。不可以待凶饑。又云。民見凶饑。即蒙上三證。四穀不收。而

誤。然而民不凍餓者何也。其生財密。其用之節也。故倉無備粟。不可以待凶饑。倉字之誤。倉無備粟。與

下句庫無備兵。文正相對。若作食字。失其旨矣。下文云。食者國之寶也。兵者國

之爪也。食字即此文粟字。不得據彼而疑此文當作食也。案俞校是也。今據正。庫無備兵。雖有義不能征

無義。城郭不備全。不可以自守。心無備慮。不可以應卒。是若慶忌無去之心。不能輕出。要離殺吳王子慶

廉篇高注云。慶忌者吳王僚之子也。有力捷疾。而人皆畏之。無能殺之者。案淮南子說山訓高注及吳越

春秋闔閭內傳。並以慶忌為王僚子。惟淮南詮言訓許注。以為僚之弟子。未知孰是。畢云。言慶忌雖勇。猶

輕出致死。昔吳王患慶忌之在鄰國。恐合諸侯來伐。要離詐以貢罪出奔。戮妻子。斷右手。如衛求見

慶忌。與東之吳。渡江中流。順風而刺慶忌。事見吳越春秋闔閭內傳。蘇云。去下。據上文當脫備字。夫桀

無待湯之備。故紂無待武之備。故殺。王引之云。禦敵謂之待。魯語。帥大讎。以待之。章注。並云。待禦也。桀紂貴為天

子。富有天下。然而皆滅亡於百里之君者。何也。孟子公孫丑篇云。湯以百里有富貴而不為備也。故備者國之

重也。食者國之寶也。兵者國之爪也。城者所以自守也。守為韻此三者國之具也。故曰。以其極賞。周書

篇云。極賞則民買其上。買其上則民無讓。無讓則不順。以賜無功。虛其府庫。以備車馬衣裘奇怪。苦其役徒。以治宮室觀樂。死又厚

為棺槨。畢云舊作多為衣裘。生時治臺榭。畢云當為謝荀子王霸云臺榭甚高楊偉曰謝榭

故民苦於外。府庫單於內。曰單亦作殫。索隱云按單音丹。單盡也。上不厭其樂。下不堪其苦。故國離寇

敵則傷。畢云離民見凶饑則亡。此皆備不具之罪也。且夫食者聖人之所寶也。故周書曰。國無三年之食

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此之謂國備。饑妻于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遇天

臣妾與馬非其有也。國無兼年之食。遇天饑。百姓非其有也。墨蓋夏教。故義略同。案畢據周書文傳篇文

此文亦本夏箴。而與文傳小異。考穀梁莊二十八年傳云。國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與此文略同。疑

先秦所傳夏箴。文本如是也。又御覽五百八十八引胡廣百官箴敘云。墨子

著書稱夏箴之辭。蓋即指此。若然。此書當亦稱夏箴。與周書同。而今本挽之。

辭過第六。畢云辭受之字。从受。經典假借用此。過謂宮室衣服飲食舟車蓄私五者之過也。詒

子墨子曰。古之民。引作上古之民。未知為宮室時。畢云舊脫室字。据太平御覽增詒讓案趙蕤長短經適

居榭巢。就陵阜而居。穴而處。穴上疑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為宮室。畢云王太平

制。引作室。高足以辟潤濕。謂堂基之高。舊本挽室字。今據羣書治要補辟治邊足以圍風寒。畢云邊。太平

非圍李善注左思賦。引作御。太。上足以待雪霜雨露。王引之云待禦也。節用宮牆之高。禮記儒行。鄭注云

作牆高二字。足以別男女之禮。謹此則止。畢云謹。廬凡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為也。舊本挽凡字。今據治

道藏本則。民所苦者非此也。苦於厚作斂於百姓。舊本此三十九字。在作誨婦人治之下。盧文弼校云當

上篇其籍斂厚是故聖王作為宮室便於生治要作使上二字誤畢云不以為觀樂也作為衣服帶履便於身要

身作使誤不以為辟怪也畢云辟僻故節於身誨於民是以天下之民可得而治長短經作故天下之

得而足長短經有也字當今之主長短經其為宮室則與此異矣必厚作斂於百姓治要長短經暴奪民衣食之

財以為宮室臺榭曲直之望青黃刻鏤之飾畢云已上六句為宮室若此故左右皆法象之下長短經法

以其財不足以待凶饑振孤寡振舊本作賑俗故國貧而民難治也長短經治作理君實欲天下之治而

惡其亂也實治要當為宮室不可不節王引之云古之民未知為衣服時衣皮帶菱畢云衣皮莢文類聚

云菱乾芻王云乾芻非可帶之物畢說非也說文筵竹索也其草索則謂之菱尙賢篇曰傳說被褐帶索

謂草索也此言帶菱猶彼言帶索矣詒讓案禮運說上古云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帶菱疑即喪服之菱帶

者繩帶也冬則不輕而溫長短經作煖案下夏則不輕而清曲禮冬溫而夏清釋文云清七性反字從

也聖王以為不中人之情清治要作溫故作誨婦人長短經作上有聖人二字與下文同但

舊有役脩其城郭云畢云摠字當為摠說文云糞束也詒讓案非樂上通故彼二篇又誤繆詳非

樂以為民衣為衣服之法冬則練帛之中說文糸部云練凍綰也綰帛也畢云中讀去聲案畢說非也中

祭服中衣用素練帛即素也詩唐風揚之水孔穎達疏云中衣者朝祭服之裏衣也其制如深衣儀禮

禮賈疏云凡服四時不同假令冬有裘觀身有禪衫又有襦袴襦袴之上加以上服也案襦衣亦通謂之中衣

或服裘或服袍襦皆有中衣中經典亦作衷說文衣部云衷裏褻衣穀梁宣九年傳云或衣其衷或衷其

言衣故節用中篇云冬服紺緇之衣足以為輕且煖畢云煖字兩見說文火部煖煖並訓溫

也。長短經。夏則絺綌之中。說文米部云絺細葛也。綌粗葛也。禮家說以絺綌上仍作煖。夏則絺綌之中。加中衣此即以絺綌為中衣。則內衣通得謂之中也。足以為輕且清。至且十二

字。畢本據北堂書鈔增煖。夏則絺綌輕且七字。王云。夏則絺綌輕且清。本則絺綌之中。足以為輕且清。與冬則練帛之中。足以為輕且煖對文。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引作冬則練帛輕且煖。夏則絺綌輕且清。省文也。若下二句內。獨少之中。足以為五字。則與上二句不對矣。羣書治要所引上下皆

有此五字。當據補。案王校是也。長短經引云。夏則絺綌。足以為輕清。亦有足以為三字。謹此則止。故聖人之為衣服。舊本悅之字。今據治要補。適身體。和肌膚。畢云北堂書鈔引云。北堂書鈔引云。以適身體。以和肌膚。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下有以字。

當是之時。堅車良馬。不知貴也。刻鏤文采。不知喜也。何則。其所道之然。故民衣食之財。家足以待旱水凶

饑者。何也。得其所以自養之情。而不感於外也。感治要同。案當為惑。是也。以其民儉而易治。上有用字。其

君用財節而易贍也。畢云呂氏春秋適音云。不充則不詹。高誘曰。詹足也。詹讀如澹。然無為之澹。文選注云。許君注淮南子云。澹足也。古無从貝字。此俗寫。府庫實滿。足以

待不然。不然。謂非常之變也。漢書司馬相如傳。發巴蜀之士。各五百人。以奉幣衛使者。兵不頓。杜注。不然。顏注引張揖云。不然之變也。治要作不極。蘇云。不然。疑當作不時。並誤。兵革不頓。左傳。甲

兵不頓。杜注。云頓壞也。士民不勞。足以征不服。故霸王之業。可行於天下矣。當今之主。舊本作王。長短經同。今

衣服。則與此異矣。冬則輕煖。治要作煖。下同。夏則輕清。皆已具矣。必厚作斂於百姓。長短經無作字。暴奪民衣食之財。以

為錦繡文采。靡曼之衣。舊本倒作衣之。俞云。衣之當作之。衣此十字。一句讀。詒讓案。長短經正作以為文。麗也。文選七發。李注云。曼。輕細也。鑄金以為鈎。珠玉以為珮。大戴禮記。保傅篇云。玉佩上有蔥衡。下有雙璜。衡牙。玼珠。以

無此。女工作文采。男工作刻鏤。以為身服。治要作以。此非云益煖之情也。俞云。情猶實也。煖之情。猶言煖

曰。云有也。此非云益煖之情。猶曰。此非有益煖之實。上文單財勞力。詳上篇。畢歸之於無用也。舊本悅。曰。冬則輕煖。夏則輕清。而此獨言煖者。衣固以煖為主耳。單財勞力。詳上篇。畢歸之於無用也。今據治

增以此觀之。以長短經作由其為衣服。非為身體。皆為觀好。有也字。長短經下是以其民淫僻而難治。其君奢侈而難諫。

也。夫以奢侈之君。御好淫僻之民。治要長短經欲國無亂。不可得也。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實治要

當為衣服。不可不節。古之民未知為飲食時。治要無素食而分處。素食謂食草木管子七臣七主篇云。果

衛訓云。夏取果。秋畜蔬。食疏俗作蔬。月令取蔬食。鄭注云。草木之實。即此素食也。故聖人作誨。男耕稼樹藝。畢云。古只作

種也。从牽。夙。以為民食。其為食也。足以增氣充虛。彊體適腹而已矣。呂氏春秋重已篇云。昔先聖王之為

持而種之。故其用財節。其自養儉。民富國治。治要故字今則不然。厚作斂於百姓。治要無以為美食。芻豢蒸炙魚鼈。

燕與烝。通毛詩小雅。瓠葉傳云。炕火曰炙。禮記禮運。鄭注云。炙。貫。大火上治。要無魚鼈二字。畢云。太平御覽引此。炙作庖。鼈作鱉。大國累百器。小國累十器。前方丈。畢本

應璩與從弟君苗。君胃書注所引校也。王云。美食二字。與上文相移。畢改非也。羣書治要引作前方丈。則

魏徵所見本。正與今本同。文選注引作美食。方丈者。此以上文之美。食與下文之方丈。連引而節。去芻豢

讓案。孟子盡心篇云。食前方丈。趙岐注云。極五味之饌。食列於前方一丈。目不能徧視。手不能徧操。口不能徧味。冬則凍冰。夏則飾饈。若覆食

之器。是也。饈。說文云。飯傷濕也。洪云。案飾饈。與凍冰對文。皆言其食味之壞。飾饈當作饈。饈。雅釋器。食

文虎云。覆食之器。義不當為飾。飾饈。羣書治要引作饈。饈是也。玉藻。日中而饈。注云。饈。食朝之餘也。論語

鄭注云。食餘曰饈。饈。體者。謂食餘而致壞也。案洪說。近是。飾治要作饈。則疑酸之借字。荀子正名篇云。香

臭芬鬱。腥臊酒酸。奇臭以鼻異。楊注云。酸。暑濕之酸氣也。於此義亦得通。張望文生訓。不足據。人君為飲食如此。故左右象之。是以富貴者奢侈。孤寡者凍餒。畢云。當為饈。說文云。饈。饈也。雖欲無亂。據太平御覽增。不可得也。君實欲天下治。而惡其亂。上王校增之字。當為

食飲當作不可不節。古之民未知為舟車時，重任不移，遠道不至，故聖王作為舟車，以便民之事。其為舟

車也，全固輕利。畢云：全，太平御覽引作完。詒讓案：治要亦引作完。意林同。可以任重致遠，其為用財少而為利多，是以民樂而利之。法

令不急而行。令，治要作禁。法上舊本有故字。王云：上治要亦作上。足下治要有以字。故

民歸之。當今之主，其為舟車，與此異矣。全固輕利皆已具。全，治要亦作完。具下有矣字。必厚作斂於百姓，以飾舟車。

舟車飾飾車以文采，飾舟以刻鏤。女子廢其紡織，而脩文采，故民寒。男子離其耕稼，而脩刻鏤，故民饑。

作飢。下同。人君為舟車若此，故左右象之，是以其民饑寒並至，故為姦袤。治要：姦袤多則刑罰深。無姦袤二字。

王云：舊本兩姦袤脫其一。則刑罰深則國亂。治要：國上衍固字。畢云：太

義不可通。今據羣書治要補。刑罰深則國亂。治要：國上衍固字。畢云：太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實，治

誠。當為舟車，不可不節。凡回於天地之間，回字譌。蘇云：當包於四海之內，天壤之情，陰陽之和，莫不有也。

雖至聖不能更也，何以知其然？聖人有傳，天地也，則曰上下四時也，則曰陰陽人情也，則曰男女禽獸也。

則曰牡牝雄雌也，真天壤之情，雖有先王不能更也。雖上世至聖，必蓄私不以傷行。私，謂妾媵私人。願云：私不傷行。故民無怨，宮無拘女。故天下無寡夫。

小爾雅：廣義云：凡無妻無夫，通謂之寡。寡，夫口索。左襄二也。內無拘女，外無寡夫，故天下之民衆，當今之君，畢云：上其蓄私也。大國拘女累千，小國累百，是以天下

之男多寡無妻，女多拘無夫，男女失時。畢云：舊本作故民少，君實欲民之衆而惡其寡，當蓄私不可不節。

凡此五者，聖人之所儉節也，小人之所淫佚也。儉節則昌，淫佚則亡。此五者不可不節。夫婦節而天地和。

風雨節而五穀孰。衣服節而肌膚和。

三辯第七

及湯及武王也。論讓案此篇所論蓋非樂之餘義。

程繁畢云太平御覽引作程子蓋兼治儒墨之學者問於子墨子曰。夫子曰。曰三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下文

今夫子曰。聖王不為樂。是也。今據增。聖王不為樂。昔諸侯倦於聽治。息於鐘鼓之樂。鐘鼓之樂。士大夫倦於聽治。息於

琴瑟之樂。周禮小胥云。卿大夫判縣。士特縣。曲禮云。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孔穎達疏。以為

琴瑟之樂。不命之士。若命士則特縣而已。大夫士曰琴瑟。白虎通義禮篇樂云。詩傳曰。大夫士制。此書義蓋與魯詩春

北面之臣。非專事子民。故曰琴瑟而已。曲禮疏引春秋題辭。亦謂樂無大夫士制。此書義蓋與魯詩春

略同。農夫春耕夏耘。秋斂冬藏。只作戚。息於聆缶之樂。御覽引作吟。吟是也。缶是

故今本謬作聆。諸類書。吟而缶字。則皆不謬也。其初本御覽作吟。吟者。後人不知吟為隨之謬。遂改

吟缶為吟。諸類書。吟而缶字。則皆不謬也。其初本御覽作吟。吟者。後人不知吟為隨之謬。遂改

也。趙宋陳魏之間。謂之稅。郭璞注云。云擊壤。叩甔。雅釋器同。郭注云。甔也。史記李斯傳

者堯舜有茅茨者。為禮且以爲樂也。下文曰。周成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

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然則其說堯舜亦當以樂言。不當以宮室言也。疑

後人不達樂期之義。而腹改之。未可為據。仍當從房文。而取其疑案。俞說非也。若第期專以樂言。則下文

不當云且以為禮。墨子稱茅茨不翦，謂以茅覆屋。且以為禮。且以為樂。湯放桀於大水。蘇云：案列女傳云：茨，屋蓋也。孔疏云：墨子稱茅茨不翦，謂以茅覆屋。且以為禮。且以為樂。湯放桀於大水。流於海，死於南巢。外有山，尚書大傳云：國君之國也。吾聞海。環天下自立以為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

命曰護，又脩九招。學云：脩，舊作循，今以意改。已上十六字，舊說今據太平御覽增呂氏春秋云：湯命伊尹，則未全挽也。畢說未審，風俗通義聲音篇云：湯作護，護言救民也。藝文類聚帝王部引春秋元命苞云：湯之時，民大樂其救於患，害故護者救也。白虎通義禮樂篇云：湯曰：大護者，言湯承衰能護民之愆也。公羊

隱五年何注云：殷曰大護，殷時民樂大其護已也。並與此同。周禮大司樂護作護，漢書禮樂志同護，護字亦通。九招即書皋陶謨，籥韶九成，舜樂也。史記夏本紀云：禹與九招之樂。呂氏春秋古樂篇云：警作九招，舞令實修之。山海經大荒西經云：啓始通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以為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

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畢云：呂氏春秋云：周公為三象，乃成王之樂。此云象，又是武王作未詳。案毛詩子下管象，鄭注云：象，周武王伐紂之樂。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文王作武樂，武王作象樂。周公作

九招。淮南子汜論訓云：周武象高注云：武王樂也。白虎通義禮樂篇云：周公曰：酌武王曰：象者，象太平而

作樂示已太平也。合曰大武，此皆以象為武王所作。畢據呂覽古樂篇以疑此書，殊為失攷。周禮大司

樂六樂有大武而無象，則大武自為周之正樂。象蓋舞之小者。周頌孔疏謂象舞，象文王之事。大武象武

王之樂，大武之樂亦為象。傳合武象為一，非也。左襄二十九年傳云：見舞象，箭南籥者，杜注云：象，籥舞所

執。文王之樂，杜又以象為文王樂。史記吳世家集解引賈逵詩：周頌疏引服虔說，並同。蓋皆傳聞之異。

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騶虞。王云：御覽引作周成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騶虞。是也。

自作樂。命曰象，即其證。今本脫去，又自作樂四字，則義不可通。困學紀聞所引已同。今本書傳中騶虞字

多作騶香，故困學紀聞詩類引墨子尚作騶吾。今作騶虞者，後人依經典改之。案王說是也。今據增鈔本

御覽樂部三引此書騶虞，又作鄒吾。字並通。詩召南有騶虞篇，蓋作於成王時。故墨子以為成王之樂，凡詩皆可入樂也。周禮大司樂大射令奏騶虞，鄭注云：騶虞樂章名。周成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自此觀

之樂非所以治天下也。程繁曰：子曰：聖王無樂，此亦樂已。若之何其謂聖王無樂也？子墨子曰：聖王之命也。命與令義同。蘇云：此下有闕文。誤字。多寡之。此疑當作多者寡之言。凡物病其多者則務寡之。食之利也。以知饑而食之者，智也。因為無智矣。今聖有樂而少，此亦無也。畢云：言人所以生者，食之初，但必以知饑而食之，否則非智。今聖人雖用樂而少，此亦無違于聖人。無下疑有脫字。案畢說非也。因當作固。今聖下當有王字。此言食為人之利。然人饑知食，不足為智。若因饑知食，而謂之為智，則所知甚淺。固為無智矣。以喻聖王雖作樂而少，猶之無樂也。末句無下似無悅字。

墨子閒詁卷二

尙賢上第八

經典釋文敘錄引鄭康成書贊云尙者上也淮南子汜論訓云兼愛上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漢書藝文志亦作上賢畢云說文云賢多才也玉篇云有善與上同

行也尙

子墨子言曰。今者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今者舊本作古者王云此謂今之王公大人非謂古也古者當依羣書治要作今者義見下文案王說是也今據正禮運

云大人世及以爲國鄭注云大人諸侯也孔疏云易革卦大人虎變對君子豹變故大人爲天子相見禮云與大人言言事君對士又云事君故以大人爲卿大夫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

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衆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是其故何

也子墨子言曰是在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不能以尙賢事能爲賢也蘇云事當作使二字形近而訛案事使義同漢書高帝紀如淳

注云事謂役使也非訛字是故國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故大人之務將在於衆

賢而已曰然則衆賢之術將柰何哉子墨子言曰譬若欲衆其國之善射御之士者必將富之貴之敬之

譽之然後國之善射御之士后羣書治要將可得而衆也王引之云此將字猶乃也與上將字異義況又有賢良之士厚乎德

行辯乎言談博乎道術者乎此固國家之珍而社稷之佐也畢云佐當爲左鈕樹玉亦必且富之貴之敬

之譽之然後國之良士亦將可得而衆也后道藏是故古者聖王之爲政也舊本說也字不義不富

事。斷予之令。禮記樂記鄭注云斷曰。爵位不高。則民弗敬。蓄祿不厚。則民不信。政令不斷。則民不畏。舉三

者授之賢者。非為賢賜也。欲其事成。故當是時。治要無以德就列。論語季氏篇云陳其才力度已所任集解引馬

位亦釋。列為位。以官服事。周禮大司徒鄭衆注云以勞殿賞。殿治要作受畢云殿讀如奔而殿俞云畢學定也殿與

定一聲之轉。文選江賦注曰。殿與從古字通。殿之與定。猶澗之與淀也。詩采芣篇。殿天下之邦。毛傳曰。殿

鎮也。鎮即有定義。小爾雅廣言。殿墳也。墳與奠通。禮記檀弓篇。主人既殯。填池。鄭注。填池。當為奠徹是也。

奠亦定也。周官司土職曰。以久奠食。此云。量功而分祿。故官無常貴。而民無終賤。終治要有能則舉之。無

能則下之。舉公義。辟私怨。否而概。辟舉之乎。小爾雅廣言。辟除也。辟私怨。謂惟公義是舉。而私怨在所不

問。故除去之也。又禮記郊特牲篇。有由辟焉。此若言之謂也。王云。若亦此也。古人自有複語。管子山國軌

鄭注曰。辟讀為弭。此辟字。或從鄭讀。亦通。此若言之謂也。篇曰。此若言何謂也。地數篇曰。此若言可得

聞乎。輕重丁篇曰。此若言曷謂也。此書節葬篇曰。以此若三。故古者堯舉舜於服澤之陽。服與蒲音之。緩

急。或即蒲澤。今蒲州府。貽讓案文選曲水詩序。李注引帝王世紀云。堯求賢。而四嶽薦舜。堯乃命子順澤

之陽。疑即本此。書史記五帝本紀。就時於夏。夏集解引鄭玄云。夏。衛地。孟子離婁篇。舜生於諸馮。馮。於

服澤。疑即夏。馮。夏。皆地名。有海也。案。授之政。天下平。禹舉益於陰方之中。詳其地授之政。九州成。蘇

成與平。湯舉伊尹於庖廚之中。史記殷本紀阿衡欲奸湯而無由乃為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

鼎俎。為庖宰。昵近習親。湯乃僅知其賢。而舉之。文選注云。魯運子曰。伊尹。授之政。其謀得。文王舉閎夭。泰顛

於置罔之中。書君奭云。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

天則問顯與太公鈞渭遇文王事亦合迨馬融注十亂以泰顯與太公逸周書克殷篇亦然若使果為二諸臣自以太公為稱首書拜爽篇唯以泰顯與諸臣並舉而不及太公逸周書克殷篇亦然若使果為二人豈容都不道及是顯即望無疑也呂望闕通稱蘇分屬二人非也太顯即太公乃宋吳仁傑之謬說致詩大雅絳孔疏引鄭君爽注云不及呂望太師也教文王以二大德謙不以自比焉是馬鄭並以泰顯與太公父尤其一塙證吳說不足據蘇從之儀矣授之政西土服得為顯故當是時雖在於厚祿尊位之臣莫不敬懼而施通號篇引作不施予一人是也敬懼而施即敬懼而惕文義已足非有闕文雖在農與工肆之人莫不競勸而尙意意疑常為德形近而故士者所以為輔相承嗣也大戴禮記曾子立事篇云使子猶云承嗣謂冢子也孔廣森云承丞也左傳曰請承嗣讀為司丞司者官之偏或故弟視之臣則私臣自所謁除也可以子視之案孔說是也此云輔相承嗣中篇云承嗣輔佐承嗣亦皆非嗣子承當與文王世子師保疑丞之丞同六戴禮記保傅篇以道充弼承為四近謂左輔右弼前疑後承文王世子孔疏引尙書天子之遺忘者也書益稷飲四鄰孔疏引鄭康成云四近謂左輔右弼前疑後承文王世子孔疏引尙書大義並與彼同故得士則謀不困體不勞名立而功成美章而惡不生舊本作名立而功業彰而惡不生美章而惡不生是也功成與名立對文惡不生與美彰對文今本脫成字美字又譌作業則文不對而句亦不協矣美業字形相似故譌漢書賈誼傳一動而五美附今本美譌作業案王說是也今據補正則由得士也是故子墨子言曰得意賢士不可不舉不得意賢士不可不舉尙欲祖述堯舜禹湯之道王引上同下篇云上欲中聖人之道將不可以不尙賢夫尙賢者政之本也

尙賢中第九

子墨子言曰今王公大人之君人民主社稷治國家欲修保而勿失故不察尙賢為政之本也畢云故一云胡是也下同詒讓案下文兩見一作胡一作故盧云當云尙賢之為政本王云盧說非也下文曰胡不察尙賢為政之本也且以尙賢為政之本者亦豈獨子墨子之言哉與此文同一例則不得倒之字於為

政上矣。故與胡同。故下文又曰：故不察尚賢爲政之本也。管子移騰篇：公將有行，故不送公，亦以故爲胡。何以知尚賢之爲政本也？曰：自貴且智者爲政乎？愚

且賤者則治。自愚賤者爲政乎？貴且智者則亂。亦當有且字。是以知尚賢之爲政本也。故古者聖王，甚尊

尚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貴富，不嬖顏色。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爲官長。不肖者抑而廢之，貧

而賤之，以爲徒役。是以民皆勸其賞，畏其罰，相率而爲賢者，以賢者衆，而不肖者寡。命云：相率而爲賢，絕

屬下讀，惟其相率而爲賢，是以賢者衆，而不肖者寡也。兩句皆用是字，古人行文，不避重

複。今誤作相率而爲賢者，則是民之相率爲賢，以賢者衆，而不肖者寡之故。於義不可通矣。此謂進賢。畢

謂一本作爲詒讓案，進賢，依上文當作尚賢。然後聖人聽其言，迹其行，察其所能，而慎予官，而謂事能。篇上文作使能，故可使

治國者使治國，可使長官者使長官，可使治邑者使治邑。凡所使治國家官府邑里，此皆國之賢者也。賢

者之治國也。讓案道藏本，國下有者字。蚤朝晏退。畢云：蚤，聽獄治政。是以國家治而刑法正。賢者之長官

也。夜寢夙興，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是以官府實而財不散。賢者之治邑也。蚤出莫入，耕稼

樹藝聚菽粟，是以菽粟多而民足乎食。故國家治則刑法正，官府實則萬民富。上有以絜爲酒醴棗，盛以

祭祀天鬼，外有以爲皮幣，與四鄰諸侯交接。內有以食飢息勞。飢，舊本作饑。今將養其萬民。持持養乃古

人恒言，詳見七患篇。此作將養，形似而誤。天志中篇，正作內有以食。外有以懷天下之賢人。王云：外有以

飢息勞持養其萬民，可據以訂正。非命上篇，將養老弱，亦持養之。外有以懷天下之賢人，三字涉上文。賢人歸之，是養民與懷賢皆內事，非外事也。是故上者天鬼富之，外者諸侯與之，內者萬民親之。賢人歸

之，以此謀事則得，舉事則成，入守則固，出誅則彊。故唯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王天下，正諸

侯者。正長也。義詳親士篇。此亦其法已。既曰若法。未知所以行之術。則事猶若未成。畢云：若猶順。王云：曰者有之。壤而無術以行之。則事猶然未成也。畢以若法為順法。失之若與此同義。猶若即猶然。俞云：王非也。曰字乃云字之誤。云者有也。說見辭過篇。既云若法。即既有此法。淺人不達云字之義。謂是云曰之云疑。本書皆用曰字。此不當用云字。故改云作曰耳。是以必為置三本。何謂三本。曰：爵位不高。則民不敬也。蓄祿不厚。則民不信也。政令

不斷。則民不畏也。故古聖王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以事。斷予之令。夫豈為其臣賜哉。欲其事之成也。

詩曰：告女憂卹。誨女予爵。舊本爵誤。鬱盧以意改為序。爵畢從之。王云：鬱為爵之譌。子則非譌字也。上文從此引詩。誨女子爵。正與上下文子字同義。則不得改序為序矣。毛詩作告爾憂恤。誨爾序爵。誰能執熱。逝不以濯。今墨子兩爾字皆作女。序作子。誰作執。逝作鮮。以作用是墨子所見詩。固有異文也。案王觀是也。王應麟詩攷引亦作序。爵。禮亦兼據彼文。然王攷多以意改。未必宋本子果作序也。今不據改。毛詩大雅桑柔傳云：濯所以救熱也。鄭箋云：恤亦憂也。逝猶去也。我語女以憂天下之憂。致女

熱物之用。濯謂治國之道。當用賢者。孰能執熱。鮮不用濯。詩攷引執作誰。蓋亦王氏所改。蘇云：案上下文執熱而衍。案王說非也。執猶親密也。曲禮云：執友稱其仁也。鄭注云：執友志同者。呂氏春秋遇合篇云：故嫫母執乎黃帝。列女傳辯通篇齊鍾離春傳云：街嫁不售。流弃莫執。執並與親義相近。此執善亦

古者國君諸侯之不可以不執善承嗣輔佐也。王云：善謂善待此承嗣輔佐之人。即上文所云高予之爵。上下文執熱而衍。案王說非也。執猶親密也。曲禮云：執友稱其仁也。鄭注云：執友志同者。呂氏春秋遇合篇云：故嫫母執乎黃帝。列女傳辯通篇齊鍾離春傳云：街嫁不售。流弃莫執。執並與親義相近。此執善亦

言親善也。譬之猶執熱之有濯也。將休其手焉。爾雅釋詁云：休。息也。古者聖王唯毋得賢人而使之。唯舊本作惟。今據王

毋讀如貫習之貫。王云：畢改非也。毋語詞耳。本無意義。唯毋得賢人而使之者。唯得賢人而使之也。若讀

毋為貫習之貫。則文不成義矣。下篇曰：今唯毋以尚賢為政。其國家百姓使之為善者。勸為暴者。沮又

曰：然昔吾所以貴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何故以哉。以其唯毋臨衆發政而治民。使天下之為善者。可而

勸也。為暴者。可而沮也。尚同中篇曰：上唯毋立而為政。平國家。為民正長。曰：人可賞。吾將賞之。若苟上下

不同義。上之所賞。則衆之所譽。下篇曰：故唯毋立而為政。平國家。為民正長。曰：人可賞。吾將賞之。若苟上下

義上之所罰。則衆之所譽。下篇曰：故唯毋立而為政。平國家。為民正長。曰：人可賞。吾將賞之。若苟上下

義上之所罰。則衆之所譽。下篇曰：故唯毋立而為政。平國家。為民正長。曰：人可賞。吾將賞之。若苟上下

人之側哉。若苟賢者不至乎王公大人之側，則此不肖者在左右也。不肖者在左右，則其所譽不當賢，而所罰不當暴。王公大人尊此，以為政乎國家，則賞亦必不當賢，而罰亦必不當暴。若苟賞不當賢，而罰不當暴，則是為賢者不勸，而為暴者不沮矣。是以入則不慈孝父母，鄉里王引之云：賈子道術篇云：親愛利

子謂之慈，子愛利親謂之孝。孝與慈不同，而同取愛利之義。出則不長弟鄉里，居處無節，出入無度。節度

故孝於父母，亦可謂之孝。慈莊子漁父篇曰：事親則慈孝。非命上篇云：坐處

不度，出入無節。男女無別，使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倍畔，君有難則不死，出亡則不從，使斷獄則不中

分財則不均，與謀事不得，舉事不成，入守不固，出誅不彊，故雖昔者三代暴王，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王

天下，正諸侯者，王引之云：雖即唯也。古字通。桀紂幽厲之所以失措其國家，傾覆其社稷者，王云：措字義不可通。當是損字之

且，思其四封之內，戰戰恐惟失損之損，讀為扞，故非命篇作失扞，說文扞有所失也。已此故也。通一本作以非，何則？皆以明小物，而不明大物也。禮

大司徒鄭注云：物猶事也。今王公大人有一衣裳不能制也，必藉良工；有一牛羊不能殺也，必藉良宰。呂氏春秋不苟

高注云：宰謂勝宰。故當若之二物者，王公大人未知以尚賢使能為政也。王云：未知當作未嘗不知義見上下文

本之。逮至其國家之亂，社稷之危，則不知使能以治之。蘇云：使能上當親戚則使之，無故富貴，面目佼好，

則使之。詩：陳風：月出篇：佼人僚兮，釋文云：佼字又作姣，好也。畢云：佼字假音，說文云：姣，好也。玉篇云：姣，音狡，妖媚也。俞云：無故富貴，義不可通。無乃衍字，故富貴謂本來富貴者也。不問其賢否，而惟故

富貴者是使，則非尚賢之謂矣。上文曰：故古者聖王，甚尊尚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富貴，不嬖顏色，此云親戚則使之，是黨父兄矣。故富貴面目佼好，則使是偏富貴而嬖顏色矣。後人不達故富貴之義，

而妄加無字，殊失其旨。下篇同案，無故富貴中下兩篇屢見，羣書治要引同，無似非衍文。俞說未瑣竊疑，故當為攻即功之借字。下篇云：其所賞者已無故矣，故亦攻之，譌可以互證。夫無故富貴，

面目佼好。則使之。豈必智且有慧哉。說文心部云慧。儼也。王云智且慧。與前貴且智。愚且賤。文同一例。慧上不當有有字。蓋後人所加。若使之治國家。則

此使不智慧者治國家也。國家之亂。既可得而知已。且夫王公大人有所愛其色而使。據下文。下當有之字。其心不

察其知。而與其愛。是故不能治百人者。使處乎千人之官。不能治千人之官。使處乎萬人之官。此其故何也。

曰。處若官者。爵高而祿厚。故愛其色。而使之焉。處若。蓋本倒。王云若與故義不相屬。若處官者。當為處若。所愛也。下文曰。雖日夜相接以治若。官是其證。若與此同義。說見上文。夫不能治千人者。使處乎萬人之官。則此官什倍也。夫治之法將日

至者也。日以治之。日不什脩也。小爾雅廣言云。脩。長。十倍其長。知以治之。知不什益。而予官什倍。則此治一而棄其九

矣。雖日夜相接。以治若官。官猶若不治。此其故何也。則王公大人。不明乎以尙賢使能為政也。故以尙賢

使能為政而治者。夫若言之謂也。王云。夫亦此也。詒讓案。此夫對吾為文疑。當訓彼。漢書賈誼傳。顏注云。夫猶彼人耳。以下賢為政而亂者。當有不

使能之語。而今投之。若吾言之謂也。若吾言疑亦。當作吾若言。今王公大人。中實將欲治其國家。欲修保而勿失。胡不察尙賢為

政之本也。且以尙賢為政之本者。亦豈獨子墨子之言哉。此聖王之道。先王之書。距年之言也。畢云。距年。年猶云遠年。

案。畢說未塢。傳曰。求聖君哲人。以裨輔而身。國語晉語云。裨輔先君。章注云。裨。補也。此下篇云。嗚夫。聖武君蓋亦武之譌。蘇云。伊訓云。敷求哲人。傳輔于爾。後嗣。與此略同。湯誓曰。遂與桀戰于鳴條。伐桀。升自陟。詒讓案。伊訓。偽孔傳云。布求賢智。使師輔於爾。嗣王。言仁及後世。湯誓曰。遂與桀戰于鳴條。伐桀。升自陟。今湯誓無此文。偽古。

文據此為湯誥。謬。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湯誥偽孔傳云。聿。遂也。大聖。陳力謂伊尹。孔疏云。戮。戮勳力也。案。說文力部云。勳。并力也。戮。勳之借字。以治

天下。無同心以下六字。則此言聖之不失以尙賢使能為政也。聖下。當有王字。故古者聖王。唯能審以尙賢使能

為政也。有王字。故古者聖王。唯能審以尙賢使能

為政無異物雜焉。天下皆得其利。或謂尊卑賢否皆得其等。列德而尙賢。又云以德就通。而不及作利之長。

故今不古者舜耕歷山。史記五帝本紀同。學云。史記集解云。鄭玄曰。在河東。水經注云。河東郡南有歷山。

據改。南于云。歷山在沛陰成陽也。一曰濟南。歷城山也。水經注又云。周處風土記曰。記云。耕於歷山。而始窳。刻

二縣界上。舜所耕田於山下。多杵樹。吳越之間。名杵為樾。故曰歷山。與鄭說異。括地志云。蒲州河東縣歷

山南有舜井。又云。越州餘姚縣有歷山。舜井。濮州雷澤縣有歷山。舜井。二所又陶河瀕。呂氏春秋慎人篇

有姚墟。云。生舜處也。及媯州歷山。舜井。皆云。舜所耕處。未詳也。案說各不同。陶河瀕。呂氏春秋慎人篇

云。陶作瓦器。史記五帝本紀。顏亦作濱。學云。此古濱字。見說文。史記集解云。皇甫謐曰。濟陰定陶西南陶

丘亭是也。正義曰。按於曹州濱河。作五器也。括地志云。陶城在蒲州河東縣北二十里。即舜所都也。南去

歷山不遠。或耕或陶。所在則可。何必定陶。方得為陶也。舜之陶也。斯或一焉。按守節說。本水經注是也。雷

澤則亦以山西永濟說為強也。詒讓案。水經濟水注云。陶丘。墨子以為釜丘也。今檢勘全書。無釜丘之文。

疑古本此文。或漁雷澤。史記五帝本紀同。畢云。太平御覽。玉海引作獲澤。地理志。河東郡有獲澤。應劭曰。

作陶釜丘矣。漁雷澤。澤在西北。通典云。澤州陽城縣有獲澤。水。史記集解云。鄭玄曰。雷夏。兗州澤。今屬

濟陰。案今山西永濟縣南四十里。雷首山下有澤。亦云。舜所漁也。王云。雷澤本作獲澤。在西北。穆天子傳。天

雷澤之事。而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也。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澤縣。應劭曰。有獲澤。在西北。穆天子傳。天

子四日。休于獲澤。郭璞曰。今平陽獲澤縣是也。漢音獲水。經沁水。注曰。獲澤水。出獲澤城。西北澗渠。東逕

獲澤。墨子曰。舜漁獲澤。又東。逕獲澤縣。故城南。蓋以澤氏縣也。初學記。州郡部。正文。出獲澤。城。西北澗渠。東逕

獲澤。墨子曰。舜漁獲澤。又東。逕獲澤縣。故城南。蓋以澤氏縣也。初學記。州郡部。正文。出獲澤。城。西北澗渠。東逕

獲澤。墨子曰。舜漁獲澤。又東。逕獲澤縣。故城南。蓋以澤氏縣也。初學記。州郡部。正文。出獲澤。城。西北澗渠。東逕

獲澤。墨子曰。舜漁獲澤。又東。逕獲澤縣。故城南。蓋以澤氏縣也。初學記。州郡部。正文。出獲澤。城。西北澗渠。東逕

獲澤。墨子曰。舜漁獲澤。又東。逕獲澤縣。故城南。蓋以澤氏縣也。初學記。州郡部。正文。出獲澤。城。西北澗渠。東逕

獲澤。墨子曰。舜漁獲澤。又東。逕獲澤縣。故城南。蓋以澤氏縣也。初學記。州郡部。正文。出獲澤。城。西北澗渠。東逕

獲澤。墨子曰。舜漁獲澤。又東。逕獲澤縣。故城南。蓋以澤氏縣也。初學記。州郡部。正文。出獲澤。城。西北澗渠。東逕

獲澤。墨子曰。舜漁獲澤。又東。逕獲澤縣。故城南。蓋以澤氏縣也。初學記。州郡部。正文。出獲澤。城。西北澗渠。東逕

獲澤。墨子曰。舜漁獲澤。又東。逕獲澤縣。故城南。蓋以澤氏縣也。初學記。州郡部。正文。出獲澤。城。西北澗渠。東逕

歸湯於是請取婦為婦有仇氏喜以伊尹為媵送女高誘曰僂讀曰華有莘在今河南陳留縣括地志云古莘國在汴州陳留縣東五里故莘城是也陳留風俗傳云陳留外黃有莘昌亭本宋地莘氏邑也或云

在陝西親為庖人庚桑楚篇云伊尹以胞人龍湯呂氏春秋本味篇作煇人胞煇庖廚也莊子湯得之舉

以為己相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傳說被褐帶索庸築乎傅巖畢云庸史記索隱引作備孔安國書

在河東太陽縣又夏靖書云猗氏六十里河西岸吳阪下便得隱穴是說所潛身處也案今在山西平陸縣東二十五里詒讓案賈誼傳索隱引被作衣乎作於義並通書敘云高宗夢得說似百工營求諸野得

諸傳巖孔疏引馬融云高宗始命為傅氏又鄭康成云得諸傅巖高宗因以傅命說為氏說文曼部引書敘釋之云傅巖巖穴也偽古文說命云說築傅巖之野偽孔傳云傅氏之巖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經有澗

水壞道常使胥靡刑人築護此道說賢而隱代胥靡築之以供食孔疏引皇甫謐云高宗夢天賜賢人胥靡之衣裳之而來且曰我徒也姓傅名說明以夢示百官百官皆非也乃使百工寫其形象求諸天下果

見築者胥靡衣褐帶索執役於虞虢之間傳巖之野名說以其得之傅巖謂之傅說水經河水注云沙澗水出虞山東南逕傅巖歷傅說隱室前俗謂之聖人窟史記殷本紀傅巖作傅險音近字通武丁

得之舉以為三公國語楚語云武丁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傅說以來升以為公章注云與接天下

之政治天下之民此何故始賤卒而貴始貧卒而富則王公大人明乎以尚賢使能為政是以民無飢而

不得食寒而不得衣勞而不得息亂而不得治者故古聖王以審以尚賢使能為政而取法於天雖天亦

不辯貧富貴賤遠邇親疏賢者舉而尚之不肖者抑而廢之然則富貴為賢以得其賞者誰也曰若昔者

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所以得其賞何也曰其為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又率天下

之萬民以尚尊天事鬼愛利萬民是故天鬼賞之立為天子以為民父母萬民從而譽之曰聖王至今不

已則此富貴為賢以得其賞者也然則富貴為暴以得其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是

也何以知其然也。曰其為政乎天下也。兼而憎之。從而賊之。賊舊本譌賊。王云賊當為賊字之誤也。尚同下賊人非儒篇是賊天下之人者也。今本賊字並誤作賊。此言桀紂幽厲之為政乎天下兼萬民而憎惡之。又從而賊害之。非謂賊其民也。上文云堯舜禹湯文武之為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愛利與情賊正相反。天志篇曰堯舜禹湯文武之兼愛天下也從而利之桀紂幽厲之兼惡天下也從而賊之故知賊為賊之誤。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又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賊傲幽厲之兼惡天下也從而賊之故知賊為賊之誤。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又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賊傲

萬民。賊舊本亦譌賊。王云賊亦當為賊。傲當為殺。說文殺字水作散。殺字古文作斂。二形相似。散誤為斂。非謂其賤傲萬民也。上文言堯舜禹湯文武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其賊人多。故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其賊人多。故知賤傲為賊殺之誤。魯問篇賊殺百姓。太平御覽兵部七十七引賊殺作賊殺是其明證也。案王說是也。今並據正是故天鬼罰之使身死而為刑戮。子孫離散室

家喪滅絕無後嗣。萬民從而非之。曰暴王。至今不已。則此富貴為暴。而以其罰者也。然則親而不善。以得其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伯繇。帝之元子。大戴禮記五帝德篇云禹高陽之孫繇之子也。帝繫篇云繇項

繇素隱云皇甫謐云繇帝顓頊之子字熙系本亦以繇為顓頊之子蓋班氏之言近得其實案小司馬說按繇既仕堯與舜代系殊懸舜即顓頊六代孫非是顓頊之子蓋班氏之言近得其實案小司馬說按理近是漢志亦引帝繫而與今本大戴禮外異楚辭離騷王注引帝繫及淮南子原道訓高注說並與漢志同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亦以繇為顓頊之後山海經則云黃帝生駱明駱明生白馬白馬是為繇則又以繇為黃帝之孫諸文錯互此書云帝之元子疑墨子於繇之世繫亦同世本說未能審校其年代也廢帝之德庸既乃刑之于羽之郊。左傳襄二十五年也昔堯典孟子萬章篇史記五帝本紀並云殘繇於羽山管語章注云殘放而殺也楚辭天問云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王注云管堯長放繇於羽山絕在不毛之地三年不舍其罪也案此刑亦謂放故下

有及也。案此似首幽囚之日月所不照畢說殊經。帝亦不愛則此親而不善以得其罰者也。然則天之

所使能者誰也。曰：若昔者禹稷臯陶是也。何以知其然也？先王之書，呂刑道之。書敘云：呂命、穆王、夏贖刑、呂刑、曰：皇帝

清問下民，有辭有苗。書釋文引馬融云：清問，清訊也。偽孔安國傳云：帝堯詳問民患，皆有辭怨。肆在下，逮聲類同。古通用此肆，即逮之。段字，偽孔傳云：羣后諸侯之逮，在下國。明明不常，堯傳云：輔據此

肆在下，逮聲類同。古通用此肆，即逮之。段字，偽孔傳云：羣后諸侯之逮，在下國。明明不常，堯傳云：輔據此

當作匪，孫星衍云：不常，言非常明察。案明明謂明顯有明德之人，不常猶言立賢無方也。書作

樂者匪之，段字匪不義同。畢說得之，謂孔傳云：皆以明明大道輔行常法，非經義孫說亦非。鰥寡不蓋

今書羣后以下十四字，在皇帝清問下。蓋德威維威，記表記引甫刑二畏字，亦並作威。與此同。禮

民上，偽孔傳云：使羣寡得見，無帝清問下。蓋德威維威，記表記引甫刑二畏字，亦並作威。與此同。禮

偽孔傳云：言堯監苗民之見，怨則又增修其德，行威則民畏服，明賢則德明，人所以無。乃名三后，說文口

能名焉，表記鄭注云：德所威則人皆畏之，言服罪也。德所明明則人皆尊寵之，言得人也。乃名三后，說文口

部云：名自命也。畢恤功於民，偽孔傳云：堯命三君憂功於民。伯夷降典，哲民維刑，之言制也。折正字，哲借字。畢云：孔書哲

作折，詒讓案，譌孔傳云：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漸以禹平水土，主名山川。山川無名者，主名之。稷隆播種，降

法漢書刑法志，引折作慙，慙字同。與此書合。禹平水土，主名山川。山川無名者，主名之。稷隆播種，降

本依呂刑，改為降王云：古者降與隆通，不煩改字。非攻篇：天命融隆火于夏之城，亦以隆為降。喪服小記

注以不貳降，釋文降一本作隆。荀子賦篇：皇天降物以示下民，隆即降字。魏策：休祿降於天，曹劉本作休

烈隆於天，說文隆從生降聲。書大傳：隆谷鄭注：隆讀如厲，降之降是隆。降古同聲，故降字亦通。作降，荀子

天論篇：隆禮尊賢而王。韓詩外傳：隆作降，史記司馬相如傳：業降於禋，禋漢書：隆作降。淮南泰族篇：攻不

待衝降而拔，衝降即衝隆。農殖嘉穀，偽孔傳云：后稷下降，民播種，農畝生善穀。孫星衍云：農者，廣雅釋詁

案王說，是也。今不據改。農殖嘉穀，偽孔傳云：后稷下降，民播種，農畝生善穀。孫星衍云：農者，廣雅釋詁

德畢云鄉讀如向案鄉當讀為享明下施之萬民萬民被其利終身無已故先王之言曰此道也大用之

天下則不窳舊本誤究畢云一本作窳非王云作窳者是也詒讓案尙同中篇亦云大用之治天不窳今據正管子宙合篇其處大也不窳今本亦誤究與此正同說詳尙同中篇小用之

則不困修用之則萬民被其利終身無已周頌道之曰聖人之德若天之高若地之普其有昭於天下也

若地之固若山之承承與丞通說文収部云丞翊也从収从山不圻不崩若日之光若月之明與天

地同常常猶言保守也詩魯頌闕宮篇魯邦是常鄭箋云常守也俞云此文疑有錯誤當云聖人之德昭

普隔句為韻中二句承崩末三句光明常皆每句協韻昭於天下句傳寫脫去而誤補於若地之普下則

首二句無韻矣又增其有也三虛字則非頌體矣既云若地之普又云若地之固重複無義故知其錯誤也

則此言聖人之德章明博大埴固以修久也淮南子秦族訓云勇者可令埴故聖人之德蓋總乎天地

者也今王公大人欲王天下正諸侯正長也詳夫無德義將何以哉其說將必挾震威彊今王公大人將

焉取挾震威彊哉傾者民之死也此蒙上將焉取挾震威彊為問辭傾者者當為諸之者也古與邪通漢

死亦言驅民使必死以相傾也民生為甚欲死為甚憎所欲不得而所憎屢至畢云屢即屢字省文史記或自古及今未

有嘗能有以此王天下正諸侯者也有蘇云上今大人欲王天下正諸侯將欲使意得乎天下名成乎後世

故不察尙賢為政之本也政上舊本稅為字王據上文補故亦與胡同畢云當云不可不察非此聖人之厚行也

尙賢下第十
子墨子言曰天下之王公大人皆欲其國家之富也人民之衆也刑法之治也然而不識以尙賢為政其

國家百姓。王公大人。本失尙賢爲政之本也。若苟王公大人。本失尙賢爲政之本也。則不能毋舉物示之。

乎。今若有一諸侯於此。爲政其國家也。曰。凡我國能射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能射御之士。我將罪賤之。

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為必能射御之士喜。不能射御之士懼。我賞因而誘之矣。賞當爲嘗。嘗試也。此句爲下文

發端。書中書字多謬。爲賞詳尙同下篇。曰。凡我國之忠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忠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

孰懼。我以為必忠信之士喜。不忠不信之士懼。今惟毋以尙賢爲政其國家百姓。畢本毋改毋。云毋同。慎

詞說詳使國爲善者勸。爲暴者沮。大以為政於天下。畢云大。一使天下之爲善者勸。爲暴者沮。然昔吾所

以貴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何故以哉。以其唯毋臨衆發政而治民。使天下之爲善者可而勸也。畢云高

南子云。而能也。古通。陳壽祺說同。王云。可而猶可以也。下文曰。上可而利天。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民。與此文同一例。案王說是也。尙同下篇云。尙用之天子。可以治天下矣。中用之諸侯。可而治其國矣。下用之

家君。可而治其家矣。上句作爲暴者可而沮也。然則此尙賢者也。與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同矣。而今天下

之士君子。居處言語皆尙賢。逮至其臨衆發政而治民。莫知尙賢而使能。我以此知天下之士君子。明於

小而不明於大也。上於字。舊本。我今據羣何以知其然乎。治要今王公大人。有一牛羊之財。畢云。同材。不能殺

必索良宰。有一衣裳之財。不能制。必索良工。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雖有骨肉之親。無故富貴。無疑當爲母。下同。詳

中驚面目美好者。實知其不能也。不使之也。是何故。恐其敗財也。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則不失尙賢而使

能。王公大人。有一罷馬不能治。罷治要作疲。下同。案罷疲字同。國語齊語云。天下諸侯。罷馬以爲幣。能。王公大人。有一罷馬不能治。章注云。罷不任用也。管子小匡篇作疲馬。尹知章注云。疲謂瘦也。必索

良醫有一危弓不能張。考工記弓人云豐肉而短寬緩以茶。若者為之危弓。鄭注云危猶疾也。必索良工。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雖有骨肉

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實知其不能也。實治要。作誠。必不使。是何故。恐其敗財也。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

則不失尙賢而使能。逮至其國家則不然。逮至治要。作至建。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則舉之。

則王公大人之親其國家也。親疑並。當作視。不若親其一危弓罷馬衣裳牛羊之財與。治要無。下句其字。我以此知天下

之士君子。皆明於小而不明於大也。畢云。舊脫明字。一本有。案道藏本季本並有。此譬猶瘖者而使為行人。瘖不能言也。聾者

而使為樂師。是故古之聖王之治天下也。其所富。其所貴。未必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

者也。是故昔者舜耕於歷山。陶於河瀕。漁於雷澤。當作濩澤。說詳上篇。灰於常陽。畢云。疑卽恆山之陽。洪云。灰當是

記五帝本紀。就時於夏。索隱。就時猶逐時。若言乘時射利也。義亦與販相近。堯得之服澤之陽。立為天

子。使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昔伊尹為莘氏女師僕。畢云。僕。僕也。女師。見詩云。告師氏。王云。僕。卽

說文。僕。送也。呂不韋曰。有仇氏。曰伊尹。伊女。仇莘。卽今本呂氏春秋本味篇。僕。僕也。經傳皆作媵。而僕字

罕。只唯。墨子書有之。而字形與僕相似。因誘而為僕。淮南時則篇。其曲。樸。管。篴。今本樸。作撲。與此同。俞

云。師。當為私。譬之誤。僕。猶臣也。禮記。禮運篇。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是

臣。僕一也。私。僕。猶曰私臣。中篇曰。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案王說。近是。使為庖人。湯得而舉之。立為三

公。使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昔者傅說居北海之洲。畢云。書正義云。戶子云。傅說在北海之洲。孔傳云。在虞。舜之界。洲。當為州。詒讓案。虞。舜。界。近南

河。距北海絕遠。墨子戶子說。圍土之上。麻築之。以供食。故此云。圍土也。詒讓案。呂氏春秋。求人篇。亦云。傅

蓋與漢晉以後地理家異。圍土。謂獄也。獄城。圍。又比長。注云。圍土者。獄城也。獄必圍者。規主仁

說。殷之胥靡也。周禮大司徒。鄭注云。圍土。謂獄也。獄城。圍。又比長。注云。圍土者。獄城也。獄必圍者。規主仁

以仁心求其情。古之治獄者。關於出之。釋名。釋宮室云。獄。又謂之圍土。官築土表牆。其形圍也。月令。孔疏

引鄭記崇禎問曰獄周曰圖土殷曰美里夏曰均臺案屬以圖土為繫治羅民之獄據此書則殷時已有圖土之名不自周始矣衣褐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武丁得而

舉之立為三公使之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是故昔者堯之舉舜也湯之舉伊尹也武丁之舉傅說

也豈以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哉惟法其言惟治要用其謀行其道上可而利天而猶以也

非能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人是故推而上之古者聖王既審尚賢欲以為政故書之竹帛琢之槃孟爾雅

云雖謂之琢韓非子大體篇云至安之世不著名於圖書不錄功於盤孟傳以遺後世子孫於先王之書呂刑之書然王曰於訟讓案偽孔傳

云吁歎也釋文引馬融本作于云于於也來有國有土孔傳云有國土諸侯畢云孔書國告女訟刑段玉裁云訟刑公刑也古

爾訟作詳王鳴盛云墨子作訟從詳而傳寫誤案王說是也今書又改作祥孔傳云告汝以善用刑之

道周禮大宰大司寇鄭注引並作詳後漢書劉愷傳李注引鄭書注云詳審察之也此訟疑即詳之誤在

今而安百姓畢云孔書女何擇言人畢云孔書無女字作何擇非人王引之云言當為否篆書否字作何

不與同義段玉裁云古字通故下二句云何敬不刑何度不及也今書作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非否

敬不刑何度不及孔傳云在今爾安百姓兆民之道當何所擇非惟吉人乎當何所敬非惟五刑乎當何

不能逮也與孔說異畢云孔書兩不字作非能擇人而敬為刑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可及也是何也則以

尚賢及之於先王之書豎年之言然曰畢云豎距晞夫聖武知人畢云晞疑當从目蘇云晞當從口作晞

為其羣屬輔佐曰今也天下之士君子皆欲富貴而惡貧賤之舊本謬言王云言當為之今天下之士君

之相似故之謬為言。然女何為而得富貴而辟貧賤。畢云辟同避。莫若為賢為賢之道將奈何。曰有力者疾

以助人有財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勸以教人。若此則飢者得食寒者得衣亂者得治若飢則得食寒則得

衣亂則得治此安生生。王引之云安猶乃也。今王公大人其所富其所貴皆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

貴面目美好者也。今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焉。故必知哉。論語子路皇侃義疏云焉

篇引葛洪字苑云焉字訓何訓安音於怒反。若不知使治其國家則其國家之亂可得而知也。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欲富貴而

惡貧賤。然女何為而得富貴而辟貧賤哉。曰莫若為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舊本

王據上下文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此非可學能者也。王校能上使不知辯。舊本

補今從之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此非可學能者也。增而字使不知辯。知字今

據道藏德行之厚若禹湯文武不也得也。王公大人骨肉之親。蹇瘠豐暴為桀紂不加失也。說文止部云

也呂氏春秋盡數篇高注云蹇不能行也蹇即陸之或體蹇瘠皆廢疾不宜與暴並舉且荀子非相篇

稱桀紂長巨姣美則必無此諸疾疑蹇下稅一字下暴為桀紂自為句為又如之蹇二字艸書相近蹇瘠

又案蹇下有惡疾暴如桀紂言其有惡行也是故以賞不當賢罰不當暴其所賞者已無故矣。王云故乃攻

字即功字又涉上文無故富貴而誤其所罰者亦無罪。是以使百姓皆攸心解體。畢云攸一本作放詒讀案

悠忽游蕩輕物也沮以為善垂其股肱之力。垂義不可通字當作舍艸書二字形近而誤尚同中篇云至

而與此文意正同節葬下篇亦云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相勞隱匿良道不以相教腐朽餘財不以相

紀云武王曰日夜勞來定我西土說腐臭餘財殞省文而不相分資也。戰國策齊策高誘注云資與也莊

謂隱慝良道。尙同上中並作隱匿真道。畢云：隱即匿字，異文。而不相教誨也。若此，則飢者不得食，寒者不

得衣，亂者不得治。舊本按此十二字，王推而上之，以屬蓋涉上文推而上之而衍。是故昔者堯有舜，舜

有禹，禹有皋陶，湯有小臣。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王。注云：小臣謂伊尹也。呂氏春秋：尊師篇云：湯師小臣

高注云：小臣謂伊尹。武王有閔夭，泰顛，南宮括，散宜生。盡心篇：趙注云：散宜生，文王四臣之一也。散宜生，有文德而

乃以千金求天下之珍怪，得騶虞、雞斯之乘，玄玉百工，大貝百朋，玄豹黃熊，青豸白虎，文皮千合，以獻于

身，殺牛而賜之，見淮南子道應訓。而天下和，庶民阜，是以近者安之，遠者歸之，日月之所照，舟車之所

及，雨露之所漸。廣雅釋詁：粒，食之。王云：自而天下和至此，凡三十七字，舊本誤入下文。國家百姓之

爾雅：廣物云：穀謂之粒。書：益稷云：烝民乃粒，僞孔傳云：米食曰粒。天志上篇云：五海之內，粒

食之民。王制云：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得此莫不勸

譽。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為仁義，求為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

王云：自得此莫不勸譽至此，凡四十五字，舊本誤入上文，而天下和之上，今移置於此，得此

莫不勸譽，舊本脫莫字，今補求為上士，舊本脫上字，今據各篇補。案王校是也，今依乙補。故尙賢之為

說，而不可不察此者也。治要作是故尙賢之尙賢者，天鬼百姓之利，而政事之本也。

墨子閒詁卷二

尚同上第十一 孟亦與上通漢書藝文志作上同注如淳云言皆同可以治也趙岐孟子章指云墨子元同質而遠中亦指此畢云楊億注荀子尚同上

子墨子言曰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道藏本刑蓋其語人異義俞云此本古者民始生未有政長

文同可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蘇云茲滋古通用是

文艸部云茲艸木多益水部云滋益也古正作茲今相承作滋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云

非也是舊作非是也字節今以意改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小爾雅廣言至有餘力不能以

爾雅釋詁云勞勩也孟子滕文公篇趙注腐朽餘財不以相分尚賢下作腐臭餘財臭朽亦聲近畢

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夫明禱天下之所以亂者說文虐部云虐嗔天子立以其力為未

為正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王云選下有擇字而今本脫之下文及中下立以為天子天子立以其力為未

足又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為三公天子三公既以立以已以天下為博大遠國異土之民是非

利害之辯不可一二而明知故畫分萬國畢云說文立諸侯國君諸侯國君既已立以其力為未足又選

擇其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為正長爾雅釋詁云正長也書立政云立民長伯立政政與正同此正長即

者異淮南子脩務訓云且古之立帝王者非以奉養其欲也聖人踐位者非以逸樂其身也為天下強掩
弱衆暴寡詐欺愚勇侵怯慳知而不以相殺積財而不以相分故立天子以齊一之為一人聰明而不足
以徧燭海內故立三公九卿以輔翼之絕國殊俗僻遠幽閉之遠不能被德承澤
故立諸侯以教誨之是以地無不任時無不應官無隱事國無遺利蓋本此書
正長既已具天子發政

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畢云而與如同王引之云而猶與也言善與不善也而與聲皆以告其

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則傍薦之畢云則一本作必案傍與訪通王訓為徧非也義詳中篇

上同而不下比者樂記鄭注云此上之所賞而下之所譽也意若聞善而不善不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弗

能是上之所非弗能非上有過弗規諫下有善弗傍薦下比不能上同者此上之所罰而百姓所毀也韓

子難三篇云明君求善而賞之求姦而誅之其得之一也故以善聞之者以說善同於上者也以姦聞之者以惡姦同於上也此宜賞譽之所及也不以姦聞是異於上而下比周於姦者也此宜毀罰之所及也與此

說略同上以此為賞罰甚明察以審信甚舊本譌其王云其當為甚甚明察是故里長者里之仁人也此

為鄉之屬別與周禮地官六遂所屬里異里長發政里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其鄉長鄉長之所是心皆是之鄉長

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鄉長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鄉長之善行則鄉何說以亂哉察鄉之所

治者何也所下據下文鄉長唯能壹同鄉之義壹中下篇並是以鄉治也鄉長者鄉之仁人也鄉長發政

鄉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者必以告國君國君之所是必皆是之國君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

學國君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國君之善行則國何說以亂哉察國之所以治者何也國君唯能壹同國

之義是以國治也國君者國之仁人也國君發政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天子天子之所是

皆是之。天子之所非。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則天下何說以亂哉。察天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天子唯能壹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也。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上同於天。子舊本作一。蘇云。一當作子。俞云。而字乃夫字之誤。夫字篆書作而。與而相似。故誤。一夫不上一律可證。戴云。依中篇夫。既上同乎天子。則舊猶未去也。苗上。依中篇當有。天字。畢云。苗。今若天飄風云。云當如蘇說。案蘇戴校是也。今據正。則舊猶未去也。苗上。依中篇當有。天字。畢云。苗。今若天飄風者。親行之。又曰。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其有利且易為也。不可勝計也。鴻烈覽冥篇曰。今若夫申韓商鞅之為治也。皆其證矣。案王說亦通。但中篇云。故當若天降寒熱不節。雪霜雨露不時。五穀不孰。六畜不遂。疾當戾疫。飄風苦雨。薦臻而至者。此天之降罰也。則此天字似非。語文爾雅釋言。杜注云。霖雨為人所何人。斯毛傳云。飄風暴起之風。釋文云。疾風也。左莊四年傳云。春無淒風。秋無苦雨。杜注云。霖雨為人所患。苦禮記月令云。苦漆漆而至者。畢云。漆同臻。太平御覽作臻。史記三王世家云。西漆月氏。正義云。漆音雨。數至五穀不滋。漆漆而至者。臻。詒讓案漆漆言風雨之盛也。詩小雅無羊云。室家漆漆。毛傳云。漆音衆也。廣雅釋言云。臻。盛也。漆聲同字通。中篇作薦臻。此天之所以罰百姓之不上同於天者也。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聖王為五刑。請以治其民。俞云。請字衍文。古者聖王為五刑以治其民。十一字為一句。中篇曰。昔者聖王制縷之有紀。統紀也。禮記樂記鄭注云。紀。總要之名也。禮器云。紀散而衆亂。注云。絲縷之數有紀。罔苦之有綱。綱。維絃繩也。所連收天下之百姓。不尙同其上者也。俞云。所下奪以字。所以連收天下之百姓。不尙將以此云。所以文法雖異而實同。

尙同中第十二

子墨子曰。方今之時。復古之民始生。未有正長之時。易雜卦傳云。復反也。謂反古之民始生之時。蓋其語曰。天下之人異義。

是以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其人數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故相

交非也。戴云。當從上篇。作交相非也。內之父子兄弟。作怨讎。皆有離散之心。不能相和合。至乎舍餘力。不以相勞。隱匿

良道。不以相教。腐朽餘財。不以相分。畢云。朽。舊。作列。見上。天下之亂也。至如禽獸然。無君臣上下長幼之節。父子兄

弟之禮。是以天下亂焉。明乎民之無正長。以一同天下之義。而天下亂也。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

之人。立以為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天子既以立矣。以為唯其耳目之請。畢云。請當為情。下同。願

徐廣曰。古情字。或假作請。諸子中多有此比。洪云。列子說符篇。發於此而應於外者。唯請。張湛注。請當

作情。荀子成相篇。聽之經明其請。楊倞注。請當為情。晉古文選。與心字篆文。心字形近。故情字多為請。不

能獨一同天下之義。是故選擇天下贊閱賢良。聖知辯慧之人也。漢書東方朔傳。顏注云。贊。進。置以為三公。

與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天子三公既已立矣。以為天下博大。山林遠土之民。不可得而一也。是故靡分

天下。俞云。靡當為歷字之誤也。大戴記五帝德篇。歷離日月星辰。是歷與離同義。此云歷分天下。與彼云

天志中篇。靡為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兩。曆字皆曆字之誤。曆即歷之段字也。設以為萬諸侯國君。使從事乎一同其國之義。國君既已立矣。又

以為唯其耳目之請。不能一同其國之義。是故擇其國之賢者。置以為左右將軍大夫。將軍謂卿也。周禮

春秋戰國時。侯國亦皆以卿為將。通謂之將軍。非攻中篇云。晉有六將軍。即六卿也。管子立政篇云。將軍

大夫以朝水。經河水。屬注引竹書紀年云。邯鄲命將軍大夫適子代吏。皆貂服。並稱卿大夫。為將軍大夫

以遠至乎鄉里之長。鄙郊外之臣。門庭庶子。國中之衆。四鄙之萌人。聞之皆競為義。與此文例正同。與

從事乎一同其國之義。天子諸侯之君。天子子疑當作下民之正長。既已定矣。天子爲發政施教曰。凡聞見善者。

必以告其上。聞見不善者。亦必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亦是之。上之所非。必亦非之。已有善。傍薦之。祭義云。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鄭注云。薦。進也。謂在位之人。已有善。則告進之於上。也。傍。當爲訪之借字。二字皆从方。得聲。古多通用。管。問篇云。所謂忠臣者。上有過。則微之以諫。已有善。則訪之上。而無敢以告外匡。其邪而入。其善。尙同。而無下比。與此上下文義並略同。可證。傍薦之義。上篇亦同。王云。已字義不可通。已當爲民字之誤也。傍者。溥也。徧也。說文。旁。溥也。旁與傍通。言民有善。則衆共薦之。若奠典所云。師錫也。上篇曰。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則傍薦之。下亦民也。案此已字。可通。不必與上篇同義。王失檢。管問篇文。故不得其解。上有過。規諫之。尙同義其上。尙同乎鄉長。尙同乎國君。而毋有下比之心。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尹注云。下與有衆者比。而可證。而毋有下比之心。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尹注云。下與有衆者比。而

掩蓋。上得則賞之。萬民聞則譽之。意若聞見善。不以告其上。聞見不善。亦不以告其上。上之所是。不能是上之所非。不能非。已有善。不能傍薦之。王云。已亦民之誤。非上有過。不能規諫之。下比而非其上者。上得則誅罰之。

萬民聞則非毀之。故古者聖王之爲刑政賞譽也。甚明察以審信。是以舉天下之人。皆欲得上之賞譽。而畏上之毀罰。是故里長順天子政。而一同其里之義。里長既同其里之義。率其里之萬民。以尙同乎鄉長。

曰。凡里之萬民。皆尙同乎鄉長。而不敢下比。鄉長之所是。必亦是之。鄉長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鄉長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鄉長之善行。鄉長固鄉之賢者也。舉鄉人以法鄉長。夫鄉何說而不治哉。

察鄉長之所以治鄉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其能一同其鄉之義。是以鄉治。鄉長治其鄉。而鄉既已治矣。

王云。舊本脫鄉長治三字。下文曰。國君治其國。而國既已治矣。今據補案。王校是也。蘇說同。有率其鄉萬民。有讀爲又。下並同。以尙同乎國君。曰。凡鄉之萬民。

王云。舊本脫鄉長治三字。下文曰。國君治其國。而國既已治矣。今據補案。王校是也。蘇說同。有率其鄉萬民。有讀爲又。下並同。以尙同乎國君。曰。凡鄉之萬民。

王云。舊本脫鄉長治三字。下文曰。國君治其國。而國既已治矣。今據補案。王校是也。蘇說同。有率其鄉萬民。有讀爲又。下並同。以尙同乎國君。曰。凡鄉之萬民。

王云。舊本脫鄉長治三字。下文曰。國君治其國。而國既已治矣。今據補案。王校是也。蘇說同。有率其鄉萬民。有讀爲又。下並同。以尙同乎國君。曰。凡鄉之萬民。

王云。舊本脫鄉長治三字。下文曰。國君治其國。而國既已治矣。今據補案。王校是也。蘇說同。有率其鄉萬民。有讀爲又。下並同。以尙同乎國君。曰。凡鄉之萬民。

王云。舊本脫鄉長治三字。下文曰。國君治其國。而國既已治矣。今據補案。王校是也。蘇說同。有率其鄉萬民。有讀爲又。下並同。以尙同乎國君。曰。凡鄉之萬民。

王云。舊本脫鄉長治三字。下文曰。國君治其國。而國既已治矣。今據補案。王校是也。蘇說同。有率其鄉萬民。有讀爲又。下並同。以尙同乎國君。曰。凡鄉之萬民。

王云。舊本脫鄉長治三字。下文曰。國君治其國。而國既已治矣。今據補案。王校是也。蘇說同。有率其鄉萬民。有讀爲又。下並同。以尙同乎國君。曰。凡鄉之萬民。

王云。舊本脫鄉長治三字。下文曰。國君治其國。而國既已治矣。今據補案。王校是也。蘇說同。有率其鄉萬民。有讀爲又。下並同。以尙同乎國君。曰。凡鄉之萬民。

皆上同乎國君。而不敢下比國君之所是。必亦是之。國君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國君之善言。

去而不善行。學國君之善行。國君固國之賢者也。舉國人以法國君。夫國何說而不治哉。察國君之所以

治國。而國治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其能一同其國之義。是以國治。國君治其國。而國既已治矣。舊本而下脫國

字今據。有率其國之萬民。以尚同乎天子。曰。凡國之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亦是

之。天子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天子者。固天下之仁

人也。舉天下之萬民。以法天子。夫天下何說而不治哉。畢云。下舊作察天子之所以治天下者。何故之以

也。曰。唯以其能一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夫既尚同乎天子。而未上同乎天者。則天菑將猶未止也。故

當若天降寒熱。不節。王云。天亦夫字之誤。降字。則因下文降罰而雪霜雨露不時。五穀不孰。道藏本六畜

不遂。國語齊語云。犧牲不略。則疾菑戾疫。漢書食貨志。顏注云。戾。惡氣也。案。戾疫。即兼愛下篇飄風苦雨。

荐臻而至者。乃也。仍與重義亦同。易坎象。水荐至。釋文引京房。荐作臻。此天之降罰也。將以罰下人之不

尚同乎天者也。故古者聖王。明天鬼之所欲。而辟天鬼之所憎。而舊本誤。不今據道以求興天下之害。是

以率天下之萬民。齊戒沐浴。齊道藏潔為酒醴粢盛。畢云。本書多以祭祀天鬼。其事鬼神也。酒醴粢盛。不

敢不蠲潔。周禮宮人。鄭注云。蠲。猶絜也。呂氏犧牲不敢不脷肥。曲禮云。豚曰脷肥。鄭注云。脷。亦肥也。脷。充博碩肥腍。珪璧幣帛。不敢不中度量。珪。璧有度。若考工記。玉人云。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兩圭。五寸。有邸

寸為幅。周禮內宰鄭注引天子巡守禮云制幣丈八尺。春秋祭祀不敢失時幾。聽獄不敢不中。如關市譴

純四罪是也。王制云布帛幅廣狹不中度量不粥於市。春秋祭祀不敢失時幾。聽獄不敢不中。如關市譴

期也。詩楚茨篇如幾如式。毛傳訓幾為期是也。不敢失時幾者不敢失時期也。國語周語注日期將事之

不敢失日。故曰不敢失時。幾并分財不敢不均。居處不敢怠慢。曰其為正長若此。是故上者天鬼有厚乎

其為政長也。則此厚上疑說深字。下者萬民有便利乎其為政長也。天鬼之所深厚而能彊從事焉。則云

自而上者天鬼以下至此凡三十八字。舊本誤入下文入守固之下。今移置於此。而能彊從事焉。舊本脫能字。今據下文補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從乙補。天鬼之福可得也。萬民之所

便利而能彊從事焉。則萬民之親可得也。其為政若此。是以謀事得。舉事成。入守固。出誅勝

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尚同為政者也。故古者聖王之為政若此。今天下之人曰方今之時。勝以下至此

凡三十八字。舊本誤入上文。上者天鬼之上。今移置於此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從乙正。天下之正長猶未廢乎天下也。而天下之所以亂者何故之

以也。子墨子曰方今之時之以正長。則本與古者異矣。譬之若有苗之以五刑然。畢云苗舊作

制為五刑。刑墨劓剕宮大辟。以治天下。畢云文選注引此云畫衣冠異

以亂天下。行字。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也。是以先王之書呂刑之道。兩云之道。此疑不倒。曰

苗民否用練。折則刑。字靈練聲相近。緇衣引作匪用命。命當是令之譌。令與靈古文多通用。令靈皆有善

義。鄭康成注禮解為政令似遠。王鳴盛云古音靈讀若連。故轉為練也。折為制。古字亦通。古文論語云片

言可以折獄。魯論折作制是也。段玉裁云靈作練者雙聲也。依墨子上下文觀之。練亦訓善。與孔正同。詒

讓案為孔傳云三苗之主頑凶若民習蚩尤之惡。於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必變。九黎首苗

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居於西裔者三國。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君，惡堯與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時又竄之。後禹攝位，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後，王深惡此族，三生內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又鄭縞衣注云：命謂政令也。高辛氏之末，諸侯有三苗者，作亂其治，民不用政，令專制御之，以嚴刑乃作五虐。蚩尤之刑，以是為法。案鄭書禮二注，而《尚書注》與此作於義為長。戰國策魏策吳起云：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特此險也。為政不善，而禹放逐之。史記吳越傳：作左洞庭，右彭蠡。五帝本紀：張守節正義據彼云：今江州鄂州岳州三苗之地也。案古三苗國當在今湖南湖北境。唯作五殺之刑，曰法。孫星衍云：惟為五虐之刑，自謂得法。畢云：孔書殺作虐。愛始淫為刑，則厥厥亦無五刑。以呂刑五刑之辟，校之惟少大辟，蓋即以殺戮咳大辟矣。則此言善刑者以治民，不善用刑者以為五殺，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故遂以為五殺。是以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唯口出好與戎。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鄭注云：兇當為設，謂殷高宗之臣傅說也。作書以命高宗，尚書篇名也。羞猶辱也。惟口起辱，當慎言語也。案此文與彼引兇命辭義相類。術說命音並相近，必一書也。晉人作偽古文書，不悟乃以竄入大禹謨，疏繆殊甚。近儒辯古文書者，亦皆不知其為說命佚文，故為表出之。偽孔傳云：則此言善用口者出好，不善用口者以為讒賊寇戎。則此豈口不好謂賞善，戎謂伐惡，言口榮辱之主。則此言善用口者出好，不善用口者以為讒賊寇戎。則此豈口不

善哉。用口則不善也。故遂以為讒賊寇戎。故古者之置正長也，將以治民也。譬之若絲縷之有紀，而罔罟之有綱也。將以運役天下淫暴，而一同其義也。字之誤也。連收二字，正承絲縷罔罟而言。是以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當為拒年。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用泰也。論語子罕：皇疏云：泰驕。輕當為卿，虛云下篇。否用佚也。維辯使治天均。治天均，王念孫釋辯為徧，未稿詳下篇。詩大雅節南山：乘國之均。毛傳云：均，平也。莊子寓言篇云：天均者，天倪也。非此義。下篇作治天均。又案王引之尚書述聞：據廣雅釋詁，訓此辯為使，則辭義重復，亦不可從。則此語古者上帝鬼神之建

設國都立正長也。非高其爵，厚其祿，富貴佚而錯之也。王云：佚上有游字，而今本脫之，則語意不完。下誤

語之轉耳。畢云：錯讀如舉措。將以為萬民興利除害，富貴貧寡。此與上下文例不合。安危治亂也。故古者聖王之為若

此。疑脫政字。今王公大人之為刑政則反此。戴云：刑政以為便譬。氏友便辟，馬鄭皆讀辟為譬，謂巧為譬。

喻以求容媚。宗於父兄故舊。宗於疑宗，以為左右，置以為正長。兄故舊立以為左右，置以為正長，便譬誤

義即本此。宗於父兄故舊，族之誤。以為左右，置以為正長。兄故舊立以為左右，置以為正長，便譬誤

寫在宗字上，以為左右上之立字，又誤作政。政以為三字，又誤在句首，故不可通。便譬謂巧為譬，喻見公

羊定四年疏引論語鄭注，或當為便嬖，亦通。宗讀為是，崇立字與正相似，故誤為正。又誤沾支旁耳。案戴

說未民知上置正長之非正以治民也。戴云：非下是以皆比周隱匿。比周詳而莫肯尚同其上。是故上下

不同義。若苟上下不同義，賞譽不足以勸善，而刑罰不足以沮暴，何以知其然也。曰：上唯毋立而為政乎

國家為民正長。王云：唯與雖同，詒讓案。曰：人可賞吾將賞之。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賞，則衆之所非。曰：

人衆與處於衆得非，則是雖使得上之賞，未足以勸乎。上唯毋立而為政乎國家為民正長。曰：人可罰吾

將罰之。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罰，則衆之所譽。曰：人衆與處於衆得譽，則是雖使得上之罰，未足以沮

乎。若立而為政乎國家為民正長，賞譽不足以勸善，而刑罰不沮暴。沮暴上亦當有足以二字，則是不與鄉吾本言。民

始生，未有正長之時同乎。若有正長，與無正長之時同，則此非所以治民一衆之道。故古者聖王唯而審

以尚同。畢云：而讀與能同，舊脫審字。文選注引作是，故上下通情選注引作能審，以尚同。今據增，以為正長，是故上下情請為通。畢云：文選注引作是，故上下通情

故上下情請為通。畢云：文選注引作是，故上下通情。選注引作能審，以尚同。今據增，以為正長，是故上下情請為通。舊脫故字，今據增。王云：此本作是

惟以爲正長句亦有衍字下文曰故古者聖王之所以濟事成功垂名於後世者無它故異物焉曰唯能以尚同爲政者也然則此文當云唯而審以尚同爲政上下文義始相應因涉上文屢言正長遂誤作以爲正長上下不應矣且既云審以尚同又云以爲正長一句中兩用以字義亦未安上文曰其爲正長若此是故出誅勝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尚同爲政者也然則爲正長以人言以政以事言明爲正長者當以尚同爲政也若作尚同以爲正長卽失其義矣下篇云

聖王皆以尚同爲政故天下治亦其證也案俞校未瑣 上有隱事遺利隱事遺利與節葬篇隱謀遺利義同下得而利之

下有蓄怨積害上得而除之是以數千萬里之外有爲善者其室人未徧知鄉里未徧聞天子得而賞之數千萬里之外有爲不善者其室人未徧知鄉里未徧聞天子得而罰之是以舉天下之人皆恐懼振動

惕慄不敢爲淫暴曰天子之視聽也神學云舊作一本如此先王之言曰非神也夫唯能使人之耳目助已視聽

使人之吻助已言談說文口部云吻口邊也以上句文例校之吻上疑有唇字非命下篇云今天下之士君子之爲文學出言談也非將勤勞其喉舌而利其唇眠也眠與吻字同使人

之心助已思慮使人之股肱助已動作助之視聽者衆則其所聞見者遠矣助之言談者衆則其德音之

所撫循者博矣荀子富國篇云拊循之楊注拊與撫同撫循慰悅之也助之思慮者衆則其談謀度速得矣王云謀度上不當有談字蓋涉上文言談而衍

案王說是也蘇說同助之動作者衆卽其舉事速成矣舊本其在舉下蘇云當作則其舉事速成矣俞云此本作卽

作卽舉其事誤案蘇說也是也今據乙故古者聖人之所以濟事成功垂名於後世者無他故異物焉異物猶言異事非子

一舉而八有功所以然者無他故曰唯能以尚同爲政者也是以先王之書周頌之道之曰古書詩書

來見彼王詩載見敘云諸侯始見乎武王廟也毛傳云載始也鄭箋云聿求厥章道藏本聿字缺蘇云聿

禮儀之文章制度也則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以春秋來朝聘天子之廷受天子之嚴教退而治國政之

所加莫敢不賓。爾雅釋詁云賓服也。當此之時，本無有敢紛天子之教者。廣雅釋詁云紛亂也。謂天子之教令。詩曰：我馬維駟。釋畜云白馬黑鬣駟六轡沃若沃若猶沃沃然。載馳載驅，周爰咨度。毛詩小雅皇皇者華傳云咨禮義所宜為度。又曰：我馬維駒。毛詩駒傳云蒼

義直貫至以告天子而止，則語下不當有也。字凡墨子書用則此語三字者，語下皆無也。字此蓋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古者國君諸侯之聞見善與不善也，皆馳

驅以告天子，是以賞當賢，罰當暴，不殺不辜，不失有罪，則此尚同之功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

大人士君子，請將欲富其國家。王云請即誠字案說詳節葬下篇。俞云請上奪中字。墨子書多以請為情。證也。後人不知請之當讀為情，故誤刪中字耳。尚賢篇曰：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為仁義中實亦即中情也。衆其人民，治其刑政，定其社稷，當若尚同

之不可不察，此之本也。畢云當云此為政之本也。俞云若字衍文不可不察。上奪說字此下奪為政二字。若之二物者王公大人未知以尚賢使能為政也。兼愛下篇云當若兼之不可不行也。此聖王之道而萬民之大利也。非攻下篇云當若繁為攻伐此實天下之巨害也。又云故當若非攻之為說而將不可不察者此也。節葬下篇云故當若節喪之為政而不可不察此者也。明鬼下篇云當若鬼神之有也。將不可不尊明也。非命下篇云當若有命者之言不可不強非也。皆其證。俞以若為衍文失之。

尚同下第十三畢云中興書目云一本自親士至上同。凡十三篇者即此已上諸篇非有異本。

子墨子言曰：知者之事，必計國家百姓所以治者而為之，必計國家百姓之所以亂者而辟之。畢云辟同避。然

計國家百姓之所以治者，何也？上之為政，得下之情，則治；不得下之情，則亂。何以知其然也？上之為政，得

下之情，則是明於民之善非也。若苟明於民之善非也，舊倒据下文改，則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

也。善人賞而暴人罰。則國必治。上之爲政也。不得下之情。則是不明於民之善。非也。若苟不明於民之善。

非。則是不得善人而賞之。不得暴人而罰之。善人不賞而暴人不罰。爲政若此。國衆必亂。故賞不得下之

情。蘇云。賞下當脫。罰字。俞校同。而不可不察者也。俞云。而不可當作不。然計得下之情。將奈何可。故子墨子曰。唯能以

尙同一義爲政。然後可矣。何以知尙同一義之可而爲政於天下也。而陳壽祺讀爲能。今案而亦猶以也。說詳尙賢下篇。下文諸侯可而治其

國家君可而治其家同。然胡不審稽古之治爲政之說乎。王云。然猶則也。然胡不則胡不也。俞云。治字乃始字之誤。下文曰古者天之始生民。未有正長也。云云。是從古之始

爲政者說。故此云。胡不審稽古之始爲政之說乎。戴云。此人字讀。禮古之始爲政之說乎。古者天之始生民。未有正長也。百姓爲人。戴云。此人字讀。若苟百姓爲人。是一

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千人千義。逮至人之衆。不可勝計也。則其所謂義者。亦不可勝計。此皆是其

義。而并人之義。是以厚者有闢。而薄者有爭。蕩。畢云。薄舊作。一本如此。是故天下之欲同一天下之義也。疑當作天子。上天下二字。云。文選注引作。

古者同天之義。是故選擇賢者。立爲天子。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時序注引此作上。聖立爲天子。蓋李善所改易。又袁彥伯三國名臣序贊注引則並與此同。天子

子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天下。是以選擇其次。立爲三公。三公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天子也。是以

分國建諸侯。諸侯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其四境之內也。是以選擇其次。立爲卿之宰。之猶卿之宰。又

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其君也。是以選擇其次。立而爲鄉長家君。是故古者天子之立三公諸侯卿之

宰。鄉長家君。非特富貴游佚而擇之也。擇當依中。篇讀爲措。將使助治亂刑政也。字疑衍。故古者建國設都。乃立后

王君公。奉以卿士師長。此非欲用說也。王云。說字義不可通。說當爲逸字之誤也。中篇曰。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用泰也。卿大夫師長。否用佚也。否用佚。即非用逸。

是其證否猶非也說見尙賢下偽古文說命建邦立君臣上下不使有位者逸豫民上言立之主使墨子而小變其文案王說是也爲孔傳云言立國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即墨子

唯辯而使助治天明也舊本助治天下有助字王云下助字衍唯辯而使助治天明者辯讀爲徧古徧字

者唯徧使助治天道也中篇作維辯使治天均案王謂下助字衍是也今據刪辯當訓爲分王讀爲徧尙

未得其義左傳哀二年孔疏釋天明爲天之明道即王說所本大戴禮記虞戴德篇云法于天明開施教

子民左昭二十五年傳云則天之明義並略同爲古文書說命作惟以亂民疑爲孔讀天明爲天民今此何爲人上而不能治其下爲人下而不能事其上

則是上下相賊也賊舊本譌賤今依王校正說詳尙賢中篇蘇何故以然則義不同也若苟義不同者有

黨上以若人爲善將賞之畢云賞舊作若人唯使得上之賞唯雖而辟百姓之毀辟避字亦同後是以爲

善者必未可使勸見有賞也上以若人爲暴將罰之若人唯使得上之罰而懷百姓之譽是以爲暴者必

未可使沮見有罰也故計上之賞譽不足以勸善計其毀罰不足以沮暴此何故以然則義不同也然本

稅此六字王云此何故以然是問詞則義不同也是答詞然則欲同一天下之義將奈舊本

何可又是問詞舊脫中六字則上下文皆不可通矣今據上文補案王校是也今從之則欲同一天下之

義將奈何可故子墨子言曰然胡不賞使家君試用家君發憲布令其家王云賞字義不可通賞當爲譽

而誤使家君三字則涉下文使家君而衍既言用家君則不得又言使家君胡不嘗試用家君發憲布令

其家作一句讀案王校是矣然下文說國君發憲布令則云故又使家君總其家之義以尙同於國君說

天子發憲布令則云故又使國君選其國之義以尙同於天子則此文疑亦當云胡不嘗試使家人總其身

君三字非衍文也發憲猶言布憲憲者法也非命上篇云先王之書所以出國家布施百姓者憲也曰若見愛利家者必以告若見惡賊家者亦必以告若

且罰之。衆聞則非之。是以徧若家之人。畢云徧舊作禍。一本如此。下同。皆欲得其長上之賞譽。辟其毀罰。是以善言之。不

善言之。畢云舊脫四。字一本有。家君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善人之賞。而暴人之罰。則家必治矣。然計若家

之所以治者。何也。唯以尙同一義爲政故也。家既已治。國之道盡此已邪。則未也。國之爲家數也甚多之。國

舊本作天下。畢云天下。當脫之字。一本天下作國之。詒讓案國之。是下文云天下之爲國數也甚多。則此不當作天下。明矣。今據正。此皆是其家。而非人之家。是以厚者

有亂。而薄者有爭。故又使家君總其家之義。畢云舊脫此。字一本有。以尙同於國君。國君亦爲發憲布令於國之衆。

曰。若見愛利國者。必以告。若見惡賊國者。亦必以告。若見愛利國以告者。亦猶愛利國者也。上得且賞之。

衆聞則譽之。若見惡賊國不以告者。亦猶惡賊國者也。上得且罰之。衆聞則非之。是以徧若國之人。皆欲

得其長上之賞譽。避其毀罰。是以民見善者言之。見不善者言之。國君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善

人賞而暴人罰。則國必治矣。然計若國之所以治者。何也。唯能以尙同一義爲政故也。國既已治矣。天下

之道盡此已邪。則未也。天下之爲國數也甚多。此皆是其國。畢云舊脫其。字一本有。而非人之國。是以厚者有戰。而

薄者有爭。故又使國君選其國之義。以尙同於天子。舊本以下有義字。畢云一本無此字。是俞云。下義字。衍文。上文云。故又使家君總其家之義。以尙同於國

君。下文云。天子又總天下之義。以尙同於天子。並無下義字。是其證也。上下文並言總。而此言選。選亦總也。詩。猗嗟篇。舞則選兮。毛傳。訓選爲齊。選其國之義。猶齊其國之義。曰。總曰選。文異而義同也。史記。仲尼弟

子列傳。任不齊字選。是選有齊義。賈子等齊篇曰。撰然齊等。撰與選通。戴說同。案一本是也。今據刪。天子亦爲發憲布令於天下之衆。曰。若見愛利天下者。

必以告。若見惡賊天下者。亦以告。若見愛利天下以告者。亦猶愛利天下者也。上得則賞之。衆聞則譽之。

者見惡賊天下不以告者亦猶惡賊天下者也。上得且罰之。畢云且一衆聞則非之。是以徧天下之人皆

欲得其長上之賞譽。避其毀罰。是以見善不善者告之。天子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善人賞而暴

人罰。天下必治矣。然計天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唯而以尚同一義爲政故也。畢云一本無而天下既已治。

學云既一本作計非天子又總天下之義以尚同於天義。以尚同於天義見上下文案。俞校是也。今據正。故當尚同

之爲說也。蘇云用當作同是也。今據正。尚用之天子。舊本用作同。畢云一本作上同。王改尚用。云舊本用

蘇云當用上用。可以治天下矣。中用之諸侯。可而治其國矣。王引之云而與以同義。故二字可小用之家君。可而

治其家矣。王引之云小用之當作下用之與尚用之中用之對文。下文小用之而誤。是故大用之。治天下不窳。小

用之。治一國一家而不橫者。畢云爾雅云窳閉也。猶云無聞。王云畢說非也。窳不滿也。橫充塞也。孔子聞

小居大則窳以大入小則塞。唯此尚同之道。則大用之治天下而不窳。小用之治一國一家而不塞也。大

戴記王言篇曰。布諸天下而不窳。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又云廣雅曰。窳寬也。昭二十一年左傳。鍾小者

不窳。杜注曰。窳細不滿也。呂氏春秋。遂音篇。不窳則窳。高注云。窳不滿密也。若道之謂也。故曰。治天下之國。若治一家。使天下之民。若使一夫。

意。獨子墨子有此。而先王無此。其有邪。疑當作無有。此邪其字衍。則亦然也。聖王皆以尚同爲政。故天下治。何以知其

然也。於先王之書也。大誓之言然。書敘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

乃聞不言也。發罪鈞也。畢云孔書無此文。蘇云發當作厥。今泰誓云。厥罪惟鈞。江聲云。發謂發覺

辟不以告者。其罪亦猶淫辟者也。故古之聖王治天下也。其所差論。以自左右羽翼者皆良。王云差論皆

既差我馬。差。擇也。所染篇曰。故善為君者。勞於論人。而佚於治官。呂氏春秋。當染篇同。高注論猶擇也。非攻篇。差論其爪牙之士。比列其舟車之衆。義與此同。外為之人。外為二字。疑誤。助之視

聽者衆。故與人謀事。先人得之。與人舉事。先人成之。光譽令聞。先人發之。光。舊本作先之。學云。二字一本。用光譽。即廣譽。孟子曰。令聞廣譽。施於身。案。勳校是也。非命下篇。作光

譽。令問問與聞字通。禮記孔子閉居。鄭注云。令善也。言以名德善聞。唯信身而從事。故利若此。古者有

語焉。曰。一目的視也。字一本有。不若二目的視也。一耳之聽也。不若二耳之聽也。疑二目之視。視當作

觀。二耳之聽。聽當作。聽。今本皆傳寫混之。一手之操也。不若二手之彊也。字一本有。夫唯能信身而從事。故利若此。是故古

之聖王之治天下也。千里之外。有賢人焉。其鄉里之人。皆未之均聞見也。說文土部云。均。平徧也。此與中

義同。聖王得而賞之。千里之內。有暴人焉。其鄉里之人。皆未之均聞見也。聖王得而罰之。故唯毋以

聖王為聰耳明目與。王云。唯亦與雖同。案。未之均聞見也。聖王得而罰之。故唯毋以

不往而視也。不就而聽也。然而使天下之為寇亂盜賊者。周流天下。無所重足者。詩無將大車。鄭

以尚同為政善也。是故子墨子曰。凡使民尚同者。愛民不疾。以下文校之。不疾。疑當作必疾。或當云不

無可使。曰。必疾愛而使之。致信而持之。致。舊本譌。政。今據道藏本。正。蘇云。政。富貴以道其前。明罰以率其

後。為政若此。唯欲毋與我同。唯。畢本作雖。云。舊作唯。以意改。王云。古者雖與唯通。不煩改字。王引之云。禮

亦可通。將不可得也。是以子墨子曰。今天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情將欲為仁義。欲為仁義。則尚同之說

不可不察也。尚賢篇曰。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為仁義。實亦誠也。非改篇曰。情不知其

不義也。故書其言以遺後世。若知其不義也。夫奚說書其不義。以遺後世哉。情不知。即誠不知。凡墨子書

中誠情通用者不可枚舉又齊策臣知誠不如徐公美劉本誠作情呂氏春秋具備篇三月嬰兒慈母之
愛諭焉誠也淮南繆稱篇誠作情漢書禮樂志正人足以副其誠漢紀誠作情此皆古書誠情通用之證
洪云中情欲三字中實欲情實也其義並同求爲上士字王據各篇補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
請卽情字或作中實欲情實也其義並同求爲上士字王據各篇補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
之利故當尙同之說而不可不察舊本作而不察畢云當尙同爲政之本而治要也治之要也

墨子閒詁卷四

兼愛上第十四

邢昺爾雅疏引尸子廣澤篇云墨子貴兼畢云。恚好之字作恚从欠者行兒經典通用此。

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王引之云言知亂之所自起乃能治之也。顧云三焉字皆下屬案王願讀是也焉訓乃說詳親

士篇。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譬之如醫之攻人之疾者然。小爾雅廣詁云攻治也。必知疾之所自起。焉能攻之。

不知疾之所自起。則弗能攻。治亂者何獨不然。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弗能

治。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當察亂何自起。當讀爲嘗同聲假借字荀子君子篇先祖當賢楊注云當或爲嘗孟子萬

章篇是時孔子當說苑至公篇引當說作嘗說是其證。嘗試也。下篇云姑嘗本原若衆害之所自生語意與此同。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

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故意林引作欲下同。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不舊衍自字今依道

愛者不下皆無自字。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

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也。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是

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天下之爲盜賊者亦然。盜愛其室。不愛其異室。王云下句不當有其字蓋涉上下

皆無其字是其證。意林引無其字。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俞云兩人字下並奪身字本

人身以利其身。方與上句一律。下文云：視人身若其身，誰賊亦以人身。其身對言。中篇云：此何也？皆起不
今人獨知愛其身，不愛人之身。是以不憚舉其身，以賊人之身。並可證人下當有「身」字也。此何也？皆起不
相愛。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大夫各愛其家。舊本無其字。畢云：一本云：愛其家。詁讓案：以下文校之，有者是也。今據增不

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舊本無其字。畢云：一本云：利其家。詁讓案：以下文校之，有者是也。今據增不

以利其國。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矣。物，亦事也。言天下之亂事畢盡於此。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

若愛其身。句首愛字，舊本補。今依虛校補。猶有不孝者乎？視父兄與君若其身。猶有不孝者乎？視父若其身。十一字。今案

當於父下更補「兄與君」三字。蓋墨于此文以無不孝咳無不忠不弟，猶下文以無不慈咳無不惠不和也。上文亦云：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可證王因下文云：不孝故但補父而不及兄與君，而與下無不慈之

兼子弟臣言者不相對矣。惡施不孝，猶有不慈者乎？視弟子與臣若其身。惡施不慈，故不孝不慈亡有。王云：舊本脫故

據下文補有字。今以上下文考之，當作故不孝不慈亡有。總承上文而

言下文曰：故盜賊亡有。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與此文同一例。今補：猶有盜賊乎？故視

人之室若其室。疑衍。故字。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故盜賊亡有。畢云：二字舊猶有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

攻國者乎？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若使天下

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故聖人以治天下

為事者，惡得不禁惡而勸愛。故天下兼相愛則治，交相惡則亂。舊本脫交字。王故子墨子曰：不可以不勸

兼愛中第十五

子墨子言曰。仁人之所以爲事者。必與天下之利。除去天下之害。以此爲事者也。然則天下之利何也。天下之害何也。子墨子言曰。今若國之與國之相攻。家之與家之相篡。而奪取曰篡。

臣不惠忠。父子不慈孝。兄弟不和調。此則天下之害也。然則崇此害亦何用生哉。

也。一切經音義卷七。引蒼頡篇曰。用。以也。詩桑柔篇。逝不以濯。尚賢篇。引作鮮。不用濯。卽其證也。言國與國相攻。家與家相篡。人與人相賊。以及君臣父子兄弟之不惠忠。不慈孝。不和調。當察其害之何。以生。故曰。然則察此害亦何用生哉。

起。與此同義。案俞說是也。蘇云。用疑當作由。非。以不相愛生邪。乃反言以問之。起于墨子之正對也。下篇云。姑嘗本原若衆利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自愛人。賊人生與卽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惡人賊人生。又云。言發問而起。正對。正與此同。

若如今本。則文義複沓矣。子墨子言。以不相愛生。今諸侯獨知愛其國。不愛人之國。是以不憚舉其國。以攻人之國。今家主獨知愛其家。

家主。謂卿大夫也。周禮春官敘官。鄭注云。家。謂大夫所食采地。又大宰。鄭衆注云。主。謂公卿大夫世世食采不絕者。而不愛人之家。是以不憚舉其家。

侯不相愛。則必野戰。家主不相愛。則必相篡。人與人不相愛。則必相賊。君臣不相愛。則不惠忠。父子不相愛。則不慈孝。兄弟不相愛。則不和調。天下之人。皆不相愛。強必執弱。脫衆必劫寡。富必侮貧。貴必敖賤。做此做字假音。詐必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是以仁者非之。既以非之。何以易之。子墨子言曰。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然則兼相愛交相利之法。將柰何哉。子墨子言。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

富必侮貧。貴必

脫衆必劫寡。富必侮貧。貴必

何以易之。子墨子言曰。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然則兼相愛交相利之法。將柰何哉。子墨子言。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

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

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

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

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

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

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君臣相愛。則惠忠。父子相愛。則慈孝。兄弟相愛。則和調。天下之人皆相愛。強不執弱。衆不劫寡。富不侮貧。自君臣相愛以下至此凡四十字。舊本誤入下。今從之。貴不敖賤。詐不欺愚。凡天下禍篡

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是以仁者譽之。然而今天下之士。自貴不敖賤以下至此凡三十八字。舊本誤入上文。君臣相愛之上。王移置於

此。又凡天下禍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是以仁者譽之。舊本脫去以相愛生也。是六字。王

據上文云。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是以仁者非之。補六字。是也。今並從之。君子

曰。誤。下文云。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爲一句。舊本君子曰。作子墨子曰。此因與下文子墨子曰。相涉而

乃若兼則善矣。若轉語詞也。雖然。天下之難物。于故也。子舊本作於今據道藏本。正。俞云。於故二字。然乃

若兼則善矣。雖然。不可行之物也。正與此文一律。惟其爲難物。故爲不可行之物也。今衍於故二字。則無

義矣。案于故。雖難通。然非衍文也。竊疑于即迂之借字。文王世子云。况于其身。以善其君乎。鄭注于讀爲

迂。是其證。故者。事也。迂。故言迂遠難行之事。尚同篇云。故古者聖人之所以濟

事成功。垂名於後世者。無他。故異物焉。此云難物。迂故。與他故異物。文例正同。子墨子言曰。天下之士

君子。特不識其利。辯其故也。俞云。辯其下。脫害字。下文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是

增不必。今若夫攻城野戰。殺身爲名。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苟君說之。則士衆能爲之。況於兼相愛。交相

利。則與此異。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此何難之有。特上弗以爲政。士不以爲行。故也。昔者。晉文公好士之惡衣。覽畢云。大平御故文公之臣

畢云。太平御覽。引作大夫二字。皆詳羊之裘。詩小雅。君之華云。詳羊墳首。毛傳云。韋以帶劍。論讓案。公孟篇。正作劍。漢書

東方朔傳云。孝文皇帝。以韋帶。練帛之冠。大帛。左閔二年。傳衛文公。大帛之冠。杜注云。大帛。厚繒。後漢書

劍頭注云。但空用韋。不加飾。練帛之冠。大帛。左閔二年。傳衛文公。大帛之冠。杜注云。大帛。厚繒。後漢書

馬皇后傳李注入以見於君出以踐於朝舊本踐下脫於字王據上句補畢云淮南子齊俗訓云晉文君

云大練大帛也入以見於君出以踐於朝大布之衣王據上句補畢云淮南子齊俗訓云晉文君

不當入以見於君是繩承上文而言出以踐於朝則專指且其之屨而言今本脫且其之屨四字則踐字

義且其之屨入見文公出以踐於朝是為其證是其故何也君說之故臣為之也王云為上脫能字也能

下脫為字前文曰苟君說之則衆能為之皆其證昔者楚靈王好士細要畢云舊作腰俗後漢書注引此云

晏子春秋外篇云楚靈王好細腰其朝多餓死人韓非子二柄篇故靈王之臣據道藏本補今

云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後漢書注疑涉彼二書而誤故靈王之臣據道藏本補今

為節馮而後能立式而後能起吳師道校注引此云楚靈王好士細腰故其臣皆三飯為節與御覽同脅

息然後帶畢云脅舊作脇據太平御覽兩然字戰國策昔者先君靈王好小腰楚士約食

氏春秋行論云禹官為司空以通水潦顏色黎黑只作黎玉篇云薰亦作黎色舊本作危王引之

云危與薰黑二字義不相屬危當為色人瘦則面色薰黑義見上文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是其故

何也何舊本譌是蘇云君說之故臣能之也能下王校補昔越王句踐好士之勇教馴其臣馴讀為訓和

合之此三字無義疑當焚舟失火舟非藏寶之所御覽宮室部引墨子作自焚其室疑舟當為內謂驪

中驚徒大舟舟譌作內與此可互證下篇亦同黃紹箕云御覽引作焚其室竊疑本當作焚舟室越絕外

傳記越地傳云舟室者句踐船宮也蓋即教舟師之地故下篇云伏水而死者不可勝數也言或赴火

或蹈水死者甚衆也後人不喻舟室之義則誤刪舟字校本書者又刪室字遂致歧互矣案黃說亦通

之謂種天子傳七萃之士郭璞注云萃集也聚也蓋凡卒徒聚集部隊謂之萃破萃亂行皆謂凌躐其曹伍爭先赴火也蹈火而死者左右百人有餘引云越王好士

中王自焚其室曰越國之寶悉在此越王擊金而退之是故子墨子言曰乃若夫少食惡衣殺身而為名引

發語詞也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若苟君說之則衆能為之況兼相愛交相利與此異矣夫愛人者人

亦從而愛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惡人者人亦從而惡之害人者人亦從而害之此何難之有焉特君

不以為政而士不以為行故也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然乃若兼則善矣雖然不可行之物也譬若挈

泰山越河濟也不能也與此語意相類畢舉云此濟字當為沛即出山西垣曲縣王屋山之沈水也从齊者

石濟水出直隸贊皇縣也子墨子言是非其譬也夫挈泰山而越河濟可謂畢劫有力矣高注云畢疾也劫於義無取

疑當為劫之誤廣韻十八點云劫用力也或當為勦下自古及今未有能行之者也況乎兼相愛交相利

則與此異古者聖王行之何以知其然古者禹治天下西為西河漁竇子積石至於龍門西河會於渭汭

偽孔傳云龍門之河在冀州西孔疏云在冀州西界故謂之西河王制云自東河而東至於西河千里

而近是河相對而為東西也畢舉云西河在今山西陝西之界漁竇疑即龍門詒讓案漁疑即渭之謬以

泄渠孫皇之水數之名此渠孫皇亦必雍州大川澤之一以職方攷之疑當作蒲弦澤即雍州澤數之弦

蒲也鄭注云弦蒲在汧鄭衆云弦或為汧蒲或為浦漢書地理志云右扶風汧北有蒲谷鄉弦中谷雍州

澤或混作皋史記天官書澤字祿字書云皇俗作舉通作皋漢孔彪碑又作皋與皇字並絕相似故傳寫

北為防原

焉逸周書魯麥篇云在大國有殷是威厥邑無類於冀州晏子春秋問上篇云桓公撫存冀州淮南子鑿形訓云正中冀州曰中土高注云冀大也四州之主故曰中土又覽冥訓注云冀九州中謂今四海之內山海經大荒北經郭南為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之處志同淮南子要略云禹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

而定東海職方氏揚州其浸五湖鄭注云五湖在吳南國語越語章注云五湖今太湖此注五湖蓋專據江漢言之水經沔水酈注云南江東注於具區謂之五湖口五湖謂長蕩湖太湖射湖貴湖滬湖也又

引虞翻說太湖云是湖有五道故曰五湖案晉唐人釋五湖名多差異要不出太湖之枝別今不具論畢云文選注云張勃吳錄曰五湖者太湖之別名也周行五百餘里今案江南吳吳江宜興武進無錫浙江

烏程長興七縣皆瀕此湖也以利荆楚干越賦注本作荆楚干越之民干古寒反今本墨子作楚荆越與南夷之民也誤倒荆楚二字又脫干字耳若與南夷之與則不誤也上文云燕代胡貉與西河之民此文云荆楚干越與南夷之民與非誤字明矣南夷謂荆楚干越以南之夷故曰荆楚干越與南夷之民此文云荆楚干越

省文耳畢誤以楚荆越與連讀故刪去與字耳干越即吳越非春秋所謂於越也畢改干越為于越亦非又云莊子刻意篇曰夫有干越之劍者釋文司馬彪云干吳也吳越出善劍也案吳有谿名干谿荀子勸

學篇曰干越夷貉之子楊倞曰干越猶言吳越淮南原道篇曰干越生葛緝高注曰干吳也是干越即非越也干越為二國若春秋之於越即是越而以於為發聲與干越不同劉台拱云干與哀九年左傳吳城

于內業篇云昔者吳干戰據管子說則吳干本二國後干為吳所滅遂通稱吳為干故此云干越矣與南

夷之民荆五湖在越也此言禹之事吾今行兼矣昔者文王之治西土若日若月乍光于四方于西土篇

引作泰誓蘇云此與泰誓略同疑有脫誤詒讓案今偽古文即采此書偽凡傳云言其明德充塞四方明著岐周義互詳下篇不為大國侮小國不為衆庶侮鰥寡不為

暴勢奪穉人黍稷狗彘而賦之故田夫謂之鬻夫穉與鬻通天屑臨文王慈古文止采下篇故無之後

漢書馬廖傳李注云屑然如也畢是以前無子者有所得終其壽連獨無兄弟者之異也經典或作發或

作發皆假音王引之云無兄弟不得謂之鰥鰥發憐三字聲與連皆不相近畢說非連與獨文義不倫連

疑當作連與連相似而誤連猶獨也故以連獨連文莊子大宗師篇彼特以天為父而身猶愛之而况其

卓乎郭注曰卓者獨化之謂也秋水篇吾以一足矜卓而行玉篇遠較角切蹇也蹇者獨任一足故謂之連遠與卓通漢書河間獻王傳卓爾不羣說苑君道篇蹀然獨立說文蹇特止徐鍇曰特止卓立也卓蹀也俞云連當讀為離連與離一聲之轉淮南子原道篇終身運枯形于連屨列埒之門高注曰連屨猶離屨也其證也詒讓案連疑當讀為矜一聲之轉猶史記龜策傳以荅葉為連葉爾雅釋詁云矜苦也詩小雅鴻雁云爰及矜人毛傳云矜憐也又何草不黃云今人有所雜於生人之閒雜讀為集廣雅釋詁云果不矜連獨猶言窮苦爰獨耳矜從令聲今經典並同擅弓于貫曰此文王之事字上下文校之此以成就其生業少失其父母者有所放依而長放依義同擅弓于貫曰此文王之事字上下文校之此兼矣昔者武王將事泰山廣雅釋詁云將行也周禮小宗伯云將事于四望畢云隧或為隊穆天子傳之省閻若璩云玩其文義乃是武王既定天下後望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古文書武成謗此祀山川或初巡守岱宗禱神之辭非伐紂時事也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古文書武成謗此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孔疏云自稱有道者聖人至公為民除害以紂無道言己有道所以告神求助不得飾以謙辭也稱曾孫者曲禮說諸侯自稱之辭云臨祭祀外事曰曾孫某侯某哀六年左傳廟嘖禱祖亦自稱曾孫大事既獲小爾雅廣音仁人尚作說文人部以祇商夏蠻夷醜貉偽武成云皆是以承籍上祖奠享之意大事既獲小爾雅廣音仁人尚作說文人部以祇商夏蠻夷醜貉偽武成云獲仁人敢祇承上帝以過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偽孔傳云仁人謂太公周召之徒言誅紂敢承天意以絕亂路案祇當讀為振內則祇見孺子鄭注云祇或作振國語周語云以振救民韋注云振拯也此謂得仁人以拯救中國及四夷之民偽書改為祇承上帝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泰誓書失其愾矣醜貉者九貉類衆多爾雅釋詁云醜衆也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泰誓書若作如萬方有罪仁人氏之有過維作在我教不至又論語堯曰篇云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集解周安國云親而不賢何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又說苑貴德篇云武王克殷問周公曰將奈其士衆何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又說苑貴德篇云武王書大傳韓詩外傳淮南子主術訓文並略同羣書治要引尸子綽子篇云文王曰苟有仁人何必周親則以為文王語與墨子韓詩說苑並異此言武王之事吾今行兼矣是故

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君子。忠實欲天下之富。畢云。忠一本作中。舊云。士字衍。論讓案。忠中通。而惡其貧。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兼相愛。交相利。此聖王之法。天下之治道也。不可不務為也。

兼愛下第十六

子墨子言曰。仁人之事者。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然當今之時。天下之害孰為大。曰。若大國之

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劫弱。衆之暴寡。詐之謀愚。貴之敖賤。畢云。敖一本作傲。此天下之害也。呂氏春秋修樂

精云。故疆者劫弱。衆者暴寡。勇者凌怯。壯者傲幼。從此月矣。語意與此同。又與為人君者之不惠也。又與舊本作人與。王云。人與當依下文作

也。云云。若如也。此文兩言又與。亦謂又如也。畢反欲。改下又與。為人與。儼矣。案王校是也。蘇說同。臣者之不忠也。父者之不慈也。子者之不孝也。此又天

下之害也。又與今人之賤人。王云。今下。衍人字。執其兵刃毒藥水火。以交相虧賊。此又天下之害也。姑嘗本原若

衆害之所自生。舊說此字。今依下文。衆利章補。此胡自生。此自愛人利人生與。即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惡人賊人生。分名

乎天下。惡人而賊人者。兼與別與。即必曰。畢云。舊說此字。據上文增。別也。然即之交別者。即則同。交別。猶言交相別。果生天下之大

害者與。是故別非也。子墨子曰。是故。子墨子曰。兼是也。與此為對文。可證。非人者必有以易之。若非人而

無以易之。譬之猶以水救火也。畢云。一本作火救水。顧校。季本同。蘇云。火救水是也。當據改。愈云。以水救

可。若水火是相反之物。無論以水救火。以火救水。皆是有以易之。與設喻之旨不合。疑墨子原文。本作猶以水救水。以火救火也。故曰。其說將必無可。今本作水救火。別本作火救水。皆有脫文。案愈說近是。其

說將必無可焉。是故子墨子曰。兼以易別。然即兼之可以易別之故。何也。曰。藉為人之國。若為其國。夫誰

獨舉其國。以攻人之國者哉。為彼者由為己也。畢云由為人之都。若為其都。夫誰獨舉其都。以伐人之都

者哉。為彼猶為己也。為人之家。若為其家。夫誰獨舉其家。以亂人之家者哉。為彼猶為己也。然即國都不

相攻伐。人家不相亂賊。此天下之害與。天下之利與。即必曰天下之利也。姑嘗本原。若衆利之所自生。此

胡自生。此自惡人賊人生與。即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愛人利人生。分名乎天下。愛人而利人者。別與兼與。

即必曰兼也。然即之交兼者。果生天下之大利者與。是故子墨子曰。兼是也。且鄉吾本言曰。畢云鄉。鄉字

畢云不久也。鄭君注仁人之事者。舊本事。謂是今必務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今吾本原兼之所生。天

下之大利者也。舊本脫。今據吾本原別之所生。天下之大害者也。是故子墨子曰。別非而兼是者。出乎若

方也。樂記。鄭注云。方猶道也。今吾將正求與天下之利。而取之。蘇云。與以兼為正。是以聰耳明目。相與視

聽乎。舊本是下衍故字。今據道是以股肱畢強。畢與中篇云。畢相為動宰乎。畢云。舊動下有為字。一本無

篇云。使人之股肱助已動作。動舉與動作義同。而有道肆相教誨。爾雅釋言云。肆。力也。文選。東京賦。厥庸

所侍養。以終其壽。俞云。侍當為持。古書多言持。養。淺人不達。而改為幼弱孤童之無父母者。有所放依。以

長其身。今唯毋以兼為正。舊本。今語令。蘇云。令當作今。戴云。即若其利也。此也。不識天下之士。作事一

本如所以皆聞兼而非者。有之字。其故何也。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曰。即善矣。雖然。豈可

用哉。子墨子曰。用而不可。雖我亦將非之。雖我。舊本作難哉。王云。難哉二字。與下文義不相屬。難哉當為

雖我字之誤也。言兼愛之道。如其用而不可。則雖我亦將非之。

也下文曰我以為當其於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者必從兼君是也是其證案王說是也蘇校同今據正且焉有善而不可用者姑嘗兩而進之誰以為

二士王引之云誰字義不可通誰當為設言設為二士於此而使之各使其一士者執別使其一士者執

兼是故別士之言曰吾豈能為吾友之身若為吾身為吾友之親若為吾親是故退睹其友飢即不食寒

即不衣陳澧云此謂友飢而不餽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篇云當為葬說文云瘞也玉別士之言若

此行若此兼士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為高士於天下者必為其友之身若為其身為其友之親若

為其親然後可以為高士於天下舊脫於字畢云一本有是故退睹其友飢則食之寒則衣之疾病侍養

之死喪葬埋之兼士之言若此行若此若之二士者言相非而行相反與舊本無士字畢云一

士者行也詒讓案當疑當為營之借字詳上篇戴云依下文當宜作常非言必信行必果使言之合

猶合符節也無言而不行也然即敢問今有平原廣野於此被甲嬰冑漢書賈誼傳顏注云嬰加將往戰

死生之權權疑當未可識也又有君大夫之遠使於巴越齊荆左傳桓九年杜注云巴國在巴郡江州縣

為侯伯周武王克商封其宗姬於巴爵之以子七國稱王巴亦稱王往來及否未可識也舊本重及否未

周旗王五年秦遣張儀司馬錯伐蜀滅之因取巴執王以歸置巴郡往來及否未可識也三字王云此當

案王校是也今據刪然即敢問不識將惡也將擇之惡二君者將何從也猶云將何從也下文曰不識

當作託戴云也字乃宅之誤二形相似宅居也或云倪字誤倪即託案俞校家室奉承親戚錢大昕云古

親戚大戴禮記曾子疾病篤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為孝孟子盡心篇提挈妻子而寄託之不識於兼之有

是乎。於別之有是乎。戴云有字皆友之聲誤。我以為當其於此也。我舊本譌哉王云哉亦當為我蘇校同今據正。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

之人。必寄託之於兼之有是也。此言而非兼。擇即取兼。即此言行費也。此王云古者拂與費通。不煩改字。大雅皇矣篇。四方以無拂。鄭箋曰。拂猶倦也。中庸君子之道費而隱。注曰。費猶倦也。釋文。費本又作拂。同扶弗反。是其證。顧說同。不識天下之士。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

其故何也。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曰。意可以擇士。而不可以擇君乎。舊本作子王云子當為乎字之誤也。乎與

意文義相承。下文曰。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為孝乎。是其證。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姑嘗兩而進之。誰以為二君。誰亦當依上

一君者。執別有與。上句同。今據補。是故別君之言曰。舊本脫今據吾惡能為吾萬民之身。若為吾身。舊本

字。今據道此秦非天下之情也。畢云。秦一人之生乎地上之無幾何也。譬之猶駟馳而過隙也。若駟過

隙。鄭注云。喉疾也。莊子知北遊篇云。人生天地之間。若白駒之過隙。忽然而已。釋文云。卻本亦作隙。隙孔也。又盜跖篇云。天與地無窮。人死而有時。操有時之具。而託於無窮之間。忽然無異。騏驥之馳過隙也。畢

本。隙改卻云。卻舊作隙。據文選注。引作却云。古隙字。却即卻也。說文云。隙。壁際孔也。卻。節卻也。節。卻言節之會。亦際縫之意。皆通。詒讓案。隙卻通。不必改。是故退睹其萬民。飢即不食。

寒即不衣。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別君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君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為明君於

天下者。必先萬民之身。畢云。先舊作後為其身。然後可以為明君於天下。是故退睹其萬民。畢云。舊脫其字。以意增。

飢即食之。寒即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君之言若此。行若此。然即交若之二君者。戴云。然即交若之二君者。三字無義。當

是衍文。案以上文校之。疑當作然。即交兼交別。若之二君者。今本交下脫三字耳。戴校未寤。言相非而行相反。與常使若二君者。蘇云。據上文常宜作

疑當讀為言必信。行必果。使言之合。猶合符節也。無言而不行也。然即敢問。今歲有癘疫。萬民多有勤

苦凍餒畢云當作餓轉死溝壑中者孟子公孫丑篇云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章注云轉尸於溝

尸云死無傳尸淮南子主術訓作轉既已衆矣不識將擇之二君者將何從也我以為當其於此也天下無

愚夫愚婦雖非兼者者舊本作君王校改者是也今據上下必從兼君是也言而非兼擇即取兼畢云即字舊

仍當有即字因兩即相涉而誤脫耳此言行拂也不識天下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然而天下

之士非兼者之言也猶未止也畢云猶舊作兼即仁矣義矣雖然豈可為哉吾譬兼之不可為也猶挈

泰山以超江河也畢云泰一本作太詒讓案中篇作譬若挈泰山越故兼者直願之也夫豈可為之物哉

子墨子曰夫挈泰山以超江河自古之及今戴云之生民而來未嘗有也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自先

聖六王者親行之下文止有四王此六何知先聖六王之親行之也畢云何下太平御覽引有以字子墨子曰吾非與之

並世同時親聞其聲見其色也以其所書於竹帛鏤於金石琢於槃盂文選廣絕交論李注引云琢之盤

孟高注云金鐘鼎也石豐碑也盤盂之器皆銘其功傳遺後世子孫者知之畢云遺劉逵注左思賦引作

貴義魯問四篇尚同下篇泰誓曰大誓此作泰與今偽孔木同疑後人所改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

于舊本並作於今據道藏本改畢云孔書云唯我文考若即此言文王之兼愛天下之博大也譬之日月

兼照天下之無有私也即此文王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雖與唯通於文王取法焉且不唯泰誓為

然唯舊本作推今雖禹誓畢云大禹謨文云禹誓者禹之所誓也詒讓案今大禹謨出偽古文即采此

亦猶是也。禹曰：濟濟有衆，濟衆盛之貌。咸聽朕言。書云：孔非惟小子，敢行稱亂。書無此八字。蘇云：二語今

見湯誓。爾雅釋訓云：蠢，動也。用天之罰。無此四字。若予既率爾羣對諸羣，以征有苗。畢云：孔書

惟作台，蠢茲有苗也。孔安國云：蠢，動也。周書大子晉云：侯能成羣，謂之君。堯典言羣，后蘇云：羣字疑

爾衆士，奉辭伐罪。羣猶衆，惠棟云：羣猶君也。周書大子晉云：侯能成羣，謂之君。堯典言羣，后蘇云：羣字疑

誤，或爲辟辟君也。案惠說近是。此羣對諸羣，常讀爲羣封諸君封與邦古音近，通用封對形近而誤。羣封

諸君言衆邦國諸君也。禹之征有苗也，非以求以重富貴。戴云：下干福祿。百福鄭箋云：干求也。樂耳目也，以求與天

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卽此禹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禹求焉。求以上下文校。且不唯禹誓爲然。唯

本亦作惟。今據道藏本改。雖湯說卽亦猶是也。周禮大祝六曰：說，鄭注云：說以辭責之用幣而已。此文亦云以

誓無此言，則已散亡矣。案孔安國引湯誓與此文略同。章注云：湯誓商書，伐桀之誓也。今湯誓

文惟予小子履。論語堯曰：篤無惟字。孔注云：履，殷湯名。此伐桀告天之文。案孔以此爲伐桀時事。白虎通

云：乃有商履代興，白虎通義，姓名篇云：湯王後更名爲子孫法，本名履也。畢云：孔書作肆，台小子。敢用玄牡，告於上天。注云：殷家尙白，未變夏禮，故用

玄牡。皇大后君也。大后君謂天帝也。白虎通義三正篇云：論語曰：予小子履云云。此湯伐桀告天，以夏

之牲也。與論語孔注說同。書湯誥孔疏云：鄭玄解論語云：用玄牡者，爲舜命禹事於時，總告五方之帝。莫

適用，用皇天大帝之牲，其意與孔異。國語周語：皇天嘉禹，胙以天下。章注亦引論語帝臣不蔽二語。又時

闕宮孔疏云：論語曰：皇天后帝，論語說帝受終文祖，宜總祭五帝也。並從鄭以此爲禹事與墨子尸子說

異。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載此文，作告于上天。神后曰：今天大旱，卽常朕身履。帝王世紀云：湯自伐桀後，大

旱，疑此。后下亦脫土字。畢云：孔書作未。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論語集

如此。畢云：詳此文，是湯禱。未知得罪于上下。知獲戾於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論語集

云：順天奉法，有罪者不敢擅赦。何晏云：言桀居帝臣之位，罪過不可隱蔽，以其簡在天心，故案論語作帝

之心孔傳云所以不蔽善人不教已罪以其簡在天心故也孔疏云鄭玄注論語云簡閱在天心言天簡閱其善惡也畢云皆與孔書微異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

及萬方罪無及萬方萬方有罪朕身受之帝王世紀云萬方有罪罪在朕躬朕躬有罪無及萬方無以

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並與此文小異畢云俱與孔書微異孔安國注此語周語內史過引

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云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國語周語內史過引

湯誓云余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孔傳云在子一人自責化不至無用爾萬方言非所及即此言湯貴為

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為犧牲以祠說于上帝鬼神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

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於是剪其髮斷其手

以身為犧牲用祈福於上帝與此文合則湯說即禱桑林之辭也御覽八十三引尸子及帝王世紀說與

同略即此湯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湯取法焉且不惟誓命與湯說為然誓命依上文當作禹誓

注云古禹字此書多古字蓋亦作命與命相似而譌校者不悟又移著誓下遂與上文不合矣周詩即亦猶是也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

不黨不偏蘇云見書洪範篇四不字作無茲稱周詩或有據語讓案洪範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

張釋之馮唐傳說苑遠宅公籍引書無並作不與此同古詩書亦多互稱戰國策秦策引詩云大武遠宅不泄即逸周書大武篇所云遠宅不薄可以互證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之

所履小人之所視蘇云詩大東篇作周道如砥其直如矢下無兩之字詒讓案親士篇云其直如矢其平

云此言古者天子之恩厚也君子皆法倣而履行之其如砥矢之平小人又皆視之共之無怨孟子萬章

底譌說文厂部云底柔石也重文作砥又广部云底山居也下也二字迥別今經典多互譌若吾言非語道之謂也古有文武為正正與均分賞賢罰暴勿有親戚弟兄之所阿呂氏春秋高義篇即此文武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文武取法焉不識

天下之人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然而天下之非兼者之言猶未止曰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為孝乎蘇云忠當作中讀去聲戴云中當訓為得子墨子曰姑嘗本原之孝子之為親度者吾不識孝子之為親度者亦欲人愛

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蘇云意讀如抑下文亦然以說觀之即欲人之愛利其親也然即吾惡先從事即得

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愛利吾親乎愛利上當有以字意我先從事乎惡人之親蘇云惡下脫賊字當

據上文補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即必吾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然即之交

孝子者之交孝子猶上果不得已乎毋先從事愛利人之親者與意以天下之孝子為偶遇當為愚同聲

偶本作而不足以為正乎姑嘗本原之據道藏本補先王之所書所字疑衍尚同中篇云是以先大雅之

所道曰無言而不讎無德而不報大雅抑毛傳云讎用也鄭箋云教令之出如賣物物善則其售賈貴物惡則其售賈賤蘇云大雅抑篇無兩而字投我以桃報

之以李鄭箋云此言善往則善來人無其報也投猶擲也即此言愛人者必見愛也而惡人者必見惡也不識天下之士所

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舊本兼作愛誤今據道藏本正意以為難而不可為邪嘗有難此而可為者昔荆靈王好

小要畢云舊作腰非當靈王之身荆國之士飯不踰乎一固據而後興畢云固一本作握詒讓案固讀屬下讀說

扶垣而後行故約食為其難為也俞云其當作甚下二句並同甚難為即至難為也然後為而靈王

說之後疑當作衆中篇云若苟君說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論當作渝下並同爾雅釋言云渝變也言世

未易民未渝之則衆能為之是其證下並同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論當作渝下並同爾雅釋言云渝變也言世

而民易教又下篇云此世不渝而民不易上變政而民改俗此云未渝於世猶彼云世不改上變政即求以鄉

其上也。鄉與向字通昔者越王句踐好勇，教其士臣三年，以其知為未足以知之也。蘇云上知字，常讀如智。焚舟失火，疑

當作內詳上篇。鼓而進之，其士偃前列。廣雅釋詁云：偃，僵也。儀禮：鄉射禮：鄭注云：偃，猶仆也。伏水火而死，有不可勝數也。王云：有字，文義不

誤也。中篇曰：士聞鼓音，破碎亂行，蹈火而死者，左右百人，有餘。是其證。案王說是也。蘇校同。當此之時，不鼓而退也。退上疑脫不字，謂士爭進前赴

國之士，可謂顛矣。顛當讀為憚，非攻下篇云：以譯其衆，顛憚故焚身為其難為也。其亦當然後為之。越王

說之前後文，當為而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即求以鄉上也。昔者晉文公好苴服。苴，粗字通。猶當文公之

時，晉國之士，大布之衣。左閔二年傳：衛文公大布之衣。杜注云：大布，麻布。淮南子：齊俗訓：許注：義同。牂羊之裘，練帛之冠。二句中且苴之屨，畢

且常為粗。王云：且，即羸粗。羸，倉胡反。粗，才戶反。廣雅釋詁：羸，大也。案王說是也。春秋繁露：俞序篇云：始於羸粗，終於精微。晏子春秋：諫下篇云：縵密不能麗，其論衡量知篇云：夫竹木羸苴之物也。說文角部

云：羸，角長貌。讀若羸。縵，與且其並聲。近字通。入見文公，出以踐之朝。故苴服為其難為也。其亦當然後為，而文公說之，未踰於

世，而民可移也。即求以鄉其上也是。故約食焚舟，苴服。焚舟，依上文。當作焚身。此天下之至難為也。然後為而上說

之，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何故也。即求以鄉其上也是。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舊本脫愛交相三。字今依王校補。此其有利

且易為也。不可勝計也。我以為則無有上說之者而已矣。苟有上說之者，勸之以賞譽，威之以刑罰。我以

為人之於就兼相愛交相利也。蘇云：於就當作就於。案於就不誤。蘇校非。譬之猶火之就上，水之就下也。不可防止於天下。故

兼者聖王之道也。王公大人之所以安也。萬民衣食之所以足也。故君子莫若審兼而務行之。為人君必

惠，為人臣必忠，為人父必慈，為人子必孝，為人兄必友，為人弟必悌。畢云：當為弟。此俗寫。故君子莫若欲為惠君忠

臣慈父孝子。友兄悌弟。王云皆欲爲惠君忠臣云云。若上不當有莫字。蓋涉上文莫若而衍。當若兼之不可不行也。當若猶言當如。詳尙同中篇戴云。若字疑尙字。非此聖王之道。而萬民之大利也。

墨子閒詁卷五

非攻上第十七 淮南子汜論訓高注云非猶譏也

今有一人入人園圃 畢云說文云園所以樹果種菜曰圃 竊其桃李 衆聞則非之 上為政者得則罰之 此何也 以虧人自利

也 至攘人犬豕雞豚者 穀梁成五年范寧注云攘盜也 其不義 又甚 入人園圃竊桃李 是何故也 以虧人愈多 依下文當愈多 其不仁 茲甚 茲滋古今字 詳尚同上篇 罪益厚 至入人欄廄 欄即闌之借字說文門部云闌門遮也廣雅釋 取人

馬牛者 其不仁義 又甚 攘人犬豕雞豚 疑不當有仁字 此何故也 以其虧人愈多 苟虧人愈多 其不仁 茲甚 罪益厚 至殺不辜人也 搥其衣裳 畢云搥即拖異文王云也即拖字之誤而衍者詁議案說文手部云拖曳

也淮南子人間訓云秦牛缺徑於山中而遇盜拖其衣被許注云拖奪也拖即拖之俗 取戈劍者 其不義 又甚 入人欄廄 取人馬牛 此何故也 以其

虧人愈多 苟虧人愈多 其不仁 茲甚矣 罪益厚 當此天下之君子 畢云舊脫此字 皆知而非之 謂之不義 今

至大為攻國 畢云據後文云大為不義攻國 則弗知非 畢云知一本作之舊說非字據後文增案道藏本季本並不脫 從而譽之 謂之義 此可謂知義與

不義之別乎 可舊本作何畢云一本據正 殺一人 謂之不義 必有一死罪矣 荀子正論篇云殺人者死傷 若以此

說 往殺十人 十重不義 必有十死罪矣 殺百人 百重不義 必有百死罪矣 當此天下之君子 皆知而非之

墨子閒詁 卷五 非攻上第十七

謂之不義。今至大為不義。攻國則弗知非。舊本知之相亂故知誤為之。上文皆知而非。是王云之當為知。對且上下文皆作弗知非。則之為知之誤明矣。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從而譽之。謂之義。情不知其不義也。王云情誠通用。故書其言以遺後世。若知其不義也。夫奚說書其不義以遺後世哉。云奚說猶言何樂失之。畢

今有人於此。少見黑曰黑。多見黑曰

白。則以此人不知白黑之辯矣。依下文則下當有必。字。人下當有為字。少嘗苦曰苦。多嘗苦曰甘。則必以此人為不知甘苦

之辯矣。今小為非。則知而非之。大為非攻國。則不知非。舊本不知下衍而。今據王蘇校刪。從而譽之。謂之義。畢云舊之謂

如此。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辯乎。舊本可上脫此字。又謂誤為畢。一本作謂是。案道藏。此字疑衍。辯義與不義之亂也。

子也。也字疑衍。

非攻中第十八

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為政於國家者。情欲譽之。審賞罰之。當刑政之。不過失。情亦與誠通。下並同。說見尚賢篇。譽上有毀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尚同篇舉天下之人皆欲得上之賞。譽而畏上之毀。是其證。過失下有脫文。下文曰。今者王公大人情欲得而惡失。欲安而惡危。故當攻戰而不可不非。

是故子墨子曰。古者有語。謀而不得。則以往知來。論語學而篇云。告

徒唯毋興起。徒舊本誤徒。今據道藏本正。唯毋母語詞。詳尚賢中篇。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為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

藝。秋則廢民穫斂。此下依上文。或當有此。今唯毋廢一時。則百姓飢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今嘗計軍

上。嘗猶試也。下同。上字誤。疑當作出。國策齊策云。軍之

所出。矛戟折。鏃弦絕。傷弩破。軍罷。馬亡。失之。大半。竹箭羽旄。幄幕。畢云說文云。握木帳也。幄當从木。論讓案幄節。下篇作屏。此俗作

周禮審人鄭注云在旁曰幘甲盾撥劫史記孔子世家索隱云撥音伐謂大層也劫未詳疑當作劫古書在上曰帶四合象宮室曰幘

也刀把或以木為之故有靡靡腐爛之患往而靡弊腑冷不反者異文冷爛音相近當為爛詒讓案戰

與少儀國家靡靡微異不可勝數又與矛戟戈劍乘車文補其字其列住碎折靡弊而不反者列

作往則讀其往則碎折靡弊而不反者十一字句今本往譌住則譌列又倒其文遂不可通耳不可勝數

與其牛馬肥而往瘠而反往死亡而不反者衍詒讓案往字似不必刪不可勝數與其涂道之脩遠糧食

輟絕而不繼畢云糧俗玉篇云糧同糧詒讓案周禮廩人凡邦有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鄭注云行糧食而食之百姓死者不可勝數也與其居處之不安食飯之不時王云食飯當為食飲之飢飽之不

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

制云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鄭注云絕無後為之祭主者即此義洪云后當作石即石

字省文左氏昭十八年傳使祝史徙主石函說文石函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

從石石亦聲案洪說未塢亦不可勝數國家發政奪民之用廢民之利若此甚衆然而何為為之曰我

貪伐勝之名及得之利故為之子墨子言曰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者之多今

攻三里之城七里之郭雜守篇云率萬家而城方三里孟子公孫丑篇亦云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攻此不用

銳且無殺而徒得此然也殺人多必數於萬寡必數於千然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且可得也今萬乘之

國虛數於千畢云虛墟字正文俗从土詒讓案不勝而入畢云舊作廣衍數於萬辭云王逸注楚不勝而

辟。畢云此闕字之然則土地者所有餘也。王民者所不足也。王云王民二字義不可通當是士民

王民之死。嚴下上之思。以爭虛地。則是棄所不足。而重所有餘也。為政若此。非國之務者也。飾攻戰者言

曰。畢云舊作也南則荆吳之王。吳當作越。墨子時吳已亡。故下文以夫差亡吳事為戒。不宜此復舍越而

楚越之王。而北有齊。晉之君皆其證也。北則齊晉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地之方。舊脫地字。今據道藏本補。未至有數百里也。人徒

之衆。未至有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百萬人。攻當攻戰而

不可為也。俞云不可為也。當作不可不為也。方與上文語意相屬。此是飾攻戰者之言。非子墨子之言也。今脫不字。義不可通。案下文云。故當攻戰。而不可不非則此文當作故當攻戰。而不可不非也。俞

校未。子墨子言曰。雖四五國。則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譬若醫之藥人之有病者然。句今有醫於此。和

合其祝藥之于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畢云祝謂祝由。見素問。或云祝藥。猶言疰藥。非一本無祝字。非也。當為注。讀如注病之注。聲之誤也。注謂附著藥。彼祝藥為劍瘍附著之藥。此文云食則與彼

義異。畢云祝由。又與此書及周禮義並不合。不可信也。惠士奇謂祝藥。猶行藥。亦未知是否。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蘇云食者多而利者故孝子不以食其親。忠臣不以食其君。古者

封國於天下。尚者以耳之所聞。畢云尚近者以目之所見。以攻戰亡者。不可勝數。何以知其然也。東方有

莒之國者。畢云今山其為國甚小。間於大國之間。不敬事於大。大國亦弗之從而愛利。是以東者越人夾

削其壤地。國策齊策云莒恃西者齊人兼而有之。計莒之所以亡於齊越之間者。以是攻戰也。杜預春秋

國燕姓少昊之後。周武王封茲與期於莒。十一世茲平公。方見春秋。共公以下微弱。不復見。四世楚滅之。蘇云史記云楚簡王元年北伐滅莒。據此則莒實為齊滅。故其地在戰國屬齊。詒讓案戰國策西周策云

齊亦其證。雖南者陳蔡。其所以亡於吳越之間者。左傳魯哀公十七年楚滅陳。史記管蔡世家蔡

戰雖北者且不一著何。道藏本如此。華本作中山諸國。云四字舊作且一不著何五字。一本如此。史記趙

與子夏子門人同時。此事猶當及見。城中有山。故曰中山。今直隸定州是。蘇云中山之亡。當魏文侯世。墨子

滅於趙。詳所染。然此中山諸國四字。乃後人臆改。實當作且。不著何四字。舊本作且。一道藏本作且。不

一並衍一字。且疑祖之借。山國語。晉語。獻公田。見翟祖之氣。草注云。翟祖名是也。不著何。亦北胡國

之先也。劉恕通鑑外紀。周惠王三十三年。齊桓公救燕。破屠何屠。聲類同。不著何。尹注云。屠何。東胡

屠何。漢為徒河縣。屬遼西郡。故城在今奉天錦州府錦縣西北。據國語為晉獻公所滅。所在無考。其所

以亡於燕代胡貊之間者。貉貉之俗。詳亦以攻戰也。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情欲得而惡失者。古

亦當從王校。作今者。說見。前情與誠通。詳非攻下篇。欲安而惡危。故以意改。故當攻戰。而不可不非飾攻戰者之言曰。彼不能收

用彼衆。是故亡。我能收用我衆。以此攻戰於天下。誰敢不賓服哉。子墨子言曰。子雖能收用子之衆。子豈

若古者吳闔閭哉。闔左傳昭二十七年。魯氏春秋簡選篇云。吳闔廬選多力者五百人。利趾者也。魯云。九

下疑脫。士字。奉甲執兵。奔三百里而舍焉。呂氏春秋簡選篇云。吳闔廬選多力者五百人。利趾者也。魯云。九

兵奔三百里而舍。即教士之法。乃古所謂武卒者。荀子議兵篇。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屬之甲。操十

二石之弩。負矢五十箇。置戈其上。冠鞬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今據

墨子之言。則闔閭先有此法矣。次注林。出於冥隘之徑。左傳定四年。吳伐楚。舍舟於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成謂

或作隘。杜注云。三者漢東之隘道。疑此冥隘。即左傳之冥阨。史記蘇秦傳云。塞鄆阨。亦相近。因而致誤。畢

云淮南子地形訓作瀾隄高誘曰瀾隄今宏農瀾池是也則在今河南永寧縣史記魏世家云秦攻冥隄之塞集解云徐廣曰或以爲江夏鄆縣又杜預注左傳云漢東之隘道括地志云石城山在申州鍾山縣

東玉海二十一里魏攻冥隄卽此山呂氏春秋信陽州東南九塞此其一戰於柏舉注云春秋定四年經柏舉杜

也注云柏舉楚南鄆邑畢云在今湖北麻城縣元和郡縣志云麻城縣中楚國而朝宋與及魯魯二

頭山在縣東南八里畢水之折出也春秋吳楚戰於柏舉卽此地也

誤倒魯字屬上句及字屬下句也案蘇校近是左傳闕時無宋至夫差之身北而攻齊舍於汶上戰於

魯朝吳事疑因哀七年夫差會魯於鄆徵宋魯百牢事傳會之

艾陵見春秋哀十一年經畢云在今山東泰安縣東南史記大敗齊人而葆之大山蘇云大山卽太山篇

齊太王作東而攻越濟三江五湖畢云史記索隱云章昭云三江謂松江錢塘江浦陽江史記正義云顧

海爲東江并松江爲三江詒讓案漢書地理志云禹會稽郡吳南江在州之三江也國語越語云吳之與越

陽郡蕪湖中江出西南東至陽羨入海此卽書禹貢周禮職方氏揚州之三江也國語越語云吳之與越

也三江環之章昭別據松江浙江浦陽江爲釋卽張守節所引是也水經沔水鄒注云松江自太湖東

流逕七十里江水奇分謂之三江吳越春秋稱范蠡去越乘舟出三江之口入五湖之中者也此與顧

夷說同要皆非古引郭璞謂三江者岷江松江浙江並於吳境入海南江入海又兼涉越境則三江下流自足

環吳越三江最爲塙當畢攻而葆之會稽左傳哀元年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

之未審五湖詳前兼愛中篇而葆之會稽保於會稽杜注云上會稽山陰縣南葆保字通會

稽山詳節葬下篇畢云九夷之國莫不賓服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王制孔疏云九

夷陽夷李巡注爾雅云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麗四曰滿飾五曰靉夷六曰濊夷七曰東夷八曰倭

人九曰天鄙案王制疏所云皆海外遠夷之種別此九夷與楚相近蓋卽淮夷非海外東夷也書敘云

成王伐淮夷遂踐奄韓非子說林上篇云周公且攻九夷而商蓋服商蓋卽商奄則九夷亦卽淮夷故呂

氏春秋古樂篇云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於江南

又樂成篇云猶尙有管叔蔡叔之事與東夷八國小又先服故不載於經也八國附從二叔不聽王命周公

居攝三年伐奄八國之中最大著在尙書餘七國又先服故不載於經也八國附從二叔不聽王命周公

秋以後蓋臣屬楚吳越三國戰國時又專闔楚說苑君道篇說越王句踐與吳戰大敗之兼有九夷淮南子齊俗訓云越王句踐霸天下泗上十二諸侯皆率九夷以朝戰國策秦策云楚苞九夷方千里魏策云張儀曰楚破南陽九夷實淮泗之間北與齊魯接壤故論語子欲居九夷參互校覈其疆域固可攷矣於屬楚夷也若然九夷實淮泗之間北與齊魯接壤故論語子欲居九夷參互校覈其疆域固可攷矣於

是退不能賞孤寡鄭注云死事謂以國事死者孤寡其妻子也施舍羣萌賢中篇云四鄙之萌人舍子聲

寬民又云施舍不倦杜注云施舍猶云布恩德自恃其力伐其功譽其智怠於教遂築姑蘇之臺七年不

成國語吳語說吳王夫差事云高下集解云越絕書曰闔閭起姑蘇之臺三年聚材五年乃成高見三百

里顏師古注漢書伍被傳云吳地記云因山為名西南去國三十及若此則吳有離罷之心讀如疲越王

句踐視吳上下不相得收其衆以復其讎入北郭徙大內書舟字或作舟與內相似而誤吳語越王句踐

是也吳語韋注云郭蘇徙其大舟章注曰大舟王舟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亦作徙其大舟案王說

國語吳語云越師入吳國而吳國以亡左傳哀二十二年十一月越滅吳昔者晉有六將軍軍將者即六卿為

通稱軍將為將軍穀梁文六年傳云晉使狐射姑為將軍是也淮南子道應訓云趙文子問於叔向曰晉

六將軍其孰先亡乎又人間訓云張武為智伯謀曰晉六將軍中行文子最弱許注云六將軍韓趙魏范

中行智而智伯莫為強焉計其土地之博人徒之衆欲以抗諸侯以為英名攻戰之速故差論其爪牙之

士皆列其舟車之衆同案王說是也又舊本列下脫其字王據上句補今從之以攻中行氏而有之以

其謀為既已足矣又攻茲范氏而大敗之寅士吉射乃知伯瑤祖文子躒事此及魯問篇並通舉不復析

別淮南子人間訓亦謂張武并三家以為一家而不止又圍趙襄子於晉陽公十五年及若此則韓魏亦

相從而謀曰。古者有語。唇亡則齒寒。戰國策趙策淮南子人間訓並以此為張孟談說韓魏之君語。穀梁傳二年傳虞宮之奇曰。語曰。唇亡則齒寒。左傳五年傳。諺曰。趙

氏朝亡。我夕從之。趙氏夕亡。我朝從之。晉一本如此。詩曰。魚水不務。務疑當讀為驚。東魏嵩陽寺碑。朝野

得水而驚。高注云。驚疾也。又或當作游。即游之省。陸將何及乎。王云。陸將何及乎。不類詩詞。乎。蓋淺人所加。蘇云。此蓋逸詩。是以三主之君。一心戮力。勦字假

音。辟門除道。蘇云。辟。同闢。奉甲興士。韓魏自外。趙氏自內。擊智伯。大敗之。見韓非子。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有

語曰。君子不鏡於水。而鏡於人。鏡於水。見面之容。鏡於人。則知吉與凶。蘇云。書酒誥篇云。古人有言曰。人

謀有武王鏡銘云。以鏡自照。見形容。以人自照。見吉凶。二書所云。與此合。蓋古語也。詒議案國語吳語云。申胥曰。王盍亦鑑於人。無鑑於水。今以攻戰為利。則蓋嘗鑒之於智

伯之事乎。畢云。蓋。同盍。此其為不吉而凶。既可得而知矣。

非攻下第十九

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所譽善者。其說將何哉。舊本脫哉字。王云。天志篇曰。天下

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與。舊本作譽。王引之據下與與是也。今從之。蘇云。下譽當作與。讀平聲。意亡非為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

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與也。王引之云。意與抑同。亡與無同。皆謂也。非命篇曰。不識昔

畢云。舊愚之二。人字倒以意移。必曰。將為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今天下之所同義者。

畢云。義。舊作。養一本如此。聖王之法也。今天下之諸侯。將猶多皆免攻伐并兼。愈云。免字衍文。天志篇云。今天下之諸

則是譽義之名。而不察其實也。此譬猶盲者之與人。同命白黑之名。而不能分其物也。則豈謂有別哉。

是故古之知者之為天下度也。必順慮其義。而後為之行。是以動則不疑。速通成得其所欲。戴云：成下當說未通。速通成得其所欲。而順天鬼百姓之利。則知者之道也。畢云：知疑當作遠。邇成得其所欲。是故古之仁人。有天下者。必反大

國之說。反當作交。二字形近。詳七惠篇。此謂與大國交相說。說下文云。以此效大國。則小國之君說。交效字通。一天下之和。總四海之內。句焉。率天下之百姓。

戴云：焉。猶乃也。以農臣事上帝山川鬼神。洪云：左氏襄十三年傳。小人農力以事其上。管子大戴云：故即功之衍文。蓋功一本。作攻。因誤為故。而寫者合之耳。是以天賞之。鬼富之。畢云：鬼舊作人。譽之。使貴為天子。富有天下。各參乎

天地。至今不廢。此則知者之道也。先王之所以有天下者也。今王公大人。天下之諸侯。則不然。將必皆差

論其爪牙之士。皆列其舟車之卒伍。皆亦當作此。詳上篇。於此為堅甲利兵。以往攻伐無罪之國。入其國家邊境。芟

刈其禾稼。斬其樹木。墮其城郭。說文：員部云：敗城。員曰墮。蔡文作墮。墮即墮之變體。墮一本作墜。以湮其溝池。塞之。當

當為攘殺其牲牲。周禮：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牲。鄭燔潰其祖廟。義不相屬。燔潰當

為燔燬。隸書察字。或作察。與察字相似。故字。或誤從貴。史記仲尼弟子傳。索隱引家語。有申燦。今本家語。七十二弟子篇。作申燦。燦。魏殺呂遼。下文又作呂遺。皆其類也。杜注云：燦。取其首。史記陳涉

又誤為潰耳。此篇云：攘殺其牲牲。燦。策。魏殺呂遼。下文又作呂遺。皆其類也。杜注云：燦。取其首。史記陳涉志篇云：焚燒其祖廟。攘殺其牲牲。燦。策。魏殺呂遼。下文又作呂遺。皆其類也。杜注云：燦。取其首。史記陳涉

云：刺殺天民。與此義。覆其老弱。逸周書：周祝篇。遷其重器。趙注云：寶重之器。卒進而柱乎闕。戴云：柱。乃

同。畢云：勁字。从刀。覆其老弱。孔注云：覆。滅也。遷其重器。趙注云：寶重之器。卒進而柱乎闕。戴云：柱。乃

書極與柱相似。乎。死命為上。多殺次之。身傷者為下。又況失列北。撓乎哉。罪死無赦。殺王云。先列二字

字衍。極。極字之借。曰。死命為上。多殺次之。身傷者為下。又況失列北。撓乎哉。罪死無赦。殺王云。先列二字

義不可通。當是失列之誤。謂失其行列也。罪死無殺。義亦不可通。當作罪死無赦。此涉上下文殺字而誤。

畢本撓作撓。云北謂奔北也。北之言背。馳撓之言曲行。謂逗撓。案王校是也。今據正。撓俗字。據道藏本正。

畢本撓作撓。云北謂奔北也。北之言背。馳撓之言曲行。謂逗撓。案王校是也。今據正。撓俗字。據道藏本正。

國語吳語章注云軍敗奔走曰北左以譚其衆也國語周語章注云憚懼也國策秦策云王之威亦憚矣成二年傳師徒機敗杜注云機曲也以譚其衆也國語周語章注云憚懼也國策秦策云王之威亦憚矣賈子新書解縣篇夫無兼國覆軍漢書貨殖傳注孟康云無發聲助也案無與唯無辭意同蘇云無疑當作務非賊虐萬民以亂聖人之緒廣雅

云緒意將以為利天乎夫取天之人以攻天之邑此刺殺天民剝振神之位傾覆社稷攘殺其犧牲剝與業義不相屬振當為振字之誤也說文剝裂也廣雅振裂也曹憲音必麥反是剝振皆裂也故曰剝振神

位自刺殺天民以下皆以四字為句今本作剝振神之位之字涉上文取天之人攻天之邑而衍攘殺其犧牲其字亦涉上文

攘殺其犧牲而衍則此上不中天之利矣意將以為利鬼乎夫殺之人改戴云殺下脫天字滅鬼神之主廢滅先王賊虐萬民百姓離散則此中不中鬼之利矣意將以為利人乎夫殺之人為利人也博矣戴

殺下脫天字俞云博疑當作薄言殺人以利人其利亦薄也若作博字則不可通案俞校是也此疑當作夫殺人之為利人也薄矣與上文不同戴說非又計其費此為周生之本王

周字義不可通周當為害財者生之本也用兵而費財故曰害生之本隸書害字或作患與周相似而誤竭天下百姓之財用不可勝數也則此下不中人之

利矣今夫師者之相為不利者也曰將不勇士不分畢云同恐詒誤案分疑舊聲近段借字兵不利教不習師不衆率不利

和俞云率讀為將率之率威不罔罔與疆圍義同逸周書證法篇云害之不久害疑當作圍爭之不疾孫

之不強孫無義疑當作係國語吳語韋植心不堅與國諸侯疑與國諸侯疑則敵生慮而意羸矣偏具此

物畢云偏當為偏王云古多以偏為偏不煩改字非儒篇遠施周偏公孟篇今子偏從人而說之皆是偏

三晉之吏漢書禮樂志海內偏知上德皆以偏為偏又漢書郊祀志其遊以方偏諸侯張良傳天下不足

以偏封張湯傳偏見貴人史記並作偏若諸子書中以偏為偏者則不可枚舉漢三公山碑與雲膚寸偏

偏之為偏非傳寫之誤也而致從事焉則是國家失卒畢云一本作足而百姓易務也今不嘗觀其說好攻伐之

雨四海亦以偏為偏然則而致從事焉則是國家失卒畢云一本作足而百姓易務也今不嘗觀其說好攻伐之

偏之為偏非傳寫之誤也而致從事焉則是國家失卒畢云一本作足而百姓易務也今不嘗觀其說好攻伐之

國若使中興師。君子當云。君子數百庶人也。必且數千。徒倍十萬。然後足以師而動矣。久者數歲。速者數

月。是上不暇聽治。士不暇治其官府。農夫不暇稼穡。婦人不暇紡績織紵。紵。說文云。紡網絲也。績。織也。

字。或。則是國家失卒。而百姓易務也。然而又與其車馬之罷弊也。幔幕帷蓋。說文巾部云。幔。幕也。廣雅釋

三軍之用。甲兵之備。五分而得其一。則猶為序疏矣。序疏二字。義不可通。疑當為厚餘。皆形之誤。厚餘。言

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多餘也。孫子作戰篇。國之貧於師者。力屈財殫。中原

遠。糧食不繼。僚食飲之時。畢云。王逸注楚辭云。僚。住也。楚人名住曰僚。王云。僚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對。未

也。糧食不繼。僚食飲之時。詳云。王逸注楚辭云。僚。住也。楚人名住曰僚。王云。僚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對。未

繼。僚耳。案王俞說。近是。劇役以此。飢寒凍餒疾病。而轉死溝壑中者。王云。劇役二字。義無所取。當為斷

之萬民也。豈不悖哉。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若使此四國者。得意於天下。此皆十倍其國之衆。而未

能食其地也。食。謂治田以耕者。周禮遂師云。經牧其田野。辨是人不足。而地有餘也。今又以爭地之故。而

反相賊也。然則是虧不足。而重有餘也。重。舊本譌動道藏本作今還夫好攻伐之君。舊本選作還。洪云。明

文與此同。還當是選之譌。選。遠古字。通用。戴云。還當是選字之誤。王逸注楚詞云。

曰。以攻伐之為不義。畢云。以攻伐之。據後非利物與。昔者禹征有苗。湯伐桀。武王伐紂。此皆立為聖王。是

何故也。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者也。大取篇云：辭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類謂此類，彼非所謂攻，謂

誅也。依下文謂上亦當有所字，說文言部云：昔者三苗大亂，衍者今據開元占經：太平御覽引刪。天命

殛之，日妖宵出。日妖不可通，日疑當為有之，謂下云：歸妖宵出，有鬼宵吟，通鑑外紀：雨血三朝。三引太公

金匱云：有苗時，龍生於廟，犬哭乎市。舊本脫於字，又犬作大，王云：龍生廟，當作龍生於廟，方合上下。大當

為犬，犬哭乎市，與龍生於廟對文。開元占經：犬占引墨子曰：三苗大亂，犬哭于市，太平御覽獸部十七引

隨巢子曰：昔三苗大亂，龍生於廟，犬哭于市，皆其證。案王校是也。今據正通鑑外紀引隨巢子汲冢紀年

云：青龍生於廟，夏水地坼及泉，苗欲滅時，地震坼泉湧，五穀變化，民乃大振。同震高陽乃命玄宮。畢云：舜高陽

云：王云：此當作高陽，乃命禹於玄宮。下文禹征有苗，正承此文而言。又下文天命夏禹於玄宮，有大神人

一例。今本脫禹於二字，則文義不明。詒讓案：藪文類聚符命部引隨巢子云：天命夏禹於玄宮，有大神人

面鳥身，云云，則非高陽所命也。此文疑有脫誤。今本竹書紀年：帝舜三十五年，帝命夏后，征有苗。有苗氏來朝，禹親把天之瑞令。畢云：把，文選注引作抱。說文云：

東京賦：李注引作命。以征有苗，四電誘祇。未詳，疑當為雷電，浮振雷壞字為田，又誤為四，淳誘振祇，形並

說文：手部云：把握也。以征有苗，四電誘祇。相近，詳勃振震字通書無逸云：治民祇懼，史記魯世家：祇作震，

是其有。有神人面鳥身，若瑾以侍。若瑾，疑奉珪之神，即明鬼下篇秦穆公所見之句芒也。若瑾，以待義不可通

證也。有，有神人面鳥身，若瑾以侍。若瑾，疑奉珪之神，即明鬼下篇秦穆公所見之句芒也。若瑾，以待義不可通

誤儀禮覲禮：記方明六玉云：東方圭，周禮大宗伯禮：國語晉語：說西方之神，尊收執鉞矣。或云：瑾當作璜，

於形亦近。但於四方之玉，不合。藪文類聚符命部引隨巢子云：有大神人，握矢有苗之祥。疑當作將，將或

近而譌。玉篇：手部云：狩，苗師大亂，後乃遂幾。道藏本後作后，說文：姦部云：幾，

今作將，同。搯，矢未詳。苗師大亂，後乃遂幾。道藏本後作后，說文：姦部云：幾，

山川別物上下。此同。又云：陰字義不可通。磨當為磨，磨與歷通。周官：遂師注：口磨者，適歷中山，經歷石之

必使汝大堪之。予既受命於天。天命融隆火。尚賢中篇。詰讓案國語周語內史過說夏亡回祿信於聆墜。

章注云。回祿。火神。聆墜。地名。左昭十八年傳。鄭炎。禱火於玄冥。回祿。孔疏云。楚

之先。吳回為祝融。或云。回祿。即吳回也。是融即回祿。此與周語所云。即一事也。于夏之城。閒西北之隅。城

門。篇注云。城四面。隅皆為高。屬衡。考工記。匠人。城隅之制。九。湯奉桀衆以克有。脫夏字。有下。屬諸侯於薄。禮

維。鄭注云。城隅。謂角浮思也。詩。邶。風。靜女。工。匠人。侯。我于城隅。湯有七十里之薄。周書。脫祝融。解云。湯放桀而復薄。

經。解。鄭注云。國。猶合也。畢云。此作薄。是也。管子。地數云。湯嘗約于郟。薄。皆作薄。地理志云。河南偃師尸鄉。殷湯

荷。解。鄭注云。古者。湯以薄。武王以瀆。呂氏春秋云。湯嘗約于郟。薄。皆作薄。地理志云。河南偃師尸鄉。殷湯

所。都是今河南偃師也。史記。集解云。皇甫謐曰。梁國穀。執為南亳。即湯都也。括地志云。宋州穀。執縣。西南

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湯都也。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為景亳。湯所盟地。因景山。為名。河南偃師。為

西亳。帝嚳及湯。所都。盤庚亦從都之。又案。薄。惟孟子作亳。非正字也。薦章天命。爾雅釋詁云。薦。進也。儀禮

毫。京兆杜陵亭。見說文。別有毫。王號。湯在今陝西三原縣。地各不同。薦章天命。爾雅釋詁云。薦。進也。儀禮

通于四方。而天下諸侯。莫敢不賓服。則此湯之所以誅桀也。遷至于商王紂。選。舊本亦作遷。今依王校正

紂。時太平御覽。作紂之時。天不序其德。順。敘也。敘與序同。法言。問神篇曰。事得其序之謂訓。訓與順同。周語曰。周旋序

日。序亦順也。逸周書。序曰。文王告武王。以序德。明字。誤作序。乃可通矣。案。俞說是也。尚賢中篇云。則天鄉

其德。鄉亦。祀用失時。史記。龜策傳。說桀紂云。逆亂四時。兼夜中。有脫。十日雨土于薄。毫。假音字。詒讓案。李

淳風。乙巳。占亦引墨子曰。商紂不德。十日。九鼎遷止。婦妖宵出。有鬼宵吟。引。蒼頡篇云。吟。對也。有女為

男。天。雨。肉。呂氏春秋。慎大篇。說。棘生乎國道。經。九緯之涂也。王兄自縱也。王云。兄與況同。況益也。言紂益

嘆。毛傳曰。況。滋也。茲。與滋同。滋。益也。晉語。衆況厚之。章注曰。況。益也。無逸。則皇自敬德。漢石經。皇作兄。王

肅。本。作。況。云。況。滋。益。用。敬。德。大。雅。桑。柔。篇。倉。兄。填。兮。召。閔。篇。職。兄。斯。引。傳。並。曰。兄。茲。也。案。王。說。是。也。顧。說

同。蘇。謂。即。微。子。赤。烏。銜。珪。中。候。云。周。文。王。為。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于。昌。戶。王。乃。拜。稽。首。

首受取曰姬昌。帝子亡般者紂也。宋書符瑞志。周本紀。集解正義。引尚書帝命。驗云。季秋之月。甲子。赤爵銜丹書。入于鄧。止于昌戶。其書云。敬勝怠者。古云云。與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篇丹書文同。與此。丹書集之。周社亦與此書。降岐社事同。疑皆一事。而傳聞緣飾不免詭異耳。降周之岐社。三十二年。帝辛。烏集子。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王伐殷事類賦云。命曰周文。蘇云。孟子云。太公避紂居北海。即來賓之事也。案泰顛與。河出綠圖。北堂書鈔地部。引隨巢子云。姬氏之興。河出綠圖。呂氏春秋觀表篇。太公非一人。詳尚賢上篇。河出綠圖。綠圖。薄從此生矣。淮南子。傲真訓云。至德之世。洛出丹書。河出。綠圖。易緯乾鑿度云。昌以西伯受命。改正。地出乘黃。山海經海外西經。同宋書符瑞志云。帝舜即位。地出。乘黃之馬。劉賡稽瑞引孫氏瑞應圖云。王者德御四方。輿服有度。秣馬不。過所業。則地出乘黃。淮南子云。黃帝治天下。飛黃服阜。高注云。飛黃乘黃。武王踐阼。阼之誤。夢見三神。曰。畢云。舊脫此字。据文。予既沈漬殷紂于酒德矣。以耽酒為沈也。史記宋世家。紂沈酒于酒。詩小雅釋文。云。漬。淹也。一切音義。引通俗文云。漬。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畢云。堪。載文類聚。水浸曰漬。畢云。漬。載文類聚。引通俗文云。漬。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文選注。引作載。武王乃攻狂夫。反商之。周。字。攻。狂。夫。疑。當。乃。下。途。不。可。通。耳。戴。王。時。與。天。給。之。旗。詒。讓。案。黃。鳥。之。旗。疑。即。周。禮。中。車。之。大。赤。亦。即。司。常。之。鳥。畢。為。旗。考。工。記。轉。人。云。鳥。旗。七。旂。以。象。鷄。火。也。國。語。吳。語。謂。之。赤。旗。曲。禮。云。行。前。朱。雀。而。後。玄。武。朱。雀。即。指。鳥。旗。晉。之。黃。與。朱。色。近。故。赤。旗。謂。之。黃。鳥。之。王。既。已。克。殷。或。帝。之。來。惟。甲。子。克。致。天。之。大。罰。口。帝。之。來。革。紂。之。口。口。子。亦。無。敢。違。大。分。主。諸。神。祀。紂。先。王。明。鬼。下。篇。云。昔。者。武。王。之。攻。殷。誅。紂。也。使。諸。侯。命。與。此。文。意。略。同。畢。云。來。當。為。資。焉。襲。湯。之。緒。也。王。引。之。云。言。武。王。乃。襲。湯。之。緒。也。此。也。通。維。四。夷。湯。云。通。于。四。方。而。天。下。莫。不。賓。焉。襲。湯。之。緒。也。王。引。之。云。言。武。王。乃。襲。湯。之。緒。也。此。即。武。王。之。所。以。誅。紂。也。若。以。此。三。聖。王。者。觀。之。則。非。所。謂。攻。也。所。謂。誅。也。則。夫。好。攻。伐。之。君。又。飾。其。說。以。

子之始封諸侯也。萬有餘。畢云：呂氏春秋用民云：當禹之時，天下萬國，至戴云：萬國有餘。當作萬有餘國。而四國獨立。此譬猶醫之藥，萬有餘人，而四人愈也。則不可謂良醫矣。則夫好攻伐之君，又飾其說曰：我非以金玉子女壤地爲不足也。我欲以義名立於天下，以德求諸侯也。畢云：求一本。子墨子曰：今若有能以義名立於天下，以德求諸侯者，天下之服可立而待也。夫天下處攻伐久矣，譬若傅子之爲馬，然冠也。晉語曰：使童子備官，史記樂書曰：使童子備官，童子七十人俱歌。宋世家曰：彼狡童兮，玉篇曰：童子，今爲童。耕柱篇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也。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是其證。洪云：傅子當是振子之譌。方言：燕齊之間，養馬者謂之振。後漢書杜篤傳，李注引方言：振，養馬人也。案道藏本季本作傅子說，近是。蘇校同。傳或當爲孺孺，俗作孺，與傅形近。孺子，童子也。

義同。今若有能信効，先利天下諸侯者，人云：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柱朝也。大國之不義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畢云：之絕，是也。委，讀委輸之委。後漢書千乘貞王伉傳：則令調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同供。共

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畢云：之絕，是也。委，讀委輸之委。後漢書千乘貞王伉傳：則令調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同供。共

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畢云：之絕，是也。委，讀委輸之委。後漢書千乘貞王伉傳：則令調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同供。共

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畢云：之絕，是也。委，讀委輸之委。後漢書千乘貞王伉傳：則令調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同供。共

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畢云：之絕，是也。委，讀委輸之委。後漢書千乘貞王伉傳：則令調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同供。共

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畢云：之絕，是也。委，讀委輸之委。後漢書千乘貞王伉傳：則令調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同供。共

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畢云：之絕，是也。委，讀委輸之委。後漢書千乘貞王伉傳：則令調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同供。共

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畢云：之絕，是也。委，讀委輸之委。後漢書千乘貞王伉傳：則令調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同供。共

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畢云：之絕，是也。委，讀委輸之委。後漢書千乘貞王伉傳：則令調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同供。共

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畢云：之絕，是也。委，讀委輸之委。後漢書千乘貞王伉傳：則令調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同供。共

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畢云：之絕，是也。委，讀委輸之委。後漢書千乘貞王伉傳：則令調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同供。共

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畢云：之絕，是也。委，讀委輸之委。後漢書千乘貞王伉傳：則令調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同供。共

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畢云：之絕，是也。委，讀委輸之委。後漢書千乘貞王伉傳：則令調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同供。共

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畢云：之絕，是也。委，讀委輸之委。後漢書千乘貞王伉傳：則令調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同供。共

或作序非荀子王霸篇桀紂即厚於有天下之執鹽鐵論國病篇無德厚於民今本厚字竝譌作序此言量我興師之費以爭諸侯之斃者則厚利必可得也明鬼篇曰豈非厚利哉今本厚作序則義不可通俞云序亦享字之誤說文目部云督察也爾雅釋詁義其名即上文云我以義必務寬吾衆信吾師案俞說是也詳前督以正云督正也郭注云督謂御正義其名立於天下也

以此授諸侯之師行鄭注無義疑當為援禮記儒則天下無敵矣其為下不可勝數也蘇云句有脫字當作

數也此天下之利而王公大人不知而用則此可謂不知利天下之巨務矣畢云巨舊作臣以意改是故子

墨子曰今且天下之王公大人君子王引之云今中情將欲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繁為攻

伐此實天下之巨害也今欲為仁義求為上士尚欲中聖王之道尚上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當若非

攻之為說而將不可不察者此也畢云舊脫下不字以意增王云不可不察者此也本作不可不察此者

本此者二字倒轉則與上文今欲二字義不相屬矣節葬篇故當若節喪之為政而不可不察者此也今

此亦此者之誤尚賢篇故尚賢之為說而不可不察此者也明鬼篇故當鬼神之神有與無之別以為將不

可以不明察此者也此者二字皆不誤

墨子閒詁卷六

節用上第二十

聖人爲政一國一國可倍也。畢云言利可倍。大之爲政天下天下可倍也。其倍之非外取地也。因其國家去其無

用之費。舊本批用之費三字。王據下文及中篇補足。以倍之。聖王爲政其發令興事使民用財也。使舊本作便。王云便民二字。與下句文意不合。便民當爲

使民言必有用之事。然後使民爲之也。案王校是也。今據正。無不加用而爲者。是故用財不費。民德不勞。德與得通。下同。其興利多矣。其爲衣

裘何以爲冬以圍寒。夏以圍暑。圍禦字通。詳辭過篇。凡爲衣裳之道。冬加溫。夏加清者。芋組不加者去之。畢云芋組二字凡四

見疑一鮮字之誤。鮮少也。言少有不加於溫清者去之。卽下篇云諸加費不加以民利者。聖王弗爲是也。不加猶云無益。洪云篇中言爲宮室甲盾五兵舟車芋組字凡四見其文義皆同。以中篇言衣服舟楫宮

室句證之。芋組當是則止二字之譌。則譌爲鮮。止譌爲且。傳寫黧又割裂。譌爲芋組。俞云芋組二字凡四見疑當作鮮且。蓋鮮字左旁之魚誤移在且字左旁耳。且讀爲者。鮮且者。鮮黧也。說文游部黧合五采鮮

色從游虛聲。詩曰衣裳黧黧鮮色。謂之黧。故合而言之曰鮮黧。今詩作楚楚毛傳曰楚楚鮮明貌。然則鮮黧連言正古義也。鮮且不加謂徒爲華美而無益於用。畢云不加猶言無益是也。黧從虛聲。虛從且聲。故

離得以及爲之。如籀文適小篆作退。或作徂。而詩漆洧篇士曰既且。釋文曰且往也。則卽以且爲之。是其

篇云今君之服組華。不可以導衆。又云聖人之服中悅而不顯。此組字。从魚且聲。舊本並同。俞

正雙謂羊乃善挽。組乃但誤。則誤衆。又爲从且。又讀羊屬上爲句。並謬。蘇云或作鮮有二字。亦非。其爲宮室

何以爲冬以圍風寒。夏以圍暑。雨有盜賊加固者。芋組不加者去之。其爲甲盾五兵何。周禮司兵云掌五兵五盾又軍事建

車之五兵鄭衆注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鄭康成云步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司馬法定爵篇云弓矢闔、殳、矛、守、戈、戟、助、凡五兵當長以衛短短以救長案五兵古說多差異惟鄭君與司馬法合當為定論此甲盾五兵並舉而衛宏漢舊儀說五兵有甲、鎧、周禮肆師賈疏引五經疑義公羊說穀梁莊二十五年范寧注曾子問孔疏引禮記隱義揚雄大玄經玄數說五兵並有盾皆非也以為以圍

寇亂盜賊若有寇亂盜賊有甲盾五兵者勝無者不勝畢云者舊作是故聖人作為甲盾五兵凡為甲盾

五兵加輕以利堅而難折者芊組不加者去之其為舟車何以為車以行陵陸舟以行川谷以通四方之

利凡為舟車之道加輕以利者芊組不加者去之凡其為此物也無不加用而為者舊無不字俞云上文

此脫不字案俞校是也今據補是故用財不費民德不勞其興利多矣有去大人之好聚珠玉鳥獸犬馬舊本無矣字戴

文補矣字有疑者字之誤者上脫今字去字乃王公二字之誤案戴校多下補矣字是也今據增有當讀

為又此承上文言聖人為衣裳宮室甲盾五兵舟車既去其芊組不加者而不為又去珠玉鳥獸犬馬之

其數自倍增也戴說並非以益衣裳宮室甲盾五兵舟車之數於數倍乎若則不難戴云若猶此也則不

無稅文故孰為難倍唯人為難倍然人有可倍也昔者聖王為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明吳寬鈔

毋處家左文十八年傳云男有家周禮大司徒鄭注云有夫有婦然後為家女子年十五吳鈔本作毋敢不事人周禮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

論云前賢有言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女子年十五不敢不有室韓非子外儲說右篇齊桓公下令於民曰丈夫

于此說與彼同國語越語亦云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聖王既沒于民次也次讀為恣言

家者有所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四十年處家王云所猶時也言有時二十年所猶時也以其

蚤與其晚相踐玉藻鄭注云踐當為躡擊之誤也呂氏春秋制樂篇高注云翦除也戴云後聖王之法十

年若純三年而字子生可以二三年矣。周禮玉人注云純猶曾也說文子部云字乳也蘇云字猶養也下

當有二三子也戴云虞氏注易屯卦云字姪娘也下年字乃人字之誤此不惟使民蚤處家惟吳鈔本而可以倍與且不然已。此文未足必有

云且不惟此為然此且不疑亦挽惟此為三字今天下為政者其所以寡人之道多其使民勞其籍斂厚也。王引之云籍斂稅斂

實籍斂曰籍稅也正義引宣十五年公羊傳曰什一而籍民財不足凍餓死者不可勝數也且大人惟毋與師以攻伐鄰國惟毋吳鈔

也唯毋毋語詞說詳尚賢中篇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與居處不安

飲食不時作疾病死者有與侵就優臺有讀為又侵就未詳臺以舉火攻城之具見備穴篇韓非子八說

無此此字疑當重不聖人為政其所以衆人之道亦數術而起與故子墨子曰去無用之費王云舊本脫

諸加費不加于民利者聖王弗為今據補聖王之道天下之大利也。

節用中第二十一

子墨子言曰古者明王聖人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彼其愛民謹忠也。說文言部云謹慎

連又示之以利是以終身不壓。吳鈔本作厭歿世而不卷。歿吳鈔本作沒世舊本作二十二字盧云二字疑當

文力部云券勞也考工記轉人鄭注云券今倦字也卷即券之段字古者明王聖人其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此也。正長也詳

王制為節用之法曰凡天下羣百工輪車鞶匏畢云鞶說文云韋繡也匏當為鞶說文云柔革工也讀若

王制為節用之法曰凡天下羣百工輪車鞶匏畢云鞶說文云韋繡也匏當為鞶說文云柔革工也讀若

梓匠為攻木之工陶為搏埴之工治為攻金之工然則鞢鮑即鞞鮑為攻皮之工也凡文吻問與脂旨至古音多互相轉故鞞字或作鞞鞞之為鮑亦借字耳故攷工記又借作鮑案王說近是說文革部云鞞攻皮治鼓工也或从韋作鞞又云韋柔革工也周禮曰柔皮之工鮑氏鞞即鮑也此段鞞鮑字為之非儒篇有鮑函車匠字亦作鮑或云考工記設色之工畫績鞞即績之借字亦通陶冶梓匠使各

從事其所能曰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于民利者聖王弗為民利則止今據後文改史記李

斯列傳李斯曰凡古聖王飲食有節車器有數宮室古者聖王制為飲食之法曰足以充虛繼氣強股肱

有度出令造事加費而無益於民利者禁即用此義

畢云太平御覽引有使字耳目聰明則止不極五味之調芬香之和字同芬不致遠國珍怪異物一本作怪太平御覽

引同說文云恢大也亦通詒讓案作怪是也今據正恢篆文相近而譌公羊昭三十一一年傳有珍怪之食

何注云珍怪猶奇異也荀子正論篇云食飲則重大牢而備珍怪淮南子精神訓云珍怪奇異人之所美

也而堯糲菜之飯藜藿之羹何以知其然古者堯治天下南撫交趾非子十過篇淮南子脩務訓並作趾高注云交趾

南方之國荀子楊注引尸子及賈子北降幽都謂相接續也際降字形相似故傳寫易譌周易集解豐象

新書並作趾案交趾即今越南國北降幽都謂相接續也際降字形相似故傳寫易譌周易集解豐象

雁門以北是莊子在宥篇云堯流共工於幽都釋文引李願云即幽州也尚書作幽州北裔也東西至日

所出入華云謂賜谷味谷詒讓案荀子王霸篇楊注引尸子云堯南撫交趾北至幽都東西至日月之所

資服文並略同又大戴禮記少閒篇云昔虞舜以天德嗣堯朔方幽都來服南撫交趾出入日月莫不率

俾淮南子脩務訓云堯北撫幽都南通交趾賈誼新書脩政語上云堯撫交趾北中幽都亦與此文大同

小莫不賓服逮至其厚愛黍稷不二羹藪不重肉也羹大羹辨羹也管子第箴頤闕宮毛魚裁羹毛傳云裁

肉而細切案不重謂飯於土墼飯舊本譌飲王云土墼乃飯器非飲器飲乃飯字之誤案中別尹注云裁謂

止一品不多重也飯於土墼正畢云墼當為溜太平御覽引此云飯土軌史記李斯列傳二世責問李

斯曰吾有所聞於韓子曰堯飯土甌徐廣曰甌一作溜說文無溜字玉篇云力又切瓦飯器也

詒讓案史記秦始皇本紀云飯土甌索隱本甌作增云如字一音錢一作益又敘傳云食土甌集解徐廣

云一作禮與此字並同韓非子十過篇云堯飯於土蓋欲於土彌即

李斯所本韓詩外傳三又云舜平土蓋嗶乎土型文並大同小異

漢書注引此云堯舜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採椽不斲

葛衣冬日鹿裘是約已也文選注亦以為此文案出韓非子顧云

讓案說文口部云啜嘗也形刑並測之限字史記敘傳司馬談論

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採椽不斲食土蓋嗶土刑

後漢書注所引疑即本史記文正義引顧氏云刑所以盛饗也

斗以酌王斗說文斗上脫一字此與下文義不相屬酌下必多脫

周旋威儀之禮頭也或說文云頰低聖王弗為有諸加費不

冬服紕緌之衣輕且暖入為紙鄭君注云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

合說文無緌字夏服絺綌之衣輕且清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

人害民注云狡陶陶之狡害者此狡獸與彼狡蟲義同於是教民

則斷旁擊而不折此劍之利也甲為衣則輕且利動則兵且從

於元時靡斤即弁之隸變是其證也考工記函人為甲衣此甲

之無齟則變也鄭注云變隨人身便利此變且從之義此甲之利

利安以不傷人利以速至此車之利也古者聖王為大川廣谷之

隸書制字或作刺足以為將之則止廣雅釋詁云將行也止雖上

人不飾津人得諸河上列于黃帝篇云津人操舟若神劉向列女

此舟之利也。古者聖王制為節葬之法。曰衣三領。意林作三領之衣。荀子正論篇楊注云三領三足以朽

肉。棺三寸。意林作三寸之棺。說詳節葬下篇。足以朽骸。荀子正論篇云世俗之為說者曰太古薄葬棺厚三寸衣衾三領

掘穴深不通於泉。意林不作則誤。掘。吳鈔本作掘。下同。畢說文云掘。兔窟也。此竈字假音。案畢說非也。

竈也。一條最為精審。此掘穴則借為窟字。戰國策楚策云掘穴窮。漢書鄒陽傳則士有伏死掘穴。嚴敷之中耳。顏注云掘與窟同。流不發洩。則止。畢云流疑當為氣。據下

死者既葬。生者毋久喪用哀。古者人之始生。未有宮室之時。因陵丘掘穴而處焉。聖王慮之。以為掘穴。曰

冬可以辟風寒。畢云辟同。避言掘穴。但冬可以避冬日風寒而已。逮夏。畢云逮舊作下潤溼。上熏蒸。熏道藏本吳

作為宮室而利。于吳鈔本作於。然則為宮室之法。將柰何哉。子墨子言曰其旁可以圉風寒。上可以圉雪

霜雨露。其中蠲潔。可以祭祀。蠲潔詳尚。同中篇。宮牆足以為男女之別。則止。諸加費。不加民利者。聖王弗為。下疑

節用下第二十二闕

節葬上第二十三闕

節葬中第二十四闕

節葬下第二十五畢云說文云葬。臧也。从死在艸中。一其中所以薦之。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又云節竹約也。經典借為約之義。

子墨子言曰。仁者之為天下度也。辟之無以異乎孝子之為親度也。同譬。今孝子之為親度也。將柰何

哉。曰。親貧則從事乎富之。人民寡則從事乎衆之。衆亂則從事乎治之。當其於此也。亦有力不足。財不贍。

智不智。此字與知通。下同。一本作知。然後已矣。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為親為之者矣。隱謀。謂隱匿其智謀。猶

不以相教也。荀子王制篇云。無隱謀。無遺善。而百事無過。非君子莫能。若三務者。畢云。舊脫此。字據後文增。孝子之為親度也。既若此矣。雖仁者之為天

下度。畢云。舊脫為。字一本有。亦猶此也。曰。天下貧。則從事乎富之。人民寡。則從事乎衆之。衆而亂。則從事乎治之。當

其於此。亦有力不足。財不贍。智不智。然後已矣。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為天下為之者矣。若三務者。

此仁者之為天下度也。句首此字據上文不當有。字據上文增。既若此矣。今逮至昔者。三代聖王既沒。盧云。今逮至昔

見下。天下失義。後世之君子。或以厚葬久喪。以為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或以厚葬久喪。以為非仁義。非

孝子之事也。曰。二子者。言則相非。即詒讓案二字古通行。即相反。即吳鈔皆曰。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

之道者也。而言即相非。行即相反。於此乎。後世之君子。皆疑惑乎二子者言也。若苟疑惑乎之二子者言。

然則姑嘗傳而為政乎。國家萬民而觀之。傳道藏本吳鈔本並同。畢本作傳。王云。傳字義不可通。當依舊

高注曰。傳猶傳。莊子天運篇。無方之傳。應物而不窮。漢書劉向傳。禹稷與咎繇。傳相汲引。傳此與轉同。淮

南主術篇。生無乏用。死無轉尸。逸周書大聚篇。轉作傳。襄二十五年左傳注。傳寫失之。釋文。傳一本作轉。

言若疑惑乎二子之言。則試轉。計厚葬久喪。奚當此三利者。我意若使法其言。用其謀。厚葬久喪。實可以

而為政乎。國家萬民。以觀之也。計厚葬久喪。奚當此三利者。我意若使法其言。用其謀。厚葬久喪。實可以

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此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畢云。舊脫此字。據前後文增。為人謀者。不可不勸也。畢云。此下舊有

下。誰霸而使民譽之。云云。共六十四字。與。仁者將與之天下。將下。當依俞。校補求字。誰賈而使民譽之。終勿廢也。誰

義不可通當為設置之誤兼愛下篇設以二士設今本亦譌作誰可證置與賈亦形近而譌畢校本作
霸尤譌謬不可據也下文云仁者將求除之天下相廢而使人非之與與除置與廢譽與非文並相對也
俞云此上舊有仁者將求與天下誰霸而使民譽之云云畢氏刪之是也惟將下當有求字下文云仁者
將求除天下之相廢而使人非之終身勿為與此為對文可證也此當云仁者將求與天下之利而使民
譽之終身勿廢也案將下意亦使法其言用其謀厚葬久喪實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理亂乎畢云理讓
俞校補求字是也餘並非意亦使法其言用其謀厚葬久喪實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理亂乎畢云理讓

案唐人避諱改此非仁非義非孝子之事也為人謀者不可不沮也仁者將求除之天下畢本作除天下之今據
上文仁者將與之相廢而使人非之相廢義難通相疑當為措與廢義同書微子之命敘云殷既錯天命
天下句法正同相廢而使人非之釋文引馬融云錯廢也非命上篇云今雖毋求有命者之言不必得
不亦可錯乎措錯字通終身勿為俞云此當云仁者將求除天下之害而使人非之且故與天下之利云
今本亦作相形近而譌終身勿為終身勿為也案句末當依俞校補也字餘並非是且故與天下之利云
且故二字文義不順當為是故之誤與利除害正承上文而言

王說也是也俞謂終身勿為下舊有也字且即也字之誤失之除天下之害令國家百姓之不治也自古
及今未嘗之有也當作未之何以知其然也今天下之士君子將猶多皆疑惑厚葬久喪之為中是非利
害也穆天子傳郭璞注云中猶合也故子墨子言曰然則姑嘗稽之今雖毋法執厚葬久喪者言毋語詞畢改毋非詳尚
蘇云雖字誤當從下以為事乎國家此存乎王公大人有喪者曰棺槨必重案檀弓云天子棺槨十重諸侯五重
文作唯案王說是也以為事乎國家此存乎王公大人有喪者曰棺槨必重案檀弓云天子棺槨十重諸侯五重
槨大夫三重士再重楊注云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荀子禮論篇云天子棺槨十重諸侯五重
禮記多少不同未詳也案莊子天子之棺四重今云十重蓋以棺槨與抗木合為十重也諸侯以下與
述喪禮作天子棺槨七重餘與荀子同葬埋必厚衣衾必多喪大記云小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
稱士三文繡必繁文繡謂棺飾若帷荒之屬周禮緇人鄭注云孝子既啓見棺猶見也丑隴必巨說文土部
也禮記曲禮鄭注云丘壘也壘家也隴壘之限字淮南子說林訓云或謂冢或謂存乎匹夫賤人死者舊
隴名異實同也呂氏春秋安死篇云世俗之為丘壘也其大若山其樹之若林存乎匹夫賤人死者舊

也禮記曲禮鄭注云丘壘也壘家也隴壘之限字淮南子說林訓云或謂冢或謂存乎匹夫賤人死者舊
隴名異實同也呂氏春秋安死篇云世俗之為丘壘也其大若山其樹之若林存乎匹夫賤人死者舊

本謂作正。畢云：正同。征王云：畢說非也。正當為匹。白虎通義曰：庶人稱匹夫。上文王公大人為一類。此文匹夫賤人為一類。無取於征夫也。隸書匹字或作疋。與正相似而誤。禮器：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擯。釋文：匹本或作疋。綱衣。唯君子能好其正。殆竭家室。向秀云：殆，疲困也。引乎諸侯死者云存乎。虛車府。然後金玉珠璣比乎身。比，舊本譌北。今依道藏本。吳鈔本：正，俞云：車乃車字之。綸組節約。車馬藏乎墳。俗訓云：古

者非不能竭國。樂民。盧府：殫財。舍珠璣。施綸組。節束。追送。又必多為屋幕。亦作幄。幄，案屋。非攻中篇。死也。注許云：綸，祭也。束，縛也。案：節約與淮南書節束義同。鼎鼓几。椹壺濫。椹，道藏本。吳鈔本：並作屋。詩：誤雅抑。尚不愧于屋漏。鄭箋云：屋，小帳也。史記：周本紀云：鼎鼓几。椹壺濫。椹，道藏本。吳鈔本：並作屋。詩：誤有火。自上復於下。至於王屋。並以屋為椹。帳。俗幕字。鼎鼓几。椹壺濫。椹，道藏本。吳鈔本：並作屋。詩：誤

壺濫。高誘曰：以冰置水漿於其中。為濫。取其冷也。禮文：弘云：壺濫，蓋器名。高注：似臆說。呂覽：慎勢篇云：功名著乎盤盂。銘篆著乎壺鑑。梁覆繩云：周禮：春始治鑑。集韻：鑑或從水。案：虛梁說也。戈劍羽

旄齒革。寶鍾鼎。壺鑑。舉馬衣。被戈劍。不可勝其數。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寢而埋之。後文云：扶而埋之。扶字之誤。挾。滿意。滿意。義同。說文：若送從。徒道也。此。境。死字。送字。誤著若字之下。徒又誤從。遂不可通。曰天子殺殉。子下。疑當有諸侯二字。眾者數百。寡者數十。將軍大夫殺殉。夫。詳尙同中篇。眾者數十。寡

者數人。處喪之法。將柩何哉。曰：哭泣不秩。聲翁。爾雅：釋詁云：秩，常也。儀禮：士喪記云：哭。晝夜無時。雜記云：未註。洪云：畢讀作翁。練經句案：翁字屬聲。為句聲。翁當是聲。畢云：說文云：練，服長六寸。博四寸。直心隘之。譌說文。啞咽也。籍文作慈。與翁字形相近。案：洪說也。練經：鄭君注：儀禮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說文云：經，喪首戴也。垂涕。處倚廬。寢苦枕凶。禮：喪服。北戶。苦編。彙塊。塌也。釋文：塊本又作凶。案：由木為塊。在中門

相率強不食而為飢。食。閉傳云：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薄衣而為寒。使面目陷隕。陷，隔言面瘦。稜，稜也。訓盧云：玉篇有張字。先外切。云：瘦病也。則當為張。詒讓案：莊子：天地篇云：卑陬失色。釋文云：李云：卑陬，愧懼貌。一云：顏色不自得也。此。隔。疑亦與陬同。皆形容阻喪之貌。與瘦異也。顏色黧黑。之俗

詳兼愛 耳目不聰明 手足不勁強 不可用也 又曰 上士之操喪也 必扶而能起 杖而能行 喪服四制云 百言而事行者扶而起 言而起 而後事行者杖而起 鄭注 云扶而起 謂天子諸侯也 杖而起 謂大夫士也 以此共三年 若法若言行若道 王引之云 使王公大人

行此 則必不能蚤朝 俞云 蚤朝下 脫宴退二字 蚤朝 晏退 與下蚤出夜入 夙興夜寐 對文 若無宴退二字 蚤出莫入 相對 非樂篇非命篇與蚤出暮入 夙興夜寐 相對 是 其證也 案俞說是也 但此處 脫文尚不止此 二字 今未敢臆補 五官六府 此當作使士大夫行此 則必不

政此 其分事也 士君子內治官府 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 以實倉廩府庫 此其分事也 蚤朝晏退 聽獄治指天子諸侯言 此治五官六府 辟草木實倉廩 指卿大夫言也 非樂上篇云 王公大人 蚤朝晏退 聽獄治今本 五官上有 說文遂以五官六禮以下 並為王公大人之事 非也 又案五官者 殷周侯國之制也 史記周本紀云 古公作五官 有司大戴禮記 千乘篇云 千乘之國 列其五官 曾子問 諸侯適天子 乃命國家五

官而後行 鄭注云 五官 五大夫 典事者 皆不曰聽也 曲禮云 乃令五官行事 商子君臣篇云 地廣民衆 故分五官 而守之 戰國策云 五官 五大夫 典事者 皆不曰聽也 曲禮云 乃令五官行事 商子君臣篇云 地廣民衆 故分五官 衆天子之六府 曰司土 司水 司木 司草 司器 司貨 典司六職 鄭注云 此亦殷時制也 府主藏六物之稅 徒小司馬小司寇 小司空 是也 蓋諸侯雖止三卿 然亦備五官 但其二官無卿耳 戰國時 諸侯蓋猶沿其制 至淮南子 天文訓云 何謂五官 東方為田 南方為司馬 西方為理 北方為司空 中央為都 春秋繁露 五行

之官 是謂五官 木正曰句芒 火正曰祝融 金正曰蓐收 水正曰玄冥 土正曰后土 此並古五官之別制 與周侯國 五官之名 不甚合也 六府 古籍無明文 曲禮六府 鄭君以為殷制 則非周法 左傳文七年 大戴禮 記四代篇 並以水火金木土穀為六府 亦非官府 漢書食貨志 說太公為周立九府 圜法 顏注 謂即周官

大府 玉府 內府 外府 泉府 天府 職內職 金職 幣 辟草木 畢云 辟同 闢 草 實倉廩 使農夫行此 則必不能蚤出夜入 畢云 夜一 耕稼樹藝 說文 賦部云 餼 種 使百工行此 則必不能修舟車為器皿矣 使婦人行此 吳

鈔本 則必不能夙興夜寐 紡績織紵 畢云 紵 種 細計厚葬 為多埋賦之財者也 蘇云 之字衍 餘云 細字無

術者。經本作紆。因誤爲細矣。埋賦二字。亦不可通。賦當作賦。玉篇貝部。賦作耶切。藏也。是埋藏。卽埋藏也。賦賦相似。因而致誤耳。案俞以細爲衍文。是也。而破賦爲賦。則非此當云。計厚葬爲多埋賦財者也。與下

文云。計久喪爲久禁。計久喪爲久禁。從事者也。財以成者。同已。扶而埋之。當爲挾謂挾已成之財。而埋之也。隸書挾字。或作挾。與扶相似。而誤。俞云。扶乃挾字之誤。廣雅釋詁。挾穿也。挾而埋之。謂穿地而埋之也。說文穴部。窆穿也。又曰。窆深挾也。義並與挾相近。案王說。近是。後得生者。而久禁之。畢云。言厚葬。則埋已成之財。久喪。則禁後生之財。案此謂。以此求富。此譬猶禁耕而求穫也。富之說無

可得焉。是故求以富家。畢云。舊求以二。而既已不可矣。欲以衆人民。意者可邪。其說又不可矣。今唯無以

厚葬久喪者爲政。唯舊本本作惟。今據吳鈔本改。下文亦作唯。唯無唯母。喪服經。爲父斬衰三年。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說苑修文篇。齊宣王謂田過。妻與後子死者。者爲父後之子

曰。吾聞傷者。喪親三年。喪君三年。則戰國時。非儒者。蓋不盡持三年服也。妻與後子死者。者爲父後之子。卽長子也。戰國策。謂齊大子申爲後子。荀子。謂。五皆喪之三年。如此案。喪服經。父爲長子。斬衰三年。夫爲

丹朱。爲後子。其義並同。畢云。後子。嗣子。荀子。謂。五皆喪之三年。如此案。喪服經。父爲長子。斬衰三年。夫爲

妻齊衰。期畢。據左昭十五年。傳。證此文。是也。彼叔向語。指景王有穆后。太子壽之喪。而云有三年之喪。二。是妻亦有三年之義。杜注云。天子絕期。唯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喪孔疏云。喪服傳曰。父必三年

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父以其子。有三年之戚。爲之三年不娶。則夫之於妻。有三年之義。故可通謂之三年。之喪。孔廣森云。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有練。有祥。有禫。故妻喪。禮期。兼得

三年之稱也。假令遭喪於甲年。之末。除禫於丙年。之首。前後已涉三年。王云。者五當爲五者。謂君父母妻。與後子也。非儒篇曰。妻後子三年。今本五者二字。倒轉。則義不可通。俞云。上文君死。父母死。既已別。而言

此不當總數爲五。疑二字。然後伯父叔父兄弟。孽子。其篇作其。與此同。喪服經。爲世父母叔父母。誤。案王俞二說。不同。未知孰是。然後伯父叔父兄弟。孽子。其篇作其。與此同。喪服經。爲世父母叔父母

昆弟。衆子。並齊衰。期說。後子。爲冢嫡也。族人五月。喪服經。爲從祖祖母。從祖父母。報從祖昆弟。並小功。子也。孽子。卽前子。對後子。爲冢嫡也。族人五月。喪服經。爲從祖祖母。從祖父母。報從祖昆弟。並小功

正作戚族。人五月。見儀禮。喪服。今本脫戚字。則。姑姊甥舅。皆有月數。喪服。爲姑姊妹。在室。期。適人。大功。九。義不可通。公孟篇。戚族。人五月。今本亦脫戚字。姑姊甥舅。皆有月數。月甥舅。相爲總麻。三月。王云。月數當

為數月公孟篇正作姑姊舅甥皆有數月之喪亦見喪服今本數月二字倒轉則文義不明則毀瘠必有制矣使面目陷隕顏色黧黑耳目不聰明手

足不勁強不可用也又曰上士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苟其飢約

又若此矣是故百姓冬不仞寒畢云仞忍夏不仞暑伏通左傳襄三年魏絳將伏劍孔作疾病死者不可勝計也此其為敗男女之交多矣

以此求衆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其壽也疏云謂仰劍刃身伏其上而取死衆之說無可得焉是故求以

衆人民而既以不可矣畢云以欲以治刑政意者可乎其說又不可矣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為政唯舊

則不能從事上不聽治刑政必亂下不從事畢云不下舊衣食之財必不足若苟不足為人弟者求其兄

而不得不弟弟必將怨其兄矣為人子者求其親而不得不孝子必是怨其親矣是據下文為人臣者求

之君而不得不忠臣必且亂其上矣是以僻淫邪行之民僻淫吳鈔出則無衣也入則無食也內續奚吾

從矣又曰詬譏詬恥也重文詢曰詬或從句荀子非十二子篇作譏詢是其本字漢書賈誼傳作異詬異

即詬之省墨子作奚后奚即譏之省后即詬之省古文以擊為主故省不從言耳內積

詬者內積恥辱也蓋出則無衣入則無食不勝其恥辱故竝為淫暴而不可勝禁也並為淫暴而不可

勝禁也是故盜賊衆而治者寡夫衆盜賊而寡治者王云夫字承上文而言以此求治譬猶使人三畏而

毋負己也王引之云畏與還同還讀周還折還之還謂轉折也使人三轉其身於已前則或轉而向已或

高注負背也負與背古同聲而字亦相通史記主父偃傳南面負辰漢書負作背漢書高紀項羽背約史

記背作頁案王說是也。莊子說劍篇說趙文王。宰人上食。王三環之釋文云環繞也。畏環義同。治之說無可得焉。是故求以治刑政。而既已不可矣。欲以

禁止大國之攻小國也。意者可邪。其說又不可矣。是故昔者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征。以國語吳語云

兄弟之國。大戴禮記用兵篇云。諸侯力政。不朝於天子。盧注云。言以威力侵爭案。征正政。通天志上篇。作力政下篇。及明鬼下篇。並作力正。南有楚越之王。而北有齊晉之君。

此皆砥礪其卒伍。畢云。礪。當爲厲。以攻伐并兼。爲政於天下。是故凡大國之所以不攻小國者。積委多。說文禾部。周禮大司徒鄭注云。少曰委。多曰積。左

傳傳三十三年。杜注云。積芻米禾薪。城郭修。吳鈔本。上下調和。是故大國不耆攻之。漢書景帝紀。須注。之舊文改。無積委。城郭不修。上下不調和。是故大國耆攻之。者。據上文改。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爲政。無

據後文改。無積委。城郭不修。上下不調和。是故大國耆攻之。者。據上文改。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爲政。無

據吳鈔本改。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苟貧。是無以爲積委也。若苟寡。是城郭溝渠者寡也。云

據吳鈔本改。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苟貧。是無以爲積委也。若苟寡。是城郭溝渠者寡也。云

據吳鈔本改。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苟貧。是無以爲積委也。若苟寡。是城郭溝渠者寡也。云

據吳鈔本改。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苟貧。是無以爲積委也。若苟寡。是城郭溝渠者寡也。云

據吳鈔本改。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苟貧。是無以爲積委也。若苟寡。是城郭溝渠者寡也。云

據吳鈔本改。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苟貧。是無以爲積委也。若苟寡。是城郭溝渠者寡也。云

據吳鈔本改。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苟貧。是無以爲積委也。若苟寡。是城郭溝渠者寡也。云

據吳鈔本改。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苟貧。是無以爲積委也。若苟寡。是城郭溝渠者寡也。云

聖王畢云後漢書趙咨傳注引古者聖人制為葬埋之法宋書禮志引尸子禹治水為。畢云初學記

亦多棺三寸。棺上當有桐字左傳哀二年云桐棺三寸不設屬辟下卿之罰也釋文云棺用難朽之木桐

寸衣衾三領呂氏春秋高義篇云楚子囊死為之桐棺三寸是皆示罰之法。墨子制為桓典則太儉矣。讀

兼用下文孟子公孫丑篇云古者棺槨無度中。足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畢云死者為人。及其葬

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龍若參耕之畝。參耕之畝謂三耦耕之畝也考工記匠人為溝洫耦廣五寸二耦

之其壘中曰駟駟土曰伐今之耦頭兩金象古之耦也。說文耒部云耕廣五寸則止矣死則既以葬矣

生者必無久哭王云久哭當為久喪。喪字從哭亡聲墨子原文蓋本作喪見玉篇廣韻而傳寫脫去亡字

使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然此聖王之道也。畢云之舊作也以子墨子曰不然昔者堯北致乎八狄

五狄在北方周禮職方氏又云六狄禮記王制孔疏引李巡道死葬蚩山之陰畢云蚩初學記引作羣

書注太平御覽俱引作邱呂氏春秋安死云堯葬於穀林高誘曰堯葬成陽此云穀林成陽山下有穀林

之陰山海經曰堯葬狄山之陽一名崇山二說各殊以為成陽近是。堯家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云皇覽

括地志云堯陵在漢川雷澤縣西三里郭緣是也衣衾三領穀木之棺說文木部云穀楮也毛詩小雅鶴鳴

述征記云堯陵在漢川雷澤縣西三里郭緣是也衣衾三領穀木之棺傳云穀惡木也禮天子棺用梓地此

語不該飾而疾而從事人為其所以交相利也此聖王之法也今執厚葬久喪者之言曰厚葬久喪雖

用穀尙儉畢釋名釋喪制云棺束曰緘緘函也古者棺不釘也喪大記云凡封用縛去碑負引也穀字从木萬以緘之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威節注云威讀爲緘凡柩車及城說載除飾而屬縛於柩之也漢書楊王孫傳云昔帝堯之葬也窆木爲匱葛藟爲緘其穿下不亂泉上不泄煥既泥而後哭當爲犯窆字之滿培無封與坎同封後漢書注引作窆聲相近愈云上云既泥畢云泥當爲犯窆字之假音也則此不當云無窆矣且窆者葬下棺也葬雖至薄亦必下棺而云無窆理不可通封仍當讀如本字禮記王制篇不封不樹鄭注曰封謂聚土爲墳無封言不爲墳也檀弓曰古也墓而不墳已葬而牛馬乘之舜西教乎七戒引李本爾雅云六戎在西方周禮職方氏又云五戎王制孔疏引李注云六戎四曰饒夷二曰戎夷三曰老白剛道死葬南己之市鳴條年百歲殯以瓦棺葬於蒼梧九疑山之陽是爲零陵謂之紀市在今營道縣孟子離婁篇云舜卒於鳴條史記五帝本紀舜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集解皇覽曰舜冢在零陵營浦縣畢云後漢書注引作舜葬紀市又九引作葬南巴之中太平御覽亦作紀呂氏春秋安死云舜葬于紀市不變其肆高誘曰傳曰舜葬蒼梧一疑之山此云于紀市九疑山下亦有紀邑按南巴實當作南巴形相近字之譌也高誘以爲紀邑非九疑古巴地史記正義云周地志云南巴即巴水登巴領山南回記大江此南是古巴國因以名山是已王云南已後漢書王符傳注引作南巴即巴水登巴領山南回記大江此南是古巴國因以名山是已王學記禮部下引墨子並作南已後漢書趙咨傳注及太平御覽並引作南紀呂氏春秋安死篇舜葬於紀市即所謂南紀之市則已非誤字也若是巴字則不得與紀通矣墨子稱舜所葬地本不與諸書同不必率合舜葬九疑之文也至謂九疑爲古巴地以率合南巴則顯與上文西教乎七戎不合此無有辯也案王說是也舜葬古書多云在蒼梧孟子又云卒鳴條與此云葬南已並不相涉因學紀聞引薛季宣謂蒼梧山在海州界近莒之紀城羅泌路史注又謂紀謂翼河東皮氏東北有翼亭鳴條在安邑西北其地相近斯並欲傳合諸說爲一實不可通近何秋濤謂翼河東皮氏東北有翼亭鳴條在安邑西北其地相近蓋卽一地尤臆說不足據劉賡倍瑞引墨子曰舜葬於衣衾三領穀木之棺引穀作款非葛以緘之蒼梧之野象爲之耕與此不同疑誤引他書之文改此書衣衾三領穀木之棺引穀作款非葛以緘之已葬而市人乘之葬蒼梧市不變其肆禹東教乎九夷者以意改之王云鈔本北堂書鈔及初學記引

此並作於越。非御覽者。以意改也。今本作九夷者。後人因上文七戎八狄而改之。不知此說。堯舜禹所至之地。初非以七戎八狄。九夷為次序也。據下文云。葬會稽之山。會稽正在越地。則當以作於越者為是。

道死葬會稽之山。崩瑞引墨子曰。禹葬會稽。鳥為之耘。疑此佚文。史記夏本紀云。禹冢在山陰縣會稽山上。會稽山本名苗山。在縣南去縣七里。越傳云。禹到大越。上苗山。大會計。爵有德。封有功。因而更名苗山。曰會稽。因病死。葬於穿壙。深七尺。上無瀉泄。下無邱水。壇高三尺。土階三等。周方一畝。正義括地志云。禹陵在越州。會稽縣南十三里。案越傳。即越絕書。衣衾三領。引亦云。史記集解。引衾作裘。非。詒讓案。周禮職方氏。賈疏。今本越絕。記地傳文。與裴駰所引略同。

多為衣裘。則桐棺三寸。畢云。後漢書注。引尸子云。禹之葬法。死於陸者。葬於陸。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有用裘者。桐棺三寸。制喪三日。詒讓案。宋書禮志。引尸子云。禹治水為喪法。曰。使死於陸者。葬於陸。死於澤者。葬於澤。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並云。禹葬會稽。葦棹桐棺。葛以緘之。曰。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葛以緘之。即此文。藝文類聚。十一。御覽。二十七。引帝王世紀。亦云。禹葬會稽。葛以緘之。段玉裁云。緘。今墨子此句。三貝。皆作緘。古蒸侵二部音轉最近也。畢云。太平御覽。引緘作緘。注云。補庚切。則此緘字俗改。絞之不

合。通之不培。道藏本吳鈔。土地之深。王云。土地二字。文義不明。土地當為掘地。寫者脫其右半耳。下文曰。證。下毋及泉。毋。吳鈔本。上毋通泉。後漢書。趙咨傳。注。引。皆下及泉。上既葬收餘壤。其上壤。柔土也。九

引算術。商功篇。穿地四為壤。五為堅。三劉徽注。上壤。謂息土。堅。謂築土。畢云。太平御覽。類聚。十一。御覽。三十七。引帝王世紀。文略同。蓋即本文。校之。壘。不得屬上。為句。畢說。非。壘。若參耕之畝。文

之後。葬我。會稽之山。葦棹桐棺。穿壙。七尺。下無及泉。墳高三尺。土階三等。葬之後。田無改畝。即其事也。畢

云。壘。前漢書注。改。若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詳尚賢上篇。後同。則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

道。故三王者。皆貴為天子。富有天下。豈愛財用之不足哉。以為如此。葬埋之法。葬埋之法也。王云。北堂書

是鈔初學記。亦如。今王公大人之為葬埋。則異於此。必大棺中棺。禮記。喪大記云。君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

是鈔初學記。亦如。今王公大人之為葬埋。則異於此。必大棺中棺。禮記。喪大記云。君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

是鈔初學記。亦如。今王公大人之為葬埋。則異於此。必大棺中棺。禮記。喪大記云。君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

是鈔初學記。亦如。今王公大人之為葬埋。則異於此。必大棺中棺。禮記。喪大記云。君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

是鈔初學記。亦如。今王公大人之為葬埋。則異於此。必大棺中棺。禮記。喪大記云。君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

是鈔初學記。亦如。今王公大人之為葬埋。則異於此。必大棺中棺。禮記。喪大記云。君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

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鄭注云。大棺棺之在表者也。禮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鬼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此以內說而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梓用柁。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

諸侯無革棺。再重也。大夫無梓。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庶人之棺四寸。案革蘭三操。假音字。案說文。革部。此云大棺中棺。即大棺與屬。下云革蘭三操。疑即所謂水兕革棺被之也。革蘭三操。假音字。案說文。革部。云。革。革。革。也。國語。齊語。積。積。積。也。若然。革棺。或亦有文飾與。璧玉。即字。文。操。畢。讀。為。纁。義。亦。難。通。疑。當。為。雜。淮。南。子。詮。言。訓。高。注。云。襍。布。也。襍。操。形。近。而。誤。璧。玉。即。具。義。不。順。即。當。

戈劍等物。又皆具也。戈劍鼎鼓壺滯。並詳。文繡素練。大鞅萬領。說文。革部。云。鞅。頭。粗。也。釋名。釋車。云。鞅。嬰。為。既。言。璧。玉。既。具。而。戈。劍。鼎。鼓。壺。滯。前。詳。文。繡。素。練。大。鞅。萬。領。也。喉。下。稱。嬰。言。纁。絡。之。也。案。鞅。為。馬。鞅。具。

誤。又不當云。萬領。所未詳也。與馬女樂皆具。曰必捶塗。當為塗。說文。玉篇。無。塗。字。言。築。塗。使。堅。禮。讓。案。疑。當。讀。為。捶。除。內。則。鄭。注。云。捶。搗。之。也。說。文。手。部。云。搗。一。曰。築。也。則。捶。除。亦。有。堅。築。之。義。除。聲。義。亦。通。謂。除。道。也。差。通。壘。雖。凡。山。陵。注。云。隨。漢。道。也。九。章。算。術。家。人。鄭。

道也。竊疑此當讀必捶。塗。道。為。句。即。九。章。所。謂。差。除。也。壘。雖。凡。山。陵。為。句。大。意。蓋。謂。丘。壘。之。高。如。山。陵。耳。然。雖。凡。二。字。必。誤。無。以。正。之。今。姑。從。舊。讀。戴。云。疑。當。作。雖。凡。山。陵。差。通。為。壘。脫。為。字。又。倒。其。文。耳。案。戴。校。義。仍。不。可。通。今。不。據。改。此。為。輟。民。之。事。靡。民。之。財。不。可。勝。計。也。

其為毋用若此矣。是故子墨子曰。鄉者。魯省文。吾本言曰。意亦使法其言。字。一本有。用其謀。句。計厚葬。久喪。請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尚同篇。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請將欲富其國家。衆其人民。治。

其刑政。定其社稷。請即誠字也。墨子。書情。請二字。竝與誠通。說見尚同篇。則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為人謀者。不可不勸也。意亦使法其言。用。

其謀。若人厚葬久喪。實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則非仁也。非義也。非孝子之事也。為人謀者。不可不沮也。是故求以富國家。甚得貧焉。欲以衆人民。甚得寡焉。欲以治刑政。甚得亂焉。求以禁止大國之攻。

小國也。而既已不可矣。欲以干上帝鬼神之福。又得禍焉。上稽之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而政逆之。通。政正。下。

稽之桀紂幽厲之事。猶合節也。若以此觀。則厚葬久喪。其非聖王之道也。今執厚葬久喪者言曰。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夫胡說中國之君子。為而不已。畢云猶操而不擇哉。畢云擇同釋詁讓案淮南子墨子曰。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習吳鈔本作事下同。俞云義猶善也。謂善其俗也。禮記緇衣篇章義釋文曰。尙書作善。皇云義善也。是義與善同意。案義當讀為宜。俞說

未。昔者越之東。有較沐之國者。畢云較舊作軫不成字。據太平廣記引作較音善。愛反。今改。盧云讓案湯

林引列子及道藏本。劉子風俗篇。簡篇作軫沐。博物志五。引作軫沐。宋本列子作軾沐。注云。又休道藏本。殷敬順釋文。及盧重元注本。並作軾沐。軾沐。說文作軾。引作軾沐。宋本列子作軾沐。注云。又休道藏本。殷

作軾沐者。誤耳。案諸文并互。此無文義可校。集韻十九代云。較沐。國名。在越東。是北宋本實作較沐。依殷說。則較當作軾。後晉問篇。以食子為啖。人國俗。與此復不同。後漢書南蠻傳。說噉人國。在交趾。西交趾。即

南越。而國名及方域。並異。未知孰是。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盧云解。晉問作鮮。與列子同。杜預注左傳云。人。不以壽死曰鮮。釋之云。謂少也。即盧說所本。盧校列子。則謂鮮析一聲之轉。引析支亦作鮮。

支為證。說較此為長。蓋解鮮析義。並同。新論作其長子生。則解肉而食其母。謂之宜弟。其大父死。負其大

母而棄之。負其母而棄之。案此不必定為大父母疑。張劉所引近是。曰鬼妻不可與居處。此上以為政。下

以為俗。為而不已。操而不擇。則此豈實仁義之道哉。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楚之南。有炎人國者。

顧云李本炎作啖。盧云列子作炎。殷敬順釋文。讀去聲。詁讓案晉問篇亦作啖。人。新論同。博物志引作炎。道藏本列子釋文。作啖。人云。談去聲。本作炎。後漢書亦作噉。人國。疑當從啖。為是。詳晉問篇。其親

戚死。親戚謂父母也。朽其肉而棄之。畢云列子朽作朽。釋文云。朽本作噉。音寡。剔肉也。又音朽。殷作噉。蓋

肉之謂也。說文。凡部云。凡。剔人。凡。剔也。新論作垢。尤誤。然後埋其骨。乃成爲孝子。秦之西。有儀渠之國者。畢云渠舊作乘。據列子及

地志云。寧原。變三州。秦北地郡。戰國及春秋時。爲義渠。戎國之地。今甘肅慶陽府也。在陝西之西。詁讓案

渠。吳鈔本作乘。不成字。博物志引作義渠。新論同。宋本列子渠。下注云。又康康與乘。並渠之形。誤。周書王

會篇云義渠以茲白孔見注云義渠西戎國後漢書西羌傳云涇北有義渠之戎俞云史記秦本紀厲共公三十三年伐義渠虜其王即此國也其親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燻上

謂之登遐登遐新論作燻燻上燻燻謂之昇霞博物志作燻燻之即燻燻上謂之登遐呂氏春秋義賞篇云氏羌

之民其虜也不憂其係累而憂其死不焚也荀子大略篇說同義渠在秦西亦氏羌之屬登遐者禮記曲禮云天子崩告喪曰天子登假鄭注云登上也假已也上已者若僊去云耳釋文云假音遐漢書郊祀志

云世有僊人登遐倒景類注云遐亦遠也案依廣記所引及新論似皆以遐為霞之假字非古義也然後成爲孝子本作謂之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太平

廣記引有云而未足爲非也詒讓案博物志引有中國未足爲非也七字列子作而未足爲異也爲而巳操而不擇則此豈實仁義之道哉此所謂便

其習而義其俗者也若以此若三國者觀之則亦猶薄矣若以中國之君子觀之王據上文補則亦猶厚矣王云爾雅猶已也言如彼則大厚如此則大薄然則葬埋之有節矣故衣食者人之生利也然且猶尚

有節葬埋者人之死利也無者字夫何獨無節於此乎子墨子制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

領足以朽肉韓非子顯學篇云墨者之葬也冬日掘地之深下無菹漏釋詁云沮溼也氣無發洩於上龔

足以期其所期會則止矣哭往哭來及從事乎衣食之財俾乎祭祀者次比之義言不疏曠也畢說非

以致孝於親於吳鈔故曰子墨子之法不失死生之利者此也故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中請將

欲爲仁義請舊本作謂畢改爲誠未達假借之旨案王校是也願說同今據正求爲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

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當若節喪之爲政而不可不察此者也王校乙詳非攻下篇

墨子正以晏日之不可避逃起下文明必見之意。晏之當訓明無疑矣。畢注謂猶云日暮途遠是但知晏晚之義而忘天清之本訓。宜於墨子之意不得矣。案俞說晏日之義是也。此當以焉而晏日焉而得。畢八字為句。上焉與於同義。焉而猶言於而言於此。晴晏之日焉而得罪也。俞以上焉而二字為衍文。則尙未得其義。曰無所避逃之。夫天不可為林谷幽門無人。畢門當為潤。王云畢據明鬼篇文也。余謂門當為閉。閉讀若閉。言天監甚明。雖林谷幽門無人之處。天必見之也。賈子耳痺篇曰。故天之誅伐不可為廣虛幽閉。攸遠無人。雖重襲石中而居。其必知之乎。淮南覽冥篇曰。上天之誅也。雖在廣虛幽閉。遠遠隱匿。重襲石室。界障險阻。其無所逃之。亦明矣。義皆本於墨子。則幽門為幽閉之誤。明矣。明鬼篇雖有深谿博林幽澗。毋人之所幽澗。亦幽閉之誤。案王校是也。但讀閉為閉。尙未得其義。閉當讀為閉。隙之。荀子王制篇云。無幽。明必見之。然而天下之士君子之於天也。舊本閑隱僻之國。莫不趨使而安。隙之。楊注云。幽深也。閉隔也。明必見之。然而天下之士君子之於天也。舊本字及以意補之。於二字。王據上文。補。士。忽然不知以相儆戒。此我所以知天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也。然則

天亦何欲何惡。天欲義而惡不義。然則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義。則我乃為天之所欲也。我為天之所

欲。天亦為我所欲。然則我何欲何惡。舊本無我字。畢云一本則下有。我欲福祿而惡禍祟。若我不為天之

所欲。而為天之所不欲。字。王據中篇補。然則我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禍祟中也。然則何以知天之欲

義。而惡不義。無以字。曰。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然則天欲其

生而惡其死。欲其富而惡其貧。欲其治而惡其亂。此我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義也。意。改。願。云。季本。我。曰。

且夫義者政也。皆作政。二字互通。義者正也。言義者所以正治人也。無從下之政上。必從上之政下。是故

庶人竭力從事。未得次己而為政。下。文。諸。次。字。省。文。下同。一本作恣。俗。改。王。引。之。云。畢。說。非。也。次。猶。即。也。

正之也。次即聲相近。而字亦相通。康誥。勿庸以次女封。荀子。致士宥坐。二篇。竝作勿庸。以即女。家語。始。諱。驚。作。勿。庸。以。即。女。心。皆。其。證。說。文。空。古。文。作。聖。亦。其。例。也。案。意。林。引。下。篇。次。並。作。恣。則。畢。說。亦。通。節。用。上。

篇云聖王既沒下民次也恣亦作次可證有士政之士竭力從事未得次已而為政有將軍大夫政之將軍大夫即卿大夫也詳尚同中為將軍

大夫竭力從事未得次已而為政有三公諸侯政之三公諸侯竭力聽治未得次已而為政有天子政之

天子未得次已而為政有天政之天子為政於三公諸侯士庶人天下之士君子固明知天之為政於天

子天下百姓未得之明知也畢云當云明知之也餘云上之字當在天字上屬上為句本云天子為政於

句文氣未足且天為政與天子為政相對不當作天之為政也案固故昔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欲以天之

為政於天子明說天下之百姓故莫不嚮牛羊豕犬彘潔為粢盛酒醴畢云為案二字舊脫據後文增以祭祀上帝鬼神

而求祈福於天我未嘗聞天下之所求祈福於天子者也顧云據中下二篇下字衍蘇校同戴云案中篇

及所求二字及者字我所以知天之為政於天子者也故天子者天下之窮貴也天下之窮富也戴云窮極也此

於富且貴者於吳鈔本作欲當天意而不可不順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

得罰然則是誰順天意而得賞者誰反天意而得罰者子墨子言曰昔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此順天意而

得賞也畢云賞下當有者字昔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此反天意而得罰者也然則禹湯文武其得賞何以也子墨

子言曰其天上尊天中事鬼神下愛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兼而愛之我所利兼而利之愛人者此為

博焉利人者此為厚焉故使貴為天子富有天下業萬世子孫傳稱其善業謂子孫業也左昭元年傳

又疑當為業萬子孫業與世同公孫龍子云孔穿孔子之業也萬下世字衍古文苑秦方施天下畢云方

當為粵字之壞詒讓案方旁古通。舉陶謨方施象利惟明新序。當士篇方作旁說文上。部云旁溥也。方施言施溥徧於天下也。至今稱之謂之聖王。然則桀紂幽厲得其

罰何以也。依上文當作其得子墨子言曰。其事上訴天。中詬鬼。道藏本吳鈔本並作中誣鬼。大戴禮記本

通畢云。據上下賊人。賊舊本譌賤。今依王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別而惡之。我所利交而賊之。惡人者此

為之博也。賤人者此為之厚也。賤亦賊之誤。此並蒙上故使不得終其壽。不歿其世。歿吳鈔至今毀之。謂

之暴王。然則何以知天之愛天下之百姓。以其兼而明之。何以知其兼而明之。以其兼而有之。何以知其

兼而有之。以其兼而食焉。何以知其兼而食焉。四海之內。粒食之民。大戴禮記少閒篇云。粒食之民。昭然明視。莫不犇牛羊。豕

犬彘。潔為粢盛酒醴。以祭祀於上帝鬼神。天有邑人。畢云。邑舊作何用弗愛也。且吾言殺一不辜者。必有

一不祥。殺不辜者誰也。則人也。予之不祥者誰也。則天也。若以天為不愛天下之百姓。則何故以人與人

相殺。而天子之不祥。此我所以知天之愛天下之百姓也。此我下吳鈔順天意者。義政也。反天意者。力政

也。力政下篇作力正。謂以然義政將奈何哉。畢云。舊脫政子墨子言曰。處大國不攻小國。處大家不篡小

家。強者不劫弱。貴者不傲賤。多詐者不欺愚。中篇及兼愛中篇下篇文此必上利於天。中利於鬼。下利於

人。三利無所不利。故舉天下美名加之。謂之聖王。力政者則與此異。言非此。畢云。非行反此。猶倖馳也。畢

傳一本作借詒讓案。倖疑僞之誤。玉篇人部云。淮南子分流僞馳僞相背也。與倖同。今淮處大國攻小國。

南子說山訓作舛。又汜論訓高注云。舛乖也。僞與背同。見坊記投壺及荀子與借義亦同。處大國攻小國。處大家篡小家。強者劫弱。貴者傲賤。多詐欺愚。此上不利於天。中不利於鬼。下不利於人。三不利無所利。

故舉天下惡名加之。謂之暴王。子墨子言曰。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輪匠執其規矩。以度天下之方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盡計。上說諸侯。下說列士。其於仁義。則大相遠也。畢云。相舊作其一本如此。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以度之。

天志中第二十七

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君子之欲爲仁義者。吳鈔本。君子下無之字。則不可不察義之所從出。既曰不可以不察義

之所從出。然則義何從出。子墨子曰。義不從愚且賤者出。必自貴且知者出。何以知義之不從愚且賤者出。然必自貴且知者出也。曰。義者善政也。何以知義之爲善政也。曰。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是以知義

之爲善政也。王云。舊本脫兩爲字。下篇曰。何以知義之爲政也。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我以此知義之言字相似。故言誤爲善。義者言政也。何以知義之言政也。曰。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是以知義之言政也。語意甚明。若作善政。則義之善政。不可通矣。下篇曰。義者正也。何以知義之爲正也。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我以此知義之言政。猶義之爲正也。夫愚且賤者。不得爲政乎。貴且知者。且知者四字。然後得爲

知此文善字之誤。義之言政。猶義之爲正也。夫愚且賤者。不得爲政乎。貴且知者。且知者四字。然後得爲政乎。愚且賤者。此吾所以知義之不從愚且賤者出。而必自貴且知者出也。然則孰爲貴。孰爲知。曰。天爲

貴。天爲知而已矣。然則義果自天出矣。今天下之人曰。當若天子之貴。諸侯之貴。大夫之貴。明知之。畢云。當爲。確然可知。鈕樹玉云。備明當作高明。案畢說是也。兩貴字下。疑皆當有於字。然吾未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也。子墨子曰。吾所以知天之

貴。且知於天子者有矣。曰。天子爲善。天能賞之。天子爲暴。天能罰之。天子有疾病禍祟。必齋戒沐浴。潔爲

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則天能除去之。然吾未知天之祈福於天子也。此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

者。不止此而已矣。又以先王之書。駟天明不解之道也。知之。畢云。駟與訓同。言曰。明哲維天。畢云。舊作

君下土。土。舊本作出。王引之云。下出二字。義不可通。出當為土。明哲維天。臨君下土。猶詩言明明上天。照

王說是也。今據正。則此語天之貴且知於天子。不知亦有貴知夫天者乎。夫。吳鈔。曰。天為貴。天為知而已矣。然則

義果自天出矣。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本察仁義之本。天之意不可不慎也。

慎。與順同。上下文。屢云。順天意。下同。既以天之意。以為不可不慎已。然則天之將何欲何憎。畢云。之下。子墨子曰。天之意不

欲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暴寡。詐之謀愚。貴之傲賤。此天之所不欲也。不止此而已。舊

脫不字。又止作上。王校補不字。畢校改上為止。今並據正。欲人之有力相營。文選。陸士衡贈從兄車騎詩。李

欲上之強聽治也。下之強從事也。上強聽治。則國家治矣。下強從事。則財用足矣。若國家治。財用足。則內

有以潔為酒醴粢盛。潔。吳鈔。本。作。絜。以。祭祀。天。鬼。外。有。以。為。環。璧。珠。玉。以。聘。撓。四。鄰。畢云。撓與

一切經音義云。古文冤。怨二形。今作怨。同。蘇云。冤當讀如怨。邊境兵甲不作矣。內有以食飢息勞。持養其萬民。荀子。榮辱篇。楊注云。持

則君臣上下惠忠。父子弟兄慈孝。故唯毋明乎順天之意。唯。舊本作惟。今據吳鈔本。奉而光施之天下

光與廣通。則刑政治。萬民和。國家富。財用足。百姓皆得煖衣飽食。便寧無憂。廣雅釋詁云。便。安也。寧。舊

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本察仁義之本。天之意不可不慎也。慎。亦讀。且夫天子之有

天下也。戴云了字衍辟之無以異乎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吳鈔本辟作譬今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

也。夫豈欲其臣國萬民之相為不利哉。俞云臣國當為國臣正對國君而言君曰國今若處大國則攻小

國。處大家則亂小家。欲以此求賞譽終不可得。誅罰必至矣。夫天之有天下也。將無已異此。畢云已今若

處大國則攻小國。畢云舊脫則字據下句增處大都則伐小都。吳鈔本二句欲以此求福祿於天。福祿終不得。而禍祟

必至矣。然有所不為天之所欲。而為天之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為人之所欲。而為人之所欲矣。人之

所不欲者何也。曰。病疾禍祟也。畢云舊脫禍字據下文增若己不為天之所欲。而為天之所不欲。是率天下之萬民以

從事乎禍祟之中也。故古者聖王。明知天鬼之所福。而辟天鬼之所憎。以求與天下之利。而除天下之害。

晉以天之為寒熱也。節四時。調陰陽。雨露也。時五穀孰。道藏本吳鈔本作熱俗字六畜遂。疾菑戾疫凶饑則不至。辰厲字通

歸尚同中篇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畢云舊脫道字一本有本察仁義之本。天意不可不慎

也。且夫天下蓋有不仁不祥者。曰。當若子之不事父。弟之不事兄。臣之不事君也。故天下之君子。與謂之

不祥者。王云故猶則也畢云與同舉。今夫天兼天下而愛之。撤遂萬物以利之。物吳鈔本作民下同畢云說文云擊旁

義不可通。撤當為邀。疑本作邀。或作撤。傳寫誤合之為撤。邀而邀。又誤為遂耳。邀與交通。莊子庚桑楚篇

夫至人可通。撤當為邀。疑本作邀。或作撤。傳寫誤合之為撤。邀而邀。又誤為遂耳。邀與交通。莊子庚桑楚篇

也。邀萬物以利之。即交萬物以利之。與兼天下而愛之同義。交猶兼也。案俞說迂曲不足據。韓非子說林

上篇云。有欲以御見荆王者。曰。臣能撤鹿。莊子至樂篇云。莊子至楚。見空闕。撤以馬鑿成。玄英疏云。撤

耳擊也。依韓子撤鹿義推之。疑當為撤御之義。遂或當為逐之譌。然下文若豪之末。畢云吳鈔本作毫下同

或从毛非非天之所為也。為舊本作謂今據吳鈔本正。蘇云非上當有莫字。下同。謂當從下文。而民得而
利之則可謂否矣。蘇云否義未詳。疑當作厚。蘇云否字義不可通。乃后字之誤。后讀為厚。禮記檀弓篇后
聲近而義通也。此云若豪之末無非天之所為也。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厚矣。言天愛民之厚也。下
文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有矣。又曰此吾以知天之愛民之厚也。並可為證。案俞說是也。然獨

無報夫天而不知其為不仁不祥也。此吾所謂君子明細而不明大也。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有
矣。曰以磨為日月星辰。以字舊說今據道藏本吳鈔本補。顧云顏氏家訓世本容成造曆以磨為確磨之
王校是也。詳以昭道之。說文曰部。昭明也。制為四時春夏秋冬夏以紀綱之。雷降雪霜雨露。不可通雷蓋實字之義。

百事。畢云播布以臨司民之善否。何俗从人。為王公侯伯。侯伯舊本作諸侯。審校文義。吳鈔本作侯伯。道藏
而罰暴。畢本賢舊作焉一本如此。顧云藏。賊金木鳥獸。賊當為賦。形近而誤。言賦。從事乎五穀麻絲。本
麻絲以為民衣食之財。自古及今未嘗不有此也。今有人於此驩若愛其子。一切經音義引三。湯力單務以

利之。蘇云單同。彈。其子長而無報子求父。蘇云當云其子。故天下之君子與謂之不仁不祥。同舉。今夫
天兼天下而愛之。撒遂萬物以利之。以吳鈔。本長而無報乎父。故天下之君子與謂之不仁不祥。同舉。今夫

則可謂否矣。否亦當作后。讀為厚。詳前。然獨無報夫天而不知其為不仁不祥也。此吾所謂君子明細而不明大也。
且吾所以知天愛民之厚者不止此而足矣。曰殺不辜者天予不祥。不辜者誰也。有殺字。曰人

也。予之不祥者誰也。曰：天也。若天不愛民之厚，夫胡說人殺不辜，而天子之不祥哉。夫，舊本亦作天。王云：此涉上下文。天字而誤。夫發聲也。昔者天非愛民之厚，則人殺不辜，而天子之不祥者，果何說哉。節葬篇曰：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夫胡說中國之君子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哉是其證。此吾之所

以知天之愛民之厚也。舊本，批之所二字。今據吳鈔本增。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吳鈔本，吾下有之。字。天下無之字。不止此而已矣。曰：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有之。憎人賊人，畢云：二字舊。脫據下文增。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亦有矣。夫愛

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誰也。曰：若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堯舜禹湯文武，焉所從事。曰：從事兼不從事，別兼者，處大國不攻小國，處大家不亂小家，強不劫弱，衆不暴寡，詐不謀愚，貴不傲賤，

觀其事，上利乎天，中利乎鬼，下利乎人，三利無所不利，是謂天德。聚斂天下之美名，而加之焉。曰：此仁也。義也。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也不止此而已。書於竹帛，畢云：後漢書注引書於竹帛其事，據下

作書於竹帛者，後人據兼愛下篇刪之。鑠之金石，琢之槃盂，吳鈔本，鑠作盤，下同。畢云：後漢書注引鑠作盤，傳遺後世子孫。曰：將何以爲。將以識夫

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也。皇矣道之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

知，順帝之則。詩大雅毛傳云：懷歸也。不大聲見於色，革更也。不以長大有所更。鄭箋云：夏，諸夏也。天之言識古，不知今。順天之法而行之者，此言天之

道尚誠實，貴性自然。案：墨子說詩與鄭義同。帝善其順法則也。故舉殷以賞之，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名

譽至今不息。故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既可得留而已。畢云：據下云：既可謂而知也。此句未

而智已，智，卽知也。墨子書，知字多作智，見於經說耕柱二篇者，不可枚舉。言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既可

得而知已，尙賢篇曰：既可得而知已，舊本作既可得留而已者，智誤爲留，又誤在而字上耳。下文云：故夫

墨子問詁 卷七 天志中第二十七

墨子問詁 卷七 天志中第二十七

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既可謂而知也亦當作既可得而知也夫憎人賊人賊吳鈔本作疾反天之意得也前後相證則兩處之誤字不辯而自明下篇亦云既可得而知也

天之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是也桀紂幽厲焉所從事曰從事別不從事兼別者處

大國則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強劫弱衆暴寡詐謀愚貴傲賤觀其事上不利乎天中不利乎鬼下不

利乎人三不利無所利是謂天賊聚斂天下之醜名而加之焉曰此非仁也非義也憎人賊人反天之意

得天之罰者也不止此而已又書其事於竹帛鏤之金石琢之槃孟傳遺後世子孫曰將何以爲將以識

夫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也夫誓之道之誓道藏本吳鈔本去發有大明去發當爲太子發爲大誓上篇大明即

詩所謂會朝清明也詩書皆曰大明明武王之再受命爲中篇湯誓字作斷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載

譌字蓋誓省爲折明即隸古折字之譌顏師古匡謬正俗引書湯誓誓字作斷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載

古文甘誓誓字作斷蓋皆新所二字傳江聲云夷居倨慢也曰紂越厥夷居說文尸部云夷居倨慢也不宥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

祀祇舊本譌祇今乃曰吾有命無廢俾務學云此句非命上作無罔音義同廢皆罔字之譌僂則其字

之譌務音同僂雖孔書僂作取墨書時猶見善本故足據也孫星衍云當作無僂其務言不勤力其

事或孔書僂字反是務假音未可知也江聲從毋僂其務云僂讀爲戮力之勤言已有命不畏鬼神毋爲

勳力於鬼神之務明鬼篇云古者聖王必與鬼神爲其務又云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則此反聖

王之務此非命天志引書之意與明鬼篇大指略同詒讓案無當讀爲僂詳非命中篇書太誓僂孔傳云

平居無故廢天地百神宗廟之祀紂言吾所以有兆民有天下無僂僂務天下爲句云僂且也鼻當爲屬

天命故羣臣畏罪無能止其慢心孔說非墨子義天下無僂僂務天下爲句云僂且也鼻當爲屬

案莊說難天亦縱棄紂而不葆畢云孔書泰誓云紂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察天以縱棄紂而不葆者

通不足據天亦縱棄紂而不葆賊吳鈔本作疾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既可得而知也得舊本誤謂今據吳是故子

反天之意也故夫憎人賊人賊吳鈔本作疾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既可得而知也得舊本誤謂今據吳是故子

墨子之有天之。志疑俗改。辟人無以異乎。輪人之有規。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是其證。匠人之

有矩也。今夫輪人操其規。將以量度天下之圓與不圓也。量度。吳鈔曰。中吾規者。謂之圓。不中吾規者。謂

之不圓。是以圓與不圓。皆可得而知也。此其故何。則圓法明也。匠人亦操其矩。將以量度天下之方與不

方也。曰。中吾矩者。謂之方。不中吾矩者。謂之方。是以方與不方。皆可得而知之。此其故何。則方法明也。

故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王云。天之意。本作天之。即天志。本篇之名也。子墨子之有天之意。已見上文。故於天之下。加意字耳。上將以度天下之王公大人爲刑政也。本有之字。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爲文學出言談也。

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行。王校刪二意字。云舊本謂之善下。衍意字。謂之善刑政。不善刑政也。王謂衍文。未塙。下行字。舊本譌。非。今從王校正。觀其言談。順天之意。謂之善言談。反

天之意。謂之不善言談。觀其刑政。順天之意。謂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謂之不善刑政。故置此以爲法。立此

以爲儀。將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大夫之仁與不仁。譬之猶分黑白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

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本察仁義之本。天之意。不可不順也。順天之意者。義之法也。

天志下第二十八

子墨子曰。天下之所以亂者。其說將何哉。則是天下士君子。皆明於小而不明於大。何以知其明於小

不明於大也。以其不明於天之意也。何以知其不明於天之意也。以處人之家者知之。今人處若家得罪。

將猶有異家。所以避逃之者也。舉云。據下文。當有矣。字王引之云。所以可以

之慎之。處人之家。不戒不慎之。而有處人之國者乎。有疑當今人處若國得罪。將猶有異國。所以避逃之

者矣。然且父以戒子。兄以戒弟。曰戒之慎之。處人之國者。不可不戒慎也。今人皆處天下而事天。得罪於

天。將無所以避逃之者矣。然而莫知以相極戒也。王引之云。極字。義不可通。極戒。當為傲戒。字之誤也。上

荀子賦篇。出入甚極。又曰。反覆甚極。楊倞注。並曰。極讀為亟。是也。廣雅釋詁。亟。敬也。亟為敬。故亦為傲矣。亟又與苟通。見爾雅釋詁。篇釋文。而敬字。即從苟。是可知其義之通說。文心部。極疾也。從心。亟聲。一曰。謹

重貌。謹重之義。亦與傲相近。吾以此知大物則不知者也。是故子墨子言曰。戒之慎之。必為天之所欲。而去天之所惡。

曰。天之所欲者何也。所惡者何也。天欲義而惡其不義者也。何以知其然也。曰。義者正也。正。猶言正。人詳上篇。何以

知義之為正也。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我以此知義之為正也。然而正者。無自下正上者。必自上正下

是故庶人不得次己而為正。意林引次。並作恣。正。並作政。案次當依有士正之。士不得次己而為正。有大

夫正之。大夫不得次己而為正。有諸侯正之。諸侯不得次己而為正。有三公正之。三公不得次己而為正。

有天子正之。天子不得次己而為政。依上下文。有天子正之。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明於天子之正天下也。而

不明於天之正天子也。王云。舊本不明於天下。脫之是故古者聖人。明以此說人曰。天子有善。天能賞之。

天子有過。天能罰之。天子賞罰不當。聽獄不中。天下疾病禍福。王云。福字義不可通。禍福當為禍崇。下者

中霜露不時。天子必且擄豢其牛羊犬彘。絜為粢盛酒醴。絜。舊本作潔。今據以禱祠祈福於天。我未嘗聞

天之禱祈福於天子也。畢云禱下吾以此知天之重且貴於天子也。吳鈔本此作且重且貴作貴且重且貴

且是故義者不自愚且賤者出必自貴且知者出曰誰為知天為知。俞云此上脫誰為貴天為貴六字中

天為知而已矣。是其證。然則義果自天出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欲為義者則不可不順天之意矣。曰順天之意何

若曰兼愛天下之人何以知兼愛天下之人也以兼而食之也。食謂享食其賦稅物產何以知其兼而食之也自古

及今無有遠靈孤夷之國。戴云遠靈二字義不可通靈疑當作勞勞說文以為籀文旁字旁與方通今文

虛作靈二形並相似耕柱篇評靈亦博虛之誤與此正同皆櫛象其牛羊犬彘絜為黍盛酒禮以敬祭祀

上帝山川鬼神以此知兼而食之也。苟兼而食焉必兼而愛之。譬之若楚越之君。吳鈔今是楚王食於

楚之四境之內。王引之云今是故愛楚之人越王食於越。戴云當據上文補之四境之內五字墨故愛越

之人。道藏本季本吳鈔本並今天兼天下而食焉我以此知其兼愛天下之人也。且天之愛百姓也不盡

物而止矣。王云物字義不可通物當為此字指上文而言今天下之國粒食之民殺一不辜者必有一

不祥。王云舊本民下衍國字今刪殺一下脫誰殺不辜曰人也孰予之不辜。依上文當曰天也若天之

中實不愛此民也何故而人有殺不辜而天子之不祥哉且天之愛百姓厚矣天之愛百姓別矣。王引之

為偏言天徧愛百姓也古或以別為徧樂記其治辯者其禮具鄭注辯徧也史記樂書辯作辨集解一作別其證也既可得而知也何以知天之愛百姓也吾以賢

也。三代之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之兼愛之天下也。下之字吳鈔本無疑衍從而利之。移其百姓之意焉。率以敬上帝

山川鬼神。天以爲從其所愛而愛之。從其所利而利之。於是加其賞焉。使之處上位。立爲天子以法也。戴

以法疑當作以爲儀法脫二字耳以爲儀法見下文也當爲世之誤世名之曰聖人句案以下文校之此處脫文甚多以法也三字乃其殘字之僅存者戴說未確今以此下文及尙賢中篇補之疑當作以爲民父母是以天下之庶民屬而譽之業萬世子孫繼嗣譽之者不之廢也此法也卽廢也之誤鐘鼎款識皆以禮爲廢名之曰聖人以此知其賞善之證字據下文增

是故昔也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之兼惡天下也。從而賊之。移其百姓之意焉。率以詬侮上帝山川鬼神

天道藏本李本有鬼神天三字案以爲不從其所愛而惡之。不從其所利而賊之。於是加其罰焉。使之父子

離散。國家滅亡。扞失社稷。畢云說文云扞有所失也春秋傳憂以及其身。是以天下之庶民屬而毀之。業

萬世子孫繼嗣毀之。賁不之廢也。業萬世詳上篇王云賁當爲者隸書者字或作音見漢衛尉卿方師

言業萬世子孫繼嗣而毀之者猶不止也尙賢篇云萬民從而非之名之曰失王。蘇云失字誤以此知其

罰暴之證。今天下之十君子欲爲義者。則不可不順天之意矣。曰。順天之意者兼也。反天之意者別也。兼

之爲道也。義正。別之爲道也。力正。正上篇並作政字通曰。義正者何若。曰。大不攻小也。強不侮弱也。衆不

賊寡也。詐不欺愚也。貴不傲賤也。富不驕貧也。壯不奪老也。是以天下之庶國莫以水火毒藥兵刃以相

害也。若事上利天。中利鬼。下利人。三利而無所不利。是謂天德。故凡從事此者。聖知也。仁義也。忠惠也。慈

孝也。是故聚斂天下之善名而加之。是其故何也。則順天之意也。曰。力正者何若。曰。大則攻小也。強則侮

弱也。衆則賊寡也。詐則欺愚也。貴則傲賤也。富則驕貧也。壯則奪老也。是以天下之庶國。方以水火毒藥

兵刃以相賊害也。若事上不利。天中不利。鬼下不利。人三不利。而無所利。是謂之賊。敵云之當作天。是謂天賊。與是謂天德對

文。中篇正。故凡從事此者。寇亂也。盜賊也。不仁不義。不忠不惠。不慈不孝。是故聚斂天下之惡名而加之。

是其故何也。則反天之意也。故子墨子置立天之。以為儀法。華云之一本志疑俗改。考古志字只作之說。文無志字。若輪人之有規。

匠人之有矩也。今輪人以規。匠人以矩。以此知方圓之別矣。王云舊本脫知字。中篇曰。圓與不

子置立天之。以為儀法。畢云之。吾以此知天下之士君子之去義遠也。道藏本吳鈔本。何以知天下之士

君子之去義遠也。吳鈔本義。今知氏大國之君。俞云知字衍文。蓋涉上句。吾以知天下之士君子。何以知

禮謂是職方。鄭注曰。是或為氏。儀禮觀禮篇。大史是右。注曰。古文是為氏也。周官射人注。引作大史氏。右

然則是氏古通用。今氏即今是也。今是即今夫也。禮記三年問篇。今是大鳥獸。荀子禮論篇。今是作今夫。

荀子宥坐篇。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韓詩外傳。今夫作是。並其證也。上文曰。今是楚王。寬者然曰。寬者

食於楚之四境之內。此云。今氏大國之君。文法正同。上文作是。此文作氏。則字之異耳。寬者然曰。寬者

下當有闕文。蓋言其土地之廣大也。故下文以然字作轉語。案疑當作寬。然曰者。乃衍文。寬當為寬之借

字。聲義並與。謹同。說文。匪部云。驚呼也。讀若謹。寬器同。從寬聲。古通用。音今。大國之君。皆器然爭持攻國

之論也。吾處大國而不攻小國。吾何以爲大哉。是以差論蚤牙之士。蚤吳鈔本。作爪。非攻

俞說非。卒下脫伍字。非攻下篇。作皆列其。以攻罰無罪之國。訓當從非攻。入其溝境。王云溝境二字不詞。

此涉下文。溝。刈其禾稼。斬其樹木。殘其城郭。史記樊鄴滕灌傳。集解。引張晏云。殘有所毀也。以御其溝池。王引之云。御字義不可

作御見帝堯碑。焚燒其祖廟。攘殺其犧牲。吳鈔本民之格者。則勁拔之。劓音同劓。詒讓案。勁拔疑到殺。二形相似而誤。焚燒其祖廟。攘殺其犧牲。作牲。民之格者。則勁拔之。劓音同劓。詒讓案。勁拔疑到殺。之誤。非攻下篇云。勁殺其萬。不格者。則係操而歸。古亦無以係操二字。連文者。操當為彙。即孟子所謂係民殺與拔。篆文相近而誤。

累其子弟也。梁惠王篇趙注云。係累猶縛結也。丈夫以為僕圉。並同。今據正。左傳文十八年。杜注云。僕。御校是也。孟子梁惠王篇趙注云。係累猶縛結也。丈夫以為僕圉。並同。今據正。左傳文十八年。杜注云。僕。御也。周禮夏官鄭注云。養馬曰。胥靡。史記賈誼傳云。傳說胥靡。索隱引徐廣云。胥靡。腐刑也。晉灼云。胥。相也。圉。畢云。圉。舊作。闕。以意改。胥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莊子庚桑楚篇釋文引司馬彪云。胥。靡也。刑徒人也。崔謨云。腐刑也。荀子儒效篇楊注云。胥靡。刑徒人也。胥。相靡繫也。謂鐵相聯繫。漢書所謂鐵

鐐者也。顏師古曰。聯繫使相隨而服役之。猶今囚徒以鐵連枷也。案尙賢中篇說傳說被褐帶索。庸築乎。傳嚴即史記所謂胥靡則當。婦人以爲春會。吳鈔本。婦作嬾。會作囚。誤。畢云。周禮云。其男子入于皐。皐。未詳。爲刑徒役作之名。徐崔說誤。婦人以爲春會。于入于春。稟又說文云。會。釋酒也。禮有大會。掌酒官也。未詳。會。釋酒也。從西水。半見於上。禮有大會。掌酒官也。月令注。酒孰曰酉。據此。則酒官謂之會者。以其掌酒也。

然則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是其證。惠士奇禮說曰。酒人之奚。多至三百。則古之酒。皆女子爲之。即墨子所謂婦人以其爲春會也。宋翔鳳云。呂氏春秋。精通篇云。臣之父。不幸而殺。人不得生。臣之母得生。而爲公家爲酒。則此言春會者。或爲春。或爲酒也。案畢說是也。周官春人。有女春。攪二人。鄭注云。女

春。攪。女。奴。能。春。與。攪。者。攪。抒。白。也。說文。百。或。作。攪。此。以。春。會。連。文。則。會。即。攪。之。限。字。可。知。墨。呂。二。書。義。本。不。同。王。宋。說。非。則。夫。好。攻。伐。之。君。不。知。此。爲。不。仁。義。以。告。四

鄰。諸侯曰。吾攻國覆軍。殺將若干人矣。其鄰國之君。亦不知此爲不仁義也。有具其皮幣。通下。同。發其絕

處。畢云。未詳。說文。玉篇。無絕字。詒讓案。經。吳鈔本。作。絕。即。總。之。俗。於。義。亦。無。取。疑。絕。處。當。作。徒。遽。徒。正。字。處。作。徒。遽。變。或。作。徒。才。與。系。相。似。止。與。心。相。似。遂。譌。作。絕。耳。遽。處。亦。形。近。而。誤。國。語。吳。語。云。徒。遽。來。告。車

注云。徒步也。遽。傳車也。周禮。行夫注云。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發。其。徒。遽。謂。使。人。致。賀。於。攻。伐。之。國。必。起。發。卒。徒。車。馬。以。從。行。也。或。云。總。當。爲。縱。之。譌。縱。隸。古。或。作。縱。右。半。形。與。忍。相。類。縱。又。從。之。借。字。縱

處。即。從。處。亦。通。使。人。饗。賀。焉。饗。當。讀。爲。聘。音。之。高。周。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處。即。從。處。亦。通。使。人。饗。賀。焉。饗。當。讀。爲。聘。音。之。高。周。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處。即。從。處。亦。通。使。人。饗。賀。焉。饗。當。讀。爲。聘。音。之。高。周。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處。即。從。處。亦。通。使。人。饗。賀。焉。饗。當。讀。爲。聘。音。之。高。周。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處。即。從。處。亦。通。使。人。饗。賀。焉。饗。當。讀。爲。聘。音。之。高。周。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處。即。從。處。亦。通。使。人。饗。賀。焉。饗。當。讀。爲。聘。音。之。高。周。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處。即。從。處。亦。通。使。人。饗。賀。焉。饗。當。讀。爲。聘。音。之。高。周。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藏之府庫。為人後子者。後子即嗣子必且欲順其先君之行。曰：何不當發吾府庫。傳本說府字視吾先君

之法美。王云：法美二字義不相屬。美當為義字之誤也。少儀言語之美。鄭注：美當為儀案。美乃義字之誤。

儀法當讀為誓。荀子性惡篇：今當試去君上之執，無禮義之化，去法正之治，無刑罰之禁，則天下之悖亂而相亡，不待頃矣。呂氏春秋疑似篇：戎寇當至當竝與誓同。史記西南夷傳：管擊南越者八校尉。漢書嘗

作當嘗試也。言試發吾府庫視吾先君之法儀也。必不曰：文武之為正者若此矣。曰：吾攻國覆軍，殺將若干人矣。則夫好攻伐之

君不知此為不仁不義也。其鄰國之君不知此為不仁不義也。是以攻伐世世而巳者。此吾所謂大物

則不知也。所謂小物則知之者。何若。今有人於此，入人之場園，取人之桃李瓜薑者，上得且罰之。衆聞則

非之，是何也。曰：不與其勞，獲其實。言不與種植之已非其有所取之故。此有誤疑當云：以非其所有取之

而況有踰於人之牆垣。以下文校之粗格人之子女者乎。蘇云：粗說文云：挹也。从手且聲。讀若據。格舉

一字為文也。下文喻人之牆垣。粗格人之子女者，亦衍粗字。又下文：此為踰人之牆垣。格人之子女者，正

曰：粗拘執也。是其義。案：粗據字通。方言云：粗，據取也。南楚之閨，凡取物溝泥中，謂之粗。或謂之據。釋名釋

曰：粗拘執也。是其義。案：粗據字通。方言云：粗，據取也。南楚之閨，凡取物溝泥中，謂之粗。或謂之據。釋名釋

俱往。又取也。俞說：非與角人之府庫。俞云：角字無義，乃穴字之誤。穴，隸書竊人之金玉蚤案者乎。王引之

二字義不可通。蚤案當為布。案，隸書布字作布。蚤，即布帛說文：麻似故布，為蛋。荀子儒效篇：必蚤正以

故字亦相通。凡書傳中從桑從參之字，多相亂。故非樂篇：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縵。今本作縵，而檀弓之

似。金玉布縵，皆府庫所藏。故曰：角人之府庫。竊人之金玉布縵，與踰人之欄宇。欄，吳鈔本作闌。下同。義詳

云牢。閉也。說文牛部。云牢。閉養牛馬圈也。竊人之牛馬者乎。而況有殺一不辜人乎。今王公大人之為政也。舉云人舊作天。以意改。案道藏本吳

鈔本。作夫。季本。作人。與畢校合。自殺一不辜人者。踰人之牆垣。祖格人之子女者。與角人之府庫。竊人之金玉蚤絮者。道

本吳鈔本下。與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者。舉云舊脫之。毛詩幽風七月傳云。春夏為圃。並有乎字。與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者。字據上文增。與入人之場園。秋冬為場。鄭箋云。場圃同地。自

至物盡成熱。築堅以為場。竊人之桃李瓜薑者。王引之云。舊脫者與入人之場。今王公大人之加罰此

也。雖古之堯舜禹湯文武之為政。亦無以異此矣。今天下之諸侯。將猶皆侵凌攻伐兼并。此為殺一不辜

人者。數千萬矣。此為踰人之牆垣。格人之子女者。舉云。據上格。上當脫祖字。與角人府庫。竊人金玉蚤絮者。數千萬矣。

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者。與入人之場園。竊人之桃李瓜薑者。數千萬矣。而自曰義也。故子墨子言曰。

是賈我者。賈。舉本並改。賈。舊作賈。下同。以意改。願云。賈。讀若治絲而棼之棼。我當為義。案願說是也。棼。芬皇象本作賈。此以。則豈有以異是賈黑白甘苦之辯者哉。今有人於此。少而示之黑。謂之黑。王引之。經

賈為棼。與彼相類。則豈有以異是賈黑白甘苦之辯者哉。今有人於此。少而示之黑。謂之黑。王引之。經

下刪。多示之黑。謂白。必曰吾目亂。不知黑白之別。今有人於此。能少嘗之甘。舉云。能少當為少。而據上文

之字。猶而也。能與而古聲。相近。故義亦相通。戴說同。謂甘。多嘗謂苦。王氏釋詞。多嘗

政也。當有為字。或殺人其國家。禁之。此蚤越。戴云。三字。有能多殺其鄰國之人。因以為文義。王云。文義二

文當為大字之誤也。謂多殺鄰國之人。聞之者。不以為不義。反以為大義也。非攻篇曰。小為非。則知而非

之大。為非攻國。則不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之謂也。案王據非攻篇證。此是也。而改文為大。則非是。此

當作因以為之義。與謂通。文。此豈有異賈黑白甘苦之別者哉。別辯聲。近字通。故子墨子置天之以為儀法云。

之當為志。非獨子墨子。以天之志為法也。王云志字亦後人所加之。即志字也。案說詳中篇。於先王之書。大夏之道之然。俞云大夏即古字通。荀子榮辱篇曰。感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曰。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與雅通也。下文所引。帝謂文王六句。正大雅皇矣篇。文。帝謂文王。子懷明德。吳鈔下有字。毋大聲以色。毋長夏以革。蘇云詩大雅文王篇。二母字作不。讓案中篇引毋並作不。與詩同。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義並詳中篇。此誥文王之。以天志為法也。吳鈔本誥作告。畢云誥字據上。文當為語。詒讓案也。字疑衍。而順帝之則也。且今天下之士君子。中實將欲為仁義。求為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者。當天之志。而不可不察也。天之志者。義之經也。兩字。王校亦刪詳前。

墨子閒詁卷八

明鬼上第二十九 闕

明鬼中第三十 闕

明鬼下第三十一 淮南子汜論訓作右鬼高注云右猶尊也漢書藏文志亦同顏注引此作明鬼神疑衍神字明謂明鬼神之實有也

子墨子言曰逮至昔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正畢云正同征詒讓案節葬下篇作征字通天志

禮禁暴民禁庶民之亂暴力正鄭注云力正以力强得正也是以存夫為人君臣上下者之不惠忠也父子弟兄之不慈孝弟長貞良

也。正長之不強於聽治賤人之不強於從事也。民之為淫暴寇亂盜賊畢云舊脫亂以兵刃毒藥水火退

無罪人乎道路率徑蘇云退疑當作遇下文同俞云退字無義疑迫字之誤謂迫而奪其車馬衣裘也率

為近字之誤迓與禦通書牧誓弗迓克奔釋文引馬融本迓作禦云禁也史記周本紀弗迓作不禦集解

引鄭注云禦彊禦謂彊暴也孟子萬章篇云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趙注云禦人即兵禦人而奪之貨

即其義也率徑當讀為術徑屬上道路為句率聲與朮聲古音相近廣雅釋詁云率述也白虎通義五行

中道也月令審端徑術鄭注云術周禮作遂夫閉有遂遂上有徑遂小溝也步道曰徑杜臺卿玉燭寶典

墨子閒詁 卷八 明鬼下第三十一

與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今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舊本借

云借本書尚賢中作藉此俗改王云上言若使則下不得又言借者余謂若字涉上文而衍借乃借字之誤偕與皆通湯誓子及女皆亡孟子梁惠王篇皆作偕周頌豐年篇降福孔皆晉書樂志皆作偕言使天下之人皆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

下之人皆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且暮以為必不亂也舊本罰暴二字倒轉據上文改

教誨乎天下。舊本下有之字畢又以意增人字王云畢補非也此文本作且暮以為教誨乎天下今本天

即天下之人也案王說是也。今據刪疑天下之衆。使天下之衆。皆疑惑乎鬼神有無之別。吳鈔本是以天下亂。是故子墨子

曰。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實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故常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以為將不

可以不明察此者也。舊本明上悅不字今從王校補俞云此本作故當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不可以不察

即涉下文而衍明察此字即涉下文而誤下云不可不察正承此而言故知此文既以鬼神有無之別。以

為不可不察已。然則吾為明察此。其說將奈何而可。子墨子曰。是與天下之所以察知有與無之道者。必

以衆之耳目之實知有與亡為儀者也。亡吳鈔本作無亡古無字篇請惑聞之見之。請當讀為誠墨子書

為誠故此亦以請為誠詳尚同中下二則必以為有。莫聞莫見。則必以為無。舊稅則必以為有以情

篇惑與或通戴云請諸字之誤失之若是何不嘗入一鄉一里而問之。自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亦有嘗見鬼神之物。聞鬼神之聲。則鬼神

何謂無乎。若莫聞莫見。則鬼神可謂有乎。何可錯出義兩通今執無鬼者言曰。夫天下之為聞見鬼神之

物者。不可勝計也。亦孰為聞見鬼神有無之物哉。子墨子言曰。若以衆之所同見。與衆之所同聞。則若昔

者杜伯是也。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畢云：史記索隱引作不以罪。杜伯曰：吾君殺我而不辜，若以死者為無知，則

止矣。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其三年。畢云：文選注引作必死吾君之期，章昭注國語引三

句。其下脫後字。本作其後三年。太平御覽引此文。正作後三年。但刪其字耳。章昭注周語引作後二年。雖

誤。三為二。而後字固在。皆可為證。文選劉孝標重答劉秣陵書注引作必死吾君之期。則誤。其為期而屬

上讀。且誤使為死。又脫知字。文不成義。不足據也。案宋尤袤本文選注。惟其作期。餘並與今本同。國語章

注。宋明道本亦正作三年。畢俞並誤。據俗本疏矣。史記周本紀正義引周春秋亦作後三年。據史記宣王

四十六年崩。則殺杜伯當在四十四年。通鑑外紀載殺杜伯於四十六年。非也。今本竹書紀年云：宣王四十三年，王殺大夫杜伯。其子隰叔出奔晉。則不數所殺年。亦通。周宣王合諸侯而田

於圃。田車數百乘。今左氏作衷。佃同。又案章昭注國語文選注。說文云：佃，無此字。顏師古注漢書有

於圃。田車數百乘。今左氏作衷。佃同。又案章昭注國語文選注。說文云：佃，無此字。顏師古注漢書有

於圃。田車數百乘。今左氏作衷。佃同。又案章昭注國語文選注。說文云：佃，無此字。顏師古注漢書有

於圃。田車數百乘。今左氏作衷。佃同。又案章昭注國語文選注。說文云：佃，無此字。顏師古注漢書有

於圃。田車數百乘。今左氏作衷。佃同。又案章昭注國語文選注。說文云：佃，無此字。顏師古注漢書有

於圃。田車數百乘。今左氏作衷。佃同。又案章昭注國語文選注。說文云：佃，無此字。顏師古注漢書有

於圃。田車數百乘。今左氏作衷。佃同。又案章昭注國語文選注。說文云：佃，無此字。顏師古注漢書有

於圃。田車數百乘。今左氏作衷。佃同。又案章昭注國語文選注。說文云：佃，無此字。顏師古注漢書有

於圃。田車數百乘。今左氏作衷。佃同。又案章昭注國語文選注。說文云：佃，無此字。顏師古注漢書有

於圃。田車數百乘。今左氏作衷。佃同。又案章昭注國語文選注。說文云：佃，無此字。顏師古注漢書有

引作而狀方正。戴云：面乃而字之誤。案：鄭穆公見之，乃恐懼。神曰：無懼。增：太平御覽引作「一字一本」。

作神曰：帝享女明德。女，吳鈔。使子錫女壽。十年有九。本：錫，吳鈔。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毋失鄭。亦當。

拜稽首曰：敢問神名。案：本名作明。云：舊脫此字。太平御覽引云：敢問神明為何。太平廣記引云：公問神明。

芒不得與名。通案：王校是也。楚辭：遠曰：予為句芒。句芒，地元。五祀之木。神，月令：春，其神句芒。是也。左傳：昭

遊，洪興祖補注引亦作名。今據補正。曰：予為句芒。二十九。年蔡墨說：少昊氏之子，重為句芒。此人鬼為木

官配食句芒。若以鄭穆公之所身見為儀，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昔者燕簡公云：事

案史記：簡公，平公。周敬王十六年，公元年也。詒讓案：論衡書虛篇說：殺其臣莊子儀而不辜。顧云：論衡

此事作趙簡子死，偽篇作趙簡公。並誤。惟訂鬼篇作燕簡公，與此同。殺其臣莊子儀而不辜。訂鬼書虛

死偽作。莊子儀曰：吾君王殺我而不辜。簡公時，燕尚未併王。母吳鈔。死人有知不出三年。

必使吾君知之。期年，燕將馳祖。畢云：祖，道。王云：畢說非也。法苑珠林：君臣篇作燕之有祖。澤簡公方將馳

於祖。塗亦謂祖。澤之塗也。然則此祖，非祖道之謂。案：王說近是。顏之推還冤記：又作燕之祖。澤簡公將馳

祀。祖與沮。道字通。王制云：山川沮澤，孔疏引何胤隱義云：沮澤，下溼地也。孟子：滕文公篇：趙注云：沮澤，生

草者也。今青州謂澤有草者為沮也。愈正雙據說苑：臣術云：魏翟璜：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王引之云：當

乘軒車，載華蓋，時以閒暇，祖之於野，蓋所謂馳祖者也。未知是否。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猶如之云。齊

之下，校增有字。詒讓案：國語魯語云：莊公如齊，觀社，曹劌諫曰：齊棄太公之法，如齊聘，齊社，蒐軍實，使客

觀之。宋之有桑林。左襄十年傳云：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杜注云：桑林，殷天之樂名。淮南子：脩務

潔也。犧牲之不全肥。淮南子時則訓高注云全無虧春秋冬夏選失時。蓋言祭厲失其常時。畢云選同。算

選効必先祭器則選下疑。說非詳後。豈女爲之與。意鮑爲之與。王引之云意與抑同。論語學而精。觀宰曰鮑

幼弱在荷織之中。畢云荷與何同。漢書注李奇云織絡也。以繪布爲之。格頁小兒。師古曰。卽今之小兒。端

籥。格上繩也。孫爽孟子音義引博物志云。程祿織纒爲之。廣八寸。長一尺二寸。以頁小兒於背上。史記魯

世家云。成王少。鮑何與識焉。虛云此云在荷織之中。則非春秋時。宋文公也。案宋世家無兩文公。且

在強葆之中。鮑何與識焉。不當名蓋井同。此蓋墨子傳聞之誤。不得謂宋別有文公鮑也。豈說非。官臣

觀宰特爲之。左襄十八年傳中行獻子禱于子祿舉揖而棄之。揖疑亦當爲投。蘇校改揖亦通。俞校改杖

於壇下。此疑當讀爲敲。同聲假借字。左定二年傳云。春之杖以敲之。釋文云。敲若孝反。又苦學反。說文

作敲。云擊頭也。字林同。又一曰擊聲也。口交反。又口卓反。訓從敲。云橫撻也。案今本說文支部。撻作搗。畢

同敲。殪之壇上。當是時。字一本有。宋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畢云舊脫者字。一本有。詒

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諸不敬慎祭祀者。鬼神之誅至。若此其慴也。道藏本吳鈔以若書之說觀之。鬼

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爲然也。惟吳鈔昔者齊莊君之臣。臣字据太平御覽事類賦引作公。舊脫

王里國。畢云太平御覽事類賦引中里微者。畢云太平御覽事此二子者。訟三年。而獄不斷。公羊宣元年

疑獄三年。齊君由謙殺之。恐不辜。猶謙釋之。畢云由與猶同。故兩作王云。由猶皆欲也。謙與兼同。言欲兼

而後斷。齊君由謙殺之。恐不辜。猶謙釋之。畢云由與猶同。故兩作王云。由猶皆欲也。謙與兼同。言欲兼

朝事篇。猶作欲。是猶卽欲也。猶由古字亦通。蘇說同。恐失有罪。乃使之入共一羊。類賦引之作二。盟齊

之神社。其地域之衆庶共其性。而致焉。鄭注云。使其邑閭出牲而來盟。此所云與禮合。二子許諾。畢云太

事類賦引作於是泚泚。案泚泚水兒讀若窟。泚未詳疑血字。曾以水漂血。洪云泚泚當是泚盟之二子相從。於是泚泚。譌案泚泚殊不辭。洪謂泚盟之譌於字形亦遺疑。謂此當作潘血。潘歌聲同。唐人

書。血又涉泚字而誤。出形近故。搃羊而漉其血。為灑字之誤。灑字書無此字。盧云玉篇有捩字。云捩搃也。鳥

或可鳥耳。此文本可三切。搃羊引之云。搃即剝字也。廣雅曰剝刑刺到也。吳語自剝於客前。賈逵曰剝到也。作搃者

灑社者。省文耳。今本出血作灑。血涉下文灑字而誤。如灑又誤在搃羊之。讀王里國之辭。既已終矣。畢云

已盡二字。讀中里微之辭。未半也。畢云太平御覽事類賦引也。作祭。羊起而觸之。畢云事類賦引折其脚。祧神之。誤畢云

疑當云跳神之社。案羊跳安能殺人。使殪畢說不合事情。而彙之。殪之盟所。當是時。齊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畢云太平御覽引

以為有神。疑以意改。著在齊之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請品先不以其請者。畢云品當為盟。下請當為情。也。上請字當為諸。先當為共。隸書先字或作失。與共相似。而誤共字當在盟字上。共盟見上文。諸猶今人

也。諸凡也。言凡共照而不以其情者。必受鬼神之誅也。上文曰。諸不敬慎祭祀者。鬼神之誅至。若此。其情

于書通。以其證。今本諸譌作請。共譌作先。盟譌作品。又升品字於先字上。則義不可通。下請字。即情字也。墨

先字之誤。矢誓古通用。盟矢即盟誓也。矢字隸書或作去。見孔宙碑。鬼神之誅至。若此。其情。也。以若書

之說觀之。鬼神之有。豈可疑哉。是故子墨子言曰。雖有深谿博林。幽澗毋人之所。王云深谿博林。幽澗毋

指深谿博林。言之若幽澗。則與深谿相復。施行不可以不董。顧云爾雅董正也。蘇云董疑謹字之訛。董借為謹

見有鬼神視之。今執無鬼者曰。夫衆人耳目之請。假借不必改字。非命中篇作情。豈足以斷疑哉。柰何其

欲爲高君子於天下。高君子無義高疑當作尙下又說士字尙士卽上士也下文云則非而有復信衆之

耳目之請哉。有讀爲又衆之疑當子墨子曰。畢云舊脫墨子若以衆之耳目之請以爲不足信也。不以斷

疑。不識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足以爲法乎。故於此乎。自中人以上。皆曰。若昔者三代聖王

足以爲法矣。若苟昔者三代聖王。足以爲法。然則姑嘗上觀聖王之事。昔者武王之攻殷誅紂也。使諸侯

分其祭。曰。使親者受內祀。謂武王克殷分命諸侯使主殷祀也非攻下篇云王既已克殷成帝之來分主

異義云古春秋左氏說天子之子以上德爲諸侯者得祖所自出疏者受外祀。此謂異姓之國祭山川四

晉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左傳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望之屬祭統說周錫魯重

祭云外祭則郊祀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故武王必以鬼神爲有。是故攻殷伐紂。使諸侯分其祭。若鬼

神無有。則武王何祭分哉。祭與鈔非惟武王之事爲然也。故聖王古者聖王文屢見可證其賞也。必於祖

其僂也。必於社。詳賞於祖者何也。告分之均也。僂於社者何也。告聽之中也。江聲云分之均謂頒賞平非

惟若書之說爲然也。且惟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日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宗廟。工

記匠人營國方九里左祖右社前朝後市呂氏春秋慎勢篇云古之王者擇天下之必擇木之脩茂者。與

中而立國擇國之中而立宮擇宮之中而立廟劉逢祿云壇場祭壇場也置措也必擇木之脩茂者。與

鈔本作修立以爲蔽位。畢云蔽藉字假音說文云藉朝會東茅表位日結春秋國語曰茅結表坐車昭曰藉謂

隸書社字漢魯相韓勅造孔廟禮器碑作社史長祠孔廟奏銘作社因譌而爲位急就篇祠祀社穆叢臘

奉靈一本作取顏師古曰叢謂草木等蔚之所因立神祠卽此所謂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蔽社也秦簡

恆思有神靈高注曰神祠叢樹也莊子人間世篇曰見櫟社樹其大蔽牛呂氏春秋德龍篇曰同其叢社

言立以為設社承上膠於社而言則位為社字之誤明矣史記陳涉世家又開令吳廣之次近所旁叢祠中索隱引墨子云建國必擇木之脩茂者以為叢位則所見本陳涉字已誤作位而叢字作叢則不誤也又耕涉世家索隱引墨子作叢位蓋即叢字叢位謂叢社於禁社禁社乃叢社之誤叢字與叢同洪云史記陳涉世家索隱引墨子作叢位蓋即叢字叢位謂叢社於禁社禁社乃叢社之誤叢字與叢同洪云史記

叢社也必擇國之父兄慈孝貞良者以為祝宗劉云祝太祝必擇六畜之勝膂肥倅畢讀倅毛為句云倅字假音倅倅異文也

劉刪勝字讀與畢同顧云倅字句案素問王冰注云勝者盛也淮南子時則訓云視肥臞全粹高注云倅毛色之純也又齊俗訓云犧牛粹毛宜於廟牲此畢所本依其讀則勝當為衍文但以文例校之似顧讀

長毛以為犧牲周禮少宗伯毛六牲鄭注云毛擇毛也牧人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取純毛也山海經南山經郭注云毛言擇牲取其毛色也珪璧琮璜

案舊作璜本如此稱財為度必擇五穀之芳黃以為酒醴粢盛故酒醴粢盛與歲上下也逸周書糴匡篇云歲年穀足實

祭以盛年饑舉祭以薄大荒有禱故古聖王治天下也故必先鬼神而後人者此也為固故曰官府選効

選讀為僎說文人部云僎具也必先祭器祭服畢藏於府祝宗有司畢立於朝犧牲不與昔聚羣之言夕

廣雅釋詁云效具也効俗效字必祭器祭服畢藏於府祝宗有司畢立於朝犧牲不與昔聚羣之言夕

王逸注楚詞曰昔夜也詩曰樂酒今昔不聚羣言別羣也案此言祭牲當特繫不與當時所畜羣聚耳周禮充人云掌繫祭祀之牲牲牲祀五常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

是也故古者聖王之為政若此古者聖王必以鬼神為神為有見上文其下仍有脫文不可考其務

鬼神厚矣又恐後世子孫不能知也故書之竹帛傳遺後世子孫畢云文選注引作以其所獲書於竹帛

無四咸恐其腐蠹絕滅王引之云咸字文義不順當是或字之誤言或恐後世子孫不得而記故琢之盤

孟鏤之金石以重之有恐後世子孫有吳鈔本作又字不能敬若以取羊畢云言敬威以取祥也孫云說

漢金石多故先王之書聖人或當云聖人之言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有重之吳鈔本

以羊為祥故先王之書聖人或當云聖人之言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有重之吳鈔本

以羊為祥故先王之書聖人或當云聖人之言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有重之吳鈔本

以羊為祥故先王之書聖人或當云聖人之言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有重之吳鈔本

以羊為祥故先王之書聖人或當云聖人之言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有重之吳鈔本

以羊為祥故先王之書聖人或當云聖人之言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有重之吳鈔本

以羊為祥故先王之書聖人或當云聖人之言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有重之吳鈔本

以羊為祥故先王之書聖人或當云聖人之言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有重之吳鈔本

王云有與又同此其故何則聖王務之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則此反聖王之務反聖王之務則非所以

為君子之道也今執無鬼者之言曰先王之書慎無一尺之帛一篇之書王云慎無二字義不可通慎無

聖人一尺之帛一篇之書是其證語數鬼神之有重有重之重下有字亦讀為又異云重有亦何書之有哉吳鈔本之

墨子曰周書大雅有之古者詩書多互傳吳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大雅文王篇文毛傳云在上在

文王初為西伯有功於民其德著見於天故天命之以為王使君天下也崩謚曰文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毛傳云乃新在文王也鄭箋云大王肆來

文王而受命言新者美之也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毛傳云有周周也不顯顯也顯光也不時時也時是也鄭

在帝左右毛傳云言文王升接天下接人也鄭箋云在察也文王能觀知天意順其勉勉乎不倦文王之勤用明德也其善聲聞日見稱歌無止時也若鬼神無有則文王既死彼豈能在

帝之左右哉此吾所以知周書之鬼也且周書獨鬼而商書不鬼則未足以為法也然則姑嘗上觀乎商

書曰嗚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淮南子墜形訓云萬物貞蟲各有以生原道訓云蛟虺貞

注云貞蟲細腰蜂蝶蠶之屬無牝牡之合曰貞案貞當允及飛鳥王引之云允猶以也言百獸貞蟲以及

為征之段字乃動物之通稱高說未該說詳非樂上篇云日出東方而入於西極萬物莫不比方案比方猶

可訓為以說文曰允從几莊子田子方篇云日出東方而入於西極萬物莫不比方案比方猶

呂聲呂用允一聲之轉耳莫不比方莊子田子方篇云日出東方而入於西極萬物莫不比方案比方猶

猶道矧佳人面畢云佳古惟字舊誤作住江聲說同王引之云古惟字但作佳古鍾鼎文惟字作佳石鼓

惟者語詞康語曰矧惟不孝不友又曰矧惟外庶子訓人酒誥曰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矧惟人面含仁

遠農父若保宏父皆其證也鹽鐵論未通篇曰周公抱成王聽天下恩塞海內澤被四表矧惟人面含仁

保德雖不得其所。蘇役篇曰：普天之下，惟人面之倫，莫不引領而歸其義。後漢書章帝紀曰：訖惟人面，不率俾和帝紀曰：戒惟人面，無思不服。並與墨子同意。案王說是也。願說同人面言有面目而為人，非百獸貞蟲飛鳥之比也。國語越語范蠡曰：余雖覲然而人面哉。余猶禽獸也。胡敢異心。山川鬼神，亦莫敢不寧。蘇傳云：莫無也。言皆安之。若

能共允。江聲云：共讀為恭。佳天下之合。亦誤。江王說同。下土之葆。葆，保字通。詩大雅崧高南土是保。鄭箋

均云：葆，守也。葆，恭恪也。允，誠也。佳，天下之合。亦誤。江王說同。下土之葆。葆，保字通。詩大雅崧高南土是保。鄭箋

且商書獨鬼而夏書不鬼。商書，舊本作禹書。王蘇據上文改。今從之。則未足以為法也。然則姑嘗上觀乎夏書。禹誓曰：孔書甘

誓文。文微有不同。書序云：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與此不同。而莊子人間世云：禹攻有扈，呂氏春

秋召類云：禹攻曹魏，屈驚有扈，以行其教。皆與此合。詒讓案：呂氏春秋先己篇云：夏后柏啓與有扈戰於

甘澤，而不勝。是呂覽有兩說。或禹啓皆有伐扈之事。故古書或以甘誓為禹誓。與說苑政大戰于甘。尚書

理篇云：昔禹與有扈氏戰三陳，而不服。禹於是修教三年，而有扈氏請服。說亦與此合。大戰于甘。尚書

引馬融云：甘有扈南郊地也。甘水名。今在郿縣西。畢云：其地在今陝西郿縣。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于中軍。孔書云：乃召六卿。詩械撲正義

偽孔傳云：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孫星衍云：鄭注周禮大司馬云：天子六軍，三三而居一偏。曰有扈氏。史

賈誼新書云：紂將與武王戰，紂陳其卒左臆右臆。是天子親征，王為中軍，六卿左右之也。曰有扈氏。記

正義云：地理志，郿縣古扈國。有戶亭。訓纂云：戶，扈也。鄆三字一也。古今字不同耳。尚書釋文云：有扈國名，與

夏同姓。馬云：姒姓之國。為無道者。漢書地理志云：右扶風鄆縣，古扈國。夏啓所伐者也。案即今陝西鄆縣。威侮五行，意棄三正。尚書釋文引馬融云：建丑，建寅，三正也。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康成云：五行，相承所取法。有扈與夏同姓，恃親而不恭，是則威侮五行，怠棄廢天，地人。天用勦絕其命。勦，截也。截之正道。言亂常。王引之謂書及此，威字並當為威。威者，蔑之假借。字亦通。天用勦絕其命。勦，截也。截絕謂滅之。畢云：勦，刀部。云：勦，語讓案。勦當从刀。舊本从力。誤。唐石經有曰：為又。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且爾卿大夫庶人，予非爾田野葆士之欲也。孔書無此三十二字。孫云：墨子所見古文書與今本

曰保俗作堡不貪其土地人民俞云葆士無義士疑玉字之誤葆士即寶予共行天之罰也共吳鈔本

玉也史記周本紀九鼎葆玉徐廣曰葆一作寶即其例也案俞說近是左不共于左右不共于右史

云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孔傳云恭奉也史記夏本紀恭亦作共與此同呂

氏春秋先已篇高注引書作龔孫云恭當作龔說文龔懲也言謹行天罰

本紀亦無孔傳云左車左右車右共孔書並作攻又首句下多汝不恭命四矛以退敵若不共命孔書亦

恭命考工記鄭注云若猶女也段玉裁云墨子御非爾馬之政若不共命孔書作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

失皆不奉我命史記是以賞于祖而僂于社于舊本並作於今據賞于祖者何也言分命之均也僂于社

者何也孔書作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僂戮字通史記夏本紀亦作僂孔傳云天子親征必載遷廟

黜廢社之義言聽獄之事也王云事者中之壞字也中者平也與均字對文上文曰僂於社者何

王必以鬼神為賞賢而罰暴是故賞必於祖而僂必於社此吾所以知夏書之鬼也故尚者夏書尚者舊

書王云尚書夏書文不成義尚與上同書當為者言上者則夏書其次則商周之書也此涉上下文書字而誤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其次商周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有

重之為亦讀此其故何也則聖王務之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於古曰祝字吉日丁卯

周以子卯為忌日疑此亦當為邪二字形近而誤漢書翼奉傳云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

主之是以王者惡子卯也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巳酉主之是以王者吉午酉也是吉卯之義周代祝

社方方謂秋祭四方地也示后土句芒等也詩小雅甫田云以社以方毛傳云方迎四方氣於郊也鄭箋云

歲於社者考歲上疑有祝文於吳鈔本作于又無者字案社者當為祖若歲於祖以延年壽若無鬼神彼

豈有所延年壽哉是故子墨子曰嘗若鬼神之能賞賢如罰暴也嘗若當作當若此書文例多如是詳尙

墨子閒詁 卷八 明鬼下第三十一 一五五

義同故字替而卽須也需亦從而聲蓋本施之國家施之萬民實所以治國家利萬民之道也吳鈔本治利二字互易若以為不然王

此五字隔斷上下文義蓋涉下文者以為不然而衍是以吏治官府之不絜廉吳鈔本改下並同男女之為無別者鬼神見之民之

為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退亦當為逐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有鬼神見

之畢云見舊作現非詒讓案吳鈔本作見不誤是以吏治官府不敢不絜廉見善不敢不賞見暴不敢不罪民之為淫暴寇亂

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奪車馬衣裘以自利者由此止是以莫放幽閒擬乎鬼神之明

顯明有一人畏上誅罰戴云是以莫放幽閒至畏上誅罰二十一字疑即上下文之誤而衍者當刪去案

徑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作由此始是以天下亂與此文略同由此止與由此始天下治與天下亂文正相對中不當間以此二十一字明矣是以天下治故鬼神之明不可

為幽閒廣澤畢云閒當為澗案閒字不詳山林深谷鬼神之明必知之鬼神之罰不可為富貴衆強為畢本

舊脫此字一本有王云不可下一字乃為字非特字也下文曰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為富貴衆強為

力強武堅甲利兵者此也文凡兩見是其明證矣上文曰鬼神之明不可為幽閒廣澤山林深谷鬼神之一本必見之與此文同一例不可為富貴衆強云云猶孔子言仁不可為衆也其

之罰必勝之若以為不然昔者夏王桀貴為天子富有天下上詬天侮鬼下殃傲天下之萬民王云殃傲

相屬是殃殺之誤下文殷王紂殃傲天下之萬民伐吳鈔本作代山帝疑亦故於此

乎天乃使湯至明罰焉畢云至湯以車九兩周禮夏官敘官云二十五人為兩古者兵車一兩卒二十五

車七十兩呂氏春秋云真鳥陳鴈行六韜鳥雲澤兵篇有鳥雲之陳云所謂湯乘大贊畢云疑蓋字俞即

字注曰墨子云殷紂則墨子之本作焚矣無罪甚明為古文泰誓焚矣忠其刑則孕婦即用墨子而小變其文案王說也是也泰誓偽孔傳云忠其無罪焚矣之孔疏云焚矣俱燒也殷本紀炮烙之刑是紂焚之也

也。劓剔孕婦。去肉至骨。謂之剔。去是則亦剔之義也。皇甫謐帝王世紀云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即引此也。劓剔孕婦。去肉至骨。謂之剔。去是則亦剔之義也。皇甫謐帝王世紀云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即引此也。

為列別。庶舊鯨寡。號咷無告也。楚辭離世王注云號咷。謂呼也。故於此乎天乃使武王。至明罰焉。武王以

擇車百兩。擇車猶呂氏春秋云簡車選也。虎賁之卒四百人。逸周書克殷篇云周車三百五十乘。陳於牧野

五十乘。則士卒三萬一千五百人。有虎賁三千五百人也。書敘云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

於牧野。孟子盡心篇云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史記周本紀云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

春秋簡選篇云武王虎賁三千人。風俗通義三王篇引尚書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八百人。禽紂于牧之野。呂氏

數並差異。未知孰是。先庶國節窺戎。華云未詳。洪云史記周本紀乃告司馬司徒司空諸節集解。馬融曰

與般人戰乎牧之野。王乎禽費中。平亦當為手。史記殷本紀紂用費中為。惡來。染籍。衆畔百走。畔。吳鈔本

之云百字義不可通。百走蓋皆走之。武王逐奔入宮。御覽引作遂。萬年梓株。詳折紂而繫之赤環。平御覽

誤蘇云百字誤當作而。案王說近是。朱輪。案此無考。荀子解蔽。載之白旗。鹿臺之上。屏遮而自燔于火。武王

引作折紂而出。環作輶。是言繫之。朱輪。案此無考。荀子解蔽。載之白旗。鹿臺之上。屏遮而自燔于火。武王

篇云紂縣於赤旂。正論篇云縣之赤旂。並與此異。畢說未塙。載之白旗。鹿臺之上。屏遮而自燔于火。武王

入適王所。擊之以輕呂。斬之以黃。以為天下諸侯。故昔者殷王紂。貴為天子。富有天下。有勇力之人。費

中覽引作仲。惡來崇侯虎。染籍。指寡殺人。畫字假音。太平御覽引作畫。人民之衆兆億。侯盈厥澤。陵

然不能以此圍鬼神之誅。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為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者。此也。且禽艾之

道之曰。禽艾侯之語。當即此禽艾得瓊無小。書云此即覺祥字。蘇云禽艾。蓋逸書篇名。呂覽報更篇云。此

也說苑復恩篇云此書之所謂德無小者也疑即本此今書爲古文伊訓亦云惟德罔小畢說非是滅宗無大則此言鬼神之所賞無小必賞之鬼神之所

罰無大必罰之今執無鬼者曰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爲孝子乎蘇云忠當作中非攻篇言上中天之利子

墨子曰古之今之爲鬼疑當作古今之爲非他也有天鬼疑當有神字周禮大宗伯天神地示人鬼亦有

山水鬼神者亦有人死而爲鬼者今有子先其父死弟先其兄死者矣意雖使然案道藏本吳鈔本竝

從之今然而天下之陳物謂陳說事故文選古曰先生者先死若是則先死者非父則母非兄而妯也爾

釋親云女子同出謂先爲如婦王引之云而猶則也今絜爲酒醴粢盛絜道藏本作以敬慎祭祀若使鬼

神請有請畢本改誠云舊作請一本如此下依改案道是得其父母妯兄而飲食之也豈非厚利哉若使

鬼神請亡請畢本改誠云舊作請一本如此下依改案道是乃費其所爲酒醴粢盛之財耳自夫費之非特注之汙壑而棄之

也一本當作非直注之是也直特固得通用而非字則必當有墨子蓋謂非空棄之而已且可以合驢聚衆

也今脫非字則義不可通下文正作是也今據補內者宗族外者鄉里皆得如具飲食之此謂祭祀與兄弟

汙壑而棄之也當據補案蘇俞校是也今據補內者宗族外者鄉里皆得如具飲食之賓客爲獻酬又詩

小雅湛露孔疏引尙書大傳云燕私者祭已而與族人飲亦是也國語楚語云日月會于龍魏家是乎

嘗祀百姓夫婦擇其令辰以昭祀其先祖於是乎令其州鄉朋友婚姻比爾兄弟親戚是祭祖并燕州鄉

朋友等即所云雖使鬼神請亡請畢本改誠云舊作請一本如此下依改案道此猶可以合驢聚衆驢吳鈔本取親於鄉里今執無鬼

者言曰鬼神者固請無有道藏本吳鈔本改是以不共其酒醴粢盛犧牲之財吾非乃今愛其酒醴粢盛

犧牲之財乎吳鈔本悅非字又今在乃上以文義其所所得者臣將何哉臣字誤畢云此上逆聖王之書內

逆民人孝子之行而爲上士於天下此非所以爲上士之道也。舊本脫之字也。王云上文曰則非所以爲君子之道也。與此文同一例。今據補。

是故子墨子曰。今吾爲祭祀也。非直注之汙壑而棄之也。上以交鬼之福。蘇云。鬼下當有神字。下以合驩聚衆。以親

乎鄉里。若神有。畢云。若神當云若鬼神。語讓案以。則是得吾父母弟兄而食之也。俞云。弟兄當作兄弟。義見上文。則此豈

非天下利事也哉。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

若鬼神之有也。將不可不尊明也。尊明。謂尊事而明著之。以示人也。卽明鬼之義。聖王之道也。

非樂上第三十二 荀子富國篇楊注云。墨子言樂無益於人。故作非樂篇。

子墨子曰。仁之事者。俞云。仁之事者。當作仁人之事。所以爲事者。見兼愛中篇。詒議案疑當云仁者之事。下文云仁者之爲天下度也。可證。必務求與天下之利。除

天下之害。將以爲法乎天下。利人乎卽爲。不利人乎卽止。且夫仁者之爲天下度也。非爲其目之所美。耳

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之所安。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爲也。是故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非以大

鍾鳴鼓琴瑟笙簧之聲。爾雅釋樂云。大鍾謂之鏞。說文金部云。鐘。大鍾。淳子之屬。以爲不樂也。非以刻鏤華文章之色。無華字。一本

不美也。非以糶麥煎炙之味。以爲不甘也。攬吳鈔本作芻。說文火部云。煎。熬也。方音云。煎。火乾也。凡有汁而乾謂之煎。非以高臺厚榭。遠野之

居。以爲不安也。引王之云。野卽字也。古讀野如字。故與字通。周禮。職方氏。其澤藪曰大野。釋文。野。劉音與。與字古同音。楚辭。招魂。高堂邃宇。王注曰。邃。深也。字。屋也。鹽鐵論。取下篇曰。高堂邃宇。

廣廈洞房。易林。恆之剝曰。深堂邃宇。君安其所。皆其證。若郊野之野。則不得言遠。且上與高臺厚榭。不倫。下與之居二字。義不相屬矣。雖身知其安也。口知其甘也。目知其

美也。耳知其樂也。然上者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今王公大

也。意舍此。王云此下有脫文不可考。俞云此三字乃承上文而作轉語也。意退作抑論語學而簡抑與之者寒者勞者下文言樂之無益於大國攻小國大家。伐小家而以此三字作轉語王謂此下有脫文非也。今有大國即攻小國有大家即伐小家。強劫弱。衆暴

寡。詐欺愚。貴傲賤。寇亂盜賊並興。不可禁止也。然即當爲之撞巨鍾。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天

下之亂也。將安可得而治與。即我未必然也。俞云我下脫以爲二字當據上文補是故子墨子曰姑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

大鍾鳴鼓琴瑟笙之聲。以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而無補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今王公大

人。唯毋處高臺厚榭之上。而視之。唯舊本作惟今。鍾猶是延鼎也。延鼎蓋謂偃覆之鼎。玉藻鄭注云延。冕

也。與瑞注云。羨不圍之貌。延鼎謂如鼎而橢。不正圍。冕氏賈疏云。古鍾如今之鈴。不圍。弗撞擊。將何樂得

焉哉。其說將必撞擊之。惟勿撞擊。作毋書中多用毋字。蓋與務通。非是。將必不使老與遲者。王云遲。讀

本有釋音。遲釋又同訓爲晚。廣雅。遲釋。晚。故釋通作遲。老與遲者。耳目不聰明。股肱不畢強。愛中下兩篇。聲不和調。明不轉朴。

朴疑朴。正字。玉篇云。卧。補目切。目骨。俞云。明下文作眉。疑音字之誤。此句作明。則涉上文耳目不聰明而誤也。朴當作并。亦以形似故誤。并者變之限字。尙書。典。篇。於。變。時。雍。孔。宙。碑。作。於。卞。時。雍。卽。其。例。也。上

句云。聲不和調。此云音不轉變。正以類相從。將必使當年。王云當年壯年也。當有盛壯之義。晏子外篇曰。矣。案。俞以朴爲并。近是。明不轉變。目也似不誤。將必使當年。兼壽不能殫。其數當年不能究。其禮。呂氏春秋

愛類篇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女有當年而不績者。淮南子齊俗篇曰。丈夫丁壯而不耕。婦

人當年而不織。管子揆度篇曰。老者黠之當壯者遺之邊戍。當壯卽曰丈夫。丁壯而不耕。婦

聰明。股肱之畢強。聲之和調。眉之轉朴。畢云眉一本作明。案明眉字通。穆天子傳云。眉曰。西王母

爲之。廢丈夫耕稼樹藝之時。使婦人爲之。廢婦人紡績織紉之事。今王公大人。唯毋爲樂。唯舊本作惟。今

虧奪民衣食之財。舊本譌時今以拊樂如此多也。廣雅釋詁云拊擊也書舜典子擊石拊石為孔傳云拊亦擊也。是故子墨子曰為樂非

也。今大鍾鳴鼓琴瑟竽笙之聲。既已具矣。畢云据上文當大人鏞然奏而獨聽之。畢云鏞字說將何樂得

焉哉。其說將必與賤人不與君子。王云此本作必將與賤人與君子下文與君子聽之與賤人聽之即承

當作不與賤人必與君子謂所與共。畢云舊脫首與君子聽之。畢云廢君子聽治與賤人聽之廢賤人之從事

今王公大人惟毋為樂。虧奪民之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為樂非也。昔者齊康公云

案史記康公名貸宣公子當周安王時詒讓案齊康公與田和同時墨子容及見其事但康公衰弱屬於田氏卒為所遷廢恐未必能興樂如此之盛竊疑其為景公之誤惜無可校諒也。興樂萬云

興猶喜也。禮記學記篇不與其莖。鄭注曰興之言喜也。歆也。尚書堯典庶績咸熙。史記五帝紀作衆功皆

興揚雄劇秦美新引作庶績咸喜是興與喜一聲之轉其義得通。興樂萬者喜樂萬也。樂即本篇非樂之

樂。萬謂萬舞也。蘇云此亦見太平御覽興樂萬萬人作有樂工萬人愚謂正文當以興樂萬為句而萬人

當屬下為句蓋萬不可以數言當為萬舞之萬萬人前舞人也。興樂萬猶興樂舞也。斯於事義為協若以

數言則樂至萬萬人雖傾國之力不足以供之。雖至無道之君不聞有此。審爾則墨子當先以為譏而篇

中尚無此意則萬非人數曉然矣。案數說是也。周禮鄉大夫舞師並云興舞。猶注云興猶作也。即此興樂

萬之義。萬人不可衣短褐。短褐即短衣也。復襦江湘之閒謂之襦。使布長襦。襦衣方言云襦揄其短者謂

並作短。韓非子說林上篇賈子新書過秦下篇戰國策宋策史記孟嘗君傳文選班彪王且狹故謂之短

秦本紀夫寒者利短褐。徐廣云一作短。短下篇戰國策宋策史記孟嘗君傳文選班彪王且狹故謂之短

短亦曰豎。列子力命篇云衣則豎褐。殷敬順釋文云豎音豎。許慎注淮南子云楚人謂袍為豎。又有作

訓曰從容舉動也古謂舉動為從容身體從容不足觀謂衣服不美則身體之一舉一動皆無足觀也後人乃加入醜羸二字夫衣服不美何致羸其身體且身體從容不足觀與面目顏色不足視對文加醜羸二字則與上文不對矣鈔本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引此作身體從容不足觀無醜羸二字太平御覽服章部十飲食部七所引竝同是以食必梁肉衣必文繡此掌不從事乎衣食之財讓案掌常字通下同而掌食乎人者是故子墨子曰今王公大人惟毋為樂虧奪民衣食

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母道藏本吳鈔本竝作無字通是故子墨子曰為樂非也今人固與禽獸麋鹿蜚鳥貞蟲異者也蜚與飛通貞蟲詳明鬼下篇宋翔鳳云貞通征此言蜚鳥征蟲即三朝記所謂蜚征也宋說是也莊子在宥篇云災及草木禍及止蟲釋文引崔謨本作正蟲亦即貞蟲也征正字貞正並聲今之禽獸麋鹿蜚鳥貞蟲因其羽毛以為衣裳因其蹄蚤蚤即瓜假音以為綳屨吳鈔本近段借字

織紙衣食之財固已具矣今人與此異者也賴其力者生史記高帝紀以臣無賴集解晉灼云者不生君子不強聽治即刑政亂賤人不強從事即財用不足今天下之士君子以吾言不然然即姑嘗數天下分事而觀樂之害則通用蘇云即與王公大人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文選任彥昇天監三年策秀

事也士君子竭股肱之力賣其思慮之智蘇云非命篇重作彈詒讓案重彈聲近字通太玄經范望注云賣也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叔粟叔舊本作升王云升當為

竊之佳菽檀弓啜菽飲水左氏春秋定元年隕霜殺菽釋文竝作叔管于戒篇出冬蕙與戎叔莊子列御寇篇食以芻叔漢書昭帝紀以叔粟當賦竝與菽同尚賢篇云蚤出莫入耕稼樹藝聚菽粟是其證也草書叔升二形相似晏子諫篇合升對之微以滿倉廩說苑正諫篇升糾作菽粟齊策先生王斗文選左思魏都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引作王叔漢書古今人表作王升後漢書周華字次叔叔或作升文選左思魏都

文選任彥昇天監三年策秀

叔舊本作升王云升當為

叔舊本作升王云升當為

賦注引張升反論陳琳答東阿王牋注作張叔及論昭七年左傳正義作張叔皮論皆以字形相似而誤非命篇多聚升粟誤與此同此其分事也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

紕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縹畢云細縹作細縹云當為細與捆同非命下正作捆縹鄭君注禮記云縹也縹

織也細布縹猶言細布帛說文縹帛如紺色或曰深縹從系鼻聲讀若吳玉篇子老切廣雅曰縹謂之縹

禮弓布縹也縹縹管也鄭注曰縹縹也縹讀如縹今本禮弓亦譌作縹又說文縹旌旗之游也從糸縹

聲玉篇所銜切兩字判然不同案王說是也前辭過篇此其分事也今惟毋在乎王公大人說樂而聽之

即必不能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是故國家亂而社稷危矣今惟毋在乎士君子說樂而聽之吳鈔本惟

庫不實今惟毋在乎農夫說樂而聽之惟吳鈔本作唯下同即必不能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叔粟是故叔粟不

足多聚叔粟叔舊本作升今據王校正又今惟毋在乎婦人說樂而聽之即不必能夙興夜寐畢云舊脫

增詒讓案依上文當作必不能紡績織紕吳鈔本作織紕紡績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縹今依盧校正是故布縹不與曰孰為大人

之聽治而廢國家之從事曰樂也俞云而廢二字當在大人之上國家二字當作廢人後人不達文義而

樂則廢聽治賤人聽樂則廢從事也上文曰與君子聽之廢君子聽治與賤人聽之廢賤人之從事是其證也是故子墨子曰為樂非也何以知其然也曰先王

之書湯之官刑有之左傳昭六年叔向曰商有亂政而作湯刑竹書紀年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曰其

恆舞于宮畢云其孔書云敢有詒讓案舞吳鈔本是謂巫風偽孔傳云事鬼神曰巫畢其刑君子出絲二

衛畢云此緯字假音說文云緯織橫絲也案緯非絲數量之名畢說未允衛疑當為衛衛與遂古通月令

五霸是淫亂之人故知此文當為啓子乃字誤也案此即指啓晚年失德之事乃非子之誤也竹書紀年及山海經皆盛言啓淫樂荒辭離騷亦云啓九辯與九歌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康娛自縱也王逸楚辭注云夏康啓子太康也亦失之所謂野于飲食又云于往也俞云畢說非此本以啓乃淫渝康樂野也與左傳室為怒市於色文法正同將將銘竟聲以力相近孫說同孫又云將將上疑有脫文蓋亦八字作二句也力字與食字為韻畢失其讀故但知下文翼式是韻也王將銘竟聲以力疑有脫非誤也力即勒字銘竟聲以力謂作筦管為韻畢失其讀故但知下文翼式是韻也王將銘竟聲以力疑有脫噲噲聲將將說文金部引詩噲噲作筦管為韻畢失其讀故但知下文翼式是韻也王將銘竟聲以力疑有脫當作將將鐘鎗鎗聲以借字此力與鎗自為韻力方形亦相近儀禮鄉射禮鄭注云酒野亦與力韻不合竊疑此同音矣猶詩言笙磬濇濁于酒渝食于野惠云濇與耽同耽淫濁亂也江云濇濁沈澗也孫云濇與熾通渝與輸通案濇沈通江說得之渝當讀為偷同聲假借字表記鄭注萬舞翼翼奕奕然閑也奕奕字通小雅采云偷苟且也謂苟且欲食於野外燕游之所惠孫說並未允萬舞翼翼奕奕然閑也奕奕字通小雅采翼傳亦云章聞于大畢及江說同天用弗式孫云萬舞之盛顯聞於天弗用之畢云翼式為韻海外西引之讀為下戴震謂康娛即康樂非太康疑非人名而孔傳以為啓子不可奪也案楚辭夏康娛夏當從王堉畢謂書序太康亦非夏帝則謬說不足據也故上者天鬼弗戒引書為式此即蒙上除天下之害當在樂之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士君子請將欲求興天下之利本如此案請誠字通詳前除天下之害當在樂之為物將不可不禁而止也

墨子閒詁卷九

非樂中第三十三。闕。

非樂下第三十四。闕。

非命上第三十五。漢書藝文志注蘇林云非有命者言儒者執有命而反勸人修德積善政教與行相

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任慶有遭命以譎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報之白虎通義壽命篇及王充論衡命義篇說三命略同墨子所非者即三命之說也

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為政國家者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

衆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是故何也子墨子言曰執有命者以雜於民間者

衆執有命者之言曰命富則富命貧則貧命衆則衆命寡則寡命治則治命亂則亂命壽則壽命夭則夭

王云此下有命脫文不可考雖強勁何益哉以上說王公大人下以駟百姓之從事且聲劉遠注左思賦引說文于助

反故執有命者不仁故當執有命者之言不可不明辨然則明辨此之說將奈何哉子墨子言曰必立儀

吳鈔本無曰字案疑當作言必立儀今本曰言二字涉上言而毋儀譬猶連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運中

誤倒管子禁藏篇云法者天下之儀也尹注云儀謂表也言而毋儀譬猶連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運中

暴無傷者乎。所以聽獄制罪者，刑也。先王之刑，亦嘗有曰：福不可請，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是故子墨子整設師旅，進退師徒者，誓也。先王之誓，亦嘗有曰：福不可請，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是故子墨子

言曰：吾當未鹽數。當疑向之謬畢天下之良書，不可盡計數。大方論數。注云：大方即大較也。後漢書郎顛傳云：大較也。而五者是也。畢云：五當為三，即上先。今雖毋求執有命者之言，不必得。雖唯通毋語詞。不亦可錯乎。

詳節葬下篇。今用執有命者之言，是覆天下之義。覆天下之義者，是立命者也。百姓之諄也，說百姓之諄

者。畢云：爾雅云：諄，告也。陸德明音義云：沈音粹，郭音碎，言以此告百姓。蘇云：諄猶詬諄，謂不道之言也。俞者，評讀為粹，說文：心部，粹，憂也。猶曰：百姓之憂也。故曰：說百姓之諄者，是滅天下之人也。畢釋非是。案

是也。是滅天下之人也。然則所為欲義在上者，義在上，文未備據下文。當

帝山川鬼神，必有幹主。畢云：幹當為幹，此管子假音詒讓案。後漢書實憲傳李注云：幹主也。或曰：古管字，幹字似當讀如字。說文：木部，幹，本也。幹者，本幹，對枝言之也。荀子：儒效篇云：以枝

代之而非越也。楊注云：枝，枝子。若然，冢適謂之幹，支子謂之枝。幹主者，猶言宗主耳。萬民被其大利，何以

知之。子墨子曰：古者湯封於亳。畢云：當為薄。說文云：亳，京兆杜陵亭也。从高省，毛聲。史記集解云：徐廣曰：周桓王時，自有亳，王號湯，非殷也。此亳在陝西長安縣南。若殷湯所封，是河南偃師之薄。書傳及本書亦

多作薄。惟孟子作亳，蓋借音字。後人依改亂之。顧炎武不考史記，反以此譏許君。地里之謬，是以不狂為

也。絕長繼短。禮記：王制云：凡四海之內，絕長補短，方三千里。孟子：滕文公篇云：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

雖小，絕長繼短，猶以數千里此云。方地百里，與其百姓兼相愛交相利，移則分。畢云：言財多則分也。移，或

成之方，其繕乃通，以移民也。鄭注：移之言，率其百姓，以上尊天事鬼，是以天鬼富之。諸侯與之，百姓親之。

羨也。移古通，作修字。修亦是。有餘之義。率其百姓，以上尊天事鬼，是以天鬼富之。諸侯與之，百姓親之。

賢士歸之。未歿其世。歿吳鈔本而王天下。政諸侯也。政正通。正猶長昔者文王封於岐周。孟子離婁篇云。文

云岐山下。周之舊邑。漢書地理志云。右扶風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絕長繼短。方地百里。舊本作地方。今

中水鄉。周大王所邑。又云。太王徙邠。文王作鄴。畢云。岐山。周周原。與

上。文。與其百姓兼相愛。交相利。則之。王云。是以上不當有則字。蓋即利字之誤。而衍者。上下文。是以天鬼富

下脫分字。上文曰。與其百姓兼相愛。交相利。移則分。是趨之。罷不肖股肱不利者。荀子成相篇云。君子賢而能容罷。楊注云。罷。弱不任事者。國語齊語云。

之曰。奈何乎。使文王之地及我。吾則吾利。蘇云。我字衍文。或去上吾字。豈不亦猶文王之民也哉。是

以天鬼富之。諸侯與之。百姓親之。賢士歸之。未歿其世。而王天下。政諸侯。政舊本作征。蘇云。征。當從上文

案吳鈔本作政。今據正。政諸鄉者言曰。畢云。鄉義人在上。天下必治。上帝山川鬼神。必有幹主。萬民被其

大利。吾用此知之。是故古之聖王。發憲出令。設以為賞罰。以勸賢。畢云。中篇作勸沮。是王云。原文是勸賢。

暴二字。勸賢承賞而言。沮暴承罰而言。尚賢篇曰。賞不當賢。而罰不當暴。則是為賢。者不勸。而為暴者不沮矣。尚同篇曰。賞譽不足以勸善。而刑罰不可以沮暴。皆其證。是以入則孝慈於親

戚。親戚即父母也。詳兼愛下篇。尚出則弟長於鄉里。坐處有度。出入有節。男女有辨。辨別同。尚賢中

使治官府。則不盜竊。守城。則不崩叛。崩當為倍之限字。尚賢中篇云。守城則倍畔。猶此下文云。守城則崩

通用說文。人部。側讀若陪。位。邑部。鄙。讀若陪。即崩倍相通之例。君有難。則死。出亡。則送。此上之所賞。而百姓之所譽也。執有命者之言曰。

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暴故罰也。王引之云。不與非同義。故互用。愈云。

十

三字當爲衍文。詳下。是故入則不慈孝於親戚，出則不弟長於鄉里，坐處不度，出入無節，男女無辨，是故治官府

則盜竊，守城則崩叛，君有難則不死，出亡則不送，此上之所罰。百姓之所非毀也。執有命者言曰：上之所

罰，命固且罰，不暴故罰也。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十三

之言曰：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此文是說罰事，故述執有命者之言曰：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

暴故罰也。今上文衍上之所罰云云，此文衍上之所賞云云，皆於文義未合。即此文之罰賞，倒置而其傳

寫誤衍之跡。居然可見矣。以此爲君則不義，爲臣則不忠，爲父則不慈，爲子則不孝，爲兄則不良，爲弟則不弟，義不

切，疑其當爲長。逸周書證法篇云：教誨不倦曰長，即其義也。此以兄長對弟，弟亦即家上云。出則弟長於

鄉里，爲文尙賢中篇云：出則不長，弟鄉里，國語齊語亦云：不長弟於鄉里。證法云：愛民長弟曰恭。此並以

義而改爲長。幼事長爲弟，淺人之文不相應矣。而強執此者，此特凶言之所自生，而暴人之道也。舊本作者

昔畢據下文改特，舊本譌持。王云：持字義不可通，持當爲特。呂氏春秋忠廉篇：然則何以知命之爲暴人

之道。昔上世之窮民，貪於飲食，惰於從事，是以衣食之財不足。畢云：舊脫食。而飢寒凍餒之憂至，不知曰

我罷不肖，從事不疾，必曰我命固且貧。昔上世暴王，道藏本吳鈔本竝作苦，則當屬上讀。不忍其耳目

之淫，心涂之辟。畢云：涂猶術。王引之云：畢說非也。心涂，本作心志之譌耳。不順其親戚，遂以亡失國家，傾覆

社稷，不知曰我罷不肖，爲政不善，必曰吾命固失之於仲虺之告。書敘云：湯歸自夏，至于大桐，仲虺作誥。

古文誥字曰：我聞于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爲孔傳云：言託天以行，慮於天下，乃桀之大罪。帝伐之惡，云

非命中作式是惡式伐。喪喪厥師，言爲主也。畢云：孔書作帝用不善之式，商受命用爽厥師，喪喪音同。

鬼之志。聖王之事。於其原之也。徵以先王之書。用之柰何。發而為刑。學云據上此言之三法也。今天下之士君子。盧云此下當有或或以命為亡。我所以知命之有與亡者。以衆人耳目之情。知有與亡。有聞之。有

見之。謂之有。莫之聞。莫之見。謂之亡。然胡不嘗考之百姓之情。學云舊脫不字據下文增詰讓案然與則之則云然。自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亦嘗見命之物。以下文校之亦聞命之聲者乎。則未嘗有也。若以百

姓為愚不肖。耳目之情。不足因而為法。然則胡不嘗考之諸侯之傳言流語乎。自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亦嘗有聞命之聲。見命之體者乎。則未嘗有也。然胡不嘗考之聖王之事。古之聖王。舉孝子而勸之事親。

尊賢良而勸之為善。發憲布令以教誨。長短經運命明賞罰以勸沮。舊本祝明字今據長短經引補又勸若此。則亂者可使治。而危者可使安矣。若以為不然。昔者桀之所亂。湯治之。紂之所亂。武王治之。此世不

渝而民不改。上變政而民易教。政治要長短其在湯武則治。其在桀紂則亂。安危治亂。安危上長短在上之發政也。則豈可謂有命哉。長短經夫曰有命云者。亦不然矣。今夫有命者言曰。有命上疑我非作之後

世也。自昔三代有若言以傳流矣。今故先生對之。學云未詳生當為王案顧校季本吳鈔本並作王翕云當為王。非是。案疑當作今胡。先生非之。諸校並未得其義。曰。夫有命者。不志昔也。三代之聖善人與。學云下篇作不識昔也志即識字

云不知禮記哀公問鄭。注云志讀為識。識知也。意亡。昔三代之暴不肖人也。意與抑同意亡語詞詳非攻下識出之昔者。聖善人乎。意亡。此言出。初之列士。桀大夫。說苑臣術篇云列士者所以參大夫也桀與桀字之暴不肖人乎。彼固亡知之妄言。初之列士。桀大夫。通白虎通義。聖人篇引禮別名。記云。萬人曰桀。說

文人部云傑執也材過萬人也呂氏春秋孟秋紀高注云才過萬人曰傑毛詩衛風邦之桀兮傳云桀特立也慎言知行此上有以規諫其君長下有以教順其

百姓畢云順同訓詁讓案舊本此下有故上有以規諫其君長下有以教順其故上得其君長之賞下得

其百姓之譽列士桀大夫聲聞不廢流傳至今而天下皆曰其力也必不能曰我見命焉見字吳鈔本悅

下有闕文下文必不能曰我罷不肯我從事不疾必曰我命固且窮是其證也是故昔者三代之暴王不繆其耳目之淫畢云言不糾其繆論

慎其心志之辟治要作僻畢云僻同外之歐聘田獵畢弋畢云說文云古文驅从支案聘畢本作聘譌孟子盡心篇

網也弋難之借內沈於酒樂而入自必不能曰以下至此凡四十五字舊本誤不顧其國家百姓之政繁為

無用暴逆百姓使下不親其上是故國為虛厲厲公孟晉問二篇並作戾字通畢云陸德明莊

之中自不顧其國家以下至此凡三十五字舊本誤入上文必不不宵畢本無我字畢據一我為刑政不善必曰我命故且亡故下文

亦由此也蘇云由內之不能善事其親戚畢云事一本作視詒讓案外不能善事其君長外下疑惡恭儉

而好簡易貪飲食而惰從事衣食之財不足使身至有饑寒凍餒之憂繼上下篇並作必不能曰畢云必

以意改案顯校我罷不肖我從事不疾必曰我命固且窮雖昔也三代之僞民亦猶此也繁飾有命以教

衆愚樸人久矣治要無樸人二字王云愚樸下衍人字戴云不當刪案王聖王之患此也故書之竹帛琢

之金石於先王之書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式是惡用闕師畢云闕當是喪厥師

之金石於先王之書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式是惡用闕師畢云闕當是喪厥師

孫星衍云：厥為闕形相近。此語夏王桀之執有命也。湯與仲虺共非之。先王之書太誓之言然曰：紂夷之居而不甯事

上帝，棄闕其先神而不祀也。以天志中篇及上篇校之，闕亦當讀為厥，與上闕師同。此當云：棄闕先神示

復誤移著先神上，了知闕即厥字，不當更云其也。天志篇正作棄厥先神，祇不祀可證。曰：我民有命，毋侮

非儒下篇其道不可以期世，晏子春秋作示亦示，其三字展轉謬變之比例也。曰：我民有命，毋侮

其務，讓案毋侮當為侮，二平列言紂惟陸侮，辱民是務也。荀子張國篇云：無侮乎族黨而抑卑其

後世無毋侮古通，無與抑卑文相儷，與此天不亦棄縱而不葆。孟子本傳云：文公篇注曰：不亦者亦也。畢本

亦不非，此言紂之執有命也。武王以太誓非之，有於三代不國有之曰。逸書不字疑誤，詒讓案不疑當作

百三代百國或皆古史記之名。隋書李德林傳引墨子云：吾見百國春秋，女毋崇天之有命也。命三不國亦言命之無也。三下當稅代字，於召

公之執令於然，此有稅誤疑當作於召公之非執命亦然。召公奭亦周書佚篇之文，令與命字

也是。且為曰：政哉無天命，惟予二人而無造言。鄭注云：造言，詭言惑衆。不自降天之哉得之。不自降

降自我，在於商夏之詩書曰：命者暴王作之。且今天下之士君子將欲辯是非利害之故。辨作辦，當天有

命者當為夫不可不疾非也。師篇注云：疾力也。執有命者，此天下之厚害也。是故子墨子非也。非下當

非命下第三十七。

子墨子言曰：凡出言談則必可而不先立儀而言儀而言，必字誤上而字衍。俞云：則必可當作不可不先立

也。不可而者不可以也。王氏念孫說：若不先立儀而言，譬之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焉也。我以為雖有朝

夕之辯。吳鈔本作辨必將終未可得而從定也。是故言有三法。何謂三法。曰。有考之者。有原之者。畢云。舊脫有字。一本如此。

有用之者。惡乎考之。考先聖大王之事。惡乎原之。察衆之耳目之請。畢云。據前篇當為情。詒讓案。請情古通。不必改字。惡乎用之。

發而為政乎國。察萬民而觀之。此謂三法也。故昔者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方為政乎天下之時。曰。必務舉

孝子。而勸之事親。尊賢良之人。而教之為善。是故出政施教。賞善罰暴。且以為若此。則天下之亂也。將屬

可得而治也。國語魯語。車注云。屬適也。社稷之危也。將屬可得而定也。若以為不然。昔桀之所亂。湯治之。紂之所亂。武

王治之。當此之時。世不渝而民不易。畢云。文選注引此。治作理。世作時。民作人。皆唐人避諱改。上變政而民改俗。存乎桀紂。而天下亂。

存乎湯武。而天下治。天下之治也。湯武之力也。天下之亂也。桀紂之罪也。若以此觀之。夫安危治亂。存乎

上之為政也。則夫豈可謂有命哉。故昔者禹湯文武。方為政乎天下之時。曰。必使飢者得食。寒者得衣。勞

者得息。亂者得治。遂得光譽令問於天下。羣書治要問作聞。尚同下篇亦云。光譽令聞。問通。夫豈可以為命哉。據下文。命上當有其字。故以

為其力也。故。固通。今賢良之人。尊賢而好功。道術。治要。功作董。畢云。一本無功字。故上得其王公大人之賞。下得其萬民之

譽。遂得光譽令問於天下。亦豈以為其命哉。又以為力也。力上。亦當有其字。然今夫有命者。不識昔也。三代之聖

善人與。意亡。昔三代之暴不肖人與。意亡。詳非攻下篇。蘇云。也字衍。若以說觀之。則必非昔三代聖善人

也。若以說。疑當作以。若說。必暴不肖人也。然今以命為有者。昔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貴為天子。富有天下。於此乎。不

而矯其耳目之欲。畢云。而讀如能。一本無此字。而從其心意之辟。王據中篇。以心意為心志之。今案志。意義同。似非。譌字。外之馭聘

田獵畢弋內湛於酒樂畢云中篇而不顧其國家百姓之政繁為無用暴逆百姓遂失其宗廟法儀篇云遂失其國家其言不曰吾罷不肖吾聽治不强必曰吾命固將失之雖昔也三代罷不肖之民亦猶此也不能

善事親戚君長甚惡恭儉而好簡易貪飲食而惰從事衣食之財不足是以身有陷乎飢寒凍餒之憂其

言不曰吾罷不肖吾從事不强又曰吾命固將窮戴云又當依昔三代偽民亦猶此也昔者暴王作之窮

人術之畢云舊脫人字一本有術同述詒讓案樂記知禮樂此皆疑衆遲樸畢云言沮樸實之人王引之

字之誤也遇與愚同晏于春秋外篇盛為聲樂以淫愚民墨子非儒篇愚作遇莊子則陽篇匿為物而愚

不識釋文愚一本作遇韓子南面篇愚竊竊惰之民宋乾道本愚作遇秦策今愚惑與罪人同心姚本愚

作遇言此有命之說或作之或述之皆足以疑衆愚樸謂質樸之人也車篇作教衆愚樸是其證畢說

逆尹注云稗驕也莊子列御寇篇云人有見宋王者錫車十乘以其十乘驕稗莊子釋文引李頤云自驕

而稗莊子也案莊子稗與管子同李說未瑯此遲樸似亦即驕稗惡樸之意與中篇文自不同不必改為

也先聖王之患之也固在前矣是以書之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盂傳遺後世子孫蘇云總德蓋允不著疑

中貴義魯問諸篇並曰何書焉存也王云焉猶於也案王說是禹之總德有之曰逸書篇名蓋允不著疑

作遺則吳本非是允不著惟天民不而葆吳鈔本惟作唯畢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慎厥德天命焉葆仲虺之告曰我聞

有夏人矯天命當依上中二篇于下帝式是增畢云當作惡或憎字江聲云式用也增讀當為憎說文憎

孟子盡心下篇云士憎茲多口趙岐注解憎為增多之增則增憎字通顧云增即憎字明用爽厥師爽上

道本晉語懼子之應且增也今本作憎易林渙之蠱獨宿增夜道藏本韓非子論其所增用爽厥師爽上

喪惠棟云周語單襄公曰晉侯爽彼用無為有故謂矯何注云詐稱曰矯若有而謂有夫豈為矯哉鈔本

謂昔者桀執有命而行。湯為仲虺之告以非之。太誓之言也。於去發。孫星衍云：或太子發三字之誤。莊述之：事故自稱太子。述文王伐功告諸侯。且言紂未可伐。為太誓上篇。俞云：古人作書，或合二字為一。如石鼓文：小魚作鯀。散氏銅盤：銘小子作少。是也。此文大子字，或合書作季。其下闕壞，則似亦字。因誤為去耳。

詩思文篇正義引大誓曰：惟四月，太子發上祭於畢。下至於孟津之上。又云：太子發升舟，中流白魚入於王舟。王跪取出，淡以燎之。注曰：得白魚之瑞，即變稱王。應天命定號也。疑古大誓三篇，其上篇以太子發於祭於畢，發端亦猶古詩以篇首字命名之例也。案孫奭說：近是陳喬樞云：去字疑是皆之譌。非曰：別於中下兩篇，亦猶古詩以篇首字命名之例也。案孫奭說：近是陳喬樞云：去字疑是皆之譌。非曰：惡乎君子。改於。天有顯德，其行甚章。莊云：有當為右助也。言天之助明德，其行事甚章著。蘇為鑑不遠。

莊吳鈔本作監。在彼殷王。蘇云：殷宜作夏。泰誓曰：厥鑑惟不遠。在彼夏王。案譌古文不足據。蘇說非也。詩世謂湯誅桀也。後武王誅紂，今之王者何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泰誓此厥鑑，惟不以不用為戒。此詩與彼詩文異，而意則同。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泰誓此厥鑑，惟遠之上。上二句作謂已有。上帝不常，九有以亡。讓案常當讀為尙。尙右也。詳非樂上篇。偽古文書咸有一德。命謂敬不足行。下同。上帝不常，九有以亡。讓案常當讀為尙。尙右也。詳非樂上篇。偽古文書咸有一德。九有諸侯，桀不能常其德。湯伐而兼之，並襲此文而失其情。上帝不順，祝降其喪。蘇云：今泰誓弗作不其將斷棄其身。詒讓案：泰誓偽孔傳云：祝斷也。天惡紂逆道，斷絕其命。故惟我有周，受之。大帝孔書泰誓：蘇下是喪亡之誅。非樂上篇：罰湯官刑亦有此四語。末句作降之百殍。惟我有周，受之。大帝孔書泰誓：蘇同云：今泰誓下句作誕受多方。莊校改帝為商。云：言天改殷之命而周受之。陳喬樞校。

吳鈔本有者字。武王為太誓去發以非之。蘇云：尙當作上。古字通用也。俞說同。將何若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記從十簡之篇以尙，皆無之。詒讓案：皆無之謂皆以命為無也。將何若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之為文學出言談也。下無之字。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一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蘇云：尙當作上。古字通用也。俞說同。將何若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之為文學出言談也。下無之字。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一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蘇云：尙當作上。古字通用也。俞說同。將何若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之為文學出言談也。下無之字。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一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蘇云：尙當作上。古字通用也。俞說同。將何若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之為文學出言談也。下無之字。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一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蘇云：尙當作上。古字通用也。俞說同。將何若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之為文學出言談也。下無之字。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一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蘇云：尙當作上。古字通用也。俞說同。將何若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之為文學出言談也。下無之字。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一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蘇云：尙當作上。古字通用也。俞說同。將何若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之為文學出言談也。下無之字。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一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蘇云：尙當作上。古字通用也。俞說同。將何若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之為文學出言談也。下無之字。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一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蘇云：尙當作上。古字通用也。俞說同。將何若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之為文學出言談也。下無之字。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一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蘇云：尙當作上。古字通用也。俞說同。將何若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之為文學出言談也。下無之字。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一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蘇云：尙當作上。古字通用也。俞說同。將何若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之為文學出言談也。下無之字。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一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蘇云：尙當作上。古字通用也。俞說同。將何若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之為文學出言談也。下無之字。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一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蘇云：尙當作上。古字通用也。俞說同。將何若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之為文學出言談也。下無之字。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一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以意改之耳。惟舌當為喉舌。喉誤為唯。因誤為推耳。潛夫論斷訟篇。慎己喉舌。以示下民。今本喉作唯。其誤正與此同。凡從侯從佳之字。隸書往往誤。潤隸書侯字作侯。佳字作佳。二形相似。海內東經。少室在雍。氏南。一曰。隸氏。隸與雍形相近。晏子諫篇。昔夏之衰也。有推侈大戲。韓子說疑篇。推侈作侯。修淮南兵略。篇疾如。鏃矢高注曰。鏃金鏃。翦羽之矢也。今本鏃作鏃。後漢書臧宮傳。妖巫維汜。維或作縵。方言。雞難。徐魯之閒。謂之。矜于。今本作秋。而利其脣。眠也。又有。睥字。省文。說文云。吻口邊也。侯子皆以字。形相似。而誤。而利其脣。眠也。又有。睥字。省文。說文云。吻口邊也。

萬民刑政者也。此句有祝字。吳鈔。今也王公大人之所以蚤朝晏退。蚤。舊本改。吳鈔本改。今聽獄治政。終朝均分。而不取怠倦者何也。畢云。一本無此字。是今據刪。曰。彼以為強必治。不強必亂。強必寧。不強必危。故不敢怠倦。今也卿大夫之所以竭股肱之力。殫其思慮之知。吳鈔本。內治官府。外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

實官府。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為強必貴。不強必賤。強必榮。不強必辱。故不敢怠倦。今也農夫之所

以蚤出暮入。強乎耕稼樹藝。多聚叔粟。叔。舊本誤升。今據王校正。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為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飽。不強必飢。故不敢怠倦。今也婦人之所以夙興夜寐。畢云。舊脫以字。據上。強乎紡績織紵。多治麻統

葛緒。畢校統作統。云說文云。統。絲曼延也。緒。紵字。假音王。畢說。古今之通稱。若統。非樂篇作多治麻統。葛緒。統是其證。墨子書言麻絲者多矣。未有作麻統者。且麻絲。說古。今之通稱。若統。非樂篇作多治麻統。葛緒。麻並舉矣。蓋俗書統字作統。與絲相似。故絲。說文云。統。絲也。蘇云。統。絲也。蓋形近而誤。緒。蓋與紵通。案王說是也。緒當依畢讀。作紵。說文。糸部云。緒。絲端也。紵。縹屬。細者為銓。布白而細曰紵。重文。經云。紵

或從緒省。此與說文或。捆布縵。畢云。說文云。縵。縵束也。此俗寫。案孟子滕文公篇云。捆屨織席。趙注云。捆。體聲同。蘇謂絮通非是。捆布縵。猶叩塚也。縵。屨欲使堅。故叩之也。孫氏音義云。案許叔重云。捆。織也。從木。者誤也。淮南子脩務訓云。捆。縵。組。高注云。捆。叩塚。此文本書。凡三見。辭過篇作捆。非樂上篇作捆。惟此作。捆與孟子淮南書字同。然捆。細。捆。三字。說文。並無之。惟禾部有。捆字。故畢以為即。捆之俗。蓋從困。從。聲。形。並相近。故展轉。變錯。異。如是要。皆。捆。之俗。別矣。紵。當依王校作。縵。詳非樂上篇。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為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煖。不強

必寒。故不敢怠倦。今雖毋在乎王公大人。黃若信有命而致行之。畢讀黃字句斷云此黃字假音蘇云實

績織紕矣。王公大人。息乎聽獄治政。卿大夫。息乎治官府矣。農夫。必息乎耕稼樹藝矣。婦人。必息乎紡

績織紕矣。王公大人。息乎聽獄治政。卿大夫。息乎治官府。則我以為天下必亂矣。農夫。息乎耕稼樹藝。婦

人。息乎紡績織紕。則我以為天下衣食之財。將必不足矣。若以為政乎天下。上以事天鬼。天鬼不使。畢云

便字王云爾雅使從也天鬼不從猶上文言上帝不順耳小雅雨無正篇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鄭箋訓

使為從管子小匡篇管請為關內之侯而桓公不使邢請為關內之侯而桓公不使不使謂不從也使非

便字之誤案下以持養百姓。持舊本作待王云待字義不可通待養當為持養字之誤也周官服不氏以

曰除其害者以持養之榮辱篇曰以相翠居以相持養楊倬注持養保養也分言之則曰持曰養管子

明法篇曰小臣持祿養交晏子春秋問篇曰士者持祿游者養交是也案王說是也蘇校同今據正百

姓不利。必離散。不可得用也。是以入守則不固。出誅則不勝。故雖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之所以共抔

其國家。畢云抔失王云共字義不可通當是失字之誤錄書失字或作失與共相似說文抔有所失也尚

恐失抔之傾覆其社稷者。此也。是故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中實將欲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

害。當若有命者之言。不可不强非也。舊本此十三字祝落不完作當若有命者言也七字王云此本作當

此也是其證今本言上脫之字也上脫不可不疾非疾亦力也下文曰將不可不察而強非者命者。暴王

所作。窮人所術。衛與述非仁者之言也。舊本仁作人誤今據今之為仁義者。將不可不察而強非者。此也。

非儒上第三十八闕

非儒下第三十九。墨子言曰者。翟自著也。此無于墨子言曰者。門人小子臆說之詞。并不敢以誣翟也。

例雖同而異事。後人以此病翟。非也。說文云。儒。柔也。術士之稱。案荀子儒效篇云。逢衣淺帶。解果其冠。略法先王而足亂世。術繆學雜舉。不知法後王而一制度。不知隆禮義而殺詩書。其衣冠行偽。已同於

世俗矣。然而不知惡者。其言議談說。已無以異於墨子矣。然而明不能分別。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食焉。得委積足以揜其口。則揚揚如也。隨其長子事其便辟。舉其上不能德。然若終身之虜。而不敢有他志。是俗儒者也。是周季俗儒。信有如此所非者。但并以此非孔子則大

氏誣。詆增加之辭。儒墨不同術。亦不足異也。畢氏強以此非孔子則大儒者曰。親親有術。尊賢有等。近而字通也。說文殺字。從彡。殺聲。而無殺字。五經文字曰。殺。古殺字。今案殺

字。蓋從彡。殺聲。說文彡。從艸。而彡。從彡。殺聲。而無殺字。五經文字曰。殺。古殺字。今案殺字。蓋從彡。殺聲。說文彡。從艸。而彡。從彡。殺聲。而無殺字。五經文字曰。殺。古殺字。今案殺

同。是又即殺也。故彡。殺字。從彡。而彡。殺聲。而無殺字。五經文字曰。殺。古殺字。今案殺字。蓋從彡。殺聲。說文彡。從艸。而彡。從彡。殺聲。而無殺字。五經文字曰。殺。古殺字。今案殺

也。說文無彡。殺字。故彡。殺字。從彡。而彡。殺聲。而無殺字。五經文字曰。殺。古殺字。今案殺字。蓋從彡。殺聲。說文彡。從艸。而彡。從彡。殺聲。而無殺字。五經文字曰。殺。古殺字。今案殺

近。轉去聲。則殺音。色介反。術音。遂。聲亦相近。故墨子書。以術為殺。言親疏尊卑之異也。孔穎達禮記正義

不同。是親親之衰。殺公。卿大夫。其爵各異。是尊賢之等。案墨子下其禮曰。喪父母三年。云。其與期同。言父

文亦專舉喪服。言蓋欲破親親有殺。以佐其兼愛節葬之說也。其禮曰。喪父母三年。云。其與期同。言父

在為母期也。王云。其字。涉下文。伯父叔父。兄弟。庶子。其而衍節葬篇。父母死。喪之三年。下無其字。畢云。舊

是其證。畢譚其為恭。而以喪父母三年。其為句。大誤。案王說是也。今據刪禮。蓋即指喪服經。妻。脫此字。據下

歲月之數。則親者多而疏者少矣。是妻後子與父同也。若以尊卑為歲月數。則是尊其妻子與父母同。而

親伯父宗兄而卑子也。宗兄。見曾子問。言適長為宗子者。故下文云。其宗兄守其先宗廟數十年。盧云。似

父宗兄如庶子也。上文云。伯父叔父兄弟。庶子。其。今本卑而二字。倒轉。又脫庶字。王念孫云。親伯父宗兄。伯

親當為親。言視伯父宗兄如庶子之卑也。視親字相似。又涉上下文。親字而誤。淮南兵略篇上。視下如弟

伯父宗兄如卑子者。卑子。即庶子。乃取卑小之義。傳二十二年。左傳。公卑邾。杜注曰。卑小也。故凡從卑得

擊者並有小義。漢書衛青傳得右賢裨王十餘人。師古曰裨王小王也。若言裨將也。然則卑逆孰大焉。吳
 子之稱正與裨王裨將一律矣。案俞說近是。卑子疑當為婢子。見左文元年傳。卑即婢之省。逆孰大焉。吳
 本逆其親死。列尸弗斂。非也。此本列尸弗斂。今本脫斂字耳。死三日而後斂。則前二日猶未斂也。故曰
 執到其親死。列尸弗斂。非也。此本列尸弗斂。今本脫斂字耳。死三日而後斂。則前二日猶未斂也。故曰
 引此正作列尸弗斂。案王校是也。今據補。登屋窺井。挑鼠穴。探滌器。而求其人矣。此非喪禮之復也。士
 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是登屋也。說文水部云滌。洒也。以為實在。則贛愚甚矣。書鈔地部引實
 滌器洒濯之器。若槃匱之屬。窺井以下並喪禮所無。蓋謾語也。以為實在。則贛愚甚矣。書鈔地部引實
 云贛愚也。愚贛也。玉篇贛。陟絳切。顏師。如其亡也。必求焉。偽亦大矣。王引之云。如其亡也。二句與偽字義
 古注漢書古音下。緝反。今則竹卷反。如其亡也。必求焉。偽亦大矣。王引之云。如其亡也。二句與偽字義
 求之則偽而取妻身。祇禱為僕。非也。祇當為袷。敬也。禱衣正幅。則禱亦正意。與端同。王校作祇云。畢說
 已矣。蘇說同。取妻身。祇禱為僕。非也。祇當為袷。敬也。禱衣正幅。則禱亦正意。與端同。王校作祇云。畢說
 周官司服。其齊服有玄端。素端。鄭注曰。端者取其正也。服虔注。昭元年左傳曰。禮衣。端。正。無殺。故曰端。端
 齊衣也。即周官所云齊服。玄端也。莊子達生篇。祝宗人玄端。即淮南所云。尸祝。袷。袷也。語讓案。士
 昏禮。親迎。主人爵弁。纁裳。纁袍。郊。特牲說。諸侯則玄冕。此云玄端者。蓋據庶人攝盛也。語讓案。士
 昏禮。親迎。主人爵弁。纁裳。纁袍。郊。特牲說。諸侯則玄冕。此云玄端者。蓋據庶人攝盛也。語讓案。士
 綏。以引升車者。御婦車。授綏。鄭注云。增御者。親而下之。綏所如。仰嚴親。俞云。仰當作御。字之誤也。天志下
 為抑。綠書。抑。御。兩形相似。而誤。正可與此互證。語讓。昏禮威儀。如承祭祀。顛覆上下。悖逆父母。下則妻子。
 案此非昏禮之親迎也。若然。墨氏之昏禮。無親迎。昏禮威儀。如承祭祀。顛覆上下。悖逆父母。下則妻子。
 畢云。言為妻之法。則案此疑當重父母二字。遂與下句文倒。不合。畢說失之。妻子。上侵事親。若此。可謂孝乎。儒
 下同。妻子也。今本涉上文。攪父母二字。遂與下句文倒。不合。畢說失之。妻子。上侵事親。若此。可謂孝乎。儒
 者。秋外。篤。舊。作。傳。據。下文。改。當。云。儒。者。曰。王。云。晏。子。春。迎。妻。妻。之。奉。祭。祀。之。奉。祭。祀。說。文。昇。部。與。古。文。作
 之。好。以。妻。篆。文。形。近。又。涉。上。而。誤。禮。記。哀。公。問。公。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合。二。姓。子。將。守。宗。廟。故
 重之。哀公問孔子曰。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應之曰。此誣言也。其宗兄守其先宗廟數十年。死喪之其。同。期。

兄弟之妻奉其先之祭祀弗散盧云當為服則喪妻子三年必非以守奉祭祀也守下據上文當有宗廟二字夫憂妻子以

大負彙行也引詩曰布政憂憂今詩商頌長發作優案古無優字優厚字止作憂今別作優而以憂為惡

慈字墨于書多古字此亦其一也以與已同言偏厚妻子已為大負有當讀

愆彙乃又飾辭文過託之奉祭祀守宗廟故下云又曰所以重親也有當讀所以重親也為欲厚所

至私和以意改輕所至重豈非大姦也哉有強執有命以說議曰上有字亦壽夭貧富安危治亂固有天

命不可損益莊子至樂篇孔子曰命有所成窮達賞罰幸否畢云說文云幸吉而免凶也从苜有極廣雅

云極中也逸周書命訓篇云天生民而成大命命司德正之禍福立明王以順之曰大命有常小命曰成成則敬有常則廣廣以敬命則度至于極此古說有命之遺言之曰人之知力吳鈔本

不能為焉羣吏信之則怠於分職庶人信之則怠於從事吏不治則亂舊本挽吏字農事緩則貧貧且亂

政之本王云此句有脫文詒讓案疑當作倍而儒者以為道教是賊天下之人者也賊舊本譌作賤今依

且夫繁飾禮樂以淫人舊本無樂字吳鈔本有以下句文例校之有者久喪偽哀以謾親畢云說文云

周禮音義云徐望仙反陸德明立命綏貧而高浩居畢據史記孔子世家義亦見後倍本棄事而安怠傲畢云

微以意改舊本改下亦云得鑿飲食惰於作務荀子非十二子篇云偷懦憚事無廉恥而嗜飲食必曰

陷於飢寒危於凍餒無以遠之禮記緇衣鄭注是若人氣若道藏本作苦吳鈔本同案人氣疑當作乞即

雲氣字下文云夏鰲鼠藏畢云爾雅有鰲鼠陸德明音義云孫炎云鰲者頰裏也郭云以頰內藏食也字

乞麥禾是其證鰲鼠藏林云即鰲鼠也說文云鰲鼠也玉篇云鰲胡箠切田鼠也鰲舊作鰲談詒讓案

夏小正云正月田鼠出田鼠者鰲鼠也鰲鼠字而羝羊視畢云爾雅云羊牡羝也陸德明音義云字林云羝羊也

然則羝羊。賁起。畢云：易大畜云：豶豕之牙，豶豕曰說文：豶，刺豕，今俗猶呼刺豕，是也。案說文：豶，刺豕，今俗猶呼刺豕，是也。案說

曰：散人焉知良儒。如勇切。則此云散人，猶穴人案莊子：人閒世篇：匠石夢樂社曰：而幾死之散人。此述儒

者語：君子之語畢。疑：挽春乞云云。夫似即五穀既收，大喪是隨。言秋冬無可乞，則為子姓皆

氏讀散人句斷。誤。夫夏乞麥禾，春字上，牛缺，剝僅存者。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喪大記云：卿大夫

從。特牲饋食禮云：于姓兄弟，如主人之服。鄭注云：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喪大記云：卿大夫

列子說符篇：張得厭飲食，畢治數喪，足以至矣。至下疑。因人之家翠，因人之家翠，肥文不成義。翠當讀為醉。

注云：種姓也。得厭飲食，畢治數喪，足以至矣。至下疑。因人之家翠，因人之家翠，肥文不成義。翠當讀為醉。

玉篇：醉，思醉切。廣韻云：貨也。謂因人之家財也。韓以為人之野文，正相對疑。當作因人之家，以為翠翠當

子說疑篇：破家殘醉是也。古無醉字，故借翠為之。以為人之野文，正相對疑。當作因人之家，以為翠翠當

談到耳。無拔字也。特文。恃人之野以為尊。畢云：言不富人有喪，乃大說喜曰：此衣食之端也。此與荀子所謂

其口則揚揚。儒者曰：君子必服古言。然後仁。仁，俞云：此本作君子必古服古言。然後仁。脫上古言服。然後

作必古言服。然後仁。亦當作必古。應之曰：所謂古之言服者，皆嘗新矣。增：謂古言服。其始制之時，皆為新

積古也。乃而古人言之服之，則非君子也。然則必服非君子之服，言非君子之言，而後仁乎。服之，挽言之二

服上則非君子也。挽非字。服非君子之。又曰：君子循而不作。論語曰：君子述而不作。應之曰：古者羿作弓，氏

春秋：勿躬篇云：夷羿作弓。畢云：羿，羿省文。說文云：羿，古諸侯也。一曰：射師。詒讓案：說文

禹後七世，立索隱云：子音寧。系本云：季，季作甲者。國語魯語云：杼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章注云：杼

並作杼。虛據玉。奚仲作車。呂氏春秋：君守篇同。高注云：奚仲，黃帝之後，任姓也。傳曰：為夏車。正封于薛。說

考云黃帝作車引重致遠其後少昊時駕牛禹時奚仲駕馬依譙周說奚仲駕馬非其所作司馬彪劉昭並從之巧垂作舟畢云北堂書鈔引作垂太平御覽作鍾事類賦引作工垂太平御覽引有云禹造粉於義為長巧垂作舟疑在此俞云巧垂當作功垂字之誤也周官肆師職注曰古者工與功同字然則功垂即工垂也莊子法篋篇工垂之指釋文曰音垂垂樂時巧者也堯典香垂亦共工是稱工垂者工其官垂其名案山海經海內經云義均是始為巧垂是始作下民百巧楚辭九章亦云巧垂是又見七諫俞說未塙然則今之鮑函車匠明音義云劉音僕說文云靴柔革工也從革包聲讀若朴周禮曰柔皮之工鮑氏鮑即鮑也皆君子也而羿仔奚仲巧垂皆小人邪且其所循人必或作之言所述之事其始

人道也鈔本古通吳又曰人以意改君子勝不逐奔穀梁隱五年傳云伐不踰時戰不逐奔司馬法仁荀子議兵篇亦云服者不禽犇命者不獲揜函弗射函疑亟之形誤下同詳晉問篇儀禮聘禮鄭注云寶之意不欲奄卒主人也此揜亟亦奄卒之意謂敵困急則不忍射之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云宋襄公曰寡人聞君子曰不推人於險不迫人於阨即此義又疑函當為否之誤說文曰部云否小阱也今經與通作陷漢書司馬遷傳函糞土之施則助之胥車改然施強義並未詳似言軍敗而走則助之挽重車而中而不辭漢紀函作陷於義亦通

文有稅誤應之曰若皆仁人也則無說而相與仁人以其取舍是非之理相告無故從有故也弗知從有知也無辭必服見善必遷何故相王云何故相下當有與字而今本脫之則義不可通相與謂相敵也古謂與也越語彼來從我固守勿與與字並與敵同義言既為仁人則無辭必服若兩暴交爭其勝者欲不遂見善必遷何故兩相敵也上文曰若皆仁人也則無說而相與是其明證矣

奔掩函弗射施則助之胥車雖盡能猶且不得為君子也意暴殘之國也聖將為世除害聖下疑

罰勝將因用儒術令士卒曰之言也故曰用儒術令士卒隸書儒或作偽傳或作傳二形相似而誤上文

儒者迎妻。儒誤作傳。案王說是也。今據正。毋逐奔。揜函勿射。施則助之胥車。暴亂之人也得活。天下害不除。文而衍。此言暴亂

之人。為天下害。聖人與師誅罰。將以除害也。若用儒術令士卒曰。毋逐奔。云云。則暴亂之人得活。而天下之害不除矣。是暴亂之人。下本無也。字。是為羣殘父母。而深賤世也。云。

賤乃賊。不義莫大焉。又曰。君子若鍾。吾據上文。改擊之則鳴。弗擊不鳴。此亦見公孟篇。公孟子告墨子語。字之誤。不義莫大焉。又曰。君子若鍾。吾據上文。改擊之則鳴。弗擊不鳴。學記云。善待問者。如撞鍾。叩之以

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畢云。此出說苑。云。趙襄子謂子路曰。吾嘗問孔子曰。先生事七十君。無

明君乎。孔子不對。何謂賢邪。子路曰。建天下之鳴鐘。撞之以筵。豈能發其音聲哉。案說苑所云。與此文義

絕不相應。畢。援證未當。應之曰。夫仁人事上竭忠。事親得孝。務善則美。有過則諫。孝言事親者。務為孝也。與事上竭

忠相對。得善則美。言有善則此為人臣之道也。今擊之則鳴。弗擊不鳴。隱知豫力。畢云。言隱其先知豫事

美之也。與有過則諫相對。此為人臣之道也。今擊之則鳴。弗擊不鳴。隱知豫力。畢云。言隱其先知豫事

子儒效篇。仲尼將為司寇。魯牛馬者。不豫買家語。相魯篇。孔子為政三月。則鬻牛馬者。不儲買。是豫

與儲。子通隱知豫力。兩文相對。言隱藏其知儲蓄其力也。畢失其義。并失其讀。案畢讀固誤。俞釋豫為儲

亦非。豫當為舍之。段字。豫从子聲。古音與舍同。部節葬下篇云。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為親為之者

矣。隱知猶彼云。隱謀豫力。即彼云。舍餘力也。號令請云。舍事後就。亦與此義同。豫古無儲訓。荀子不豫買

豫當如周禮。司市注。誑豫之義。家語。恬漠待問而後對。爾雅釋言云。漠清也。漢書賈誼傳。頃注云。漠靜也。

恬漠。宋本莫作。雖有君親之大利。弗問不言。若將有大寇亂。盜賊將作。若機辟將發也。說非也。莊子逍遙

遊篇云。中於機辟。死於罔罟。釋文引司馬彪云。辟罔也。又山木篇云。然且不免於罔羅機辟之患。鹽鐵論

利德篇云。蕭羅張而縣其谷。辟陷設而當其蹊。則機辟蓋掩取鳥獸之物。辟字又作臂。楚辭哀時命云。外

迫脅於機臂兮。上牽聯於燭惟。王注云。機臂。弩身也。案爾雅釋器云。繫謂之繫。司馬彪釋辟為罔。蓋即以爲繫之借字。王說與司馬義異。未知孰是。他人不知。已獨知之。雖其君親

皆在。不問不言。是夫大亂之賊也。以是為人臣不忠。為子不孝。事兄不弟。交之誤。遇人不貞良。夫執後不

言之朝物。執後不言。謂拘執居後。不見利使已。雖恐後言。通也。蓋言利之所在。唯恐後言也。下文云。君若

而未有利焉則高拱下視會嘯爲深曰惟其未之學也正與此文反復相明言苟無利則君雖言之而已亦以未學謝也正所以破儒者擊之則鳴弗擊不鳴之說君若言而未有利焉則高拱下視說文手部云會嘯爲深畢云說文云噲咽也讀若快噲曰唯其未之學也鈔本改其當爲某

用誰急句遺行遠矣誰當作難蓋言事急則退避而遠行荀子非十二子篇云正其衣冠夫一道術學業

仁義者皆大以治人小以任官遠施周偏舊本皆譌昔問諺用並從王校正偏吳鈔本作偏近以脩身本

任官遠則所施周偏近則以脩其身也今本皆作昔周作用脩作循則義不可通隸書脩循相亂案王說

並據正不義不處非理不行務興天下之利曲直周旋利則止俞云利則止當作不利則止傳寫脫不字

下之害將以爲法乎天下利人乎即爲不利人乎即止與此文有詳略而義正同此君子之道也以所聞孔某之行畢云某字舊作孔

相反謬也本吳鈔濟景公問晏子曰孔子爲人何如晏子不對公又復問不對吳鈔本景公曰以孔某語

寡人者衆矣俱以賢人也以下當據孔叢子今寡人問之而子不對何也晏子對曰嬰不肖不足以知賢

人雖然嬰聞所謂賢人者入人之國必務合其君臣之親而弭其上下之怨孔某之荆史記孔子世家楚

事在哀公六年知白公之謀而奉之以石乞白公楚平王孫名勝其與石乞作亂事見哀十六年左傳此事不可

而誤傳與君身幾滅而白公傷畢云孔叢詰墨云白公亂在哀公十六年秋也孔子已卒十旬蘇云此

更在景公之先又安能預嬰聞賢人得上不虛得下不危言聽於君必利人蘇云此本必

利上與上句言聽於君必利人相對爲文致行下脫於字而利字又誤作於義不可通矣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明而易從也蘇本作行易而從文不成義

當作行明而易從與上句文同一例下文曰行義可明乎
民又曰行義不可明於民皆其證案王說是也今據正
同謀以奉賊對為文言其慮深沈其謀周密也勞思盡知以行邪勸下亂上教臣殺君引殺作弑非賢人

之行也入人之國而與人之賊非義之類也知人不忠越之為亂讀促非仁義之也脫字逃人而後謀

避人而後言言上後字蓋本作行義不可明於民明吳鈔本謀慮不可通於君臣嬰不知孔某之有異於

自公也是以不對景公曰嗚乎道藏本吳鈔本况寡人者衆矣也儀禮士昏禮記云吾子有貺命鄭注云貺賜非

夫子則吾終身不知孔某之與自公同也孔某之齊見景公史記孔子世家以此為昭公二

之以尼谿史記孔子世家同晏子春秋外篇作爾稽孫星衍云尼爾稽谿皆相以告晏子晏子曰不可

夫儒浩居而自順者也虛云晏子外篇與此多同浩居作浩穉畢云案史記作倨傲自順顧云漢書酷吏

鄭注云浩猶饒也居穉並倨之段字家語三怨篇云浩穉者則不親王肅注云浩穉簡略不

恭之貌大戴禮記文王官人篇云自順而不讓又云有道而自順孔廣森云自順謂靡非也不可以教下

好樂而淫人晏子作好不可使親治立命而怠事不可使守職宗喪循哀舉云孔叢史記宗作崇詒讓案

崇厚也書盤庚偽孔傳云崇重也循史記孔叢作途晏子作久喪道哀王云循遂一聲之轉遂

哀謂哀而不止也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駒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不可使慈

民云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國語周語云慈保庶民親之又機服勉容盧云晏子作異子服

禮記本命篇盧注云機危也危服蓋猶言危冠勉俛之借字考工記矢不可使導衆孔某盛容脩飾以盡

人前弱則俛唐石經機危也危服蓋猶言危冠勉俛之借字考工記矢不可使導衆孔某盛容脩飾以盡

世吳鈔本脩薛綜注云機感也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觀榮鈔本

作觀。觀，舊本作勳。吳鈔本作觀。與晏子外篇合。今據正。博學不可使議世。博，舊本作儒。畢云：晏子儒作博，謹作儀。王云：作博者是。此說見上文。儀，議為傳。又誤為儒耳。諫書傳：儒相似。勞思不可以補民。虛據晏子增。發壽不能盡其學。當年

不能行其禮。當年壯年也。詳非樂上篇。抱朴子外篇：省煩引墨子。積財不能贍其樂。盛飾邪術。以營世君。

畢云：說文云：營，惑也。家語云：營惑諸侯。高誘注：淮南子曰：營惑也。營，同營。營與陶音相近。盛為聲樂。以淫遇民。通詳非命下篇。畢云：當為愚民。其道不

可以期世。示字之誤。古文其字作元。見集韻。示誤為元。因誤為期矣。其學不可以導衆。畢云：孔叢

之，以利齊俗。晏子作今欲封之，以移齊國之俗。畢云：非所以導國先衆。公曰：脫據孔叢增善。無此字。於

是厚其禮。脫虛據晏子增。留其封。敬見而不問其道。問，吳鈔本。孔某乃志。舊本作孔乃志。道藏本。孔下

行。畢本志改。志，云：志，舊作志。盧改。怒於景公與晏子。乃樹鴟夷子皮。畢云：即范蠡也。韓非子云：鴟夷子

易姓名。適齊為鴟夷子皮。然亡吳之歲，乃孔子卒後六年。景公卒後十七年。又安知蠡之適齊而樹之田

氏之門乎。此與莊周所言孔子見盜跖無異。真齊東野人之語也。詒讓案：淮南子汜論訓云：昔者齊簡公

宰我夜伏卒，將以攻田成子。即此。於田常之門。田常，即陳恆。見春秋哀十四年。經公羊恆作常。莊子盜跖篇

夷子皮聞之，告田成子。即此。於田常之門。田常，即陳恆。見春秋哀十四年。經公羊恆作常。莊子盜跖篇

語：錢大昕云：田常弑君之年，越未滅。告南郭惠子。以所欲為。未詳其姓名。蓋居南郭，因以為號。莊子有南

郭子葉案：見齊物論篇。南郭惠子，尚書大傳略說：作東郭子思。說苑雜言篇：作東郭子惠。史記索隱引世本：陳成子弟有惠子，得或即此人。朱彝尊：孔子弟子考，謂即衛惠叔。歸於魯，有頃，聞

齊將伐魯。當作聞案。蘇校亦通。告子貢曰：賜乎，舉大事於今之時矣。乃遣子貢之齊。因南郭惠子，以見

田常勸之伐吳以教高國鮑晏使毋得害田常之亂勸越伐吳三年之內齊吳破國之難史記孔子弟子
作亂於齊譚高國鮑晏故移其兵欲以伐魯孔子聞之使子貢至齊說田常伐吳又說吳救魯伐齊與齊
人戰於艾陵大破齊師越王聞之襲破吳越絕書陳成恆內傳所載尤詳云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疆
晉霸越伏尸以言術數吳鈔本無言字蘇云當云不可言計數也戶下脫不可二字案蘇校未塙伏尸
即其事伏尸以言術數本則術當讀為遂月令審端徑術鄭注云術周禮作遂此當為隧之假字謂伏尸
之多以隧數計猶言以澤量也或云當作以意術數意言篆文相近即憶孔某之誅也畢云言孔子之責
之省術率通詳明鬼下篇廣雅釋言云率計校也猶言以十萬計亦通孔某之誅也畢云言孔子之責
亦諛語也季

孔某為魯司寇史記孔子世家云定公九年由司寇為大司寇舍公家而奉季孫畢云奉舊作
孫與邑人爭門關說文門部云關以決植決植上疑有挽文爾雅釋宮云植謂之傳郭注云戶持鎖植也

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呂氏春秋憤大云孔丁之勁舉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此云決植即其事也
既文云植戶植也似言季氏爭關而出孔子服虔云決擻也謂以木概決縣門使舉令下容人出也決疑決
門焉縣門發縣人紇決之以出門者孔疏服虔云決擻也謂以木概決縣門使舉令下容人出也決疑決
之借字又疑流俗傳誣以鄆大夫事為孔子也淮南子道應訓云孔子勁決國門之關又主術訓孔子力

招城關高注云招舉也以畢云孔叢藜羹不糲內則鄭注云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
一手指城門關端能舉之畢云孔叢藜羹不糲內則鄭注云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

糲北堂書鈔作不糲太平御覽作糲荀子云七日不火食藜羹不糲楊倞云
糲與糲同蘇覽反說文云糲以米和羹也一曰粒也古文糲從參則糲糲古今字十日子路為享豚與

鈔本作享畢云孔叢太平御覽引享作烹俗寫耳孔叢子詰墨篇藝文類聚獸部中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二
省作享後人誤讀為燕享之享故又加為字耳孔叢子詰墨篇藝文類聚獸部中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二

十七飲食部十一獸部十五畢云孔叢藜羹不糲內則鄭注云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

引此皆作子路烹豚無為字畢云孔叢藜羹不糲內則鄭注云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

讓案說文衣部云襪奪衣也非以酤酒酤吳鈔本作沽畢孔某不問酒之所由來而飲孔子

攻上篇云地其衣裳地襪奪衣也非以酤酒酤吳鈔本作沽畢孔某不問酒之所由來而飲孔子

陳蔡之問孔子自衛反魯即其時也李席不端弗坐皇侃略疏本作不下句仍作弗論語鄉黨篇云席不正不坐

康子迎孔子自衛反魯即其時也李席不端弗坐皇侃略疏本作不下句仍作弗論語鄉黨篇云席不正不坐

正席所以文選王昭君詞李注引兩弗字並作不割不正弗食正若不方正割之故不食也江熙云殺不以道為不正也案此當從皇說江說非

子路進請曰何其與陳蔡反也畢云文選注引反作異孔某曰來吾語女舊本作與女畢云當為語女案道藏本

與女為荷生畢云荷王云畢說非也荷讀為亟其乘屋之亟亟急也說文荷自愈救也從羊省從勺口

也今謂哀公賜食時也荷急也言辭時則以此生為愈今時則以荷為愈也若以荷為荷且之荷則荷義二

字義不可通矣文選石崇王昭君辭注引此亦誤以為荷且之荷案荷字不見經典唯爾雅亟速則荷義二

日亟字又作荷同居力反此釋文中僅見之字釋文而外則唯墨子書有之亦古文不言之僅存者其可貴也

愈云王氏以荷為說文自急救之荷然求之文義亦似未合本文言為荷生為荷義不言之僅存者其可貴也

為荷義畢云舊云義與女為荷南子繆稱篇云小人之從事也曰荷得君子之從事也曰荷義舊本辭下有忘字畢云此字衍案

行以自飾舊本羸作羸又祝則字王羸飽偽行以自飾本羸飽則偽行以自飾羸之言盈也傳二十

脫則字羸飽又偽作羸飽則補正汙邪詐偽汙邪倒孰大於此孔某與其門弟子閒坐曰夫舜見瞽叟就

可通案吳鈔本正作羸今據補正汙邪詐偽汙邪倒孰大於此孔某與其門弟子閒坐曰夫舜見瞽叟就

然曰當是時也危哉孫天以意收孟子云舜見瞽叟其容造焉孔子

本又作蹴大戴禮保傅篇靈公造然失容賈子胎教篇作威然易容新序雜事篇作靈公蹴然易容此書

以就為蹙為造猶新序以蹙為威為造也孟子趙注云其容有蹙蹙不自安也又公孫丑篇曾西蹙然注

云蹙然猶蹙也此時天下坡乎斯時也天下殆哉岌岌乎趙注云孔子以為君父為臣岌岌乎不安貌也故曰

殆哉莊子天地篇云殆哉坡乎天下郭注云岌岌乎義並同周公且非其人也邪非其人疑當作其非人

足為仁。即指下舍其家室而言。三國志魏志裴松之注及長短經懼誠篇並引尸子云昔周公反政孔子非之曰周公其不聖乎以天下讓不為兆民也非仁與不聖之論略同蓋戰國時流傳有是語又案詩小雅四意字先祖匪人胡寧忍予人亦即仁字言先祖於我其不仁乎使匪人與此非人文字意字例並同鄭詩箋云我先祖非人乎則詁人如字失其情趣此可以證其誤何為舍亦家室而託寓也舍字多作舍非是案王說是也今

據正以上並謂孔子誣舜與周公也孔某所行心術所至也其徒屬弟子皆效孔某兼舉陽貨佛肱言之呂氏春秋有度篇云孔墨子貢季路輔孔悝亂乎衛。畢云舊脫亂字據孔叢云以亂衛增詒讓案莊子盜之弟子徒屬充滿天下。子貢季路輔孔悝亂乎衛。路欲殺衛君而事不成身蒞於衛東門

之上是子教之不至也案子貢未聞與孔悝之難亦謾語也鹽鐵論殊路篇云子路仕衛孔悝作亂不能救君出亡身蒞於衛子貢子皋遁逃不能死其難然則時子貢或適在衛與陽貨亂乎齊。亂齊之事論語皇疏引古史考謂陽貨亦孔子弟子蓋即本此書而誤也佛肱以中牟叛論語佛肱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集解孔安國云晉大夫趙簡子之邑宰史記孔子世家佛

肱為中牟宰趙簡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肱畔使召孔子左傳哀五年夏趙鞅伐衛范氏之故也遂圍中牟安國以為趙氏邑宰誤也秦離刑殘。秦正字經典多毀漆為之刑吳鈔本校改形畢云孔叢作漆離

漆離徒父二人此所云或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說此亦非漆離開明甚孔叢為託不足據也俞正燮謂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說此亦非漆離開明甚孔叢為託不足據也俞正燮謂即漆離馮考漆離馮見家語好生篇說苑權謀篇有作漆離馮人二書無形殘之莫大焉。畢云莫上

弟子後生不敢死又云後生有反子墨子而反者並弟子之稱其師。其上有必脩其言。本脩其行。力不足知弗及而後已。今孔某之行如此。儒士則可以疑矣。

墨子閒詁卷十

經上第四十 畢云此翟自著故說曰經中亦無于墨子曰云按宋濬谿云上卷七篇曰經中經似反不在其數然本書固稱經

詞亦最古豈後人移其篇第與唐宋傳注亦無引此故譌錯獨多不可句讀也案以下四篇皆名家言又有算術及光學重學之說精妙簡奧未易宣究其堅白異同之辯則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莊子又云相里勤之異子五侯之徒南方不佞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與俱誦墨經之信謂別墨以聖白異同之辨皆以觸偶不佞之辭相應莊子所言即指此經晉書魯勝傳注墨辯云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亦即是四篇也莊子駢拇篇又云駢於辯者衆瓦結繩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敝跬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據莊子所言則似戰國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之本旨畢謂翟所自著致之未審凡經與說舊並兩截分讀今本誤合并寫之遂混淆譌悅益不可通今別攷定附著於後

故所得而後成也 畢云說文云故使爲之也或曰固同事之固然言已得成也案此言故之爲辭凡事因得尤誤乃止久則止以久也 畢云以同已張云止體分於兼也周禮天官敘官鄭注云體猶分也說文秣

有聖人之一體必說文八部云 不已也畢云言行知材也說上曰知也者所以知也畢云言上平陳禮云

才主術篇任材之通才難智有兩三角形若底等則形亦等慮說文心部云 求也慮有求同長以缶相盡也

其行線內於此案陳說是也洪頤煊謂高當是亭之譌非慮說文心部云 求也慮有求同長以缶相盡也

盧文弨云正古文正亦作岳觀碑張云以與也長與正相盡是較之而周陳云按幾何原本有兩直線一長一短求於長線或去短線以正相盡也云以正者圓線與兩直線相交皆成十字也知接也字案張說是也此言知覺之知淮南子原道訓云感而後動性之害也物至而神應知也動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武后作亦見唐岱岳觀碑張云以與也長與正相盡是較之而周陳云按幾何原本有兩直線一長一短求於長線或去短線以正相盡也云以正者圓線與兩直線相交皆成十字也知接也字案張說是也此言知覺之知淮南子原道訓云感而後動性之害也物至而神應知也動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在柱文選魏都賦李注引說文云構榑柱上枿也禮記明堂位鄭注作構虛釋名釋宮室云虛謂無此字
 讓案孟子謂唱唱孫賈音義云作嘽也洪云字書無謂字當與涓字同義說文又涓涓論語云涓者有所
 不為也故經說上云為是之詒彼也弗為也猶孟子作獵同作嘽之言厥也洪以謂為涓非讀嘽為嘽則
 於義可通然非盈莫不有也廣雅釋詁廉作非也謂作嘽文例同則不當如畢讀廉疑當作嘽與上文
 非謂所為不必無非故說堅白不相外也此即公孫龍堅白石之喻不令不為所作也為之不自作攫相
 得也莊子大宗師釋文引崔譔云攫有所繫著也畢云玉篇云攫任士損己而益所為也畢云謂任俠說
 輜謂輕財者為似有以相攫有不相攫也攫相次比者不相攫故下文云次無閒而相攫也勇志之
 粵粵與任同似有以相攫有不相攫也攫相次比者不相攫故下文云次無閒而相攫也勇志之
 所以敢也賈子道術篇云持節不恐謂之次無閒而不攫攫也攫攫當作相攫非衍言兩物相次則中
 無閒隙然不相攫也力刑之所以奮也畢云刑同形音奮身是法所若而然也畢云若順言有法可從張
 合故云不相攫也力刑之所以奮也畢云刑同形音奮身是法所若而然也畢云若順言有法可從張
 如者生刑與知處也畢云刑同形音奮身是法所若而然也畢云若順言有法可從張
 之言或為余字假音說文云余必然也案爾雅釋言云併臥知無知也為知案知即上生形與知處
 也郭注云併次為副貳次貳與順義近畢疑為余之假音則非臥知無知也為知案知即上生形與知處
 之知言知識存而臥時則說所以明也談說謂談說所以明其意義畢云解說一曰夢臥而以為然也說文
 無知也畢謂夢知則失之說所以明也談說謂談說所以明其意義畢云解說一曰夢臥而以為然也說文
 寐而有覺也夢不明也經典通限夢攸不可當為彼案張校是也下文辯爭彼也彼今本亦或作攸是其
 為寢畢云言夢中所知以為實然攸不可當為彼案張校是也下文辯爭彼也彼今本亦或作攸是其
 證兩不可也言既有彼之不可即有此之平句知無欲惡也說文兮部云平正辯爭彼也本攸辯勝云

勝其當也。如當意。利所得而喜也。畢云謂夢為句。窮知而懸於欲也。畢云言知之到而欲為之則懸。張於欲案此言為否決於知。而人為欲所縣。係害所得而惡也。已。句。成亡。有二義。治求得也。治所求得。使則知有時而窮。義詳經說上。畢張說未析。害所得而惡也。已。句。成亡。有二義。治求得也。治所求得。使謂故。義畢云說文云。故使為之也。譽明美也。著也。言著人之善。名。句。達類私。有三義。辨明惡也。謂移舉加。有三義。舉擬實也。說文手部云。擬度也。謂量度。知。句。聞說親。畢云聞舊作聞。據經說。四者言異。而義相因。張井上為一經。云。知有三。言出舉也。張云言出名實。聞。句。傳親。並說作傳。張云。聞一說。云。親三皆合名實。而成於為惡。未瑋。言。出舉也。張云言出名實。聞。句。傳親。並說作傳。張云。二且。畢云舊術一。且字。以意刪。言然也。見。句。體盡。疑當見體為句。失之。君臣萌。畢云疑同名。或同。張云。萌即瑋字。篇通約也。說云。若以若名者也。張云。君所以約臣。民疑非。合。句。舌宜必。張云。合。惡舌權害也。大取篇云。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權非為是也。亦非為非。賞上報下之功也。為。句。存亡易蕩治化。有六。為。罪。犯禁也。同。句。重體合類。有。四。同。罰。上報下之罪也。異。句。二不體不合不類。舊本體上依學校補。吳鈔木亦。同。說作。異而俱於之一也。謂合眾異為一。同。異交得。謂言語同異。有不規張云。異有四。同。侗通。異而俱於之一也。謂合眾異為一。同。異交得。謂言語同異。知說云。恕有無。恕當為。怨之。誦。知。怨。字。同。久。句。彌異時也。王云。彌。徧也。畢云。音。句。彌異所也。誤守畢經說。上移其所。故曰。守。王引之云。畢說非是。異所當為。字。字。形。相。似。而。誤。彌。徧。也。字。音。徧。乎。異。所。之。稱。也。注淮南原道篇云。四方上。下。曰。王。蔡。是。也。今。據。正。四。聞。耳。之。聰。也。疑。有。缺。佚。窮。句。或有前不容尺也。前。表。曰。字。四。表。即。東。西。南。北。也。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四。聞。耳。之。聰。也。疑。有。缺。佚。窮。句。或有前不容尺也。前。謂有端也。經說上云。尺。前。於。區。穴。不。及。半。明。其。易。窮。也。幅。循。所。聞。而。得。其。意。猶。云。從。心。之。察。也。舊。作。也。據。下。為。喻。自。端。至。尺。為。半。不。容。尺。謂。不。及。半。明。其。易。窮。也。幅。循。所。聞。而。得。其。意。猶。云。從。心。之。察。也。舊。作。也。據。下。

云正無非說則云聖人不非義雖可通而正聖二文究不甚合竊疑此正亦當作聖集韻四十五勳云聖
唐武后作聖今時見唐岱岳觀碑則作聖蓋從長从正从王正也集韻字形微譌此書正字皆用武
后所製作此聖字或亦本作聖壞說僅存活形耳
惟說語簡略無可質證附識於此俟通學詳定焉

經下第四十一

止句類以行人意不當言行人疑人當作之類以行之謂以然不定其是非可以類推所謂同也楊云小

取篇夫辭以說在同上云有以同類同也所存與者說云室堂所存也某子存者也於存與孰存下有

類異說顧云當云說在異與說在同對文而句多譌脫張云駟衍異說下疑當云說在案依顧張說

同對文顧校恐非依說似楊讀近是駟疑當為四足牛馬與謂與說義同推類之難言四足獸為總名而獸各

字譌說合并為一字說云謂四足獸與牛馬與謂與說義同推類之難言四足獸為總名而獸各

大小為小疑說凡總名為大散名五行毋常勝無也說在宜言視其生物盡同名異而辭同張意

物盡屬二與鬪句愛食與招句白與視句麗與當有暴字似夫與履說作履義同張云一名者義詳經

說一因偏棄之析一體為二或案比兩下為二皆可去其一偏對下不可偏去而二為文謂而固是也

之不可偏去而二凡物有二斯有偏不可偏去若下所云是也說在見與俱說文人都云俱借也經上云

上釋俱為合同並與此義合言所見者為一而舍而不見者又一與二色性同體者也廣與脩循舊誤作

乃脩字之誤蓋以廣脩相對為文隸書脩與循相似經說下篇廣循堅白循亦脩之誤廣脩與堅白皆無

窺如空穴考工記鳧氏鄭注云隧在鼓中窺而生光有似夫隧是古陽途即窺鏡也經狗犬也說文犬部
 說下此條之說在下文住景二說在重之後與此敘次不合疑傳寫移易非其舊也經狗犬也說文犬部
 有縣蹶者也狗孔子曰狗叩也叩氣吠以守爾雅釋畜而殺狗非殺犬也可即此義畢讀非字句失之成
 云犬未成豪狗此疑同爾雅義謂同物而大小異名馬彪云狗犬同實異名名實說在重名一實重同
 玄英莊子疏引此作然狗非犬也非元文莊子釋文司馬彪云狗犬同實異名名實說在重名一實重同
 合則彼所謂狗此所謂然狗非犬也非元文莊子釋文司馬彪云狗犬同實異名名實說在重名一實重同
 也鑑位畢云當云鑑立古位立字通王云上景一小而易一大而缶說在中之外內讀當以鑑之位置景
 易寰也中之內正臨鑑景起中也中之外側臨鑑景起外也一之易或也王引之云量當作鑑字相似而
 誤也經說下言鑑言景言正並與此同是其證俞云易讀為施何人斯篇我易也釋文曰易韓
 詩作施戰國韓策易三川而歸史記韓世家之所施三川是易與施古字通施者邪也淮南子要略篇接徑
 直施高戰曰施邪也孟子離婁篇施從夏人之所施趙注曰施者邪施而行子公著音池說文秀池彖
 行也是池正字施段字此作易者又其段字也一小而易猶言一小而邪與一大而缶相對為文經說下
 篇木施景短大云正景長小以杙與正對即其例也案王翕說是也今據正張讀非是經說下此條之說
 與此敘次亦不合蓋傳寫移易非其舊使殷美作殷說在使張云殷當作殿殿下也不美之名亦有時而
 非鑑團景一內離鏡一二寸聚為一點著物火發此與下文不堅白文義不相屬當自為一經亦似尚有
 闕不堅白說在張云此有脫案張井上鑑團景一為一經非是畢似并入下無久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
 文不堅白說在與字堅白說在因章釋之下文荆之大別為一經與此不相象也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
 具云沈當為沈具說作具並當為有皆形之誤沈謂澤也呂氏春秋先己篇云夏后伯啓曰吾地不淺高注
 下與此意異而辭可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字久又云無久者與長久者相為堅白恐非以檻為搏
 相證義互詳經說下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字久又云無久者與長久者相為堅白恐非以檻為搏
 楊云經說作檻詒讓案檻當作檻搏道藏本作搏與小木為之今以義攷之搏蓋謂束木備城門篇云
 疏束樹木令足以為柴搏檻一大木所成搏則合衆小木為之今以義攷之搏蓋謂束木備城門篇云
 知於以為無知也說在意與搏之大小不相當是為無知在諸其所然未者然諸古也自古在之今則

幾不能治也。在疑當作任。所然謂所已然。即謂自今任諸古也。未者然。疑當作諸未然。說在於是推之。無
即所謂自古任諸今也。古書諸或作者聲之省也。者未然。上亦尚有說字。今無從校補。說在於是推之。無
推義末二字。或當在上文。作推之。諸未然。又疑當屬下讀。則推為推之誤。下章意未可知。此與下文不相
說云。段推維俱事於履。可用也是也。但推之意義亦難通。疑未能明。不敢臆定。意未可知。此與下文不相
或當別為一經。而說在可用過件。當為遇形近而誤。莊子天下篇。箭偶不作釋文。音誤。徐
又說為發端語。遂并為一與。說在可用過件。當為遇形近而誤。莊子天下篇。箭偶不作釋文。音誤。徐
晉五同也。集韻十姥云。件。偶也。此件當即習之異文。說文午部云。午。悟也。悟。逆也。廣雅釋言云。午。件也。漢
書天文志云。運布於午。件。悟與。運義並同。遇作猶言。遇。遲也。可用遇件。並見說文。詳彼畢孫子。楊皆讀過
件。屬下景。不徒為句。景不徒。說在改為。徒。舊本譌從。王引之云。從當為徙。徙。移也。列子仲尼篇。景不移。說
與說不合。不可從。景不徒。說在改為。徒。舊本譌從。王引之云。從當為徙。徙。移也。列子仲尼篇。景不移。說
在改為也。是其證。案王校是也。今據正。此景謂日光所照。光蔽成陰。莊子正作徙。可以據校。以此經及莊
釋文引司馬彪云。鳥動影生。影生光亡。亡非往。生始有。更改若其不徙。則景常。一少於二。而多於五。數至
列張馬諸說。綜合論之。大意蓋謂景必亡而更生。始有。更改若其不徙。則景常。一少於二。而多於五。數至
在後。景即前。景無所改。易故說云。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息即不徙。則景常。一少於二。而多於五。數至
於十。則復為一。故多於五。一經說云。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息即不徙。則景常。一少於二。而多於五。數至
為五。有一者。一二三四五。一也。一有五者。一十一百之一也。說在建。張云。建一為端。則一為十。是多於五。
之二五進。住景二。立字同。見上文。說在重。張云。住止也。一止而二。景以鑿之重也。案張說未瑤。說云。二光
一十也。住景二。立字同。見上文。說在重。張云。住止也。一止而二。景以鑿之重也。案張說未瑤。說云。二光
光復淺深。義亦通。而非半弗斷。畢云。玉篇云。斷。知略切。破也。盧云。非此義。此當與所斷義同。沅案。新即斷
與說不相應。恐非。非半弗斷。畢云。玉篇云。斷。知略切。破也。盧云。非此義。此當與所斷義同。沅案。新即斷
从斤。作新。此新即斷之變體。舊本作新。語。新。新。則不動。說在端。終古不能斷也。故云不動。景到在午有端
同。詰與音義亦略同。而字則異。畢說未審。新。新。則不動。說在端。終古不能斷也。故云不動。景到在午有端
與景長。說在端。即光學所謂約行線。由修而斂。交聚成點。端即景於下。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障內也。此
謂之午儀。禮度而午。注云。一縱一橫。曰午是也。其形為×。×者光線之交點。案張劉訓午為交點是也。凡
約行線中。有物隔。則光線必交。穿交而過。則成倒景。在午有端。與景長。交點對端為點。而言謂凡光。在
交聚成點之時。則有礙於光線之行。故穿交而景到也。鄒伯奇格術補云。密室小孔。漏光必成倒景。雲鳥
東飛。其影西逝。又云。日無數光點。俱射入小孔中。是為光線交過。孔則修而至地。遂成日體之影。皆可證

此書可無也。言凡有者，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嘗然者，今雖無而實為昔之所有，故云不可去。景迎日，說在

搏。說云：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迎日，即回光反燭之義。但說無搏義，上云：鑑團景一，與此

即反燭之義也。今舌而不可擔，說在搏。擔當作擗，周禮矢人，夾而擗之，釋文云：擗本又作擗，擗即擗之變

部云：擗與擔形近而誤。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表千鍾侯劉擗，漢書：王子侯表作劉擔，是其證。說文：手

小大，說在地舌遠近。地當為掩，掩即遮之。段字：掩，正文正相對，言景隨地而易也。說亦云：遠近掩正，是其

遠其景必小，較近其景必大。說在敷。敷，即敷之俗義，則與專近。蓋分佈履步之數，敷也。寸部云：專，布

可以及遠。張云：敷至也。以近敷遠，亦通。天而必舌。天，依說當作大，即上說在得。說無得，行循以久。循，經

為脩案。張校云：循當說在先後。句，貞而不撓。說在勝。勝，木是也。說文：木部云：撓，曲木也。撓，即撓之俗。一法者

之相與也。盡，同誤。說云：以一字屬上句，非案。張讀亦與畢。若方之相合也。經說：下云：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

相也。台亦合之。誤，一也。法同法也。廣雅：與如也。盡，猶皆也。今據正。說在方。句，契與枝板。說在薄。張

者之彼此相似也。皆若物之方者，彼此相合也。案：王校是也。今據正。說在方。句，契與枝板。說在薄。張

契當為契，枝當為收，板字亦誤。案：張說是也。說云：挈，有力也。又云：挈，上者愈得，下者愈亡。收，上者愈喪，下

者愈得。可證契挈同聲。段借字說文：手部云：挈，縣持也。挈與提義同。板疑當作飯，飯反。同謂挈與收二力

通。又說無薄義，疑當為權之誤。狂舉不可以知異。張云：狂妄也。案：張說是也。狂舉猶說在有不，非牛不可。類之，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牛馬也。荀子：正名篇云：單足以喻，則不可兼。則足以喻，則兼。即其義可

在剝。說云車梯則剝當循此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說無循義。張云兩循字皆衍此此也。彼此彼

否推之必往。推伏說當作柱。柱疑當作住。蓋謂凡物楮柱之則住而不動。說云方石去

材於地。若說所云方石。說下又唱和同患。言唱而不同。詳經說下。說在功。張云不唱不

在假其賈。畢云反字異文。下返此。詒讓案集韻二十阮反。或作假。說文是部。返

知之。說在告。張云不知者。賈宜則響。謂議者賈直所宜。經說上云賈宜貴賤也。畢云

在盡。盡猶適足。以言為盡。詩。句。謂人言有是非。樂。說在其言。在其二字。舊本到今

無說而懼。說在弗心。張云弗心。不自信。案張說非是。心當作必。安危不可必。故懼。說云

則不可。說在假。唯舊本作惟。今據吳鈔本。正說文口部云。唯諾也。言部云。諾。磨也。禮記

子寓言篇云。與已同。則應不與已同。則反。孟子。公孫丑。唯是文。義正相對。板亦與反同。

聲報之。亦此或過名也。說在實。謂此南北過名。謂過之而是也。實謂方域有定。與方南無

庚桑楚篇。說字為有實。而無乎處。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張云知人之盈與否。盈多也。否

不盈。知之否之。足用也。諄。張云諄。宜為諄。知之否之。不知也。不。說在無以也。說以已

而知其盡也。說在明者。張云不知天下人之數。而可以知愛之。盡以其明之。案張說

辯必有勝。謂辯無勝者。必其說在辯。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云。不知天下

辯不當。故當反求其辯也。說在辯。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云。不知天下

民之所處。而愛可

張

張

及之喪失也。失子者不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張云辯不必讓當審其始案說無辨義。仁義之為內外也

知子之所在不害愛子。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張云辯不必讓當審其始案說無辨義。仁義之為內外也

內當為非張云此與告子之徒辯義外也。說在什顏。玉篇云什古吳切偶敵也詒讓案什顏疑當作顏

其文遂不可通耳。顏倅即說所云狂舉也。又疑此當作什顏。莊子天下篇所謂倅倅偶不倅也倅誤作顏

經說下篇倅倅之倅作倅與此。正相類倅倅亦抵倅不合之意。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即石之義謂堅白在石之中視之知其

龍于堅白論篇說詳經說下或云存疑當作石亦通。學之益也說在誹者。誹者誹非也誹學之人案說無

無益也說在誹者言廢學為無益於論為誹也。此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謂指一得二說在以二案。畢云說

增也从茲从系案十黍之重也。漢書注孟康曰黍音累蠱師古曰黍孟康音來戈反此字讀亦音繫繼之

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智告我則我智之。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誹少誹多說在可非。句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

也。逃臣狗犬貴者。張云貴當為遺案。張校是也。當據正。非誹者諄說在弗非。張云諄當為諄誹皆當則非

之謂知狗而自謂不知犬。句過也說在重。重物為句非也上文云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文

亦當以此相近然則此文物甚不甚。舊本作物其不甚張云箕疑當為莫俞云疑當作物甚不甚言有甚有

尤誤說在若是。說云莫短於是通意後對。張云先通彼說在不知其誰謂也。張云否則不取下以求上也說

在澤。顧云澤字句案顧讀是也說云取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此有譌字說亦難通畢云疑云不同張云

即此字張楊說非莊子寓言辭

經說上第四十二

故。此目。下文小故。有之必無。然。吳鈔本誤。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五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張校移。著下

見之成見也。義亦難通。張云。若者。指事之詞。目之見性也。然不接物。則不見。接物而不故。欲見之亦不成。見之成見也。見是見之所以成。其見者乃故也。案張說亦迂曲。以經校之。疑上見字當為得之誤。得正字

作尋。壞悅僅彼。乃能成此也。顧云。此釋經上故。所得見字當為是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幅中分之其前。字之誤。言得彼或上。遂成此也。顧云。此釋經上故。所得見字當為是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幅中分之其前

度倍。經上云。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此後文亦云。尺前於區穴。而後於端。皆其義也。此端與小爾雅廣。度倍。經上云。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此後文亦云。尺前於區穴。而後於端。皆其義也。此端與小爾雅廣

尺之體。畢云。此釋。知也者。所以知也。所以知之。在字讀為智。言知生於智。荀子正名篇云。而必知。智云。經上體分於兼也。知材。句。知也者。所以知也。所以知之。在字讀為智。言知生於智。荀子正名篇云。而必知。智云

必若明。必見矣。此以明況智。則所見尤審。掉取譬不同。而義並相貫。畢云。此釋經上知材也。慮文也。與下。知若明。必見矣。此以明況智。則所見尤審。掉取譬不同。而義並相貫。畢云。此釋經上知材也。慮文也。與下

上讀。俞又謂皆涉下而衍。並未達其義。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得否不可必。若睨。目部。文知。怨並述。經而後釋。其義畢張皆誤。屬。上讀。俞又謂皆涉下而衍。並未達其義。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得否不可必。若睨。目部

云。睨。衰視也。謂有求而不必得。若睨而視之。見不見。求可必也。楊。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吳。云。莊子庚桑楚篇。知者之所不知。猶睨也。畢云。此釋經上慮求也。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吳

鈔本。作兒。過疑。當為遇。與經云。接同。義說。文兒部云。兒。頌。儀也。畢云。此釋經。怨。舊本。謬。怨。願云。當從。釋。文。作兒。過疑。當為遇。與經云。接同。義說。文兒部云。兒。頌。儀也。畢云。此釋經。怨。舊本。謬。怨。願云。當從

同。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畢云。此釋經上恕明也。案恕當作怨。仁。愛己者。非為用。下。同。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畢云。此釋經上恕明也。案恕當作怨。仁。愛己者。非為用

己也。不若愛馬。張云。愛已非為用已也。愛馬為用馬也。愛所不用也。但疑己或當為民。民。唐人避諱。開筆。與己形近。因而致誤。淮南子精神訓云。聖王。三字無義。疑著當為者。屬上讀。涉上文而誤。作者。又

之。養民。非求用也。性不能已。此義或與彼同。著若明。并衍若明二字。畢云。此釋經上仁體愛也。言當觀仁。仁。與己形近。因而致誤。淮南子精神訓云。聖王。三字無義。疑著當為者。屬上讀。涉上文而誤。作者。又

與己形近。因而致誤。淮南子精神訓云。聖王。三字無義。疑著當為者。屬上讀。涉上文而誤。作者。又。之。養民。非求用也。性不能已。此義或與彼同。著若明。并衍若明二字。畢云。此釋經上仁體愛也。言當觀仁

於愛義。句志以天下為芬。而能能利之。不必用。畢云：此釋經上義利也。言意以為美而施之。又忘其勞。張

疊用無義。當作而能利之。不能必用。下文孝以親為芬。而能能利親。不必得亦當作而能利親。不能必得。誤與此同。案畢張俞說。並非。此下能字。當讀如詩書。柔遠能邇之能。漢書百官公卿表。顏注云：能善也。能

能利之言。能善利之也。志字亦不誤。惟芬義不可通。疑當為焉。禮。句

也。名當張說。非是。而俱有敬優焉。言貴賤之中。復有敬慢之別。荀子不苟篇云：君子寬。等異論也。禮有貴

通。用案張說。非是。而俱有敬優焉。言貴賤之中。復有敬慢之別。荀子不苟篇云：君子寬。等異論也。禮有貴

畢云：此釋經上禮敬也。行。句所為不善名。句行也。所為善名。句巧也。若為盜。相引之云：善疑當為著。形

不著名是躬行也。所為之事。著名是巧於盜名者也。畢云：此釋經上行為也。言所為之近。無善名是躬行

也。有善名是巧於盜名也。張云：善名求善其名也。所為求善名其巧如為盜案。畢張說。近是巧疑當為竊

竊與盜文義正。相貫竊俗書作竊。下半與巧相似。故譌大戴禮記文王。句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言

官人篇規諫而不類道行而不平。曰巧名者也。逸周書巧作竊。是其證。實。句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言

見其外而知其內。亦通。張云。不若金聲玉服。注云：服玉冠飾。十二玉。禮記月令。春服蒼玉。夏服赤玉。中央

佩也。並此玉服之義。言其實充美。則見於外者。若金聲玉服之昭著。即所謂榮也。文選西都賦。李注引尚

書大傳云：皆莫不馨折玉音。金聲玉色。玉服與玉色。義亦。句不利弱子亥。亥疑當為孩。說文口部云：咳

相近。張云：金聲玉服。直於外也。畢云：此釋經上實榮也。忠。句不利弱子亥。小兒笑也。古文作孩。明鬼下

篇云：賊誅孩子。子亥。猶云：孩于弱子。謂小主也。言忠臣之強君。其

迹若不利於小主。即書金滕管叔流言。謂周公將不利於孺子之意。足將入止容。君而事君必以敬。此其

所以為忠也。畢云：此釋經上忠。句以親為芬。而能能利親。不必得。德張云：孝有不可必得者。案芬疑亦

意莊子外物篇云：人親莫能善而利之也。不必得。謂不必中親之信。句不以其言之當也。不亦當為使人視

城得金。必信也。畢云：此釋經上信。言合於意也。俱。句與人遇人衆愜。漢書司馬遷傳云：僕又併之。蠶室如

漢書司馬遷傳云：僕又併之。蠶室如

浮云：併次也。若人相次也。此與說文

浮云：併次也。若人相次也。此與說文

浮云：併次也。若人相次也。此與說文

浮云：併次也。若人相次也。此與說文

浮云：併次也。若人相次也。此與說文

浮云：併次也。若人相次也。此與說文

浮云：併次也。若人相次也。此與說文

浮云：併次也。若人相次也。此與說文

浮云：併次也。若人相次也。此與說文

浮云：併次也。若人相次也。此與說文

浮云：併次也。若人相次也。此與說文

浮云：併次也。若人相次也。此與說文

浮云：併次也。若人相次也。此與說文

浮云：併次也。若人相次也。此與說文

浮云：併次也。若人相次也。此與說文

浮云：併次也。若人相次也。此與說文

浮云：併次也。若人相次也。此與說文

手部云搆摩也言人乘相摩切畢云此釋經上再自作也字書無厲字案經作疑此之誤謂詳經上為

是為是之台彼也畢云台一本作治顯云台讀當為治李本作治案顯說是也說文弗為也上謂作廉也

廉疑當已惟為之惟當作雖同知其既也舊本既上有也字畢云一本作知其思耳也是此釋經上廉作

也孟子公孫止篇吾何慊乎哉趙注云慊少也淮南子齊俗訓高注云慊恨也既上別本無也字是今據

刪字書無既字別本作思耳顯校季本同亦非以文義校之當為認之譌荀子彌國篇云雖然則有今認

矣楊注云認懼也此其既即荀子之其認與論語慎而無禮則蕙之蕙聲義亦相所令非身弗行本作不

疑當依經作所行言使他人作之非身所任命猶名也言因敢得名張云人有敢以成人之所急即經所謂益所為畢

已而益所為也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亦有不敢就其敢於此則命之勇矣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

畢云此釋經上勇志力重之謂下與重奮也楊云以重力激之使其下奮出而至高遠故曰下與重

奮案楊讀非是畢云此釋經上生楹之生畢吳鈔本作盈商不可必也畢云此釋經上生刑與知處也

力刑之所以奮也案刑形同生楹之生畢吳鈔本作盈商不可必也畢云此釋經上生刑與知處也

商疑當為常聲近而誤言生無常形與臥夢而不說依張說此釋經上臥知無知也夢臥而以為然也

知合則生離則死也經刑亦與并同臥夢而不說依張說此釋經上平惓然張云惓疑當為惓案張說是也楊說同集韻四十九敢云惓或作惓說

也其害也非是也害句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畢云此釋經上利所得治句吾事治矣人有

治南北有疑當讀為又或當作人治有南北言吾事治則自治其身人譽之必其行也其言之忻

云忻闔也司馬法曰善者忻民之善閉民之惡即此義張云若是者其言可忻悅也使人督之傳云謂督不忘督即篤也爾雅釋詁云篤厚也言使

人厚於為善行。張以此句屬下說。誹，云督正也。人誹，句必其行也。其言之忻，辨譽義相反。說不宜同。疑皆

有惡使人自正之。恐非畢云。此釋經上譽明美也。人誹，句必其行也。其言之忻，辨譽義相反。說不宜同。疑皆

此明經上舉。道藏本吳鈔本。誹，云督正也。人誹，句必其行也。其言之忻，辨譽義相反。說不宜同。疑皆

字多誤為文。此文名亦當作之。名猶言是名與彼實文相對。亦通畢云。此釋經上舉擬實也。故言也

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王引之云。當作故言也。者出諸口能之民者也。出字誤倒在下。能下又稅一字。能

似未填竊疑口能。即謂口之所能。猶經上云。言口之利也。民當為名。民若畫僂也。與實不同。字書無僂字。

太玄經。止次七車繫其僂。范望注云。僂，虎字異文。言也。謂言猶石致也。此義難通。言也。下疑當有者字。畢云。石當為實。

僂。輪也。案非此義。畢云。僂，虎字異文。言也。謂言猶石致也。此義難通。言也。下疑當有者字。畢云。石當為實。

言因名以致之。且。自前曰且。自後曰且。方然亦且。呂氏春秋音律篇高注云。且將也。俞云。此當讀且。句

前言之。或臨事言之。皆可曰且。如歲且更始之且。事前之且也。如匪且有且之且。毛。若石者也。經上且言

也。然也。俞云。若石者也。涉下句君以若名者也。而行又誤名。為石耳。詒讓案。若石者。句以若名者也。謂以

臣萌不誤。此言君之名對臣民而立。故云。以若名者。即指臣民也。畢說非。功不待時。若衣裘。功之利民。必合

時宜。若夏衣而冬裘也。張云。冬資葛。夏資裘。不待時而利。案張說亦通。舊本重。疑當在下文。罪不在禁。

惟害無罪。殆姑。殆疑當為。隸之假字。說文隸部云。隸及也。姑。上報下之功也。有賞字。罰。上報下之罪

也。不可通。畢云。此釋經上賞。上報下之功也。罪犯禁也。罰。上報下之罪也。侗。云。詞共也。引周書云。在夏后

之詞。今書顧命。詞作侗。釋文引馬融本。書義並與許同。禮記祭統云。同。二人而俱見是楹也。疑。疑亦形之

之言。詞也是。侗。詞三字。並通。故此釋作侗。說作侗也。張云。侗當為同。二人而俱見是楹也。疑。疑亦形之

免蛇正字說文它部云它虫也即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或作蛇从虫于祿字書蓋俗作蟹它蟹與免瑟形近而譌下文免蚺免亦即它字耕柱篇自若之龜龜今本譌作變龜亦从它也皆可以互證戶樞與

經久動之不止以案從物畢徒之誤止句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淮南子齊俗訓云從牛非馬疑即此義張云

其理易見故當牛非馬亦通也若矢過楹久則止而不行故曰無久之不止若矢過楹鄉射禮記曰射自

篇云鏃以矢過楹為喻案王校是也今據正義與彼略同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莊子齊物論篇云以馬喻

而與後彼凡牛樞非牛章文相近或有錯誤張云有久之不止以不為止也其理難見故當馬非馬亦

通若人過梁梁謂橋梁若人過橋梁不過不止也張云人過必謂臺執者也畢云臺疑握字說文云臺

古文握執言執持必然者也案畢說是也握古文又見淮南子詮言訓今本亦誤臺又做真訓云臺簡

以游太清高注云臺猶持也釋名釋宮室云臺持也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莊子庚桑楚篇云靈臺者有

持而不知其所持而不可持者也釋文云靈臺謂心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不必也是非必也弟兄

一然一絕無不然者必不能畢云此釋經上必不必也言同捷與狂之同長也捷吳鈔本作捷畢云一

是往相若也捷讀為插插詩小雅鴛鴦篇其左翼釋文引韓詩云戢捷也捷其蠅於左也儀禮鄉射禮注

置梁是也謂插表於地同長即同高也插一表於中以測日出入之景而規畫其端更於景東西南北端

各立一表而以中一表為心外四表為邊規畫其邊周匝成圓形則自圓邊為多綫以往湊中點其長請

此釋經上平等此即同長相若之義亦詳經上畢云厚無所大無所如是所謂大也案畢說未允此謂

經文相反而實相成詳經下句規寫支也寫謂圖畫其象周脾算經云筮以寫天趙爽注云寫猶象也

門篇薪食足以支三月以上支今本誤成交此交誤作支猶彼支誤作交也凡以規寫圓形其邊綫周而相

湊謂之交或為直綫以湊圍心中交午成十字形亦謂之交考工記匠人云為規畫圓形其邊綫周而相

景鄭注云日出日入之景其端則東西正也又為規以識之者為其難審也自日出而晝其景端以至日入既則為規滿景兩端之內規之規之交乃審也度兩交之閒中屈之以指臬則南北正鄭說可證此規寫交之義張云說文支小擊也疑支為法度之義或支為及方句 矩見支也者以矩寫方形其邊綫周而相湊及隔綫相貫亦皆謂之交也張云見寫大同非倍句 二尺與尺但去一一也舉云此釋經上倍為是舉云此釋經上方柱隅四護也案謹當為雜之誤

二端句 是無同也釋云若有同之即非最前舉云此有閒作聞俱以意改謂夾之者也云此釋經上有閒中句 謂夾者也張云就其夾者而言則謂有尺前於區穴而後於端謂凡物前盡處為端後之距端一尺為尺更後盡處則為區穴區穴謂寸縫之儀禮喪服賈公彥疏云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為況凡古布幅皆廣二尺二寸為衣則削其邊各一寸縫之儀禮喪服賈公彥疏云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為況凡古布幅

侯皆去邊縫各一寸為縫殺是也蓋方制縱衡正不夾於端與區內舉云內疑穴字張云如有物尺前有區後有區穴尺雖在其中然與前後幅相連屬不絕則不得為二者所夾也或云不當為必亦通及謂之及

及非齊之及也張云齊等也此申說及字之義若論齊等之及則區穴與端之所夾為中閒穴內宜為齊者同而異也舉云此釋經上閒不及旁也續閒虛也者從之續與禮同詳經上 兩木之閒謂其無木

者也但就其虛處則謂之續案張依舊本為釋恐非舉云此釋經上續閒虛也盈句 無盈無厚有盈其

中者乃成厚之體無於尺無所往而不得此上下文雖多云尺然此尺字實當作石形近而誤釋說下廢所盈則不成厚也於尺無所往而不得此上下文雖多云尺然此尺字實當作石形近而誤釋說下廢

在石同體相盈則彌滿全體隨在皆有堅亦隨在皆有白故云得二二即謂堅得白也公孫龍于堅白論篇無所往而不得亦即所謂相盈也舉云此釋經上盈莫不有也得二二即謂堅得白也公孫龍于堅白論篇

舉也二此云得二亦謂堅異處不相盈有白字相非是相外也蓋離堅白為二而異處則堅非白白亦非得白得堅分為二也

堅是為不相盈亦即為相外若合而同體則堅內含有白白內亦含有堅是

為不相外此義亦見公孫龍子互詳經說下畢云此釋經上堅白不相外也攬句

則前尚有餘地端與端俱盡云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是端前更無餘地故相攬則兩俱盡

故兩俱不盡尺與下疑脫尺字案張校與上文歧梧此疑當

盡或不盡有端字誤錯著於後言尺與端相攬則端盡尺不盡堅白之攬相盡石性色相含彌滿無間故

其攬為相盡即經說體攬不相盡言凡物兩體相攬雖攬而各自端此與上下文不相屬疑即上尺與端

下堅白相盈之著體攬不相盡為體不能相含是即不相盡也端句之挽字誤錯著於此畢張楊非讀

端屬上為句張云尺與尺俱不盡案此讀恐非張說亦未析王讀端此為句尤誤畢云此釋經上攬相得也

體之攬可盡而端之攬不可盡案此讀恐非張說亦未析王讀端此為句尤誤畢云此釋經上攬相得也

什案王說似是也集云六至云此與比義亦相近也兩有端而后可以相攬有一本相攬也案顧校李本

有亦作目后吳鈔本作次句無脯而后可當作無序見經上言序次齊平更無差等而其體終不合并也

後經似亦即此之誤厚乃無開畢云此釋經法句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為法說文具部云員物數也禮記

亦足備一義張云無厚乃無開畢云此釋經法句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為法說文具部云員物數也禮記

注云法謂規矩尺寸之數說謂鴻殺之意張云意若

規而為員是法也畢云此釋經上法所若而然也

此義雖通張云可彼可此謂之樞案張說臆定不足據牛樞疑木名爾雅釋木云樞華郭注云詩曰山

牛有蘆今之刺榆今毛詩唐風蘆作樞牛樞疑即刺榆之大者古艸木大者多以牛為名若爾雅荻牛蘆

終牛棘之屬是也牛樞限牛

為名則非真牛故曰非牛

兩也無以非也謂牛樞與牛兩者實

辯或謂之牛謂之非牛疑當作辯者或

非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兩辯相非不能皆當則必有一不當者也

不若當犬上云當

牛當馬言辯牛之是非而不當不若謂狗謂犬之或謂之或謂之非當也者勝也即此章之義畢云此

謂之牛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或謂之非當也者勝也即此章之義畢云此

釋經上攸不可兩不可也辯爭彼為句欲難其指據此云難指難脯義亦並不可通竊疑並當為新之說

也辯勝當也案經攸即彼之誤為句欲難其指據此云難指難脯義亦並不可通竊疑並當為新之說

耕柱篇備穴篇新並譌作難經下篇新舊本或譌从着故又譌从
 養也新與研義同亦詳經下篇新指謂研手指新肺謂研乾肺也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文
 也文當為無遺於其害也而猶欲離之則離之王風兔爰逢此百釋釋文云權本亦作離離之謂因欲而
 離患也或疑離亦新之誤上欲是猶食肺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已騷詒讓案騷之利害疑音吳之善惡
 新屬意下新之屬事也亦通是猶食肺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已騷詒讓案騷之利害疑音吳之善惡
 張云味之欲而騷說得字是不以所疑止之欲也廣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襄二十六年寺人惠牆伊戾釋
 美否也文牆趨之而得刀則弗趨也當云力字無義疑人字篆書之誤趨之而得刀則弗趨也為句案力疑
 作廣趨之而得刀則弗趨也當云力字無義疑人字篆書之誤趨之而得刀則弗趨也為句案力疑
 泉刀視趨之即得而不信者則弗趨也前說信云不以其言之當也趨之而得刀則弗趨也為句案力疑
 使人視趨之即得而不信者則弗趨也前說信云不以其言之當也趨之而得刀則弗趨也為句案力疑
 未可知止而弗趨是以所疑止所欲也張云譬如食肺則不知其利害則不在於知明矣觀為窮知而憊於欲之理張
 之譬如趨廬外不知其利害則弗趨所疑同而止不止異則不在於知明矣觀為窮知而憊於欲之理張
 指說經也畢云縣縣字異文讀如縣挂之類詒讓案縣與莊子寓言篇無所
 縣其罪之縣義同郭象注云縣係也言所為為欲所牽係則知或有時而窮離肺而非想也畢云想慮字
 此字張云即智字誤耳案張說是也詳經離指而非愚也所為與不否所與為相疑也張讀作所為與
 上爾雅釋器云魚曰斲之即此新肺之義離指而非愚也所為與不否所與為相疑也張讀作所為與
 云不所疑當作所不非謀也謂不暇審計而為之必待病之而信其利害否則懸於欲窮知而憊於欲也
 與疑術案張校亦通非謀也謂不暇審計而為之必待病之而信其利害否則懸於欲窮知而憊於欲也
 句為衣句成也治病句亡也張云謂衣病其已注孟康云已謂病愈也畢云亡猶言無病也漢書
 句謂也不必成濕得欲而不令謂人志之謂謂方謂之成不可必虛云方言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志而不
 合反案方言雖有此義然古書罕見虛接以釋荀子之傷垂兒一曰懶解乘覆也案
 楊注引方言釋韓詩外傳傷作累洪頴煊謂荀子之傷即說文人部云傷垂兒一曰懶解乘覆也案
 洪說甚是說文人部又有傷字云相敗也老子儻儻兮其不足於無所歸釋文云傷一本作傷敗也欺也
 淮南子傲真訓云孔墨之弟子皆以仁義之術教導於世而不足於無所歸釋文云傷一本作傷敗也欺也

鼎當作灤荀子之偏當作僂經典凡从晶彙與从鳳字多相擬灤即說文僂僂

之段字不必成僂言雖使為之而其事之成敗則未可必僂與成義正相對也故也必待所為之成也故

下當有者字此與經上故所得而後成義詞言因此故而致彼知是必所為已成乃可為使也張句

讀濕屬此句云志而不得而故使之是之謂故其事必欲成案張說未瑋畢云此釋經上使謂故名物

句達也時而欲徧舉之物之通名荀子正名篇云故萬物雖衆有實必待文多也張云物有是實名以文之

張說則經文達下當有多字恐非竊疑此文多與前文名並當作之名亦通命之馬句類也若實也者必以

云舉告以文名舉下當有也或謂此物多與前文名並當作之名亦通命之馬句類也若實也者必以

是名也張云馬而命之馬是類也凡馬之實皆得名之馬案張說是也荀子正命之臧句私也臧即臧獲

大取篇言於人之賤者而命為臧則臧非人是名也止於是實也張云當止於是實聲出口俱有名若姓

之通名故曰私張云人而名之臧是私也吳鈔本亦一人之私與臧相似依張說此釋經上名達類私畢以若姓字三字屬下說非灑謂狗犬命也鈔本

字亦一人之私與臧相似依張說此釋經上名達類私畢以若姓字三字屬下說非灑謂狗犬命也鈔本

疑當作鹿謂狗犬移也灑鹿形近而誤言移他名以謂此物猶言指鹿為馬楊讀灑屬上若姓字句非是

狗犬句舉也張云或謂狗犬移也灑鹿形近而誤言移他名以謂此物猶言指鹿為馬楊讀灑屬上若姓字句非是

輕賤之加也集謂以惡語相加說文力部云加語相增也論語知句傳受之句聞也方不廡云障或作障

甚也加也集謂以惡語相加說文力部云加語相增也論語知句傳受之句聞也方不廡云障或作障

說也身觀焉句親也耳所聞也非方上知聞說親言所為知者有三得之親見也所以謂名也與謂句實

也名實稱句合也志行句為也舉云此釋經上名達類私畢以若姓字三字屬下說非灑謂狗犬命也鈔本

體也二者盡也見即經上體分於兼之義時疑當為特者奇也二者耦也物者止此與下文為目楊

體也二者盡也見即經上體分於兼之義時疑當為特者奇也二者耦也物者止此與下文為目楊

兵立力並未詳反中疑當作反也反與志工又云志功之省大取篇云志功為辯正也為得其正臧之

為。臧疑當宜也。不宜為臧人臣也。臧奉主命。無非彼必不有。必也。聖者用而勿必。經上正無非說亦作聖。

證。必去者可勿疑。依楊說。此釋經。仗者兩而勿偏。以解合也。案張以仗為兵杖。楊說亦然。皆穿鑿不足憑。

此相類。言兩權利害無所偏主。楊說此釋經。上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與為。早臺。張云。早。只作早。

甲。後文。翎。甲。字。亦。譌。早。可。證。說。詳。後。臺。謂。城。臺。門。臺。詩。鄭。風。存。也。守。皆。以。求。存。為。為。也。張。云。以。為。而。存。

病。句。亡。也。言。治。病。之。為。求。其。亡。左。成。十。年。傳。晉。侯。有。疾。秦。伯。使。醫。緩。為。之。呂。氏。春。秋。至。忠。篇。文。擊。治。齊。

鬻。經。云。說。文。貝。部。賣。街。也。讀。若。育。今。易。也。霄。盡。雨。霓。為。霄。雲。釋。文。霄。本。亦。作。消。蕩。也。張。云。莫。之。順。長。句。

治。也。為。而。為。龍。買。化。也。文。雖。有。化。若。龍。為。鶴。之。文。然。買。鶴。音。義。俱。違。形。又。不。相。似。龍。疑。實。字。之。誤。上。云。

精。云。田。鼠。之。為。鶴。蓋。古。說。龍。鼠。二。者。皆。能。化。為。鶴。故。上。文。既。以。龍。鼠。釋。化。此。又。兼。舉。龍。鼠。二。者。以。盡。其。義。

兩。文。雖。異。而。義。實。同。也。此。漢。隸。或。作。鸞。見。仙。人。唐。公。房。碑。與。買。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句。

形。極。相。似。因。而。致。誤。或。云。買。當。為。鸞。即。鶴。之。省。亦。可。備。一。義。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句。

同。也。亦。與。經。云。體。分。於。兼。義。同。分。體。統。俱。處。於。室。句。合。同。也。說。文。人。部。有。以。同。類。同。也。說。文。犬。部。云。種。

甚。揚。云。大。取。篇。云。重。同。具。同。連。同。同。類。之。同。同。名。之。同。丘。同。鰈。異。二。必。異。必。讀。為。舉。古。通。用。張。二。也。謂。

同。同。是。之。同。同。然。之。同。同。根。之。同。畢。云。此。釋。經。上。同。重。體。合。類。異。二。必。異。必。讀。為。舉。古。通。用。張。二。也。謂。

實。俱。異。是。較。不。連。屬。句。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不。合。不。類。奮。脫。不。體。不。字。同。異。交。得。

然。為。二。物。也。不。連。屬。句。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不。合。不。類。奮。脫。不。體。不。字。同。異。交。得。

交。吳。鈔。本。誤。於。言。同。異。各。得。其。義。若。下。文。有。無。多。少。之。類。於。福。家。良。於。當。經。文。之。放。非。是。怒。有。無。也。與。知。通。比。云。此。猶。校。也。度。

多。少。也。免。蚘。還。園。前。文。免。瑟。此。云。免。蚘。瑟。蚘。通。用。又。云。蚘。疑。蝨。字。之。訛。如。韓。告。與。幾。瑟。爭。立。太。子。戰。國。策。

逐而誤。卽所謂五著也。下文長短前後輕重援。楊云：小取篇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詒讓案正五諾云云似當著此下。執服難成。人鄭注云：成平也。難成謂平議其是非難論定也。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此義難通。經利用不一。執服難成。人鄭注云：成平也。難成謂平議其是非難論定也。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此義難通。經見疑九卽說之。壞字說文：說訓言相說。何求執卽相說。何之意。此釋經上服執說。音利音疑。言之誤。法法取同觀巧。傳法取此擇彼。能葬下篇言取此法則捨彼。問故觀宜。觀其同法異則觀其宜。案轉傳字通。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心。愛人是執宜心。張校：兩心字。疑當作止。案張說是也。此言因人有不黑者而禁其庶義。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不然也。疑是其然也。義正同。依張楊說。此釋經上止。因以別。若聖人有非而不非。而不非而與如通。言聖人於人雖有所非而非。正五諾。自此至篇末似皆釋五當屬上文五也。之下而傳寫亂。誤錯著。皆疑當爲若於知卽。過五諾。吾負。今據吳鈔於末也。楊以此下並說經上正無非。非是皆人於知有說。上五諾之先知也。過五諾。吾負。今據吳鈔本正。負者不正之謂。列子：仲尼篇：樂正子與席公孫。直疑當爲知聲轉而誤。上正五諾云：知此龍說云：其負類反。倫有如此者。負諾亦謂非正諾也。無直無說。過五諾云：無知文正相對。此數句義難盡通。其大意似謂正者或已知或有說。過者或用五諾。卽上經所用。若自然矣。言所隱出於自然。顧云：此說五未知。或無說五諾。卽上經所謂諾不一也。用五諾。卽上經所用。若自然矣。言所隱出於自然。顧云：此說五但不同。願說未塙。

經說下第四十三。此篇以經下校之。文有闕佚。畢注疏繆殊甚。與經尤多不相應。今並依張氏別爲重學說略同。擊涉未深。以埃達者。

止。句。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張云：彼以爲然而說之。是一然也。我以爲不然而疑之。是又一然也。不可止也。

故宜以類案張說未墻左傳哀十二年杜注云止類以行人說在彼然不各執一之譌謂四足獸而毛謂之獸此謂辭即經所謂類行也依張揚說此釋經下止類以行人說在彼然不各執一之譌謂四足獸而毛謂之獸此謂獸為四足毛與生鳥與並形誤此謂牛馬為四足獸之種別下云若牛馬四足物盡與句大小也當作物之大名與生鳥與並形誤此謂牛馬為四足獸之種別下云若牛馬四足物盡與句大小也當作異莊子天下篇惠施曰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此云物盡異即謂萬物畢異也蓋物為總名大也獸為四足動物之專名小也猶荀子正名篇以萬物為大共名鳥獸為大別名是也然牛馬復為獸類之種別是又獸為四足之大名牛馬為四足之小名明大小無定隨所書而物盡異也此與經下文物盡同名亦正相對畢讀物盡句張云與疑衍或三與字並音餘皆非是此釋經下駟異說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經駟異說當作四足牛馬異說在下蓋說名字此然是必然則俱謂同物同名即莊子所謂一也為麋同名疑當為如蚱書相似而誤藥舊本誤糜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謂若為麋則其名盡同又疑為當為馬馬與同為四足獸也亦足備一義此釋經下物盡同名張楊讀則俱為麋句張云糜靡同楊云謂糜爛也並非俱鬪顧讀不俱二畢云有二人然後鬪然二與鬪也同今據正以下並廣推物同名之說經說上云俱處於室合同也言二人相合斯謂之俱若俱鬪雖是二人然是不相疑當肝肺子愛也俱人所愛而所以橋芽作茹食與招也說亦通但此文與同名不相應竊疑此橋當為淋爾雅釋木云楸木瓜毛愛者異橋芽作茹食與招也說亦通但此文與同名不相應竊疑此橋當為淋爾雅釋木云楸木瓜毛詩衛風木瓜傳云木瓜楸木也可食之木說文楸从林矛聲與橋上形相近聲類與芽同此謂二字同音而一以食一以招同音異實也招道藏本作拾誤畢云以上釋經下愛食與招白馬多白句視馬不多視即盼馬小取篇云之善視者此謂白馬視馬語意異而辭例同張云視馬白與視也釋經下白與為麗不必麗不必麗與暴也此文難通麗與暴也上疑衍不必二字張云暴惡也為麗者不必麗也雖與為麗不必麗不必麗與暴也此文難通麗與暴也上疑衍不必二字張云暴惡也為麗者不必麗也雖孫龍子通變論黃其馬也其與類乎暴則君臣爭而兩明也兩明者昏不明非正舉也非正舉者名實無當驪色章焉案楊據公孫龍書證此與暴之義亦未知當否若然麗亦或即驪之義相對為文則與彼書又似不相應疑未能明姑從蓋闕為非以人是不為非若為夫勇不為夫為麗以

買以爲履。吳鈔本首履字上無爲字誤。此疑當作若爲夫以勇不爲夫。爲履以買不爲履。蓋爲非以人是非誹者諱。卽此非字之義。若爲夫以勇不爲夫者。上夫爲勇夫之夫。下夫爲夫婦之夫。言以勇僱夫。則非爲夫婦之夫。爲履以買不爲履者。言爲履而買之於人。則非其所自爲也。此並論異意同辭。三句文例略同。可以互校。今本爲夫下挽一以字。不爲履。不又譌衣。遂不可通。楊云。韓非子詭使篇而輕刑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張云。勇當爲男。若名爲夫。則凡男子不得爲夫。案張說非是。夫與履也。畢云。已上釋經下麗與夫與履履二與一亡。句不與一在。龍子通變篇云。二一既化二。卽爲無一。公孫同履詒讓案經麗與下疑挽暴字。二與一亡。句不與一在。龍子通變篇云。二一既化二。卽爲無一。公孫義。偏去。下疑挽之字。言分一體爲二。偏則可。未去未謂或去或去也。經說上云。難宿成未也。亦通。有文實也。張云。實猶名實案。謂文並當爲之。猶此也。亦通。而後謂之。無文實也。則無謂也。始有所謂無名實。則無所謂大指與公。不若敷與美。字疑衍數與美。疑當作假與義。經下云。使殷美。亦似當作使假。孫龍子名實篇所謂論略同。不若敷與美。字疑衍數與美。疑當作假與義。經下云。使殷美。亦似當作使假。義也。漢衛方碑。假作微。塊高。湛碑。假作傲。與數。殷並相似。此言有名實可謂。則與類相。比附是謂之義。無名實可謂。則當假借他物以謂之。是謂之假。卽後文假必非也之義。謂是。句則是固美也。義之誤。謂也。疑以讀。則是非美。義卽所謂假也。無謂則報也。報與美文相偶。疑卽上文之數。亦當爲假名也。則不可說在。飯是也。又疑報或當作執。言我無經。則彼將堅執其說。經說上云。羣執。又云。執服。難成。三說並通。未知孰是。此釋經下。謂而固是也。說在因。見不見。雖一二不相盈。廣脩堅白。不能相盈。猶相函舍也。若離者合之。則無不相盈。如廣脩本爲二。而從俱相函。則爲一。堅白亦爲二。而色性相舍。則爲一。此皆二而一者乎。曰不可偏去。曰何哉。曰無堅得白。無舉也。二無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不可謂無堅而之石也。曰天下先白。不可以視石。天下無堅。不可以謂石。堅白不相外。藏三可乎。曰有一自藏也。非藏而藏也。曰其白也。其堅也。而石必得以相盈。其自藏。奈何。曰得其所白。得其所堅。見與不見。離一。一不相盈。故離離也。者藏也。曰石之白。石之堅。見與不見。

校是也。張校同。今據正。物或傷之。即經所謂病也。見之則知其病。告之則使人知其病。疑逢。此述經與下為病。依張說。此釋經。下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疑逢。目畢云。舊作蓬。下同。以為務則士。其例說文。盧部云。鹽土蓋也。金部云。蓋。鏡屬也。禮記內則。孔疏引。隱義云。鹽土蓋也。意改。士當為土。形近而譌。或。用土為之。明物無貴賤。蓬所便利也。為牛廬者。夏寒。說文。冬去。春夏居。此牛廬。蓋以養牛。若馬之房。周禮。圉師。夏房。馬。鄭注云。房。廄也。廄。所以庇馬。涼。吳子。治兵篇。云。夏則涼廄。蓋牧馬牛者。並有之。凡為廄者。欲其暖。而房則取其夏寒。此即經逢字之義。逢也。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公羊宣八年傳云。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沛從削。非巧也。削而下者。案張校是也。說文。木部云。棟。削木札。機也。隸變。若石羽。石之隕。此未詳其說。莊子。天下篇云。若羽之旋。若磨。循也。今依經下改。作柿。音木。部云。循。行順。此亦當。鬪者之敝也。以飲酒。若以日中。日中。謂市也。易繫辭云。日中為市。市以日中。故因謂市為日中。猶嫁娶之禮。用昏。因謂之昏也。古市朝。或謂之日中。之朝。晏子春秋外篇云。刑死之罪。日中之朝。君過之。則赦。即市之國。君過市。則刑人。赦是其證也。凡飲酒及市。皆易啓爭鬪。故下文不可。知也是不可智也。智。知通。愚也。愚。遇聲之誤也。智與。以已為然也。與。愚也。而譌為遇。又譌為愚。下文云。過而以已為然。可證。過謂已過之事。言或固知之。抑或本不知。而以已然之事。推之。此釋。俱。俱。一。云。同上。異。而俱於之一也。又經說上云。俱。若牛馬四足。通音皆。數名。上云。謂四足。獸與牛馬異。即其義。張云。牛。處於室。合同也。言合者。則為一。若牛馬四足。通音皆。數名。上云。謂四足。獸與牛馬異。即其義。張云。牛。一也。非是。惟是。句。當牛馬。或牛或馬。名實相符。則此呼而彼應。是名當其物也。經說上云。當牛非馬。又。云。當馬非馬。公孫龍子名實篇。數牛數馬。句。則牛馬二。數牛馬。句。則牛馬一。謂分牛馬而數之也。數牛。亦。有。唯。當。之。論。與。此。義。同。詳。後。數。牛。數。馬。句。則。牛。馬。二。數。牛。馬。一。謂。分。牛。馬。而。數。之。也。數。牛。馬。則。牛。馬。數。非。馬。則。牛。馬。一。謂。合。牛。馬。而。數。之。也。若。數。指。句。指。五。而。五。一。是。此。言。合。數。之。為。五。指。分。數。之。則。為。一。指。者。五。畢。讀。惟。是。當。牛。馬。數。為。句。失。之。也。若。數。指。句。指。五。而。五。一。是。此。言。合。數。之。為。五。指。分。數。之。則。為。一。指。者。五。

也亦俱一與牛馬二一之義依張說長字此述經文畢讀徙而有處字莊子庚桑楚篇云有實而無乎處此釋經下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長字長屬上句非徙而有處字者字也有長而無本剽者宙也文于自然篇老子曰往古來今謂之宙四方上下謂之宇淮南子齊俗訓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尸子又庚桑楚釋文引三蒼說並同字者彌互諸方其位不定各視身所處而為名若處中者本以南為南段令徙而處北則復以中為南更益向北則鄉所為北者亦轉而成南矣四方隨所徙而易並放此然方位雖屢徙不同而必實有其處故云徙而有處莊子云無乎處者則據其轉徙無常者言之與此文義不相礙也

字南北在且有在莫字徙久蓋有脫文且當為且有讀為又此言字徙則自南而北自東而西歷時必久屢更且莫故云字徙久又云在且又在莫經說上云久古今且莫是也畢云已上釋經下字或徒說在長字久案王說是也但此云字南北乃約舉之詞王疑其不當不及東西非也後文說或云然而謂此南北與此文無堅得白必相盈也此即堅白相盈之論謂觀之但見石之白不見石之堅而相盈之性自舍於白之例正同孫龍子堅白論篇並詳上篇此釋經下不堅在堯善治舉也張云在察也亦通自今在諸古也自皆見公孫龍子堅白論篇在因經及說似皆未全在堯善治舉也張云在察也亦通自今在諸古也自白說在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經及說似皆未全在堯善治舉也張云在察也亦通自今在諸古也自

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言堯不能治今世之天下下文云堯之義也是聲也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亦三字疑當作諸未景句讀光至景亡句讀若在句讀盡古息謂所以有景由無光也下文曰足敝下光故然文亦有挽誤景句讀光至景亡句讀若在句讀盡古息謂所以有景由無光也下文曰足敝下光故

成景於上首敝上光故成景於下是也光之所至則景亡矣若在盡古息又與上句反復相明言景若在則光盡古息也盡古猶終古也考工記則於馬終古登陲也莊子大宗師篇終古不忒是終古為古人恆言釋名釋喪制曰終盡也故終古亦曰盡古也畢讀皆誤案若在盡古息息當訓為止即經不徙之義亦即莊子天下篇所謂飛鳥之景未嘗動也司馬彪亦據此釋之大意蓋謂有光則景亡有景則光蔽若其景在則後景即前景盡古常息止於息形雖同而景若止而無改也畢讀景光至句景亡若在句張云光之所至謂之景並誤說得之而以息為亡則與經不合殷家備云光至謂先覆過物徑也至極也影止漸不見也案殷訓至為極亦非景句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謂若日在東而西縣變變受日光反射日與聖之間是即二光共夾之也張云二光日景光之人煦若射之猶與也言景光與人參相射說文火部

與人也夾之光是為景案張說似失其義

也楊謂煦陶通近是蓋謂如日出時之光四射也張云景者光所爲之人也
煦然而至若射案張說未塙此釋經下住景二說在重住疑當作位讀爲立下者之人也高也景在下者

其人在上高者之人也下者其人在下足敵下光讀曰敵故成景於上首敵上光故成景於下鏡照人影倒之

故也劉嶽雲云即西法所謂射光與回光角相等若少說在寡區寡疑空之誤即謂窪鏡中爲圓空也但

垂之義詳經下此釋經下二臨鑑而立景到多而後與說敘次不合竊疑此當並屬下

說無多少寡區之義又經此條在前字久條後與說敘次不合竊疑此當並屬下

條以下經亦有景到之文也而二臨鑑或徒說在長字久條後與說敘次不合竊疑此當並屬下

有端與於光喻與於光謂礙光綫之射亦詳經下故景廡內也景障於內即光學家所謂約行綫交聚處

不見物是也殷氏謂景庫謂聚光點非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一光劉云此釋回

此釋經下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景句

光之理如人依鑑立日射鑑上若人與日之間有壁其距鑑與日距鑑交角等則人必成景於上若其間

無壁則同光綫成景極長而射於無量遠空界中凡海與沙漠恆見樓臺人物之象即此理然雖無量遠

空界中仍爲景在人與日之間也詒讓案日照於東則人景在西今以西鑿之光反燭景句木拖拖字詳

人成景則景又在東矣故云在日與人之間此釋經下景迎日說在搏搏疑轉之誤景句木拖拖字詳

經下道藏本作拖畢云猶言景短大斜近地故景短陰景濃光不內侵故大殷云木即謂立柱也短淡也

木斜殷云木即謂立柱也景短大斜近地故景短陰景濃光不內侵故大殷云木即謂立柱也短淡也

不可木正句景長小正遠地故景長光復映射景界不清故小殷大小於木疑當作光則景大於木鄭復

從與物大小相等其景雖遠而無量非獨小也疑當作猶言景不與木同張云承上言大小非與景

也亦通畢云遠近臨正鑿疑當作臨鑑而立前景寡則寡遠近皆然寡亦小義案張說未塙貌能白黑吳

已上以表言遠近臨正鑿疑當作臨鑑而立前景寡則寡遠近皆然寡亦小義案張說未塙貌能白黑吳

鈔本作兒張云能態字案張說是也備城門篇態遠近正則光鑿各異案景當俱就文正相對就謂漸近綫景不一

作能此兒能之省劉云此論因光是見色之理也遠近正則光鑿各異案景當俱就文正相對就謂漸近綫景不一

此言非獨長短大小即貌態白黑亦遠近正則光鑿各異案景當俱就文正相對就謂漸近綫景不一

張說未允此釋經下景之小大說在地而遠近地即拖之誤景當俱就文正相對就謂漸近綫景不一

而同行也。去亦當俱。去謂漸遠。纜景不一。而同。疑當作由。此言鑒者之臭。張云。臭字未詳。義當作道。

約行也。去亦當俱。去謂漸遠。纜景不一。而同。疑當作由。此言鑒者之臭。張云。臭字未詳。義當作道。

案張殷說。並不堵。臭疑並當作。具與俱通。大取篇亦云。具同於鑿。無所不鑿。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此言鑿者不一。則景亦無數。必過

正則當限之內。體正而明也。過正則影倒而線修。故同處。張云。同。其體俱。同也。張云。物體又同。然鑿分

行矣。案殷說亦通。劉云。言光纜必正行也。恐非。故同處。張云。同。其體俱。同也。張云。物體又同。然鑿分

謂中內外景遠近大小正。鑿者近中。則所鑿大。本有者字。景亦大。遠中。則所鑿小。

易不同。張云。然而鑿有分。鑿中之內。句。則所鑿大。本有者字。景亦大。遠中。則所鑿小。

景亦小。陳云。此謂突鏡也。案陳說近是。凡突鏡邊容下。而中高處。其面微平。故有內外界。中之內。謂平面

是。而必正。張云。大小。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謂中之內。其景必起於中心。緣其正而外射。為長直綫也。

直故也。案張訓直為參直之義。恐非。楊云。長進也。直者。準直。謂光纜也。謂遠物象起於前限。緣正影透鏡

而進其光。纜交合於後限。所謂斂行者是也。案楊訓長而進。尤誤。所說光理亦未必與此合。姑存以備攷

中之外。謂突鏡平面之。鑿者近中。亦以中為節。則所鑿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鑿小。景亦小。

近大遠小。與而必易。鏡側邪。面既不平。則光纜邪射。其景亦易。易即邪也。張

中之內。同。而必易。鏡側邪。面既不平。則光纜邪射。其景亦易。易即邪也。張

今據補楊校。增中緣易三字。亦近是。此謂突鏡當中。之外。其景雖邪。而仍與中相應。緣其邪而射。為長

直綫也。張云。而長所長也。中之外。得景必斜。然合於正之長者。也。亦以直對故也。案張說。未堵。殷云。凡以

一凸窺物。收光限內之影。為正象。限外之影。為變象。即此至以。又一凸窺前凸象。兩限相入者。兩凸限內

之影。同。兩限相切。與相離者。兩凸限內之影。異。其理亦猶是也。楊云。謂斂行。纜合於後限。緣變影直進。而

散其光。綫淺至。於無窮。所謂修行者是也。案殷楊說。略同。所釋光理。於此亦未必合。姑存以備考。此釋徑

下。鑑位。景一小而易。一大而。說在中之外。內經。此後有鑑。圍景。一一條。無說。又此。鑿鑿者近。則所鑿大。

二條。並在前。不堅白。說在無久。與字。說在因之前。與說。敘次亦不合。並傳寫之誤。鑿鑿者近。則所鑿大。

景亦大。劉云。近遠。指亦遠。又因上下文。亦張云。術王引之云。亦遠。當作亦遠。方古其字。與亦相似。所鑿小。景

亦小而必正。即發光點與受光處距遠景。景過正。以上與上文略同。張以下故字屬此讀亦通。此釋經

招負衡木。張云招直木也。親上篇曰招木近伐案張說未塙招當為橋聲近字通。親士篇招木亦當為喬

其前輕其後命曰橋。莊子天地篇云鑿木為機後重前輕其名為棹。釋文云棹本又作橋。吳越春秋句踐

陰謀外傳作頡橋。淮南子主術訓云今夫橋直植立而不動。俛仰取制焉。彼以橋為直。明與云橫別。高注

云橋結皋上衡也。植柱權。衡者高并橋與衡為一。非加重焉。如以意改而不撓。言平而不偏撓。極勝重也。案古書無訓極為權者。畢說之至

足據張訓極為至亦非極當即上文之衡。木說文木部云極棟也。屋棟為橫木。引申之。凡橫木通謂之極。

漢書枚乘傳云單極之統。斷幹。顏注引孟康云西方人名屋梁為極。單一也。一梁謂井鹿盧也。言鹿盧為

經索久鏤斷井幹也。枚云單極與此極正同。謂結皋上之一衡木也。汲綆繫於其上。故久鏤而斷井幹。孟

說以為井鹿盧未塙。而以屋梁況極。則不誤。極勝重者言加重於一偏而不撓於其因。衡木前重能勝之也。

右校交繩。張云徐錯說文繫傳曰校連木也。交繩連木。右未詳。或者校為急疾。考工記云釋之則不校。謂

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衡加重於其一旁。必捶。畢云此鍾字假音。陸德明考工記音義云

也相衡則本短標長。本為小標。廣雅釋詁標末也。兩加焉重相若。句則標必下。義張云使兩頭各加重

雖相若而標得權也。張云以其長故得權也。詒讓案謂標長故偏得其說。文手部云掣縣持也。標必下。引云引自不正。畢云舊作所掣之止於施也。疑當作正於施也。於猶如也。如猶與也。見王引

之引無力也。下引之。不正。畢云舊作所掣之止於施也。疑當作正於施也。於猶如也。如猶與也。見王引

於掩猶言正與邪也。繩制掣之也。若以錐刺之。直之形掣。收並述經而釋之。長重者下。句短輕者上。張云掣衡上

衡者過長則重者將下。過短則上者愈得。句下下者愈亡。張云次下衡也。上得物重也。下權也。下亡

力愈增則下。繩直權重相若。句則正矣。張云當其權不長不短。收雅釋詁云收取也。謂下引之。上者愈喪。

下者愈得。喪權之勢將得其重是為下得。上者權重盡則遂挈。張云：上者權重盡謂全無物，遂挈者權將有力，遂隊通見法儀篇。蓋謂權重盡則標仰，隊其所挈。畢云：以上以權衡言，鄭伯奇云：當云云。比一段升重法也。依張楊說，此釋經下契與木板說在薄案當作按與收說在樞。兩輪高為高，兩輪為

輜。四輪高卑不同，故車成梯形也。畢云：雜記云：載以輜車。鄭注云：輜讀為輜，或作輜。說文云：輜，車也。古乘輜，輜車下庫輪也。又鄭注既夕記云：許叔重說有輜曰輪，無輜曰輜。張云：輪高而輜卑。車梯也。載車

皆兩輪而平，此四輪而前高後低，是為車梯。依下文蓋假為斜面升重。重其前，力其一端繫於所升之物，之用據史記集解引服虔說以軒車為雲梯，則人升高或亦用之矣。重其前，力其一端繫於所升之物，

所以挈弦其前。軫云：引弦直也。案畢說難通，弦更於車前引，隸書引形近，隸釋漢陳碑引斜面漸進而上也。或云當作引，軫云：引弦直也。案畢說難通，弦更於車前引，隸書引形近，隸釋漢陳碑引斜面漸進而上

也。疑文義較遜，載弦其前。此申言之，或涉載弦其軛。胡切廣雅云：軛車也。曹憲音枯，又音姑。案軛數音相近，疑穀字異。文案畢說未瑯，軛以字形校之，頗與軸相近，而以聲類求之，則疑當為前胡之段字。周禮大

行人侯伯立當前侯注，鄭司農云：前侯，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柱地者是也。胡在車前，與此上文正合。義為重也。此與下句亦申言而縣重於其前。句是梯。畢云：舊作境，據挈且挈則行。疑當作挈且引則行，衍謂重

也。凡重句。上弗挈。說文所下弗收。旁弗劫。劫，疑法之借字，廣雅釋言則下直。張云：其著於下也。必直，論讓

而就下地。句或害之也。重物不挈之劫之，則下必正。其不正者，必或挈或收或劫害之也。汗，重勢偏

而正地。句或害之也。重物不挈之劫之，則下必正。其不正者，必或挈或收或劫害之也。汗，重勢偏

下而流不得止也。畢云：公羊傳恒十年有云：汜血陸德明音義云：古流字。梯者不得汜。畢云：舊作汜，據上改。案吳鈔本直也。言梯雖邪，而其挈

引之升也。今也廢尺於平地。張云：疑當為石下云：坵石於平地，詒讓重不下。當為汜之譌。無磅也。篇云：磅

廢唐切。跟磅欲行，竟正字通。以為隸字之俗。張云：磅當作旁，雖重不下，地無旁空，缺處也。此解經

也。必有蹄重者矣。言廢尺與廢材義同，而非釋經廢材之義。張說亦誤。若夫繩之引軛也，是猶自舟中引橫

下實宜則在軍不必其死生聞戰亦不必其死當作其死生或當作在軍不必其死聞戰亦不必其前也

不懼張云前今也懼張云今聞戰案依張楊說此釋經下或或即邦城正字故下云謂此南北前經下云

即字域知是之非此也謂南或非南有知是之不在此也張云有讀曰又案張說是也謂龍北在彼在此

也詳前謂也知此之非此也北亦非北有知是之不在此也張云有讀曰又案張說是也謂龍北在彼在此

夫在此也則不謂也與此經名實義亦同然而謂此南北即字義過而以已為然此謂此而北則前日所在

之域轉謂之南自此以前每進益北則所過成南若由中過南則南轉成北所過亦然故云過而以已為

然莊子天下篇惠施曰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釋文引司馬彪云天下無方故所在為中

即此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言始與今所謂南方者過而屢變即過而以已為智論之張云智

有論而後非智無以也疑有說誤依張說此釋經下知之否之所謂道藏本吳鈔本非今據智論之張云智

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張云狗犬異則或謂之牛牛或謂之馬也下牛字疑當為力與下句文例

春秋審分篇以牛為馬句俱無勝句是不辯也謂是非兩同無以相勝則不成辯莊子齊物論云是若果是

然也亦無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是勝也論讓案言是非互見得其當則勝也依張說此

釋經下謂辯無勝無讓者酒謂凡賓主獻酬未讓句始也不可讓也依張楊說此釋經無不讓也不可說

必不當說在辯無讓者酒謂凡賓主獻酬未讓句始也不可讓也依張楊說此釋經無不讓也不可說

與於石體之中即故有智焉有不智焉可一而知堅者不知白者不知堅文亦見公孫龍子堅白篇說

曰又案張說是也以下文校之疑當作子智是有智吾所無舉是重無先形近而譌子知是是其一又并知吾所無舉是其重也吾所無舉即下文所云吾所不舉是重與下文是一文亦正相備重謂二名一實下文所謂智狗重智犬是也子智是若知狗則子智是而不智吾所先舉也之譌先亦無對上重及下智吾所無舉若因狗知犬重則若狗犬同類也則子智是而不智吾所先舉也之譌是一二三言之謂唯知其一若知謂有智焉有不智焉可經云於一有知其二是一猶上若智之則當指之智告我則我

智之張云若果知之則當指子之所兼指之以二也狗則兼指犬指一而所指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三同經云二參參亦參之誤二參即二三也言從衡指若曰必獨指吾所舉毋舉吾所不舉本有之字吾所之則參相直以一兼二參直為三也張云直當也若曰必獨指吾所舉毋舉吾所不舉本有之字吾所舉者一也所不舉者二與三也則者固不能獨指之則下疑當挽指字言於此有二物或同類或同處今特指此物勢必兼直欲指甲而不能獨指即經所謂不可逃也又莊子天下篇云指不至至不絕疑亦即此節之義蓋若甲乙同處欲指甲而勢不能不兼直乙既兼直乙則所指不得為專至甲亦不能與乙絕也故云不至不絕

彪說殊誤馬所欲相不傳張云所欲言不相傳語讓案相疑亦指之誤意所欲指者一物意若未校張云也人快且其所智是也張云有所不智是也張云有所不智是也惡得為一之不智者所已知也是則不能并謂而有智焉有不智焉疑亦當有也字依張楊說此釋經下所春也而春也得文則春為人疑為一矣

不能其執固不可指也張云執疑當為執與勢同案張校是也執即古勢字徐鉉張文新附云勢經典通勢今本並逃臣不智其處不知其所狗犬不智其名也宋韓盧遺者巧弗能兩也張云皆不可指遺者義誤執可證逃臣不智其處不知其所狗犬不智其名也宋韓盧遺者巧弗能兩也張云皆不可指遺者義未詳詰讓案兩疑當為罔或作罔孟子公孫丑篇以罔市利趙注云罔羅而取之罔與兩形近而誤言人偶有遺物雖使至巧罔羅索取之不能必得也依張說此釋經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逃臣狗馬貴者案貴即智句智狗下術者字重句智犬實重同也義詳前則過既知狗又知犬而不知狗之即犬則過不

遺之譌智句智狗下術者字重句智犬實重同也義詳前則過既知狗又知犬而不知狗之即犬則過不

重則不過。不重則名實迥異。宜其不知。故不過。依張說。通問者曰。問說通其意指也。子知甌乎。甌。即甌。當

或從羸作驩。此蓋從羸省聲。而以盲為四。則傳寫之譌。應之曰。甌何謂也。彼曰甌施。句。則智之。施。疑當作

蓋即羸。張云。若不問甌何謂。徑應以弗智。句。則過。不知。意何謂。而徑應以弗知。則不知。而復無求。且應

必應。問。此義雖通。疑當作且。且。問之。是若應。句。長應有深淺。徑應以弗知。是也。此釋經下。通意。後對。既在不知。若

其離也。大常中在。疑當作人。畢云。據下文。常當為堂。兵人。句。長所。今本兩其字。譌。兵長二字。遂不可通。在

室堂。句。所存也。其所謂。其子。篇云。建旗。其畧曰。某子。旗。存者也。其人。據在者。而問室堂。存義同。似不必改。在

惡可存也。以問所存。並其證。言問存者。以在室。或在堂也。主室堂。而問存者。孰存也。者。為何人也。是一主

存者。以問所存。句。一主所存。以問存者。存與孰存。案經下。所存與者。於。五合。謂五行。水土火。疑當作木。生

自相合者。水土火。金待火而合。火離然。此言火離木。而然。易離象傳云。離麗也。莊子。外物篇云。木

火多也。金靡炭也。研礪之。取字。說文。石部。云。礪。石磴。張云。火出於石。而然於木。離其本未瑋。火鑠金。

合案。畢張說。並未瑋。此疑當作合之成水。言金得火則。木離木。張云。木必相離。案張說。亦難通。疑當作木

行毋常勝。說在宜。五。若識慶與魚之數。惟所利。無欲惡。所利。謂惟所共。無偏嗜。即經所謂宜也。傷生損壽。說以少連。不害亦其證。呂氏春秋。適音篇云。和心在於行。適高注云。適中。適也。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

不有能傷也。而或欲有之。然徒欲不足為益。損也。若酒之於人也。人損之為宜。且怨人利人。怨。吳鈔本仍作

怒愛也。則唯想弗治也。唯舊本作惟今據吳鈔本改徒知不足為益損或云唯與雖通治疑當為給言益

損也。說損飽者去餘。言損去其適足不害能害飽食適足不害於人而過飽乃為害若傷糜之無脾也。脾

為脾少牢饋食禮云膳用藥又云脾不升鄭注云近竅賤也古文脾皆作脾此與古文禮正

同言藥以共祭而脾不登於祭俎故傷變雖無害於為膳以共祭亦損而不害之意且有一損而后

益智者疑字若瘡病之於瘡也。畢云瘡即瘡省文說文云瘡熱寒也此瘡或當為瘡之省文下之字當作

人言人患瘡者以病損為益也。以釋經下損而不害說在餘也

神不見而見離彼文以目下蓋見目二義與惟以五路智久不當。未詳此釋經知而

此正同莊子天下篇辯者曰目不見亦即此義也。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不以五路說在久以目見下當

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言火雖熱而所見者光也非以其熱莊子天下篇云火不熱此即

為論彼炭疑亦火之誤。此釋經下必。熱說在頓必即火之誤下又挽不字

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張云取所知是兩智之也。依張說此釋經下知其無句若無焉。

則有之而后無。後吳鈔本作後無焉疑焉當馬馬無天陷。則無之而無。張云天陷未詳或謂天所缺

戒人無失陷為虛言。則先未有此事。無不相戒。亦可言無擢疑。擢當為摧無謂也。詳臧也。今死而春也

所謂不必待有也。依張說此釋經下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擢疑。擢當為摧無謂也。詳臧也。今死而春也

得文。文死也可。謂亡感不可通春也。與臧也。對舉疑春當為斷養之義。形近而誤。得文疑當作得之大意似

擢之。且。猶是也。此引申比況之義。時周頌載芣且且有且。匪今斯今。毛傳云且此也。孔疏云且亦今時

亦且然。句必然。例舊本可知。且必然。吳鈔本作且必然。王引之云且自前日且自後日已方然亦且此即方

通且然。句必然。例舊本可知。且必然。吳鈔本作且必然。王引之云且自前日且自後日已方然亦且此即方

通且然。句必然。例舊本可知。且必然。吳鈔本作且必然。王引之云且自前日且自後日已方然亦且此即方

通且然。句必然。例舊本可知。且必然。吳鈔本作且必然。王引之云且自前日且自後日已方然亦且此即方

通且然。句必然。例舊本可知。且必然。吳鈔本作且必然。王引之云且自前日且自後日已方然亦且此即方

然之義言且之為言雖尙未

然而事勢湊會必將至於此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而後已引之云後上亦當有而字

案王校是也今據補用工猶言從事也此釋經下且均句髮均縣輕重而髮絕不均也均也其絕也莫絕張湛

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歐宜歐疑當作害區均句髮均縣輕重而髮絕不均也均也其絕也莫絕張湛

絕注云髮甚微肥而不至絕者至均故也今所以絕者猶輕重相傾有不均處也若也均也寧有絕理言

不絕也今輕下脫重字均其絕也句均下無也字案孫校是也畢堯霍見以義推之似並當為虎之譌然

亦據補重字今從之依張楊說此釋經下均之絕不說在所均堯霍見以義推之似並當為虎之譌然

於此文不合畢云據下文或以名視人或以實視人名陳者實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人也指是雁也或

作霍張從之未知是否否或以名視人或以實視人名陳者實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人也指是雁也或

當同上是以實視人也以名也指隱以示人是示以實人是示堯之義也是聲也於今生於金所義之實處

於古之言堯之義施於當時不能及今即經異時之義此釋經上堯堯之義也是聲也於今生於金所義之實處

讓霍為一條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生疑當為任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無所屬張井上

相殆則無為讓臧為賤人不足與為禮則不必讓也荀子榮辱篇云巨塗則讓小塗則始揚注云殆近也

謂近而相及狗句謂之殺犬可成玄英疏云狗之與犬一物兩名名字既空故狗非犬也狗非犬

不爭先也狗句謂之殺犬可成玄英疏云狗之與犬一物兩名名字既空故狗非犬也狗非犬

實異名也案此經云殺狗非殺犬亦即名實離之義然成引經語亦有刪佚非其元文若兩腕未詳集韻

非犬也案此經云殺狗非殺犬亦即名實離之義然成引經語亦有刪佚非其元文若兩腕未詳集韻

狙強腫大兒非此義疑當為隅儀禮士喪禮鄭注云臙肩頭也說文骨部云臙肩前也楊云臙疑脾字

之誤案依楊說則當亦臙之段字見前言言同一體而有左右之異以喻狗犬同物而異名也依張楊說

此釋經下狗犬也而殺令使也此與釋說上使令謂謂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為之也亦得為使故

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使句令使也此與釋說上使令謂謂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為之也亦得為使故

之美字疑並當為義蓋兩文皆誤而一存其上半一存其下半也此似當云義使使義不使亦使義言義

者使令之使乃其正也。以義使之為使。以義不使。殿戈亦使。毀不美亦使。殿。楊云。經作殿。說作殿。張云。殿之亦為使。不使謂禁止之也。未義字。總釋上語。不使。殿戈亦使。毀不美亦使。殿。楊云。經作殿。說作殿。張云。殿字。當經之殿字。兩文似皆誤。無可推校。意必求之。疑殿。並當為假。或與美並當為義。似云。假義亦使。假不義。亦使。假言假者。假設之使。非其正也。以假設合義。為使。假設不合義。亦為使也。未假字。亦總釋上語。此。肥說。無可實證。而前云。不若敷與美。敷美似亦假義之。誦。綜按。諸。荆沈。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也。當。為沈。說文。水部。云。沈。大澤也。徐。踏。繫。傳。引。博物志。云。停水。東方曰都。一名。沈。太平。御覽。地部。引。述。正。記。云。齊人。謂。湖。曰。沈。水。經。巨。馬。河。篇。督。亢。澤。注。引。風。俗。通。云。沈。澹。亦。言。淫。淫。澹。澹。無。崖。際。今。本。風。俗。通。義。山。澤。篇。沈。作。沈。又。云。沈。澤。此。荆。沈。之。無。水。斥。鹵。之。類。也。並。形。之。誤。漢。書。刑。法。志。山。川。沈。斥。荷。悅。漢。紀。沈。作。坑。坑。與。沈。字。正。同。蓋。沈。為。藪。澤。此。荆。沈。之。無。水。斥。鹵。之。類。也。並。形。之。誤。漢。書。刑。法。志。山。川。沈。斥。荷。悅。漢。紀。沈。作。坑。坑。與。沈。於。荆。置。說。此。釋。經。下。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案。具。亦。有。之。誤。若。易。五。之。一。以。五。字。屬。上。非。以。楹。之。搏。也。見之。言。楹。大。而。搏。小。若。以。五。易。一。多。少。之。數。不。相。當。也。其。於。意。也。不。易。蓋。謂。意。度。之。則。先。智。意。相。也。先。以。經。下。校。之。疑。當。作。无。智。說。文。无。古。文。奇。字。无。與。先。形。近。而。誤。无。智。即。經。云。无。知。也。相。下。疑。有。悅。字。若。楹。輕。於。秋。雅。當。讀。為。秋。說。文。艸。部。云。秋。蕭。也。左。傳。伐。與。此。義。異。而。或。作。秋。則。可。互。證。此。其。於。意。也。洋。然。未。詳。此。釋。經。下。以。楹。為。搏。於。以。段。椎。錐。俱。事。於。履。可。用。亦。喻。輕。重。之。失。當。與。楹。之。搏。同。意。其。於。意。也。洋。然。未。詳。此。釋。經。下。以。楹。為。搏。於。以。段。椎。錐。俱。事。於。履。可。用。也。詩。吳。鈔。本。段。作。斷。事。作。視。並。誤。說。文。受。部。云。段。椎。苑。也。本。部。云。椎。擊。也。齊。謂。之。終。葵。金。部。云。錐。銳。也。成。繪。也。大。雅。篤。公。劉。取。厲。取。錫。毛。傳。云。段。段。石。也。說。苑。雜。言。云。干。將。鑿。鄒。也。以。之。補。履。曾。不。如。兩。錢。之。錐。成。繪。履。過。椎。疑。當。為。繪。過。當。為。遇。下。同。說。文。糸。部。云。綰。與。成。椎。過。繪。履。同。句。過。件。也。件。字。書。無。此。字。道。藏。本。當。為。舛。異。文。張。久。部。云。舛。特。作。件。爾。雅。釋。詁。云。遇。逢。遇。遄。也。漢。書。敘。傳。鄧。展。注。引。作。寤。逢。遇。也。遇。逢。義。同。循。午。部。云。循。逆。也。又。部。云。條。特。作。爾。雅。釋。詁。云。遇。逢。遇。遄。也。漢。書。敘。傳。鄧。展。注。引。作。寤。逢。遇。也。遇。逢。義。同。循。淫。遇。逆。音。履。之。器。材。與。器。兩。者。遇。件。以。成。履。履。相。須。而。為。用。也。此。釋。經。下。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件。一。句。雖。為。作。履。履。之。器。材。與。器。兩。者。遇。件。以。成。履。履。相。須。而。為。用。也。此。釋。經。下。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件。一。句。五。有。一。焉。一。有。五。焉。十二。焉。於。五。也。建。一。為。十。累。一。為。五。是。一。少。於。二。也。建。一。為。十。則。一。有。五。者。二。是。多。

法而異句似不必移盡上言一方盡類明其方之同下言俱有法而異明同
方之中仍有異也盡類猶方也猶與由通言其所以盡相類者由於同方也物俱然此釋經下一法者之
合也說在方盡字牛狂與馬惟異性張云牛狂當作狂牛俞云狂與惟皆性字之誤案張校非是俞校以狂爲
下亦當有類字牛狂與馬惟異性張云牛狂當作狂牛俞云狂與惟皆性字之誤案張校非是俞校以狂爲
體也俞謂惟亦爲性則非以公孫龍子校之當作牛性與馬雖異雖公孫以牛有齒馬有尾馬有尾說牛之
龍書作唯並與惟通言牛馬性雖異然其所以異者不在齒與尾也詳後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

非馬也不可徒以牛有齒馬有尾爲別也是俱有戴角者無上齒無角者膏而無前齒蓋牛有下齒馬有
後齒也公孫龍子通變篇謂牛無尾不偏有偏無有句盧云當用牛字之與馬不類句用牛有角舊本角上挽
者以其有尾而短耳非實無尾也牛當爲牛有王引之云用非誤字用者以也馬無角說牛與馬之不類故云曰牛與馬之不類
用牛有角馬無角也下文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爲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以亦用上文以牛有齒
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文義亦同張校同今據增馬無角句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
但可云用牛下挽有字耳案王校是也張校同今據增馬無角句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

是爲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公孫龍子亦有正舉狂舉之文以意求之蓋以舉之當者爲正不當者爲狂
此疑當作以是爲類之同也是狂舉也今牛屬舉牛擧牛之類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非牛而與牛相類則亦可言或有
本涉上文而衍一不字則不得爲狂舉矣猶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類或不得謂非牛而實
非牛也若爾雅釋鷩牛屬舉牛擧牛之類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非牛而與牛相類則亦可言或有
可子云羊言牛非馬張云曰牛馬豈得非牛牛馬牛也未可竟謂是牛張云曰牛馬豈得謂牛則或可
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張云有不可兩說未定則竟謂是牛張云曰牛馬豈得謂牛則或可
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前云數牛數馬則牛馬則牛不非牛張云專馬不非馬張云專馬而牛馬非牛非馬句

無難張云兼牛馬則非牛非馬是則無可難矣案張說是也此即經云說在兼之義荀子正名篇云有牛
馬非馬也此惑於用名以亂實者也公孫龍子通變篇云牛與羊唯異羊有齒牛無齒而牛之非羊

也羊之非牛也。未可是不俱有而或類焉。羊有角，牛有角，牛之而羊也，羊之而牛也，未可。是俱有而類之不同也。羊牛有角，馬無角，馬有尾，羊牛無尾，故曰羊合牛，非馬也。非馬者，無馬也。無馬者，羊不，二，而羊牛二，是而羊非馬也。若舉而以一，猶類之不同。若左右，猶是舉牛羊有毛，雞有羽，謂雞足一，數足二，二而一，故三謂牛，羊足一，數足四，四而一，故五。牛羊足五，雞足三，故曰牛合羊，非雞。非有以非雞也。與馬以雞，寧馬材不材，其無以類審矣。舉是謂亂名，是狂舉。即此書之義，但兩書文義皆完復與，彼衍不可盡通耳。依張楊說，此釋經下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彼。

正名者彼此。其名當彼此可。彼彼止於彼。彼為彼。彼此止於此。謂彼此之名有定，故可。彼此不可。句

彼且此也。此謂彼此之名無定，故不可。彼此亦可。此言彼此在無定之間，張彼此止於彼此，若是

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也。此字吳鈔本不重，張云定以為彼此，則彼亦此，此則彼亦且此。此而彼彼，唯也。今本挽三字，公孫龍子名實篇云：正其所實者，正其所名也。其名正，則唯乎其彼彼亦且此。此亦且

乎彼其謂行彼此當乎此則唯乎此其謂行此其以當而當也。以當而當正也。故彼止於彼，此止於此。可彼此而彼且此此當乎此則唯乎此其謂行此其以當而當也。以當而當正也。故彼止於彼，此止於此。

不見自知則知之。故曰彼出於是亦因彼又云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亦與此義略同。畢云：已上釋經下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案。經有譌，唱無

過。即下云唱而不和過疑。疑當為用之誤。謂所唱不若。粹別也。此喻無所用若。莠稗和無過。即下

而不使也。唱使人不得已者之過。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戰故不和為不學也。智少而不學必寡。必上有疑

脫功。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而不教多而不教。與上文智少不學正相對。功適息。張云：我有知而不以

使人奪人衣。罪成輕或重。使人予人酒。或厚或薄。依張楊說，此釋經下唱和同患說在功。開在外者所

不知也。室在外而聞有人。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色與在外者相若。是所不智若所智也。以下智

不知也。室在外而聞有人。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色與在外者相若。是所不智若所智也。以下智

同所不知謂在室猶白若黑也。若猶與也。儀禮燕禮云：審用誰勝也。謂兩舉白黑，未知孰勝，是若其色也。若若疑到言。若白者必白，今也智其色之若白也。故智其白也。白則知其色之若白，可以知其白矣。夫

名以所明正所不智。吳鈔本作明。不以所不智疑所明。苦以尺度所不智長。言以所明正所不知若

長也。畢張並讀外。親智也。室中說智也。此與經說上云：知方不廢說也。身觀親也。義同。言在外之

後知也。畢云：已上釋經下。聞所以諄也。與下以當文義正相對不可也。其言之不可信者也。出入之言

可。以下文校之。出入當是不諄。則是有可也。得有信者，即不

不可為當。是必不當也。此即公孫龍子以當為不當。惟是霍可。惟所依經作唯，霍疑亦虎之誤。下

而亂之義。依張說，此釋經下。以言為盡。諄說在其言。惟謂是霍可。並同說詳前。唯應辭也。此言段物

為名若謂之為虎也。而彼應之曰：唯則可。上文云：惟是當牛馬。彼惟亦唯之段字。與此義可互證。經以

非名為不可明。是名則可。莊子寓言篇云：與已同則應不與已同。則反同於己為是。是異於己為非。非而

猶之非夫霍也。言彼雖非真虎，而既唯我謂彼是是也。其名稱與不可謂者，毋惟乎其謂。言凡不可謂者，

謂彼猶惟乎其謂。則吾謂不行。當作則吾謂行。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此即公孫龍子謂彼而行謂

此釋經下。唯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飯。張說：無南者也。張讀屬上節。亦誤。此南即指南方。無南猶言南無

窮也。古者中國所治地，南不盡。南海又天官家不知有南極。故於四方獨有窮則可盡。有窮則不可盡。

以南為無窮。莊子天下篇惠施曰：南方無窮，而有窮。蓋名家有持此義者。有窮則可盡。有窮則不可盡。

有窮無窮，未可智。智與知同。則可盡不可盡，不可盡不可盡。字疑衍。未可智，可吳鈔本。人之盈之否，未可智。

愛也。疑當作而必人之不可盡愛也。今本說云無窮不害兼。詩愛則有害於兼愛之說。故墨子非之。人若不盈先窮。當

作無亦。則人有竊也。謂人若不能盈。則是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窮不足以難兼也。盈無窮。則無窮盡也。若盈

無窮。則無窮。既可。盡有窮無難。說以上六句。皆難人不可盡愛之說。依張不二智其數。當為不一。一惡智

愛民之盡文也。文當作之。下同。吳鈔本。或者遺乎其問也。問舊本譌門。今據道藏本。正言慮所問有所遺

是。盡問人。則盡愛其所問。無不愛。若不智其數。而智愛之。盡文也。無難。知其盡也。設在明者。案明疑即

問之。仁。仁愛也。張校謂次仁字。衍今案首仁字。疑述經為目。則義利也。愛利。此也。言愛利心在於

所利。句。彼也。言所愛所利。惠加。愛利不相為內外。俱內。所愛利亦不相為內外。吳鈔本作內。其為仁內也。

義外也。管子戒篇亦云。仁從中出。義由外作。舉愛與所利也。偏舉所愛之在此。故云內。是狂舉也。詳若

左目出。右目入。若二目不可分。外內案。張說是也。但其本亦掇出字。又讀入字。屬下學也。並誤依張說。此

釋經下。仁義之為外內也。學也。以為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學也。故教也。以。使智學之無益也。亦

與知。是教也。以學為無益也。教。詩。益也。而教。則是以學之無益。故教。亦有是。否。否則。詩矣。張云。使知學之無

下學之益也。說在誹者。案經。論誹。其所誹之。當否。誹之。不可。以理之。可。誹。為非。雖多誹。其誹是

也。句。其理不可非。王校作。雖少誹。非也。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誹。雖少誹。非也。今本論誹下。衍誹

字。以理之。可。誹。下。脫。不可。誹。理之。可。誹。七。字。其。理。不。可。今也。謂多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不容。有。可。否。

知接也。

怨知同。舉張揚本。並作。怨誤。明也。

仁體愛也。

義利也。

禮敬也。

行為也。

實榮也。

忠以爲利而強低當作君也。

孝利親也。

信言合於意也。

佞自作疑當作此也。

謂狷通作嘽也。

廉疑當作慊作非也。

令不爲所作也。

中同長也。

厚有所大也。

日中說無也。

直參也。說無

圓一中同長也。

方柱隅四謹當作雜也。

倍爲二也。

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

有閒中也。

閒不及旁也。

鑪權通間虛也。

盈莫不有也。

堅白不相外也。

櫻相得也。

任士損已而益所爲也。

勇志之所以敢也。

力刑形同之所以奮也。

生刑形同與知處也。

臥知無知也。

夢臥而以為然也。

平知無欲惡也。

利所得而喜也。

害所得而惡也。

治求得也。

譽明美也。

誅明惡也。

舉擬實也。

似當作有以相櫻。有不相櫻也。

次無間而不櫻當作櫻也。

法所若而然也。

俱所然也。

說所以明也。無說

攸疑當作不可。兩不可也。

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爲窮知而饒於欲也。

已成亡。

使謂故。

名達類私。

謂移說作命誤舉加。

知聞說親。

名實合爲。舉張揚並合前爲一經誤

言出舉也。

且言然也。

君臣萌通域通約也。

功利民也。

賞上報下之功也。

罪犯禁也。

罰上報下之罪也。

同說作異而俱於之一也。

久彌異時也。宇彌異所也。

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盡莫不然也。

始當時也。

化徵易也。

損偏去也。

聞傳親。

見體盡。

合說作古誤舌宜必。

欲舌權利且疑術惡舌權害。

為存亡易蕩治化。

同重體合類。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同異交得說作放說作知疑有無。

聞耳之聰也。無說

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無說

言口之利也。

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無說

諾不一利用。

服執說。音利。疑當作言利。二字乃正文。誤作小注。畢張揚以服執說巧轉則求其故。

一大益為

巧轉依說當則求其故。

大益說無

儼租說作儼响民案

庫當作易道。

動或從當作也。

讀此書旁行人此校語誤入正文楊云五字當是後人所加適在舌無非三字之上列

經下篇旁行句讀畢本無今依張氏

止類以行人疑當作說在同。

駟疑當作異說張以三字屬疑推類之難說在名疑以

之大小。

物盡張以二字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

依說當有暴字夫與履說作

一偏棄去說作之

謂而固是也。說在因。

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循。當作備。張以物。

盡同名以下四。經合為一誤。

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異類不吡。此同。說在量。

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假必諄。說在不然。

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

說在病。

疑。說在逢循遇過。張以三字。屬下誤。

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說無。

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同。是。

字或字。域正。徒。說在長字久。

無欲惡之為益損。疑當作無益損也。說在宜。

損而不害。說在餘。

知智通而不以五路。說在久。有。

必熱。依說當作火不熱。說在頓。疑當作觀。

知。說作智。下同。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

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

擢。疑當作推。慮不疑。說在有無。

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說在宜。歐。疑當作害。區張以歐。

屬上列物一體也。誤。

均之絕不通。不否。說在所均。

堯之義也。生。疑當作任。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

所義

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

使殷美。疑當作使段義。說在使。

荆之大。其沈流。淺也。說在具。說作具。疑

以檻。當作爲搏。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意未可知。疑有說誤。說在可用過。當作件。說作

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疑當作進。非半勿新。則不動。說在端。

二。列所義。下誤。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疑當區。說在住。景二條後。以下三經皆說鑑。當與作空。區。說景諸條類。疑皆傳寫亂之。張云。此行當作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案。張校以

鑑位。同。景一少而易。一大而丑。說在中之外。內。說在。小大條後。亦傳寫之誤。張云。此行當臨鑑而立。景到。而多若少。說在寡區。

鑑團。景一。有說字。無說下。不堅白。說在。當鑑位。景一。小而易。一大而丑。說在中。之內。之外。

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張云。此行當鑑團。在諸其所然。未者然。疑當作說在於是推之。

景不徙。說在改爲。住。疑當作位。通。景二。說在重。

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景迎日說在搏。疑當作轉。

景之小大說在地。當作 岳遠近。

天依說當作大 而必正說在得。

貞依說當作真 而不撓說在勝。

契通與枝。當作收 板。疑當作板 說在薄。

倚者不可正。疑當作作止 說在剗。當作梯

推依說當作柱 之必往。疑當作作往 說在廢材。

買無貴說在假。反 其賈。

賈宜則讐說在盡。

無說而懼說在弗心。當作必

或城正 過名也說在實。

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

岳而不可擔。當作 說在搏。

字進無近說在敷。

行張以此字屬上經誤 循依說當作循 以久說在先後。

一張以此字屬上經誤 法者之相與也。依說當作盡有類字 若方之

相合也說在方。

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

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張井前為一經誤

循此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

唱和同患說在功。

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

以言為盡諄諄說在其言。

唯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假。

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

知之否之。足用也。諄。疑當作諄。說在無以也。

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疑當作殆。

於一有知。說作智。下同。焉有不知焉。說在存。

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當作

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誤。字也。逃。臣。狗。犬。貴。遺。說作者。

知通。說作智。下同。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疑當作問者。

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說無

仁義之為內外也。內作非。疑當作。說在仵顏。有

學之。依說疑當。有無字。益也。說在誹。依說疑當。作諱者。

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非。

非誹者諱。當作說在弗非。

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有誤。張井前。為一經誤。

